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Jindao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

金道 JINDAO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0,000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叉车整车厂商，包括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三菱重工、斗山叉车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78%、83.15%及 **85.49%**，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杭叉集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6%、62.28%、**68.37%**，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下游叉车整车制造厂商的主要经营者较为集中，客观上导致了叉车关键零配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情况。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将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主要生产场所搬迁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位于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该地块目前属于工业用地。2020 年 7 月 13 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其网站公示《镜湖新区 JH-05、PJ-08 单元梅山东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根据该规划，公司所在工业用地未来将被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公示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示期已届满，但规划尚未获得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若规划最终获得批准，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场所将面临搬迁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氏家族。本次发行前，金氏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88.8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金氏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章程》对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但金氏家族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带来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产品研发风险**

一方面，叉车变速箱的技术门槛较高、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只有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才能够获得主要客户新产品配套开发的机会；另一方面，公司需要配合叉车主机厂的升级及更新换代的需求，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但每款新产品从客户需求收集、技术分析论证、图纸设计、工装设计制作、样品试制及测试到得到客户认可、小批量投产并最终规模化生产销售，通常需要一定的周期，而且可能会面临着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获取充足经费支撑技术研发，大量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先进的技术成果，或未能配合客户完成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公司将面临技术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开展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投资意向取决于股票供求关系、发行阶段宏观环境、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预期因素，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实现公司股东的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 目 录

**重要声明 ..... 1**

**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 3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 4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 5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5

**目 录 ..... 6**

**第一节 释义 ..... 11**

一、一般释义 ..... 11

二、专用术语释义 ..... 13

**第二节 概览 .....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5

二、本次发行概览 ..... 15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 17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21

八、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2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 2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 25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7**
一、市场及行业风险 ..... 27
二、经营风险 ..... 27
三、管理风险 ..... 31
四、技术风险 ..... 31
五、财务风险 ..... 32
六、发行失败风险 .....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5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5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63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63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 64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 8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10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08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 114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11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 11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11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 117
十四、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118
十五、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2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12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 12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3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156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169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199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230
七、安全生产情况.....244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245
九、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245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255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25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5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及履职情况.....256
二、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259
三、协议控制架构.....259
四、内部控制.....26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60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63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264
八、同业竞争.....265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74
十、关联交易.....28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303**
一、财务报表.....30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3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17
四、关键审计事项.....318
五、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324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25
七、税项.....362
八、分部信息.....363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64
十、主要财务指标.....364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367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455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503
十四、发行人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507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507
十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50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51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5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51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51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521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52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525**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525
二、股利分配政策.....52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529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529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53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553**
一、重要合同.....553
二、对外担保情况.....556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55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557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55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55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5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559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560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56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563
六、审计机构声明.....56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65
八、验资机构声明.....566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567
**第十三节附件.....568**
一、备查文件.....56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56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道科技、股份公司 | 指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金道齿轮、金道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金道科技的前身，曾用名为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
| 前进传动 | 指 | 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的前身 |
| 绍齿前进 | 指 |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杭齿前进 | 指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77.SH） |
| **金道传动** | **指** | **绍兴金道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
| 金道控股 | 指 |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
| 金氏家族 | 指 | 金言荣、王雅香、金刚强、金晓燕；其中金言荣与王雅香系夫妻；金言荣为金刚强、金晓燕之父 |
| 金及投资 | 指 |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金益投资 | 指 |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普华兰亭 | 指 | 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运通机械 | 指 |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冈村传动 | 指 |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公司 |
| 金道科技绍兴分公司 | 指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
| 斯巴鲁 | 指 | 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公司，公司之原参股公司 |
| 索达机械 | 指 |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之历史关联方 |
| 杭叉集团 | 指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98.SH），国内知名叉车制造企业 |
| 三菱重工 | 指 |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隶属于三菱物捷仕株式会社，国际知名叉车制造企业 |
| 江淮银联 | 指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公司，是国内大型汽车集团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江淮银联专业从事叉式装卸车等工程机械研发和生产，是国内叉车知名制造企业 |
| 柳工 | 指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528.SZ），国内知名工程机械制造企业，旗下叉车制造基地包括柳州柳工叉车有限 |

| | | |
|---|---|---|
| | | 公司、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等 |
| 山东柳工 | 指 |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
| 柳州柳工 | 指 |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
| 台励福 | 指 |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及 Tailift Material Handling Taiwan Co., Ltd.，台励福创立于 1973 年，是台湾最大的叉车生产、销售企业 |
| 斗山叉车 | 指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隶属于斗山株式会社，斗山株式会社产业车辆在 1968 年推出韩国首款叉车产品，是全球知名叉车品牌，**2020 年 12 月更名为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
| 吉鑫祥叉车 | 指 |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家生产叉车及物流搬运设备的现代化大型机械制造企业 |
| 中联重科 | 指 |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隶属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000157.SZ），是中联重科旗下叉车制造基地 |
| 梯易优叉车 | 指 | 安徽梯易优叉车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叉车整车及其配件的专业公司 |
| 安徽合力 | 指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61.SH），国内知名叉车制造企业 |
| 厦工机械 | 指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0815.SH），国内知名工程机械制造企业 |
| 中传机械 | 指 | 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竞争对手 |
| 浙江中柴 | 指 |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竞争对手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坤元评估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
|---|---|---|
| A 股 | 指 |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新股 | 指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

## 二、专用术语释义

| | | |
|---|---|---|
| 工程机械 | 指 | 工程机械是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概括地说，凡土石方施工工程、路面建设与养护、流动式起重装卸作业和各种建筑工程所需的综合性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称为工程机械 |
| “国三”标准 | 指 | 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 |
| “国四”标准 | 指 | 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 |
| 叉车变速箱 | 指 | 发动机不能逆转，叉车的前进和倒退运动也由变速箱来解决。变速箱的主要作用就是适应车辆在各种道路条件下起步、加速爬坡和平展的道路上高速行驶时，将发动机输出的扭矩和车速在其中加以变换，使之适应行驶驱动要求。变速箱还可将发动机的运转和驱动系统较长期的切断而相互脱离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指 | 机械变速箱通过以手动方式拨动变速杆从而改变变速箱内的齿轮啮合位置，改变传动比，从而达到变速的目的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指 | 液力变速箱通过控制阀控制湿式离合器摩擦片的结合与分离实现不同齿轮系传动组合，进而实现变速变扭。一般由液力变矩器、湿式离合器、圆柱齿轮副（或行星齿轮）传动系、控制阀、油泵及液压系统等组成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指 | 电动叉车变速箱通过控制电机转速实现车辆转速控制、控制电机正反转实现车辆前进后退，一般由圆柱齿轮副、锥齿轮副、差速器组成的传动系 |
| 主减速器 | 指 | 由圆柱齿轮副、锥齿轮副及差速器组成的角传动减速装置，被安装在桥壳上，输入端与传动轴相连，输出端与车桥两侧半轴相连 |
| 操纵阀 | 指 | 操纵阀是实现工程车辆液力变速箱动力输出轴回转方向变化及输出转速变化的液压操纵阀。操纵阀将依据车辆驾驶人员的操纵信号来适时改变车辆的行驶方向以及车辆的行驶速度 |
| 齿轮箱 | 指 | 由多个齿轮、轴组成的传动部件 |
| 锻件 | 指 |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后获得的具有一定机械性能、形状和尺寸的零件 |
| 铸件 | 指 | 将金属熔化成液体后浇入模子里，经冷却凝固、清理后获得的具有所需形状的零件 |

| | | |
|---|---|---|
| 扭矩 | 指 | 发动机的扭矩就是指发动机从曲轴端输出的力矩。在功率固定的条件下与发动机转速成反比关系，转速越快扭矩越小，反之越大，它反映了机动车在一定范围内的负载能力 |
| 传动比 | 指 | 传动装置中输入转速与输出转速之比 |
| 输入轴 | 指 | 动力进入变速箱的轴 |
| 输出轴 | 指 | 输出动力的轴 |
| 差速器 | 指 | 能够使左、右（或前、后）驱动轮实现以不同转速转动的机构 |
| 液力变矩器 | 指 | 由泵轮、涡轮、导轮组成的液力元件，安装在发动机和变速箱之间，以液压油（ATF）为工作介质，起传递转矩、变矩、变速及离合的作用 |
| 转向器 | 指 | 转向器是把来自转向盘的转向力矩和转向角进行适当的变换，再输出给转向拉杆机构，从而使车辆转向 |
| 驱动桥 | 指 | 位于传动系统末端，能改变来自变速器的转速和转矩，并将它们传递给驱动轮的机构 |
| 湿式驱动桥 | 指 | 湿式制动驱动桥，相对于干式制动方式，湿式制动驱动桥制动时，制动片浸浴在油中其结构的封闭性使得湿式驱动桥可以避免外界环境的污染，同时制动时产生的热量可通过制动液和散热装置很快散发 |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发行人名称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8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7,500.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金言荣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 22 号 |
| 控股股东 |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金晓燕 |
| 行业分类 |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 无 |
| **（二）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保荐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无 |
|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二、本次发行概览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2,5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2,5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适用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0,000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 | | |

| | | | |
|---|---|---|---|
| | 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无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不适用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 | |
| |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

##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由天健会计师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2020 年度 | 2019.12.31/ 2019 年度 | 2018.12.31/ 2018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79,522.75** | 62,380.72 | 57,779.4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45,207.68** | 38,082.18 | 32,900.44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3.15%** | 38.95% | 43.0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17%** | 38.85% | 42.91% |
| 营业收入（万元） | **52,970.98** | 45,057.38 | 45,156.47 |
| 净利润（万元） | **7,125.50** | 5,181.74 | 6,086.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125.50** | 5,181.74 | 6,086.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6,513.13** | 4,869.68 | 6,111.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95** | 0.69 | 0.8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95** | 0.69 | 0.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11%** | 14.60% | 20.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0,621.43** | 5,625.64 | 4,010.08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10,237.8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7%** | 4.00% | 3.90%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的注释。

##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工业车辆变速箱行业，主要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主减速器及桥箱一体产品等。

公司注重技术积累、崇尚自主创新，依托长期以来在叉车变速箱行业的生产与研发经验，公司已成为叉车传动领域内的专业化、特色化厂商。公司追求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秉承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针对稳定性、节能性、舒适性和功能性等不同层次用户需求，提供深度定制化服务，已设计研发成功包括浮动式变速箱、桥箱一体变速箱、比例液压控制液力传动变速箱等多种行业内领先产品，在减震、降噪、应对复杂工况、使用寿命方面均具备较强竞争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被评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精品制造、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并通过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和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目前已成为主流叉车主机厂的重要变速箱供应商，与杭叉集团（603298.SH）、柳工（000528.SZ）、江淮银联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不断巩固并提高国内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配套开发能力及优质的服务，逐步赢得了国际客户的认可，并打入了三菱重工、斗山叉车、凯傲宝骊等国际叉车品牌供应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叉车变速装置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14,101.42** | **26.75%** | 12,209.17 | 27.15% | 11,171.40 | 24.81%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25,595.57** | **48.55%** | 20,823.69 | 46.31% | 22,423.38 | 49.80% |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7,303.33** | **13.85%** | 5,821.34 | 12.94% | 5,043.71 | 11.20% |
| | 主减速器 | **2,556.81** | **4.85%** | 3,294.02 | 7.32% | 3,808.40 | 8.46% |
| | 桥箱一体 | **488.40** | **0.93%** | 494.57 | 1.10% | 373.03 | 0.83% |
| |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 **50,045.52** | **94.92%** | **42,642.80** | **94.82%** | **42,819.91** | **95.10%** |

| | | | | | | | |
|---|---|---|---|---|---|---|---|
| **工程机械变速箱** | | **189.04** | **0.36%** | **146.91** | **0.33%** | 188.54 | 0.42% |
| **叉车零配件** | 转向器 | **1,346.11** | **2.55%** | 1,087.57 | 2.42% | 968.14 | 2.15% |
| | 其他零配件 | **1,144.55** | **2.17%** | 1,093.43 | 2.43% | 1,048.15 | 2.33% |
| | **叉车零配件合计** | **2,490.66** | **4.72%** | **2,180.99** | **4.85%** | **2,016.29** | **4.48%**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52,725.22** | **100.00%** | **44,970.71** | **100.00%** | **45,024.75** | **100.00%** |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深耕于工程机械变速箱领域，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创新驱动”理念，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活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方面，公司围绕叉车变速箱已掌握了一套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噪音分析与控制技术（NVH）、齿轮优化设计技术、电液控制技术（TCU）、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专利权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专利 16 项。另一方面，公司已形成了核心突出、品类完善的变速装置及其零配件产品结构体系，其中，核心产品涵盖了机械传动、液力传动、电力传动的全技术路径，产品体系包含变速箱、主减速器、桥箱、转向器、其他零配件等全部件模块。

公司紧跟叉车行业发展趋势，将自主创新与市场需求相统一。为顺应叉车行业自动化的发展趋势，在内燃叉车领域，公司大力开拓液力传动变速箱产品，通过工艺技术改进，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和维修难度，并深度参与下游客户在叉车整机降噪、节能等新维度上的研发活动。为顺应新能源替代的发展趋势，在电动叉车领域，公司较早地开展了布局，及时开发出具有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技术水平的新能源电动叉车变速箱，在建立先发优势的同时，持续与国内外知名叉车企业开展下一代产品的研发合作。

综上，依托高效的自主创新机制，公司已形成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完善

的产品结构体系，公司的创新活动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紧密贴合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 （1）科技创新

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精品制造、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授权专利 87 项，被认定为“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公司“YQX 系列叉车液力传动变速箱”、“JDS 系列叉车机械变速箱”、“HDCS 系列电瓶叉车变速箱”等多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 （2）协同开发创新

公司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为指引，以贴合客户需求为目标，与下游叉车整机厂保持了长期、深度的研发合作，形成了优良的协同开发模式。第一，基于自身市场影响力以及有效的客户沟通渠道，公司紧密跟踪客户在整机新品上的设计思路及技术指标，与客户共同就配套的变速箱产品需求进行评估；第二，依托丰富的技术积淀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及时组织资源投入研发工作，并将客户的技术理念运用至产品开发过程，与客户分享研发进展，根据客户反馈来动态调整研发计划；第三，凭借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得到众多一线叉车主机厂商的产品测试数据和研发交流经验，在协同开发的过程中积淀核心技术体系，保持自身的创新活力。

####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新能源叉车具有零排放、低成本、低噪音的优势，符合当今全球节能环保、低碳经济的发展诉求。全球范围来看，新能源叉车已经较为广泛地应用在了各类工业生产和物流场景中，成为叉车销量的主要构成类别；2020 年上半年，全

球新能源叉车销量占叉车总销量的比例已达到 62.73%。我国也已相继出台了多项新能源扶持政策，在电池价格持续走低、环保要求愈加严格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国内新能源叉车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2019 年以来，国内叉车行业两大龙头企业杭叉集团与安徽合力均纷纷加码新能源叉车领域。

发行人紧抓新能源叉车这一全新的产业发展机遇，较早地开展产业布局，投入电动叉车变速箱的研发工作，及时生产出具有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技术水平的产品；**2020 年**，公司的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已实现销量 **6.58 万台**，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此外，为应对当前及未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实现进口变速箱的国产替代，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发行人将购置智能制造、关键生产设备及辅助公用配套设备，新建年产 8 万套新能源电动叉车驱动单元生产线，继续推进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专用变速装置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化、精益化生产。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等因素，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658**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181.74 万元及 **7,125.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869.68 万元及 **6,513.13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标准。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八、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备案文号 | 环评文号 |
| --- | --- | --- | --- | --- |
|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 58,416.00 | 39,000.00 | 绍柯审批开备案【2020】8号变更 | 绍市环柯规备【2020】32 号 |
|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6,548.00 | 6,000.00 | 绍柯审批开备案【2020】70 号 | 绍市环柯规备【2020】33 号 |
| **合计** | **64,964.00** | **45,000.00** | - |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相关资金进行运用和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不适用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不适用 |
|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
| 法定代表人： | 贺青 |
| 联系电话： | 021-38676666 |
| 传真： | 021-38670666 |
| 保荐代表人： | 王胜、薛波 |
| 项目协办人： | 施嘉豪 |
| 项目组成员： | 杨辰韬、陈启航、王诗哲、周丽涛 |

### （二）发行人律师

| | |
|---|---|
| 名称：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
| 负责人： | 顾功耘 |
| 联系电话： | 021-20511000 |
| 传真： | 021-20511999 |
| 经办律师： | 章晓洪、马茜芝、姚轶丹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机构负责人： | 吕苏阳 |
| 联系电话： | 0571-88216888 |
| 传真： | 0571-88216999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盛伟明、叶贤斌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住所： |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俞华开 |
| 联系电话： | 0571-88216941 |
| 传真： | 0571-87178826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柴铭闽、吕跃明 |

### （五）验资机构

| | |
|---|---|
| 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机构负责人： | 吕苏阳 |
| 联系电话： | 0571-88216888 |
| 传真： | 0571-88216999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盛伟明、叶贤斌 |

### （六）验资复核机构

| | |
|---|---|
| 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机构负责人： | 吕苏阳 |
| 联系电话： | 0571-88216888 |
| 传真： | 0571-88216999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盛伟明、叶贤斌 |

### （七）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
| 联系电话： | 0755-21899999 |
| 传真： | 0755-21899000 |

### （八）收款银行

| | |
|---|---|
| 名称： | 【】 |
| 住所：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发行安排 | 日期 |
| --- | --- |
|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市场及行业风险

### （一）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叉车变速装置，应用于下游叉车整车行业，公司业绩情况与下游叉车整车行业的经营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在物流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之下，叉车作为重要的物料搬运设备，得到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目前，国内市场对叉车整车的需求仍然处于稳定增长阶段，但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或者相关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对叉车整车的需求，可能会使得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本行业的进入门槛较高，并且公司在技术、产品质量及客户资源方面已经建立起了一定的领先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上述优势并强化品牌影响力，部分竞争对手的进入仍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造成潜在威胁。同时，国际行业巨头凭借自身的底蕴积累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稳固市场占有率，可能针对追赶者采取更为激进的竞争策略。因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叉车整车厂商，包括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三菱重工、斗山叉车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78%、83.15%及 **85.49%**，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杭叉集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6%、62.28%、**68.37%**，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下游叉车整车制造厂商的主要经营者较为集中，客观上导致了叉车关键零配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情况。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

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将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主要生产场所搬迁风险

发行人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该地块目前属于工业用地。2020 年 7 月 13 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其网站公示《镜湖新区 JH-05、PJ-08 单元梅山东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根据该规划，公司所在工业用地未来将被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示期已届满，但规划尚未获得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若规划最终获得批准，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场所将面临搬迁的风险。

### （三）国际客户开发不利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内的叉车整车制造厂商，且在国内市场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在境外市场的潜力尚未释放。因此，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规模，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正在争取进入更多国际知名叉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目前已展开了与丰田、三菱重工、斗山、凯傲集团、永恒力等知名企业的合作，但由于国际客户通常定位高端，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增加或更换上游供应商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受国外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与部分境外客户的合作计划也相应延期。如果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

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出现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形，公司有可能无法按照原计划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2、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进而导致短期内折旧费用增加，影响即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63,154.15 万元，新增净利润 9,601.28 万元，足以覆盖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新能源电动叉车驱动单元产能 8 万套/年、湿式驱动桥产能 2 万套/年、自动液力传动变速箱产能 6 万套/年。但该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及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五）部分建筑暂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为 6,449.98 ㎡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证。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67,399.33 ㎡，未办理不动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为 9.57%。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相关房屋主要用途为简易加工、暂时性仓储及辅助设施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但仍存在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叉车变速箱产品属于叉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产品的质量会影响到叉车整车的有效运行。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了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得到了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若未来公司因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质量检验等环节出现纰漏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会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七）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在复工复产、货物运输、客户供应商交流等方面均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则公司可能因疫情影响停工或者开工率下降，同时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需求可能下降，上游原材料供应可能减少甚至中断。

此外，新冠疫情在境外仍然呈现持续蔓延趋势，欧美等主要工程机械需求国家也纷纷采取限制人员聚集、限制生产活动等防控措施，以叉车为代表的工程机械行业可能面临需求下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公司外销占比较小，外资品牌客户的销售占比不高，但公司正在持续开展国际市场开拓工作。若境外新冠疫情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则公司的国际客户开拓效果可能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 （八）杭叉集团自行生产或合作生产变速箱导致发行人订单流失的风险

**国内叉车行业已实现专业化分工，公司所处的叉车变速箱行业具有较为深厚的行业壁垒。发行人是国内叉车变速箱行业最大的企业，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且与杭叉集团合作多年，凭借质量稳定、交货及时等优势，已经获得杭叉集团充分的认可，双方已经形成了互相依存、互利互惠的双赢合作关系。但是叉车主机厂中存在部分自制变速箱总成的企业，如安徽合力；杭叉集团在先后参股中传变速箱、冈村传动等叉车变速箱制造企业。未来若杭叉集团实施向产业链上游拓展的经营策略，发行人存在因主机厂自行生产变速箱总成导致的订单流失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氏家族。本次发行前，金氏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88.8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金氏家族仍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章程（草案）》对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但金氏家族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带来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及约束机制。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特别是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组织结构也将趋于复杂，公司将在资源整合、人才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面临更多挑战。如果公司经营团队的决策水平、人才队伍的管理能力和组织结构的完善程度不能适应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技术风险

### （一）产品研发风险

一方面，叉车变速箱的技术门槛较高、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只有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才能够获得主要客户新产品配套开发的机会；另一方面，公司需要配合叉车主机厂的升级及更新换代的需求，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但每款新产品从客户需求收集、技术分析论证、图纸设计、工装设计制作、样品试制及测试

到得到客户认可、小批量投产并最终规模化生产销售，通常需要一定的周期，而且可能会面临着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获取充足经费支撑技术研发，大量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先进的技术成果，或未能配合客户完成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公司将面临技术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目前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等，对公司产品迭代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目前已经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应用加密软件、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知识产权，但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 （三）核心技术人才不足或流失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储备与培养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随着叉车变速箱相关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趋于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

## 五、财务风险

### （一）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0.86%、13.72%和 **15.6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且能否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限内，公

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42.97 万元、8,155.72 万元及 **8,424.72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13%、25.68%及 **21.19%**。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并且主要是应收杭叉集团、江淮银联、山东柳工等知名企业的销售款项，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5.77%、22.89%和 **23.83%**，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售后服务，公司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合理水平。尽管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控制成本，通过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提高定价能力，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或受到经济环境和上下游市场不利变动的影响，可能出现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公司在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等方面均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开展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投资意向取决于股票供求关系、发行阶段宏观环境、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预期因素，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Jindao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7,5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金言荣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3 年 8 月 28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8 年 8 月 21 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 22 号 |
| 邮政编码 | 312000 |
| 联系电话 | 0575-88009518 |
| 传真 | 0575-88009520 |
| 互联网网址 | www.sxjindao.com |
| 电子信箱 | ir@zjjdtech.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部 |
| 部门负责人 | 唐伟将 |
| 联系电话 | 0575-88262235 |

##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金道有限的设立情况

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由绍齿前进、杭齿前进及金言荣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绍齿前进出资 9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00%；杭齿前进出资 38.50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3.85%；金言荣出资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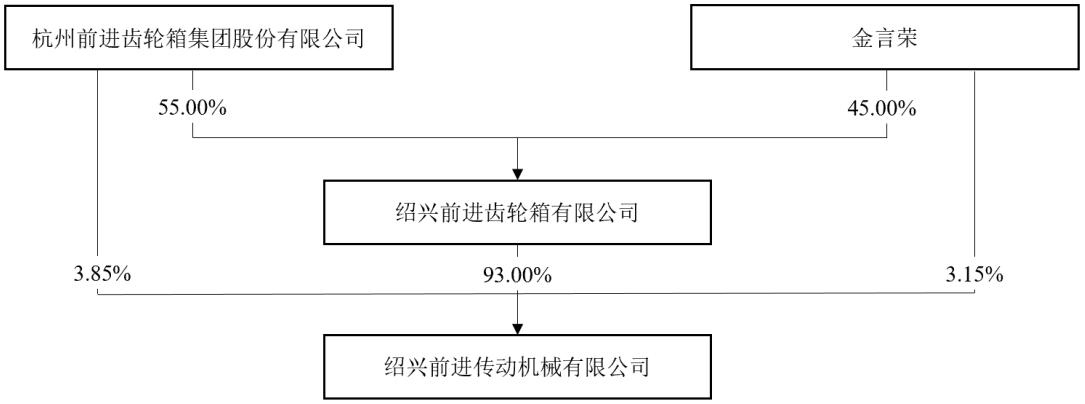
2003 年 8 月 20 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 6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

2003 年 8 月 28 日，金道有限取得绍兴市工商局袍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道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绍齿前进 | 930.00 | 93.00 |
| 2 | 杭齿前进 | 38.50 | 3.85 |
| 3 | 金言荣 | 31.50 | 3.15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其中，杭齿前进及金言荣为绍齿前进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金道科技设立情况**

2018 年 6 月 10 日，金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金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进行审计、坤元评估进行评估，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8】713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金道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27,326.19 万元。

2018 年 7 月 9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366 号”《资产评估报

告》，确认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金道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1,348.89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7 月 10 日，金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现有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变更为金道科技，将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326.19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金道科技股本 7,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剩余的人民币 198,261,852.82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10 日，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普华兰亭签署《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2018 年 7 月 26 日，金道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8 年 7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27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予以审验。

2018 年 8 月 21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道科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金道有限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金道控股 | 3,375.00 | 45.00 |
| 2 | 金刚强 | 1,500.00 | 20.00 |
| 3 | 金言荣 | 750.00 | 10.00 |
| 4 | 金晓燕 | 750.00 | 10.00 |
| 5 | 金及投资 | 525.00 | 7.00 |
| 6 | 普华兰亭 | 375.00 | 5.00 |
| 7 | 金益投资 | 225.00 | 3.00 |
| **合计** | | **7,500.00** | **100.00** |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金道控股** | **3,375.00** | **52.94** |

| | | | |
|---|---|---|---|
| 2 | 金刚强 | 1,500.00 | 23.53 |
| 3 | 金言荣 | 750.00 | 11.76 |
| 4 | 金晓燕 | 750.00 | 11.76 |
| 合计 | | 6,375.00 | 100.00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二次增资**，2018 年 6 月发行人由金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18 年 1 月，金道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29 日，金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375.00 万元增加至 6,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金益投资以现金认缴，认购价格为 5.67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2 月 2 日，绍兴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绍天会内验字【2018】第 06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8 年 1 月 29 日，金道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金道控股 | 3,375.00 | 51.14 |
| 2 | 金刚强 | 1,500.00 | 22.73 |
| 3 | 金言荣 | 750.00 | 11.36 |
| 4 | 金晓燕 | 750.00 | 11.36 |
| 5 | 金益投资 | 225.00 | 3.41 |
| 合计 | | **6,600.00** | **100.00** |

**2、2018 年 2 月，金道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2 月 25 日，金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有 6,600.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及投资和普华兰亭分别以现金认缴 525 万元及 375 万元，认购价格为 6.67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2 月 28 日，绍兴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绍天会内验

字【2018】第 07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8 年 2 月 27 日，金道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金道控股 | 3,375.00 | 45.00 |
| 2 | 金刚强 | 1,500.00 | 20.00 |
| 3 | 金言荣 | 750.00 | 10.00 |
| 4 | 金晓燕 | 750.00 | 10.00 |
| 5 | 金及投资 | 525.00 | 7.00 |
| 6 | 普华兰亭 | 375.00 | 5.00 |
| 7 | 金益投资 | 225.00 | 3.00 |
| **合计** | | **7,500.00** | **100.00** |

2020 年 10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599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报告期内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上述**两**次增资新增实收资本**1,125 万元**已全部到位。

**3、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股份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增资方 | 增资份额（万元） |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 转让价款（万元） |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
|---|---|---|---|---|---|---|
| 1 | 2018 年 1 月 | 金益投资 | 225.00 | 5.67 | 1,275.75 | 员工持股平台低价入股，涉及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参考同期外部股东普华兰亭入股价格 |
| 2 | 2018 年 2 月 | 普华兰亭 | 375.00 | 6.67 | 2,501.25 | 外部股东，不涉及公司职工，且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
| 3 | 2018 年 2 月 | 金及投资 | 525.00 | 6.67 | 3,501.75 | 合伙人由外部股东及金言荣构成，价格公允，不构成 |

| | | | | | | |
|---|---|---|---|---|---|---|
| | | | | | |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号）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股东中：（1）金益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或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体，入股价格低于入股时公司的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2）普华兰亭为独立运作、市场化经营的投资机构，不存在涉及公司职工的情形，且其入股价格公允，故不构成股份支付；（3）金及投资合伙人中虽包括实际控制人金言荣，但金及投资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不构成股份支付。

（2）会计处理方式

①同期普华兰亭、金及投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普华兰亭、金及投资入股价格系因为看好公司所处行业的增长潜力及发展前景，定价主要系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等客观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的。

结合其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入股价格、投后估值、投前一年净利润和市盈率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投资方 | 增资金额 | 对应投后估值 | 投前一年扣非净利润 | 市盈率 |
|---|---|---|---|---|---|
| 2018 年 2 月 | 金及投资 | 3,501.75 | 50,025 | 4,582.92 | 10.92 |
| | 普华兰亭 | 2,501.25 | 50,025 | 4,582.92 | 10.92 |

对比同期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非上市公司估值水平，金及投资与普华兰亭入股发行人时的市盈率倍数与同行业收购的市盈率倍数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交易买方 | 交易标的 | 标的主营业务 | 收购前一年度净利润 | 整体评估值 | 市盈率 |
|---|---|---|---|---|---|---|
| 2018 年 12 月 | 安徽合力 | 宁波力达 66%股权 | 电动托盘搬运车和托盘堆垛车 | 3,929.26 | 43,260.00 | 11.01 |

由上表，普华兰亭及金及投资的入股价格公允。

②金益投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发行人引入金益投资前后具有 PE（普华兰亭）入股，且该入股价格公允，因此将普华兰亭入股价格 6.67 元/注册资本作为金益投资股权的公允价格，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2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具体计算过程为：股份支付金额=金益投资增资份额*（金益投资增资价格-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225 *（6.67-5.67）=225 万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其他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王雅香、周鼎崐、戴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800.00 万元的总价受让王雅香、周鼎崐和戴豫分别持有的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50%、25%和 25%的股权。2018 年 2 月，发行人于上述转让方支

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于同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收购前一会计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运通机械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运通机械 | 发行人 | 占比 |
| --- | --- | --- | --- |
| 总资产 | 1,743.46 | 46,351.69 | 3.76% |
| 净资产 | 113.26 | 27,859.63 | 0.41% |
| 营业收入 | 747.60 | 35,579.97 | 2.10% |
| 利润总额 | 83.55 | 5,471.43 | 1.53% |
| 净利润 | 84.47 | 4,780.47 | 1.77% |

上述收购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周鼎崐和戴豫的履历**

**周鼎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04195904******，1988 年 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于杭叉集团制造部历任职工、调度员、科长、副部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于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戴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1102195801******，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1 月于镇江液压件总厂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科工程师；1986 年 2 月至 1996 年 5 月于镇江液压件总厂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科长；199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于镇江液压件总厂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于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1 月退休；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

**（2）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

**报告期内，除戴豫为索达机械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鼎崐曾为杭叉集团子公司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股东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周鼎崐和戴豫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运通机械历史上的出资情况

根据绍兴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月8日出具的绍时代验字[2010]第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7日止，运通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运通机械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增资或减资的情况。

运通机械历史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与杭齿前进、绍齿前进、金道传动的关系

1、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的基本情况

（1）绍齿前进的基本情况

绍齿前进系杭齿前进（601177）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绍齿前进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　　称 |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217176790220 | | |
| 住　　所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0603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水余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期限 | 1997年11月6日至 2027年11月5日 | | |
| 经营范围 | 制造、销售：船用齿轮箱及其配件、工程机械变速箱及其配件、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环保机械及其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杭齿前进 | 1,000.00 | 100.00 |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2）杭齿前进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齿前进（601177）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　　称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04277673W | | |
| 住　　所 | 萧山区萧金路 45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水余 | | |
| 注册资本 | 40,006 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 经营期限 | 1997 年 0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齿轮箱、变速箱、船用推进装置产品及部件、公路车桥及非公路车桥、离合器、联轴节、传动机器产品及其零部件、电机、粉末冶金件、精密齿轮、船舶设备的制造加工、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柴油机的销售，润滑油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截至 2021.03.31）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0,008.44 | 25.02 |
| | 杭州广发科技有限公司 | 7,997.19 | 19.99 |
|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401.52 | 6.00 |
| | 束志敏 | 758.00 | 1.89 |
| | 北京大有春秋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565.91 | 1.41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53.29 | 1.38 |
| | 南戈 | 339.63 | 0.85 |
| | 陈勤通 | 336.88 | 0.84 |
| | 张文娟 | 227.74 | 0.57 |
| | 殷永俊 | 197.02 | 0.49 |
| | 合　计 | 22,960.86 | 58.44 |

（3）金道传动的基本情况

金道传动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注销，截至注销之日，金道传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　　称 | 绍兴金道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 | |
|---|---|---|---|
| 工商注册号 | 330621000192985 | | |
| 住　　所 | 绍兴袍江中兴大道以西 9 幢厂房 5 楼 501、502 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金言荣 | | |
| 注册资本 | 450 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04 月 06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5 日 | | |
| 经营范围 | 销售:变速箱、变矩器及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进出口。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金言荣 | 450.00 | 100.00 |
| | 合　计 | 450.00 | 100.00 |

金道传动于 2014 年 10 月被金道有限吸收合并并完成注销，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经营合法合规性

绍齿前进系上市公司杭齿前进（601177）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杭齿前进（601177）《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公告披露，杭齿前进、绍齿前进在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金道传动于 2014 年 10 月被金道有限吸收合并并完成注销，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绍齿前进的历史沿革

（1）1997 年 11 月，绍齿前进设立

绍齿前进成立于1997年11月6日，住所为绍兴市环城南路迎宾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齿轮箱、变速箱、汽车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普通机械配件及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1997年10月24日，绍兴稽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稽会内验字（1997）第15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10月23日止，绍齿前进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200万元。

绍齿前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杭州齿轮箱厂绍兴分厂 | 170.00 | 85.00 |
| 2 | 绍兴鉴湖丝织厂 | 30.00 | 15.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绍齿前进设立时，股东杭州齿轮箱厂绍兴分厂系绍兴县鉴湖镇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的联营企业，绍兴鉴湖丝织厂系绍兴县鉴湖镇属集体企业。

（2）1999年9月，集体资产改制暨第一次增资

①改制方案基本内容

1999年4月，根据中共绍兴县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为加大改革力度，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结合企业实际现状，杭齿绍兴分厂拟实施转制，转制范围为杭州齿轮箱厂绍兴分厂（包括绍兴通用机械厂销售公司、绍兴纺织机械研究所、绍兴前进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债务，不包括土地（以下合称“改制资产”）。根据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服务所出具的“绍乡资评（99）字第192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8年12月30日，改制资产总资产评估值为4,346.44万，负债评估值为3,014.8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331.64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绍兴县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绍县农办〔1999〕46号《绍兴县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确认书》确认。

1999年4月28日，绍兴县鉴湖镇人民政府、绍兴县鉴湖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分别与金言荣签订《绍兴县鉴湖镇集体资产转让协议纲要》与《企业转

让合同》，约定将改制资产作价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按企业净资产为1,500万元进行转让，上述净资产额中，核定为杭齿前进股金769.59万元，其余为转让方资产额计为730.41万元。转让方资产中，133.16万元作为经营者要素股量化给金言荣，剩余资产作价转让予金言荣。

资产转让予金言荣后，绍兴前进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杭齿前进、金言荣以改制资产全部投入到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并将其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杭齿前进占55%，金言荣占45%。

②改制方案的认可及批复

1999年4月28日，鉴湖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具编号为鉴资管（1999）4号的《鉴湖镇集体企业转制公告》，对转制事宜予以公告。

1999年7月12日，绍兴县鉴湖镇人民政府（作为甲方）与杭齿前进（作为乙方）签署《杭州齿轮箱厂绍兴分厂股权调整协议书》，确认乙方同意甲方将甲方原在杭齿绍兴分厂所属股权转让给金言荣的转制方案。

1999年7月26日，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杭州齿轮箱厂绍兴分厂改制方案的批复》（绍县企改办〔1999〕41号），同意杭齿绍兴分厂改制方案。

③改制方案的实施

1999年5月15日，杭齿前进董事会作出《关于投资设立杭齿集团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杭齿前进与金言荣以改制资产全部投入绍齿前进，其中，杭齿前进持有其55%的股权。

根据绍兴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绍审所（1999）字第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改制资产截至1999年5月25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29.01万元。

1999年7月16日，绍兴前进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1999年7月18日，杭齿前进与金言荣签订《合资合同》，同约定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杭齿前进占55%，金言荣占45%。

1999 年 8 月 11 日，绍兴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绍县审所验（1999）2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绍齿前进出资到位。

1999 年 9 月 10 日，本次改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改制完成后，绍齿前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出资方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杭齿前进 | 550.00 | 55.00 |
| 2 | 金言荣 | 450.00 | 45.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3）2012 年 4 月，绍齿前进的派生分立暨第一次减资

2011 年 9 月 14 日，杭齿前进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鉴于绍齿前进经营期限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到期，同意延长绍齿前进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在延长期间进行股权重组。

2012 年 1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2]1051 号”《审计报告》，对于前进传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审计。

2012 年 2 月 10 日，绍齿前进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绍齿前进进行派生分立，派生分立出的金道传动股权全部由金言荣持有。前进传动 93%的股权划归金道传动所有。

2012 年 2 月 11 日，绍齿前进在《绍兴晚报》上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

2012 年 3 月 1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于绍齿前进分立涉及前进传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评估。

2012 年 3 月 23 日，杭齿前进于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完成了对于“坤元评报[201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2 年 3 月 23 日，杭齿前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同日，杭齿前进和金言荣签订《绍

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分立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原绍齿前进持有前进传动93%的股权归属于金道传动；同日，绍齿前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根据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永变验[2012]032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7日止，绍齿前进已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减少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0.00元，其中减少金言荣出资4,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500,000.00元。

2012年3月30日，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分立重组的复函》（萧国资办投[2012]4号），同意绍齿前进的分立重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杭齿前进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绍齿前进的股东会决定。

2012年4月5日，绍齿前进就本次派生分立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绍齿前进派生分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杭齿前进 | 550.00 | 100.00 |
| 合计 | | 550.00 | 100.00 |

（4）2016年3月，绍齿前进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20日，绍齿前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6年3月3日，绍齿前进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绍齿前进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杭齿前进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5）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情况

2021年3月5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已就前述情况向绍兴市人民政府

出具了《关于要求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认为：

杭齿绍兴分厂的改制资产由绍齿前进承接，改制过程中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工作清晰，改制及相关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处理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相关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改制及资产处置方案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程序合法合规。绍齿前进派生分立过程履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改制及分立过程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021 年 3 月 23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批复》，对上述历史沿革的合规性予以确认。

3、杭齿前进的历史沿革

根据杭齿前进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杭齿前进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时间 | 历史沿革事项 | 股东构成 | | 有权机关履行的批准程序 |
|---|---|---|---|---|
| 1997.3 | 原杭齿集团公司成立 | 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 100% | 1、浙江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关于同意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浙现企[1996]50 号）文件，批准杭州齿轮箱厂以全部资产整体转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br>2、浙江省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同意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杭国资[96]字第 161 号）批准公司章程，并核定公司国家资本金为 16,508 万元。 |
| 1997.11 | 机电控股成立并受托管理原杭齿集团公司 | 机电控股 | 100% |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杭州机械电子集团公司改组为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市委发[1997]38 号），批准机电控股受托管理原杭齿集团公司。 |

| | | | | |
|---|---|---|---|---|
| 2001.9 | 债转股——改制为国有多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 机电控股 | 55.48% | 1、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9年12月1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债转股企业建议名单的通知》(国经贸产业函[1999]117号)，同意推荐原杭齿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改制。<br>2、机电控股以《关于同意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改制的批复》(杭机电企[2000]220号)批准原杭齿集团公司进行改制。<br>3、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杭政发[2000]266号)，原则同意原杭齿集团公司进一步债转股改制的总体方案。<br>4、原国家经贸委下发《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8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号)，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审核并报国务院领导审阅，同意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的债转股协议和方案。 |
| | | 华融资产 | 22.11% | |
| | | 信达资产 | 13.27% | |
| | | 东方资产 | 9.14% | |
| 2003.3 | 股权划转——控股股东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5.48% |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工业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和市属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杭市委[2002]15号)，控股股东机电控股持有的55.48%的原杭齿集团公司股权被划转给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 华融资产 | 22.11% | |
| | | 信达资产 | 13.27% | |
| | | 东方资产 | 9.14% | |
| 2005.10 | 股权划转——控股股东变更为萧山国资 | 萧山国资 | 55.48% |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市属国有资产部分及隶属关系划归萧山区的批复》(杭政函[2005]38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杭政国资[2005]367号)以及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通知》(萧财国资[2005]10号)，控股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55.48%的公司股权被划转给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
| | | 华融资产 | 22.11% | |
| | | 信达资产 | 13.27% | |
| | | 东方资产 | 9.14% | |
| 2007.7 | 信达资产股权退出 | 萧山国资 | 68.75% | —— |
| | | 华融资产 | 22.11% | |
| | | 东方资产 | 9.14% | |
| 2008.9 | 公司整体 | 萧山国资 | 68.75% |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杭州前进 |

| | | | | |
|---|---|---|---|---|
| | 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 华融资产 | 22.11% | 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萧政发[2008]79号)、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浙国资函[2008]21号),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东方资产 | 9.14% | |
| 2009.3 | 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 | 萧山国资 | 62.53% |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经营团队持股方案的批复》(萧政发[2009]36号)、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变动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函[2009]6号),以增资方式引入经营团队成员持股。 |
| | | 华融资产 | 20.11% - | |
| | | 东方资产 | 8.31% | |
| | | 茅建荣等81名自然人 | 9.05% | |
| 2010.10 | 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略 | 略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后股本共计40,006.00万股。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齿前进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杭齿前进自退出发行人股权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萧山国资,未发生变化。

4、金道传动的历史沿革

(1)2012年4月,金道传动设立

2012年4月6日,金道传动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450万元,由金言荣一人出资。

根据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永设验[2012]11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7日止,金言荣已将其在绍齿前进的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分立至绍兴金道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转作绍兴金道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金道传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言荣 | 450.00 | 100.00 |
| 合计 | | 450.00 | 100.00 |

（2）2014 年 10 月，金道传动被金道有限吸收合并暨注销

2014 年 5 月 18 日，金道有限、金道传动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道有限对金道传动进行吸收合并。同日，金道有限与金道传动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金道有限与金道传动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其中，金道有限作为合并方，合并后继续存续；金道传动作为被合并方，合并后注销。合并完成后，金道有限注册资本由 2,5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言荣以金道传动的净资产认缴。

2014 年 5 月 23 日，金道有限和金道传动于《市场导报》（国内统一刊号 CN33-0072，总第 3010 期）刊登吸收合并相关公告，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

2014 年 7 月 15 日，绍兴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绍天会内验字[2014]第 094 号”《验资报告》，对金道有限吸收合并金道传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金道传动完成注销登记。同日，金道有限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绍齿前进、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绍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主要系绍齿前进经营到期所致。绍齿前进改制设立时，由杭齿前进及金言荣出资组建，根据双方约定，绍齿前进经营期限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到期。2011 年 9 月 9 日，杭齿前进召开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同意延长绍齿前进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并在延长期间进行股权重组。根据重组方案，绍齿前进进行分立，将包括发行人股权在内的与叉车变速箱业务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金言荣。

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 3.85%的股权主要系绍齿前进分立后，发行人 96.15%的股权归金言荣所有，杭齿前进系国有企业，转让发行人 3.85%的股权符合其经营战略。

6、绍齿前进、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中涉及国资或集体股东的相关评估、审批、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的履行情况

（1）绍齿前进分立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程序履行情况

绍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因其派生分立所致，已完整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绍齿前进派生分立的过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2、绍齿前进的历史沿革”。

（2）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程序履行情况

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已完整履行了涉及国资的相关评估、审批、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合法合规。

①评估及有关备案情况

2012 年 3 月 1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于前进传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以资产基础法方式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前进传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264.45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杭齿前进取得了经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于“坤元评报[201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②杭齿前进履行的内部程序及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的前置批复

2012 年 7 月 12 日，杭齿前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通过国资监管机构指定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金道有限（原前进传动）3.85%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27 日，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对于杭齿前进出具了《函》，同意杭齿前进以 1,294,153.67 元为底价，将其持有的金道有限 3.85%的股权在萧山区招投标交易中心公开转让。

③金道有限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2 年 7 月 29 日，金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杭齿前进将所持有金道有限的 3.85%股权通过萧山区招投标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④进场交易及公证程序

2012 年 8 月 2 日，《浙江日报》刊登关于金道有限 3.85%股权公开转让相关公告。

2012 年 8 月 31 日，金道传动通过浙江汇丰拍卖有限公司取得金道有限 3.85%股权，拍卖价格为 130.00 万元。同日，杭齿前进与金道传动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浙江省杭州市湘湖公证处对本次拍卖过程进行公证，并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公证书》（[2012]杭湘证字第 7514 号），确认金道传动以 130 万元的报价竞得杭齿前进持有的金道有限 3.85%股权。

⑤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的批复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出具《关于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萧财国资[2012]308 号），同意杭齿前进将持有的金道有限 3.85%的股权委托浙江汇丰拍卖有限公司在萧山区招投标交易中心公开转让，最终以 130.00 万元转让给金道传动。

（3）保荐机构、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股东绍齿前进、杭齿前进转让发行人股权中涉及国资的相关评估、审批、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均已履行，合法合规。发行人股权变动中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发行人国资或集体股东历史沿革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对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影响。

7、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绍齿前进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绍齿前进实际经营业务为船用中小功率齿轮箱和部分工程机械变速箱配套件相关业务，发行人从事叉车变速箱相关业务，绍齿前进与发行人均从事变速箱及其配套件相关业务，但下游应用领域不同。

（2）杭齿前进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齿前进实际经营业务为船用齿轮箱、工程机械变速箱、风电及工业传动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机械变速箱主要为装载机变速箱、压路机变速箱等，不包括叉车变速箱。发行人从事叉车变速箱相关业务，与其下游应用领域不同。

（3）金道传动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金道传动于 2014 年 10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8、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发行人与杭齿前进、绍齿前进的关系”之“2、绍齿前进的历史沿革”及“3、杭齿前进的历史沿革”及“4、金道传动的历史沿革”。

（2）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绍齿前进分立时部分资产由金道传动承接

根据杭齿前进及金言荣签署的《分立协议》约定，绍齿前进资产的分立原则为按业务划分，分立后的金道传动承接了原绍齿前进有关叉车变速箱的相关资产，绍齿前进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前进传动 93%的股份归属于金道传动所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5073 号），绍齿前进派生分立时净资

产分割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分立前账面金额（清算日清算值） | 分立后账面金额 | |
|---|---|---|---|
| | | 新绍齿前进 | 金道传动 |
| 一、流动资产 | 24,884.98 | 13,930.25 | 10,954.73 |
| 二、非流动资产 | 25,698.40 | 10,513.56 | 15,184.83 |
|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 2,975.76 | 112.67 | 2,863.09 |
| 固定资产 | 17,784.23 | 6,416.49 | 11,367.75 |
| 在建工程 | 38.48 | 38.48 | - |
| 无形资产 | 4,775.69 | 3,821.69 | 954.00 |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 | - |
| 资产总计 | 50,583.38 | 24,443.81 | 26,139.57 |
| 三、流动负债 | 20,694.39 | 8,004.87 | 12,689.52 |
| 负债合计 | 20,694.39 | 8,004.87 | 12,689.52 |
| 股东权益合计 | 29,888.99 | 16,438.94 | 13,450.05 |

相关资产负债权属转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②金道传动承接的资产通过出售及吸收合并转移至金道有限

分立完成后，金道传动并未经营，而由金道有限从事叉车变速箱相关业务，为配合发行人业务开展需要，金道传动将所承接的叉车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作价转移给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了金道传动，根据绍兴国标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国标评报字[2014]第 161 号），吸收合并中前进传动接收的金道传动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增值额 | 评估价值 |
|---|---|---|---|
| 一、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65 | - | 3.65 |
| 应收账款 | 11,356.83 | - | 11,356.83 |
| 二、固定资产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060.18 | - | - |
| 其中：设备类 | 1,060.18 | - | - |
| 减：累计折旧 | 250.23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809.95 | -14.79 | 795.16 |
| 资产合计 | 12,170.43 | -14.79 | 12,155.64 |
| 三、流动负债 | | | |
| 应交税费 | -0.01 | - | -0.01 |
| 负债合计 | -0.01 | - | -0.01 |
| 净资产合计 | 12,170.44 | -14.79 | 12,155.65 |

被吸收合并前，金道传动资产主要系资产出售产生的应收发行人的款项以及少部分的机器设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资产负债权属转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登记在其名下。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与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之间资产混同、互相依赖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资产来源于或转移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3）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绍齿前进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455 名绍齿前进员工成建制转入发行人，由发行人与该批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其中包括发行人现任董事金言荣、金刚强，高级管理人员骆建国，监事朱水员，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良、王吉生等。上述人员在转入发行人后，与绍齿前进或杭齿前进之间不存在往来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②杭齿前进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林捷、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如春曾于杭齿前进及其子公司工作。林捷、张如春分别于 2010 年及 2014 年于杭齿前进及其子公司离职后，与绍齿前进或杭齿前进之间不存在往来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③金道传动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道传动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已注销，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绍齿前进、杭齿前进、金道传动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上述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内部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选聘、任免、考核、奖惩员工，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

（4）在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分立前，绍齿前进主要从事船用中小功率齿轮箱、叉车变速箱、工程机械变速箱及其零配件的制造、销售业务。分立过程根据业务原则划分，与叉车变速箱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由发行人及金道传动承接。分立后的绍齿前进主要经营船用中小功率齿轮箱和部分工程机械变速箱配套件相关业务。其中工程机械变速箱主要系装载机变速箱、压路机变速箱等，与发行人下游领域不同。

杭齿前进系绍齿前进母公司，除船用齿轮箱及工程机械变速箱外，经营产品还包括风电及工业传动产品等，与发行人下游领域不同。

金道传动承接叉车相关资产后并未实际经营，而由发行人开展叉车变速箱相关业务。2014 年，发行人吸收合并金道传动，金道传动注销。

（5）在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叉车变速箱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归属于金道传动，其余无形资产归属于绍齿前进，划分给金道传动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在分立后由前进传动承接，相关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到期日 | 发明人 |
|---|---|---|---|---|---|
| 1 | 内置制动系统的变速箱 | ZL200710070479.6 | 发明专利 | 2027/8/7 | 王吉生、徐德良 |
| 2 | 桥箱合一型变速箱 | ZL200720112465.1 | 实用新型 | 2017/8/7 | 王吉生、徐德良 |
| 3 | 内置制动系统的变速箱 | ZL200720112466.6 | 实用新型 | 2017/8/7 | 王吉生、徐德良 |

| | | | | | |
|---|---|---|---|---|---|
| 4 | 变速箱 | ZL200730124409.5 | 外观设计 | 2017/8/7 | 王吉生、徐德良 |
| 5 | 一种用于电瓶叉车的减速箱 | ZL200920295385.3 | 实用新型 | 2019/12/28 | 金言荣、徐德良、王吉生 |
| 6 |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 ZL200920295392.3 | 实用新型 | 2019/12/28 | 金言荣、徐德良、王吉生 |
| 7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ZL200920295393.8 | 实用新型 | 2019/12/28 | 金言荣、徐德良、王吉生 |
| 8 |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油路系统 | ZL200920295336.X | 实用新型 | 2019/12/27 | 金言荣、王吉生、徐德良 |
| 9 |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 ZL200920295337.4 | 实用新型 | 2019/12/27 | 金言荣、王吉生、徐德良 |
| 10 |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 ZL 200910155855.0 | 发明专利 | 2029/12/27 | 金言荣、王吉生、徐德良 |
| 11 | 一种用于电瓶叉车的减速箱 | ZL 200910155866.9 | 发明专利 | 2029/12/28 | 金言荣、徐德良、王吉生 |

相关专利技术权属转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除上述受让因企业分立而受让自绍齿前进的专利外，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与杭齿前进、绍齿前进、金道传动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9、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绍齿前进、杭齿前进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签订情况

绍齿前进分立时，划分给金道传动的全部专利的发明人为发行人董事长金言荣、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良、王吉生，除此之外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绍齿前进、杭齿前进任职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根据《分立协议》约定，相关专利的权属转移清晰，相关职务发明人劳动关系已转入发行人，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来源与杭齿前进、绍齿前

进的关系

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核心技术来源均为都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来源参见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一）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发行人全部专利来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且仅有如下三项专利为继受取得，且都属于2012年绍齿前进分立时所取得的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到期日 | 发明人 |
|---|---|---|---|---|---|
| 1 | 内置制动系统的变速箱 | ZL200710070479.6 | 发明 | 2027/8/7 | 王吉生、徐德良 |
| 2 |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 ZL 200910155855.0 | 发明 | 2029/12/27 | 金言荣、王吉生、徐德良 |
| 3 | 一种用于电瓶叉车的减速箱 | ZL 200910155866.9 | 发明 | 2029/12/28 | 金言荣、徐德良、王吉生 |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都为发行人董事长金言荣、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良、王吉生，相关专利的权属转移清晰，相关职务发明人劳动关系都已转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等相关情况如下：

| 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 具体背景、原因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
|---|---|---|---|
| 2012年4月，股东绍齿前进派生分立，发行人93%股权划归金道传动 | 绍齿前进经营期限届满，合资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分立，发行人股权划归金道传动 | 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70号” 《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整体评估值为2,264.45万元，定价公允。 | 已按《分立协议》约定完成资产交割。 |
| 2012年9月，杭齿前进将持有金道有限3.85%股权通过招拍挂转让 | 分立后发行人96.15%的股权归金言荣所有，杭齿前进系国有企业，转让发行人3.85%的股权符合其 |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前进传动于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在2012年3月31日的清算审计价值加上自2012年4-6月的净利 | 受让方金道传动于2012年8月31日向杭齿前进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款130万元。 |

| | | | |
|---|---|---|---|
| 给金道传动 | 经营战略 | 润共计1,294,153.67元后计量确定，金言荣通过拍卖方式以130万元取得，价格公允。 | |
| 2012年9月，金言荣及金道传动增资 | 充实发行人资本 | 金道传动系金言荣控制的企业，金道传动、金言荣按照1元/股进行增资，不涉及外部股东，价格公允。 | 已缴足出资 |
| 2014年3月，金言荣及王雅香增资 | 充实发行人资本 |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不涉及外部股东，价格公允。 | 已缴足出资 |
| 2014年10月，金道有限吸收合并金道传动 | 扩大金道有限规模需要 | 本次吸收合并中不涉及对价的支付，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不涉及 |
| 2017年12月，金言荣及王雅香向金刚强及金晓燕赠与股权 | 实际控制人金氏家族对家族资产进行分配 | 此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的无偿赠与，不涉及对价支付及公允性。 | 不涉及 |
| 2017年12月，金道控股增资 | 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充实发行人资本 |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不涉及外部股东，价格公允。 | 已缴足出资 |
| 2018年1月，金益投资增资 | 充实发行人资本，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 协商确定为5.67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同期PE入股价格，发行人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 已缴足出资 |
| 2018年2月，金及投资及普华兰亭增资 | 充实发行人资本，引入专业投资者改善治理结构 |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3、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股份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 | 已缴足出资 |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都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存在两次增资及一次现金分红，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增资情况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都为货币出资，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历

次增资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都不需要缴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分红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02,378,000 元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其中分红给金言荣 12,044,772 元，分红给金刚强 24,088,519 元，分红给金晓燕 12,044,772 元，分红给金道控股 54,199,937 元。对于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获取的分红款，发行人已全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9,635,612.60 元。由于金道控股投资发行人取得的分红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中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规定免于缴纳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分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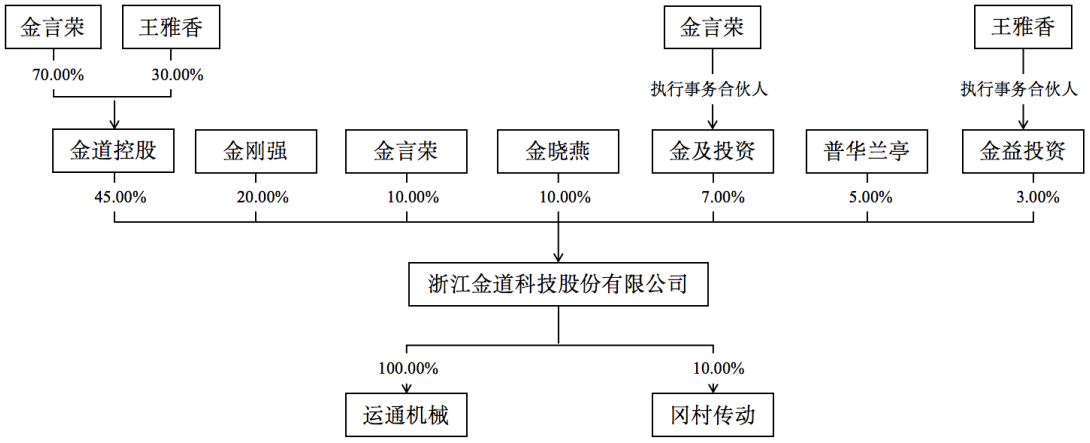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历次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都已由发行人全额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形。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投资性质 |
|---|---|---|---|---|
| 1 |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500.00 万元 | 100.00% | 控股 |
| 2 |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 92,297.6552 万日元 | 10.00% | 参股 |
| 3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 500.00 万元 | — | 分支机构 |

###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运通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 月 14 日 |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以西 6 幢以北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以西 6 幢以北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制造、销售：液力机械产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金道科技 | 500.00 | 100.00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1,666.71** | **697.57** | **292.06** |
| | 审计情况 | 含运通机械在内的合并报表业经审计 | |

**1、收购运通机械的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充分发挥发行人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运通机械的产品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 100%股权。**

**（1）充分发挥业务协同**

①销售协同效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叉车变速箱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运通机械主营业务为叉车转向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下游客户均为叉车主机厂，共同客户包括杭叉集团、江淮银联等。

一方面，发行人多年专精于叉车变速箱行业，故在叉车领域积累了突出的品牌优势，客户认同度高。通过收购运通机械，将其核心产品叉车转向器嫁接于发行人的营销网络，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降低整体销售费用；另一方面，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下游客户粘性。

②技术协同

叉车转向器是把来自转向盘的转向力矩和转向角进行适当的变换，再输出给转向拉杆机构，从而使车辆转向的关键部件，其液压原理与叉车变速箱中的操纵阀具有相通性。发行人通过收购运通机械，在吸收消化的基础上开发叉车变速箱操纵阀，实现叉车变速箱中液压部件可控，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通过液压技术的提升实现液力传动变速箱性能的进一步改善，提高产品竞争力。

③生产协同

发行人与运通机械的生产场所毗邻，且在部分车加工工序、所需原材料方面存在重合。发行人通过收购运通机械，有利于对生产组织进行整合，通过合理调配生产资料，实现生产资源及生产能力的配置优化，提高整体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减少关联交易、规避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①减少关联交易

收购前，运通机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雅香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方面，发行人存在向运通机械采购外协加工、叉车转向器，运通机械存在向发行人租赁生产场地等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②规避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由于运通机械在经营范围上与发行人存在同业关系，在主要客户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重合。发行人于2018年前后启动上市计划，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经协商一致，金道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王雅香等人所持有的运通机械100%股权。

2、收购运通机械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定价依据及追溯评估方法

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00.00万元，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18年12月3日，坤元评估就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100%股权事项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53号），追溯评估了发行人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运通机械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以收益法评估运通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为850.00万元。发行人收购价格与追溯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2）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

①收益法评估过程

A.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sum_{t=1}^{n}\frac{FCFF_t}{(1+r_t)^t}+P_n\times\frac{1}{(1+r_n)^n}$$

其中：n——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

$FCFF_t$——第t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中的第 t 年

t——第 t 年的折现期

$P_n$——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B. 评估假设

a. 基本假设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b. 具体假设

本评估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

测并经过评估专业人员剔除明显不合理部分后的基础上的；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业务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其主营业务不会遭遇重大挫折，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C.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预测数据 | | | | | |
|---|---|---|---|---|---|---|
|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永续期 |
| 一、营业收入 | 1,011.00 | 1,517.30 | 2,222.10 | 2,774.50 | 3,304.70 | 3,304.70 |
| 减:营业成本 | 858.50 | 1,290.70 | 1,892.10 | 2,364.60 | 2,818.50 | 2,818.50 |
|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 0.30 | 7.30 | 22.30 | 27.90 | 31.60 | 31.60 |
| 减:销售费用 | 16.70 | 19.00 | 20.50 | 21.50 | 22.10 | 22.10 |
| 减:管理费用 | 60.70 | 62.50 | 63.60 | 64.30 | 64.80 | 64.80 |
| 减:财务费用 | 0.80 | 1.20 | 1.80 | 2.20 | 2.60 | 2.60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8.00 | 9.10 | 9.90 | 10.30 | 10.60 | 10.60 |
| 二、营业利润 | 66.00 | 127.50 | 211.90 | 283.70 | 354.50 | 354.50 |
| 三、利润总额 | 66.00 | 127.50 | 211.90 | 283.70 | 354.50 | 354.5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20.60 | 70.90 | 88.60 | 88.60 |
| 四、净利润 | 66.00 | 127.50 | 191.30 | 212.80 | 265.90 | 265.90 |
| 加:折旧与摊销 | 156.70 | 174.50 | 174.50 | 174.40 | 94.50 | 94.50 |
| 减:资本性支出 | 403.30 | - | - | - | 96.90 | 96.90 |
| 减:营运资金增加 | 67.60 | 107.60 | 151.90 | 118.80 | 120.60 | - |

| | | | | | | |
|---|---|---|---|---|---|---|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248.20 | 194.40 | 213.90 | 268.40 | 142.90 | 263.50 |
| 折现率 | 11.83% | 11.83% | 11.83% | 11.83% | 11.83% | 11.83%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1,706.00 | | | | | |
| 加:溢余资产 | 41.40 | | | | | |
| 加:非经营性净资产 | -901.00 | | | | | |
| 七、企业整体价值 | 846.40 | | | | | |
| 减:付息债务 | - | | | | | |
| 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850.00（取整至十万） | | | | | |

②主要参数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有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折现率，其依据及合理性如下所示：

A.营业收入

收益法评估对于运通机械 2018 年-2022 年销售收入的预测系根据公司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预期、历史经营统计资料、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永续期 |
|---|---|---|---|---|---|---|
| 预测收入 | 1,011.00 | 1,517.30 | 2,222.10 | 2,774.50 | 3,304.70 | 3,304.70 |
| 增长率 | 35.23% | 50.08% | 46.45% | 24.86% | 19.11% | 0.00% |

预测期内收入增长较快主要考虑到：一方面，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稳定向好，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物流等行业带来的叉车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叉车主机厂对配套的关键零部件采购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收购时点运通机械的转向器产品已经打入杭叉集团、江淮银联等优质客户供应链，变速箱操纵阀进入开发过程中，未来收入预期较为明确，因此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2022 年起，考虑到运通机械业务逐渐进入稳定期，谨慎预测运通机械收入进入平稳状态。

B.毛利率

2018 年-2022 年的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 年度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永续期 |
|---|---|---|---|---|---|---|
| 预测毛利率 | 15.08% | 14.93% | 14.85% | 14.77% | 14.71% | 14.71% |

预测期内主要的转向器产品毛利水平相对比较稳定，考虑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有所上涨，而市场价格的调整存在滞后，因此谨慎预测毛利率逐年略有下降。

C.期间费用率

2018 年-2022 年的期间费用率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永续期 |
|---|---|---|---|---|---|---|
| 销售费用 | 16.70 | 19.00 | 20.50 | 21.50 | 22.10 | 22.10 |
| 管理费用 | 60.70 | 62.50 | 63.60 | 64.30 | 64.80 | 64.80 |
| 财务费用 | 0.80 | 1.20 | 1.80 | 2.20 | 2.60 | 2.60 |
| 期间费用率 | 7.73% | 5.45% | 3.87% | 3.17% | 2.71% | 2.71% |

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构成。其中，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三包费等，规模较小，主要系运通机械的销售客户相对集中于杭叉集团，客户稳定且运输距离短。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房租等构成，考虑到发行人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相对简单，对管理资源要求较低，故管理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D.折现率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预测期内，折现率的测算结果如下：

| 年度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永续期 |
|---|---|---|---|---|---|---|
| 折现率 | 11.83% | 11.83% | 11.83% | 11.83% | 11.83% | 11.83% |

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1}{1+\frac{D}{E}} \times K_e + \frac{\frac{D}{E}}{1+\frac{D}{E}} \times K_d \times (1-T)$$

其中：

D/E 为基于市值的资本结构，基准日比例为 17.22%；

$K_e$为股权资本成本，基准日测算结果为 13.31%，具体计算过程参见下文；

$K_d$为企业税前债务资本成本，基准日取 4.35%；

T 为所得税税率，基准日取 25%；

股权资本成本采用修正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MCAPM）测算，即：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无风险报酬率（$r_f$）。以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4.09%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市场风险溢价（$Mrp$）。市场风险溢价是某一时期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本次收益法评估以沪深 300 成分股的 10 年平均收益率代表股市收益率，以 10 年期及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无风险收益率，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Mrp=6.75%。

贝塔系数（$\beta$）。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与公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近 24 个月含财务杠杆的$\beta_L$值后，对各项$\beta_L$值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beta_U$值。通过公示计算运通机械具有财务杠杆的$\beta_L$值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 1.1437$$

企业特定风险（$r_c$）。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运通机械的企业特定风险取 1.5%。

（3）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①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5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26.88 万元。最终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850.00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相比于账面价值增加 736.7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50.46%。

②评估增值合理性及预测净利润实现情况

A.收益法评估增值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很难考虑诸如人力资本、销售渠道及商誉等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预测净利润实现情况

2018-2020 年，运通机械的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预测净利润 | 66.00 | 127.50 | 191.30 |
| 实际净利润 | 113.88 | 178.36 | 292.06 |
| 完成比例 | 172.55% | 139.89% | 152.67% |

由上表，运通机械报告期内的实际净利润均超过预测净利润，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3、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018 年 2 月，发行人与运通机械原股东王雅香、周鼎崐、戴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作价 800 万元收购运通机械 100%股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王雅香、周鼎崐、戴豫分别支付了 370 万元、185 万元、185 万元的股权收购款，次日，发行人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60 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历年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收购运通机械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其判断依据

（1）运通机械被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判断依据

运通机械被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为金氏家族（金言荣、王雅香、金刚强和金晓燕），且被收购前一年未发生变化，判断依据如下：

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前，王雅香持有其 50%的股权，王雅香长期担任运通机械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运通机械经营决策主要由金氏家族决定，其经济权益由金氏家族控制，上述控制在运通机械被收购前一年未发生变化。

（2）收购运通机械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其判断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被发行人收购前，运通机械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金氏家族，且被收购前一年内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综上，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前后，

被收购方和发行人受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是暂时的，因此认定收购运通机械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5的规定

（1）发行人2018年度单体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单位：元

| 合并日运通机械净资产 | 股权收购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合并对价 |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的差额 |
|---|---|---|---|---|
| 1,126,329.49 | 100% | 1,126,329.49 | 8,000,000.00 | -6,873,670.51 |

发行人单体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
| 借：长期股权投资 | 1,126,329.49 |
| 借：资本公积 | 6,873,670.51 |
| 贷：货币资金 | 8,000,000.00 |

（2）收购方发行人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

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据此，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合并报表时，将运通机械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年初数一并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同时将其合并日前的利润表也纳入比较合并利润表中。对于合并日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差额处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 --- |
| 借：资产/负债 | 1,126,329.49 |
| 借：资本公积 | 6,873,670.51 |
| 贷：货币资金 | 8,000,000.00 |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 的规定。

6、收购完成后运通机械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收购完成后，运通机械的经营状况良好。2018-2020 年，运通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1,632.94 | 1,236.31 | 1,010.44 |
| 利润总额 | 309.14 | 178.35 | 114.51 |
| 净利润 | 292.06 | 178.36 | 113.88 |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总资产** | **1,666.71** | **1,654.23** | **1,615.94** |
| **总负债** | **969.14** | **1,248.73** | **1,388.80** |
| **净资产** | **697.57** | **405.51** | **227.15** |

**7、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1、收购运通机械的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冈村传动，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5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92,297.6552 万日元 | **实收资本** | 92,297.6552 万日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666 号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666 号 | | |
| **经营范围** | 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用的传动装置、差速齿轮及其部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日元）** | **股权比例（%）** |
| | 奥卡姆拉株式会社 | 59,993.4759 | 65.00 |
|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3,074.4138 | 25.00 |
|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29.7655 | 10.00 |
| | **合计** | **92,297.6552** | **100.00**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8,720.32** | **5,300.61** | **434.59** |
| | 审计情况 | 未经审计 | |

**1、冈村传动其他股东情况、合资设立冈村传动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冈村传动其他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①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A、奥卡姆拉株式会社（OKAMURA CORPORATION）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奥卡姆拉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　　称 | 奥卡姆拉株式会社（OKAMURA CORPORATION） | | |
|---|---|---|---|
| 法人番号 | 3020001030157 | | |
| 住　　所 | 神奈川県横浜市西区北幸 2 丁目 7 番 18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Masayuki Nakamura | | |
| 实收资本 | 1,867,000 万日元 | | |
| 企业类型 |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7994.T） | | |
| 经营范围 | 钢家具的制造及销售；工业机械及其他设备的制造及销售；金属焊接安装工程承包；建筑行业相关辅助工程、设计、制造及销售；展示器材及其他设备制造及销售；安防系统辅助施工、设计及销售；医疗设备和其他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提供关于改善办公环境和提高生产效率的信息；相关设备的制造、销售 | | |
| 前十大股东（截至 2021.03.31）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 1,004.85 | 9.99 |
| | カラムラグループ従業員持株会 | 635.64 | 6.32 |
| |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 605.03 | 6.01 |
| | 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 549.63 | 5.46 |
| | 日本製鉄株式会社 | 531.40 | 5.28 |
| |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銀行 | 480.50 | 4.78 |
|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 423.66 | 4.21 |
| | カラムラ協力会持株会 | 385.96 | 3.84 |
| | 株式会社横浜銀行 | 285.36 | 2.84 |
| | GOVERNMENT OF NORWAY | 187.85 | 1.87 |
| | 合计 | 5,089.88 | 50.60 |

B、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　　称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14304182XR |

| | | | |
|---|---|---|---|
| 住　　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礼敏 | | |
| 注册资本 | 86,639.5852 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 经营期限 | 2000 年 0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前十大股东<br>（截至 2021.03.31）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8,674.50 | 44.64 |
| |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412.88 | 20.10 |
| | 赵礼敏 | 2,002.35 | 2.31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88.59 | 2.3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910.79 | 2.21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19.28 | 2.10 |
| | 王益平 | 825.00 | 0.95 |
| | 戴晶晶 | 670.00 | 0.77 |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600.00 | 0.69 |
| | 章亚英 | 553.00 | 0.64 |
| | 合　计 | 66,456.40 | 76.71 |

②关联关系说明

除杭叉集团审计机构为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杭叉集团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冈村传动的股东之外，奥卡姆拉株式会社、杭叉集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

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杭叉集团系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叉车变速箱等，因此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杭叉集团系发行人关联方冈村传动客户，报告期内向冈村传动采购叉车变速箱等，因此与冈村传动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奥卡姆拉株式会社、杭叉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2）合资设立冈村传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杭叉集团于2011年起开始为法国曼尼通（MANITOU BF）叉车提供贴牌生产，法国曼尼通部分型号叉车指定使用奥卡姆拉株式会社的变速箱产品。由于奥卡姆拉株式会社销售给杭叉集团的变速箱产品每年在增多，为减少成本，缩短交货期，奥卡姆拉株式会社与杭叉集团决定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生产变速箱产品。由于奥卡姆拉株式会社和杭叉集团没有在国内市场建厂生产变速箱产品的经验，就邀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金道科技作为合作伙伴，共同成立了冈村传动。

发行人参股成立冈村传动，一是可以进一步打通国际市场，吸收国外公司较为先进的行业经验及经营理念，同时通过合作增强自身技术储备；二是可以向冈村传动销售部分零配件及主减速器等，增加公司的盈利规模；三是冈村传动的投资规模较小、供货系列有限且与公司现有产品系列未形成较大竞争关系，故发行人参股竞争对手冈村传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2、冈村传动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

冈村传动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3、（1）同行业竞争对手的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

3、冈村传动历史沿革

（1）冈村传动的设立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7日，住所为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平松好夫，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号为330100400046820，注册资本为6亿日元，投资总额为15亿日元，经营范围为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用的传动装置、差速齿轮及其部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技术研发。

2013年5月14日，冈村传动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3]08914号）。

2013年5月24日，临安市商务局出具《准予设立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临商许[2013]19 号），准予设立合资经营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冈村传动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杭)准予设立[2013]第0900052号）。

2013年7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2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2日止，冈村传动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日元陆亿元，冈村传动的实收资本为日元陆亿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冈村传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日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株式会社冈村制作所 | 39,000.00 | 65.00 |
| 2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25.00 |
| 3 | 金道有限 | 6,000.00 | 10.00 |
| 合计 | | 60,000.00 | 100.00 |

（2）2018年10月，冈村传动增资

2018年10月18日，冈村传动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对合营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冈村传动的注册资本由600,000,000日元增加至922,976,552日元，其中，奥卡姆拉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冈村制作所于2018年4月2日变更登记商号为奥卡姆拉株式会社）以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出资209,934,759日元，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出资80,744,138日元，金道科技以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出资32,297,655日元。

本次增资已于2018年10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冈村传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日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奥卡姆拉株式会社 | 59,993.48 | 65.00 |
| 2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3,074.41 | 25.00 |
| 3 | 金道科技 | 9,229.77 | 10.00 |
| 合计 | | 92,297.66 | 100.00 |

4、冈村传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冈村传动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冈村传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冈村传动与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冈村传动及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叉车变速箱收入、销量及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叉车变速箱收入（万元） | 冈村传动 | 2,856.29 | 3,143.04 | 3,598.93 |
| | 发行人 | 34,887.81 | 26,966.57 | 24,085.78 |
| 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叉车变速箱销量（台） | 冈村传动 | 3,287 | 3,514 | 3,817 |
| | 发行人 | 138,689 | 101,019 | 80,747 |
| 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叉车变速箱平均单价（元/台） | 冈村传动 | 8,689.66 | 8,944.34 | 9,428.70 |
| | 发行人 | 2,515.54 | 2,669.46 | 2,982.87 |

注：上述收入仅包含叉车变速装置产品收入，不含工程机械变速箱及零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叉车变速装置产品收入规模及销量均远超冈村传动。

（1）产品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多种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变速箱及相关配件等产品；冈村传动主要向杭叉集团销售三款型号的液力传动变速箱，三种型号变速箱占其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变速箱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3T 液力传动变速箱 | 1,024.56 | 1,224.92 | 1,310.84 |
| 2T 液力传动变速箱 | 1,146.48 | 1,315.17 | 1,568.91 |
| 1T 液力传动变速箱 | 300.19 | 224.76 | 376.90 |
| 小计 | 2,471.24 | 2,764.85 | 3,256.65 |
| 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变速箱总收入 | 2,856.29 | 3,143.04 | 3,598.93 |
| 占比 | 86.52% | 87.97% | 90.49% |

（2）销售单价差异

冈村传动三款型号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液力传动变速箱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 公司 | 产品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
| 冈村传动 | 3T 液力传动变速箱 | 11,185.19 | 11,237.84 | 11,339.48 |
| | 2T 液力传动变速箱 | 11,185.19 | 11,250.38 | 11,344.22 |
| | 1T 液力传动变速箱 | 10,876.55 | 10,963.69 | 11,020.40 |
| 发行人 | 液力传动变速箱均价 | 6,070.00 | 6,429.94 | 6,523.25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价格范围 | 4,000 元-18,000 元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的定价因规格型号不同，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液力传动变速箱产品单价从 4,000 元-18,000 元不等；冈村传动销售的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原因系其配套车型主要出口销售曼尼通，定位高端，因此零部件多采用进口，定价相对较高。

（3）毛利率对比

| 公司 | 产品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
| 冈村传动 | 3T 液力传动变速箱 | 8.03% | 12.60% | 14.31% |
| | 2T 液力传动变速箱 | 9.03% | 13.57% | 13.52% |
| | 1T 液力传动变速箱 | 10.63% | 17.40% | 17.24% |
| 发行人 | 液力传动变速箱毛利率 | 29.37% | 27.69% | 30.20% |

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全部液力传动变速箱产品平均毛利率高于冈村传动产品，其原因一是冈村传动所生产的产品的大部分配件向日本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成本较高，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大多为国内公司；二是冈村传动变速箱产品的技术来源于第三方公司，故其每卖出一台变速箱产品需要支付第三方公司技术提成费，而发行人变速箱产品技术来源都为自主开发。

（4）信用政策及付款方式

| 销售主体 | 信用政策 | 付款方式 |
| --- | --- | --- |
| 发行人 | 90 天信用期，无现金折扣 |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
| 冈村传动 | 一个月信用期，无现金折扣 | 银行转账 |

杭叉集团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信用期相比冈村传动较长，并且杭叉集团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付款方式相比冈村传动多了承兑汇票的方式，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合作时间较长且销售规模更大所致。

6、冈村传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和产品划分协议或类似安排

报告期内，冈村传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市场和产品划分协议或类似安排。

7、杭叉集团参股竞争对手情况下，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1）杭叉集团参股竞争对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叉集团参股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

①冈村传动

冈村传动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二）参股公司”。

②中传变速箱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22090898909H | | |
| 住所 | 长沙市望城区郭亮路 248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胜亚 | | |
| 注册资本 | 2,500 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84 年 1 月 21 日 | | |
| 经营范围 | 齿轮及变速箱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工程机械车的销售；工程机械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 | 1,295.00 | 51.80% |
| | 杭叉集团 | 505.00 | 20.20% |
| | 汪东等自然人 | 700.00 | 28.00% |
| | 合计 | 2,500.00 | 100.00% |

（2）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①发行人相比于杭叉集团参股竞争对手冈村传动及中传变速箱的优势

相比于冈村传动及中传变速箱，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工艺及技术优势、规模及成本优势、服务优势等方面，概括如下：

A.工艺及技术优势：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叉车变速箱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的自主培养与挖掘，通过大力的研发投入建立了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冈村传动及中传变速箱无发明专利；

B.规模及成本优势：一方面，发行人在规模上更胜一筹，规模效应相对显著；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发展的过程中，通过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建立科学经

营管理制度，凭借高效精益的管理理念，有效控制了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降低了产品成本，从而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增强议价能力。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中传变速箱 | 营业收入 | 29,735.43 | 28,343.89 | 28,801.52 |
| | 净利润 | 1,003.30 | 133.99 | 355.51 |
| | 销售净利率 | 3.37% | 0.47% | 1.23% |
| 冈村传动 | 营业收入 | 8,185.58 | 7,799.05 | 9,612.92 |
| | 净利润 | 434.59 | 420.97 | 313.60 |
| | 销售净利率 | 5.31% | 5.40% | 3.26% |
| 发行人 | 营业收入 | 52,970.98 | 45,057.38 | 45,156.47 |
| | 净利润 | 7,125.50 | 5,181.74 | 6,086.60 |
| | 销售净利率 | 13.45% | 11.50% | 13.48% |

注：中传变速箱数据来源于杭叉集团年度报告。

C.服务优势：一方面，公司自创立之初即定位于叉车变速箱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领域，经过多年的研究创新，形成多层次主流产品结构，与杭叉集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其主流车型的全面覆盖，亦为其众多车型的唯一配套供应商；另一方面，相比于中传变速箱，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地理位置更近，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加及时优质的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比于杭叉集团参股的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优势。

②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4、发行人的客户集中情况”。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金道科技绍兴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 月 30 日 |
|---|---|---|---|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 22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 22 号 |
| **经营范围** | 研发、制造、销售：变速箱、变矩器总成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及其它机械配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 家已转让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向金道控股转让所持有斯巴鲁 10%的股权，其转让前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公司 | 发行人出资时间 | 2017 年 5 月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美元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美国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美国 | | |
| **主要研发产品** | 助残机器人和助老步行器 | |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 |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郑元芳教授及团队 | 450.00 | 90.00 |
|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10.00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1、发行人设立斯巴鲁的背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刚强通过朋友介绍结识郑元芳博士，郑元芳博士在助残机器人及助老步行器领域方面研究多年，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2016 年，出于对机器人行业前景及郑元芳博士的技术实力的认可，发行人与郑元芳博士团队共同设立斯巴鲁，专门研究和生产助残机器人及助老步行器。**

**2、斯巴鲁的历史沿革**

**（1）斯巴鲁的设立**

2016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郑元芳教授及团队签订《Sparrow 助残行走机器人项目合资协议书》，商议成立斯巴鲁研发生产助残行走机器人。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就投资斯巴鲁事项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7 年 4 月 1 日，斯巴鲁在美国俄亥俄州注册成立，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983142。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向斯巴鲁汇入了投资款 50.00 万美元。

发行人完成出资后，斯巴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郑元芳教授及团队 | 450.00 | 90.00 |
| 2 |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 50.00 | 10.00 |
| 合计 | | 500.00 | 500.00 |

（2）斯巴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金道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投资斯巴鲁的 10%股权作价 50 万美元（根据当期汇率折合 344.7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道控股。

2020 年 6 月 5 日，金道控股就受让斯巴鲁 10%股权的事项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巴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郑元芳教授及团队 | 450.00 | 90.00 |
| 2 |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 50.00 | 10.00 |
| 合计 | | 500.00 | 500.00 |

3、斯巴鲁的简要财务数据

由于斯巴鲁为初创企业，财务基础较为薄弱，未编制财务报表。根据所取得的斯巴鲁报告期内的收支统计表，斯巴鲁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当年资金总流出 | 188,896.10 | 158,748.24 | 146,279.11 |
| 当年资金总流入 | 99,116.29 | 0.00 | 0.00 |

斯巴鲁报告期内的资金流出主要包括员工工资、产品研发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2020 年斯巴鲁的资金流入为政府补贴、银行贷款及联邦贷款。报告期内，斯巴鲁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形成营业收入。

4、斯巴鲁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ABROMS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斯巴鲁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转让斯巴鲁股权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股权转让原因及真实性

斯巴鲁主要从事助残机器人和助老步行器的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发行人将斯巴鲁股权转让给金道控股主要系为突出主业。

本次股权转让系具有商业合理性的真实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定价公允性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金道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投资斯巴鲁的 10%股权作价 50 万美元（3,447,300 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金道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公司的境外投资证书。

考虑到斯巴鲁截至转让时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业化，故发行人转让斯

**巴鲁的定价参照 2017 年发行人入股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转让后的资金、业务往来**

**除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向斯巴鲁出资外，斯巴鲁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2020 年 5 月发行人将斯巴鲁股权转让后，斯巴鲁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金道控股 | 3,375.00 | 45.00 |
| 2 | 金刚强 | 1,500.00 | 20.00 |
| 3 | 金言荣 | 750.00 | 10.00 |
| 4 | 金晓燕 | 750.00 | 10.00 |
| 5 | 金及投资 | 525.00 | 7.00 |
| 6 | 普华兰亭 | 375.00 | 5.00 |
| 7 | 金益投资 | 225.00 | 3.00 |
| **合计** | | **7,500.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道控股持有公司 3,37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金道控股的股东金言荣与王雅香系夫妻关系，金言荣与金刚强系父子关系，金言荣与金晓燕系父女关系。此外，金言荣为金道科技的董事长；金刚强为金道科技董事、总经理；金晓燕系金道科技的董事；同时金言荣系金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雅香系金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及金晓燕四人（以下简称“金氏家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金氏家族共同对公司进行管

理和控制，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就以下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

2、公司董事会决议交由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事项；

3、《公司章程》未作明确规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

同时，金氏家族还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一致行动期限自各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起至各方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各方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

**自金氏家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来，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与保持一致，就股东会/股东大会所有会议表决事项均表达一致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管理和控制，且就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均表达一致意见。相关一致行动的安排稳定持续。**

**为保持公司股权和控制结构的稳定，金氏家族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对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减持做出了承诺。金氏家族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上述安排可有效保证公司较长时间内的控制权稳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以及公司的控制结构均保持稳定持续。**

金氏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88.87%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

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37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52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52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工业自动控制技术开发；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金言荣 | 3,500.00 | 70.00 |
| | 王雅香 | 1,500.00 | 30.00 |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6,827.94** | **6,819.71** | **25.23** |
| | 审计情况 | 经审计 | |

**（1）金道控股的历史沿革**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由金言荣及王雅香夫妇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金言荣出资 3,500 万元，王雅香出资 1,5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7]第 033238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金道控股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道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言荣 | 3,500.00 | 70.00 |
| 2 | 王雅香 | 1,500.00 | 30.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道控股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及金道控股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最近两年，金言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金刚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金晓燕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王雅香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最近两年，金言荣一直担任金道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雅香一直担任金道控股监事。

金言荣、王雅香通过控制金道控股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可以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控制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

金言荣作为发行人董事长、金刚强作为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金晓燕作为发行人董事，上述三人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力。

（3）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 姓名 | 报告期前变化情况 | |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 | | | | |
|---|---|---|---|---|---|---|---|---|---|
|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 | 2018 年 1 月 29 日 | | | 2018 年 2 月 27 日 | | |
| | 直接持股数 | 间接持股数 | 合计比例 | 直接持股数 | 间接持股数 | 合计比例 | 直接持股数 | 间接持股数 | 合计比例 |
| 金言荣 | 750.00 | 2,362.50 | 48.82% | 750.00 | 2,362.50 | 47.16% | 750.00 | 2,587.50 | 44.50% |
| 王雅香 | - | 1,012.50 | 15.88% | - | 1,077.50 | 16.33% | - | 1,077.50 | 14.37% |
| 金刚强 | 1,500.00 | - | 23.53% | 1,500.00 | - | 22.73% | 1,500.00 | - | 20.00% |
| 金晓燕 | 750.00 | - | 11.76% | 750.00 | - | 11.36% | 750.00 | - | 10.00% |

| | | | | | | |
|---|---|---|---|---|---|---|
| 合计 | 6,375.00 | 100.00% | 6,600.00 | 97.58% | 7,500.00 | 88.87% |

注：股份变化时间点以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为准。

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氏家族持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三会的运作，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了相关会议的决策，并在历次决策保持一致表决。金刚强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产生了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道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金言荣，监事为王雅香，金言荣与王雅香均按照金道控股的公司章程参与了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金言荣作为金道控股总经理，对于金道控股的实际运作产生了重大影响。

（5）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道控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金氏家族一直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等重要职务，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金氏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在 85%以上。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作为直接股东，王雅香作为金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历次三会中，都参与了相关会议的决策，并在历次决策保持一致表决，金刚强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产生了重大影响。金言荣与王雅香均参与了金道控股的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金言荣作为金道控股总经理，对于金道控股的实际运作产生了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金言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02194910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金刚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21197602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金言荣及王雅香之子。

王雅香，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02195310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言荣配偶。

金晓燕，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21197708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金言荣及王雅香之女。

**（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1、金及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2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金及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2 月 6 日 |
| **注册资本** | 3,501.75 万元 | **实收资本** | 3,501.75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58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58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金言荣 | 1,500.75 | 42.86 |
| | 王玲华 | 1,500.75 | 42.86 |
| | 金祖定 | 500.25 | 14.28 |

| | | | |
|---|---|---|---|
| | 合计 | **3,501.75** | **100.00** |

（1）金祖定及王玲华的基本情况和履历

金祖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1196512******，1989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绍兴县越州针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绍兴金腾针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于绍兴金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玲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2195408******，2004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一直担任杭州华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退休。王玲华的丈夫王建华于 2004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一直担任杭州华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退休。

绍兴金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手套、袜子编织机的生产及销售，与金道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金道科技的客户或者供应商。

杭州华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与金道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金道科技的客户或者供应商。

金祖定与王玲华、王建华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2）金言荣、王玲华与金祖定合作设立金及投资并增资发行人的原因

金祖定、王玲华的丈夫王建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系朋友关系，故了解到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故向发行人进行投资。

（3）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金祖定、王玲华及其丈夫王建华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普华兰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华兰亭持有公司股份 37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普华兰亭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2 月 7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20,0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绍兴柯桥创意路 199 号 5 幢 102 室-1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绍兴柯桥创意路 199 号 5 幢 102 室-1 | | |
| **经营范围** | 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 | 30.00 |
| | 浙江绍兴普华兰桥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00.00 | 29.00 |
| | 贺钰颖 | 4,000.00 | 20.00 |
| |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4,000.00 | 20.00 |
| | 浙江绍兴普华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1.00 |
| | **合计** | **20,000.00** | **100.00** |

**普华兰亭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备案时间 | 备案编码 | 基金管理人 | |
|---|---|---|---|---|
| | | | 名称 | 登记编号 |
| 普华兰亭 | 2016 年 7 月 15 日 | SH6006 | 浙江绍兴普华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28471 |

**普华兰亭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及金晓燕四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金及投资与普华兰亭出资时与原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 2018 年金及投资及普华兰亭参与发行人增资的过程中，原股东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金道控股、金益投资与新投资方金及投资、普华兰亭（以下合称“对赌各方”）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以下一并简称“特殊权利条款”）。

**《股东协议》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第四条股权转让**

**4.1 股权转让的限制**

**4.1.1 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原股东在不影响目标公司上市进程且不改变目标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可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股份）通过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等方式进行处置。**

**4.1.2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5 年内，投资方承诺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需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只能向目标公司原股东转让，原股东无条件承诺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参照下文 4.2.1 条款所述。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满 5 年目标公司仍未能合格上市的，投资方需在 5 年期满后的 30 日内将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或股份）按本协议 4.2.1 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转让给原股东。**

**4.1.3 目标公司成功上市之前，投资方不得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股份）设置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4.2 回购权**

**4.2.1 各方同意并确认，对于投资方而言，若（1）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订**

之日起 5 年内未能合格上市的；或(2)目标公司和/或原股东(“回购义务方”)于合格上市前，在本协议、增资合同或新公司章程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或（3）有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原股东应无条件承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投入的投资金额加上自投入资金之日起至全部归还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的利息并扣除持股期间已获得分配利润后的余额，与目标公司届时资产状况无关。

4.2.2 出现《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中第八条（8.违约及违约责任 8.1.原股东及目标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如因原股东或目标公司违反其在第 6.1 条项下的陈述和保证，给增资方造成损害的，增资方可要求原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对价为该增资方所投入的投资金额加上自投入资金款项到位之日起至收购款项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的利息。8.2.原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同意，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由于原股东的故意、隐瞒或重大过失，导致增资方认为其认缴目标公司新增资本的行为不能实现其目的的，可要求原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对价为该增资方所投入的投资金额加上自投入资金款项到位之日起至收购款项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算的利息。）或者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由原股东受让投资方股权情形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 4.2.1 中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确定，不作另行调整。

4.2.3 投资方行使回购权的，应及时通知回购义务方，回购义务方应在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支付所有的回购款项，投资方应配合原股东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过程中，投资方回购款项高于原投资金额的增值部分所涉及的税费由投资方承担。

4.3 共同出售权

4.3.1 受限于第 4.1 条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如原股东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股份）且导致原股东合计不再具有控股地

位的，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买受人全部或部分受让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原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4.3.2 如投资方行使其共同出售权，由于未能取得受让方的同意，或政府机构未授予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或未能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法律手续从而使投资方的全部或部分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则无论本协议是否另有约定，原股东不得在投资方另行事先再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受让方出售或转让任何目标公司股权，除非原股东以同等 于受让方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

第五条股东的特别约定

5.1 反稀释权

5.1.1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融资基准估值的价格作为后续融资的投前估值，对外进行股权性融资（包括增资、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形式，但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目标公司以股权为对价收购其他实体的情形除外）。为避免疑问，投资方不因拒绝出具该书面同意而承担认缴该等增资的义务。

5.1.2 受限于本第 5.1.1 的约定，若目标公司以低于本轮融资基准估值的价格对外进行股权性融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照前述约定的回购对价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原股东无条件承诺回购，回购价格根据本协议 4.2.1 条款确定。

5.1.3 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对于职工进行股权激励的不受上述 5.1.1 和 5.1.2 约定的限制，不应被视为目标公司以低于本轮融资基准估值进行融资。”

（2）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未造成任何影响。

（3）协议修正与解除情况

2020 年 12 月，对赌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1 各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之第四条“股权转让”和第五条“股东的特别约定”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受理时中止，且在中止期间任何股东均不得转让股份。

1.2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且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则《股东协议》之第四条“股权转让”和第五条“股东的特别约定”不再恢复效力，也不再履行。

1.3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则《股东协议》之第四条“股权转让”和第五条“股东的特别约定”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并追溯至中止状态前。且《股东协议》之第四条“股权转让”中，与 5 年期限相关的期限条款被统一重述为自协议签订时起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1.4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上市前，各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股份）设置权利质押等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1.5 本协议内容与《股东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2、金及投资合伙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合伙补充协议》相关约定**

在 2018 年金及投资参与发行人增资的过程中，金及投资全体合伙人金言荣、王玲华及金祖定于 2018 年 2 月签署了《合伙补充协议》，全体合伙人约定了原股东回购金及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条款。

**《合伙补充协议》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一、如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在增资合同签订后的 5 年之内不能成功上市的，本合伙企业应当将因增资获得的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含该公司股改后折算的股份）转让给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原股东，即由原股**

**东回购。**

**二、原股东回购的，回购所需支付的对价按照本合伙企业投入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的投资本金金额加上自投入资金之日起至股权回购对价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算的利息并扣除持股期间已获得分配利润后的余额的方式确定，与目标公司届时资产状况无关。”**

**（2）已履约内容及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未造成任何影响。

**（3）协议修正与解除情况**

金及投资全体合伙人金言荣（甲方）与王玲华及金祖定（合称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合伙补充协议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1《合伙补充协议》达成的全部条款即行终止。

1.2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原股东按照《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回购了金及投资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则乙方有权退伙，甲方应与乙方进行结算，并按照如下计算方式退还乙方于金及投资的全部财产份额。

应退还财产份额的对应价格：乙方初始投入金及投资的投资金额加上自投入资金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原股东按照《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回购了金及投资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的利息（金及投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如遇金及投资利润分配等情况，回购价格应减去前述利润分配等的金额）。”

**3、对赌协议的合规性以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问题 13 对于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如下：**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得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

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比照上述规定要求，逐条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具有特殊条款的协议包括《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补充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二》，发行人不作为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上述协议亦未有条款对发行人进行约束。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股权转让的限制、回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均已中止，在上市审核期间均不存在触发生效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若发行人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则原股东（包括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金道控股、金益投资）将可能触发股份回购权条款。若原股东回购，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

根据《合伙补充协议二》相关约定，《合伙补充协议》的回购约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在上市审核期间均不存在触发生效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若发行人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流通的目标，公司原股东按照《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回购了金及投资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则王玲华、金祖定有权退伙。若王玲华、金祖定退伙，则将进一步提升金言荣在金及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

综上所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限制、回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以及《合伙补充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条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

**因此，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补充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二》为协议签署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上市时才触发，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因此上述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也不存在影响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限制、回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条款，以及《合伙补充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条款等具有对赌性质、股东特别权利的条款均在上市申报时中止，在上市审核期间均不存在触发生效的可能。**

**上述特殊条款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并非对赌义务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

**因此，上述对赌协议的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假设发行 2,500.00 万股）：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金道控股 | 3,375.00 | 45.00 | 3,375.00 | 33.75 |
| 金刚强 | 1,500.00 | 20.00 | 1,500.00 | 15.00 |
| 金言荣 | 750.00 | 10.00 | 750.00 | 7.50 |
| 金晓燕 | 750.00 | 10.00 | 750.00 | 7.50 |
| 金及投资 | 525.00 | 7.00 | 525.00 | 5.25 |
| 普华兰亭 | 375.00 | 5.00 | 375.00 | 3.75 |
| 金益投资 | 225.00 | 3.00 | 225.00 | 2.25 |
| 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 - | 2,500.00 | 25.00 |
| **合计** | **7,500.00** | **100.00** | **10,000.00** | **100.00** |

##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金道控股 | 3,375.00 | 45.00 |
| 2 | 金刚强 | 1,500.00 | 20.00 |
| 3 | 金言荣 | 750.00 | 10.00 |
| 4 | 金晓燕 | 750.00 | 10.00 |
| 5 | 金及投资 | 525.00 | 7.00 |
| 6 | 普华兰亭 | 375.00 | 5.00 |
| 7 | 金益投资 | 225.00 | 3.00 |
| **合计** | | **7,500.00** | **100.00** |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金道控股的股东金言荣及王雅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金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

**发行人股东金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雅香。发行人股东金益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徐德良、周建钟、朱水员为发行人监事、骆建国、林捷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股东普华兰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绍兴普华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发行人董事吴一晖。**

**（2）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金刚强为发行人客户冈村传动的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普华兰亭及金及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四）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共有 3 名，其直接所持股份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 |
|---|---|---|---|---|
| 1 | 金刚强 | 1,500.00 | 20.00 | 董事、总经理 |
| 2 | 金言荣 | 750.00 | 10.00 | 董事长 |
| 3 | 金晓燕 | 750.00 | 10.00 | 董事 |
| **合计** | | **3,000.00** | **40.00** | **-** |

**（四）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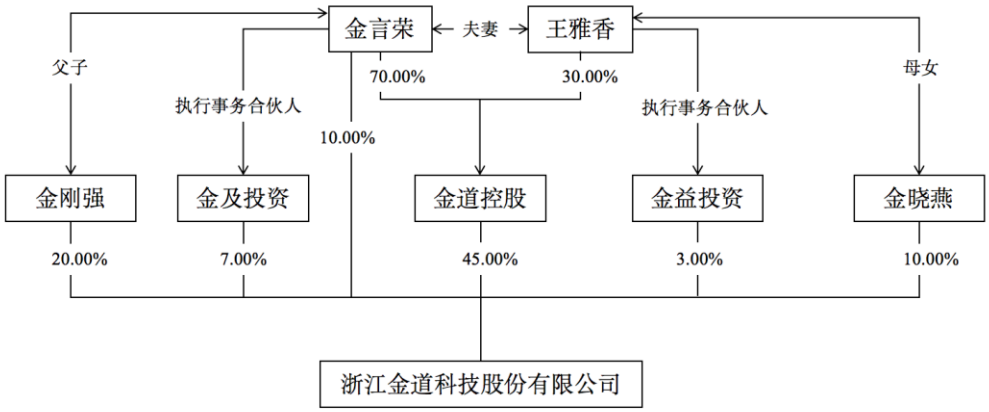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或外资股。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发行人的 7 位股东中，金道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刚强、金言荣及金晓燕为 3 名自然人股东，金及投资为金言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财务投资平台，金益投资为王雅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普华兰亭为外部财务投资者，与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金道控股的股东为金言荣、王雅香夫妇；金刚强、金晓燕系金言荣、王雅香夫妇子女**

金道控股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00%的股份，金言荣持有金道控股 70.00%的股份，王雅香持有金道控股 30.00%的股份，二者系夫妻关系。金道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 “六、（一）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金刚强系金言荣和王雅香之子，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金晓燕系金言荣和王雅香之女，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现担任公司董事。

**2、金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言荣**

金及投资持有公司 7.00%的股份，金言荣系金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金及投资 42.86%的股份。金及投资的基本情况及财产份额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二）1、金及投资”。

**3、金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雅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益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12 月 26 日 |
| **注册资本** | 1,275.75 万元 | **实收资本** | 1,275.75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53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53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 | |

金益投资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王雅香系金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金益投资 28.89%的财产份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益投资财产份额情况以及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二）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共计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及普华兰亭，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 发行人股东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 --- |
| 金道控股 | 2 |
| 金及投资 | 3 |
| 金益投资 | 19 |
| 普华兰亭 | 1 |
| 自然人股东 | 3 |
| 剔除重复人数 | -3 |
| **合计** | 25 |

注：普华兰亭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无需穿透计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提名人 | 任期 |
| --- | --- | --- | --- | --- |
| 1 | 金言荣 | 董事长 | 全体发起人 | 2018.7.26-2021.7.25 |
| 2 | 金刚强 | 董事 | 全体发起人 | 2018.7.26-2021.7.25 |
| 3 | 金晓燕 | 董事 | 全体发起人 | 2018.7.26-2021.7.25 |
| 4 | 吴一晖 | 董事 | 全体发起人 | 2018.7.26-2021.7.25 |
| 5 | 张如春 | 独立董事 | 全体发起人 | 2018.7.26-2021.7.25 |
| 6 | 郑磊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20.9.20-2021.7.25 |
| 7 | 张新华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20.9.20-2021.7.25 |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金言荣，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

级经济师。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绍兴通用机械厂厂长；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杭州齿轮箱厂绍兴分厂厂长；199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今任金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刚强，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2年6月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金晓燕，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一晖，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如春，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杭州萧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磊，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2009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新华，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教授；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工学院副院长、教授；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教授；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绍兴市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提名人 | 任期 |
|---|---|---|---|---|
| 1 | 徐德良 | 监事会主席 | 全体发起人 | 2018.7.26-2021.7.25 |
| 2 | 朱水员 | 监事 | 全体发起人 | 2018.7.26-2021.7.25 |
| 3 | 周建钟 |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8.7.26-2021.7.25 |

徐德良，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究所所长、监事会主席。

朱水员，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供应科长；2014 年 2 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副部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建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兼

齿轮车间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兼齿轮车间主任；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提名人 | 任期 |
|---|---|---|---|---|
| 1 | 金刚强 | 总经理 | 董事长 | 2018.7.26-2021.7.25 |
| 2 | 骆建国 | 副总经理 | 总经理 | 2018.7.26-2021.7.25 |
| 3 | 林捷 | 财务总监 | 总经理 | 2018.7.26-2021.7.25 |
| 4 | 唐伟将 | 董事会秘书 | 总经理 | 2020.7.25-2021.7.25 |

金刚强，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骆建国，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捷，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管理部副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浙江鑫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今历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伟将，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浙江巴鲁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徐德良，简历详见监事简历。

王吉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兼职职务 |
|---|---|---|---|---|
| 金言荣 | 董事长 |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股东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执行董事 |
| 金刚强 | 董事、总经理 |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董事 |
| | |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总经理 |
| 金晓燕 | 董事 |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副总经理、监事 |
| 吴一晖 | 董事 | 浙江大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杭州捷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兰溪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杭州智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杭州玄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杭州认养一头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 |
| | | 浙江天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 |
| | |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 |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浙江绍兴普华天勤投资管理有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张如春 | 独立董事 |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财务部经理 |
| | | 杭州空港会展开发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 |
| | |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 |
| | | 杭州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 |
| | | 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董事 |
| | | 杭州萧山国投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杭州萧山国投紫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杭州萧山蓝天宾馆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杭州萧山城中村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杭州萧山义桥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杭州萧山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杭州萧山闻堰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之江文旅产业股权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杭州萧山国际科创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 | 杭州萧山市民卡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会主席 |
| | | 杭州萧山国投瑞康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监事 |
| 郑磊 | 独立董事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副教授 |
| |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张新华 | 独立董事 |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独立董事 |
| | |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教授 |
| | | 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常务理事 |
| | | 绍兴市机械工程学会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理事长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金言荣为董事、总经理金刚强及董事金晓燕之父，金刚强为金晓燕之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7名董事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董事聘任协议》，3名监事分别与公司签署了《监事聘任协议》。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同时，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等方面的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况。

## 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为金言荣、王雅香、金刚强。

2018 年 7 月 26 日，金道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

吴一晖、张如春、汪家生、林成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如春、汪家生、林成江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金言荣为董事长。

2020 年 9 月，林成江、汪家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新华、郑磊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为金晓燕。

2018 年 7 月 26 日，金道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建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7 月 26 日，金道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德良、朱水员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徐德良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金刚强为公司总经理，骆建国为副总经理，林捷为财务总监。

2018 年 7 月 26 日，金道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刚强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骆建国为副总经理，林捷为财务总监。

2020 年 7 月，金刚强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 25 日，金道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唐伟将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姓名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金言荣 |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 3,500.00 | 70.00% |
| |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75 | 42.86% |
| 林捷 |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05 | 6.67% |
| 骆建国 |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05 | 6.67% |
| 徐德良 |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04 | 5.33% |
| 王吉生 |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37 | 4.89% |
| 朱水员 |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70 | 4.44% |
| 周建钟 |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70 | 4.44% |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名称 | 职务/关系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 1 | 金言荣 | 董事长 | 10.00% | 34.50% | 750.00 | 2,587.50 |
| 2 | 金刚强 | 董事、总经理 | 20.00% | - | 1,500.00 | - |
| 3 | 金晓燕 | 董事 | 10.00% | - | 750.00 | - |
| 4 | 吴一晖 | 董事 | - | 0.02% | - | 1.50 |
| 5 | 张如春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6 | 郑磊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7 | 张新华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8 | 徐德良 |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 0.16% | - | 12.00 |
| 9 | 朱水员 | 监事 | - | 0.13% | - | 9.75 |
| 10 | 周建钟 | 监事 | - | 0.13% | - | 9.75 |
| 11 | 骆建国 | 副总经理 | - | 0.20% | - | 15.00 |
| 12 | 林捷 | 财务总监 | - | 0.20% | - | 15.00 |
| 13 | 唐伟将 | 董事会秘书 | - | - | - | - |
| 14 | 王雅香 | 金言荣配偶，金刚强、金晓燕之母 | - | 14.37% | - | 1,077.50 |
| 15 | 王吉生 | 核心技术人员 | - | 0.15% | - | 11.25 |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 （一）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薪酬由固定津贴组成；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其中工资根据职务等级及岗位职责确定，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确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管理。

### （二）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相关人员薪酬总额 | 利润总额 | 占比 |
|---|---|---|---|
| **2020 年** | **375.63** | **8,123.04** | **4.62%** |
| 2019 年 | 339.56 | 5,851.17 | 5.79% |
| 2018 年 | 367.60 | 6,971.92 | 5.27% |

注：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林成江、汪家生于2020年9月离职，上表包括林成江、汪家生于2018年至**2020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领取的薪酬。

###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0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2020 年税前薪酬 |
| --- | --- | --- |
| 金言荣 | 董事长 | 60.47 |
| 金刚强 | 董事、总经理 | 60.47 |
| 金晓燕 | 董事 | - |
| 吴一晖 | 董事 | - |
| 张如春 | 独立董事 | 6.00 |
| 郑磊 | 独立董事 | 0.50 |
| 张新华 | 独立董事 | 1.00 |
| 徐德良 |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40.27 |
| 朱水员 | 监事 | 23.77 |
| 周建钟 | 监事 | 33.17 |
| 骆建国 | 副总经理 | 46.19 |
| 林捷 | 财务总监 | 48.19 |
| 唐伟将 | 董事会秘书 | 11.53 |
| 王吉生 | 核心技术人员 | 33.57 |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也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 十四、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安排的概况

为增强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骨干人员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于 2018 年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骨干人员通过合伙设立的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持股平台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认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益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王雅香系金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金益投资 28.89%的财产份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益投资财产份额情况以及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王雅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368.55 | 28.89 | 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在发行人任职 |
| 2 | 骆建国 | 有限合伙人 | 85.05 | 6.67 | 副总经理 |
| 3 | 林捷 | 有限合伙人 | 85.05 | 6.67 | 财务总监 |
| 4 | 高新华 | 有限合伙人 | 68.04 | 5.33 | 总经理助理、销售部部长 |
| 5 | 徐德良 | 有限合伙人 | 68.04 | 5.33 | 监事会主席、研究所负责人 |
| 6 | 王吉生 | 有限合伙人 | 62.37 | 4.89 | 技术部长 |
| 7 | 朱水员 | 有限合伙人 | 56.70 | 4.44 | 监事、供应部副部长 |
| 8 | 冯海明 | 有限合伙人 | 56.70 | 4.44 | 销售部副部长 |
| 9 | 周建钟 | 有限合伙人 | 56.70 | 4.44 | 监事、生产制造部副部长 |
| 10 | 戴豫 | 有限合伙人 | 56.70 | 4.44 | 技术顾问 |
| 11 | 朱世荣 | 有限合伙人 | 45.36 | 3.56 | 原质量部部长（已于 2020 年 7 月退休） |
| 12 | 方建军 | 有限合伙人 | 45.36 | 3.56 | 箱体车间主任 |
| 13 | 王良 | 有限合伙人 | 34.02 | 2.67 | 生产制造部车间主任 |
| 14 | 裘平海 | 有限合伙人 | 34.02 | 2.67 | 工程部工艺科长 |
| 15 | 王敏 | 有限合伙人 | 34.02 | 2.67 | 生产调度 |
| 16 | 熊锦 | 有限合伙人 | 34.02 | 2.67 | 热处理车间主任 |
| 17 | 张铁钢 | 有限合伙人 | 28.35 | 2.22 | 齿轮车间副主任 |

| | | | | | |
|---|---|---|---|---|---|
| 18 | 朱均 | 有限合伙人 | 28.35 | 2.22 | 人事经理 |
| 19 | 王军莹 | 有限合伙人 | 28.35 | 2.22 | 销售部部长助理 |
| **合计** | | **-** | **1,275.75** | **100.00** | **-** |

发行人综合考虑工作履历、工作职责、发展潜力和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候选人名单及各候选人的认购额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参与金益投资持股平台的人员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或技术顾问。

**（三）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018 年 1 月，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溢价增资 225.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5.67 元/注册资本。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以 2018 年 2 月外部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6.67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并在当年度报表中一次性予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25*（6.67-5.67）=225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未对公司控制权形成影响。

**（四）金益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以及《审核关注要点》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与金益投资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金益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 《审核问答》的规定 | 金益投资的实际情况 |
|---|---|
|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 | 金益投资合伙人王雅香、戴豫非发行人员工，其余合伙人于金益投资设立时为发行人员工，其中朱世荣于 2020 年 7 月退休。 |
|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 | 金益投资各合伙人设立持股平台，并参与发行人增资，履行了决策程序，遵循员工自愿参加 |

| | |
|---|---|
| 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 |
|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 发行人员工以金益投资作为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
|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
|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安排 |

综上所述，金益投资不属于《审核问答》及《审核关注要点》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五）金益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授予对象有无服务年限或股权锁定期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补充披露金益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金益投资自设立起股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股份支付。金益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3、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股份情况、股份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

2、授予对象有无服务年限或股权锁定期要求

**根据金益投资的合伙协议，并未约定金益投资合伙人的服务年限或股权锁定期要求。**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金益投资的合伙人无服务年限及股权锁定的要求，因此在授予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金益投资增资的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3、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股份情况、股份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

## 十五、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员工人数 | 599 | 567 | 556 |

###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岗位构成、教育结构及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 | 岗位 | 员工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岗位构成 | 管理、行政人员 | 24 | 4.01% |
| | 研发及技术人员 | 65 | 10.85% |
| | 销售人员 | 12 | 2.00% |
| | 采购人员 | 11 | 1.84% |
| | 生产人员 | 487 | 81.30% |
| | 合计 | 599 | 100.00% |

| | | | |
|---|---|---|---|
| 教育结构 | 受教育程度 | 员工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 44 | 7.35% |
| | 大专 | 63 | 10.52% |
| | 高中及中专 | 180 | 30.05% |
| | 高中以下 | 312 | 52.09% |
| | 合计 | 599 | 100.00% |
| 年龄构成 | 年龄区间 | 员工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30 岁及以下 | 145 | 24.21% |
| | 31-40 岁 | 165 | 27.55% |
| | 41-50 岁 | 172 | 28.71% |
| | 51 岁以上 | 117 | 19.53% |
| | 合计 | 599 | 100.00% |

### （三）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办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建立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员工数 | 实缴数 | 员工数 | 实缴数 | 员工数 | 实缴数 |
| 养老保险 | 599 | 560 | 567 | 535 | 556 | 524 |
| 医疗保险 | 599 | 560 | 567 | 535 | 556 | 524 |
| 工伤保险 | 599 | 571 | 567 | 535 | 556 | 524 |
| 失业保险 | 599 | 560 | 567 | 535 | 556 | 524 |

| | | | | | | |
|---|---|---|---|---|---|---|
| 生育保险 | **599** | **560** | 567 | 535 | 556 | 524 |

注：公司为退休返聘人员中的 **11** 名员工单独缴纳工伤保险。

报告期末，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未缴纳社保人数及原因如下：

| 未缴纳情况 | 人数 |
|---|---|
| 退休返聘 | **37** |
|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 **1** |
| 其他工作单位缴纳 | **1** |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监察大队就运通机械、金道科技绍兴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出具了证明。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出具了证明。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 12. 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员工总数 | **599** | 567 | 556 |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554** | 438 | 403 |

报告期末，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数为 **599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55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 未缴纳情况 | 人数 |
|---|---|
| 退休返聘 | **37** |
| 当月入职，下月缴纳 | **6** |
| 其他工作单位缴纳 | **2** |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注册地当年度缴纳政策，如需补缴，发行人在 **2018 年、2019 年**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 114.01 万元和 25.56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1.64%和 0.4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金道科技绍兴分公司及运通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调查、追究、处罚或处理的情况出具了证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就发行人自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至今未受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出具了证明。

为避免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控股与实际控制人金言荣、王雅香、金刚强及金晓燕四人承诺：

“如有关部门要求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金道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金道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在金道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道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金道科技一直专注于工业车辆变速装置行业，主要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道科技为客户提供工业车辆传动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凭借先进的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国内外叉车整车企业客户的信赖，与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三菱重工、斗山叉车、台励福等著名叉车整车企业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我国少数打入国际知名叉车厂供应链的公司。金道科技已在国内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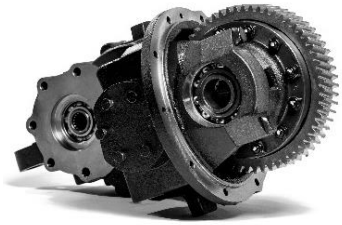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产品为各类型的叉车变速箱，公司产品具有承载能力强、传动效率高、震动噪声低、运行平稳、结构紧凑等技术特点。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已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和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的传动系统，具体包括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工程机械变速箱、主减速器、桥箱一体以及叉车配件等。其中，应用于叉车传动系统的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主减速器、桥箱一体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以下合称“叉车变速装置”），报告期各期，叉车变速装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0%、94.82%及 94.92%。

公司主要产品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样 | 产品主要特点 |
| --- | --- | ---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 应用于内燃叉车变速箱，以手动方式拨动变速杆改变变速箱内的齿轮啮合位置，达到变速效果。采用滑动（惯性锁环）式同步器，换挡灵活可靠，无冲击。产品承载能力强，传动效率高，整机运行平稳可靠。采用消失模或腹膜砂工艺铸造的合金铸铁箱体，外观美观，有效解决了铸件内部缺陷及毛坯表面结砂等。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 应用于内燃叉车变速箱，是由液力变矩器和具有前进、后退各一个（或多个）档位组成的动力换档变速箱，通过控制阀控制湿式离合器摩擦片的结合与分离实现不同齿轮系传动组合，进而实现变速变扭。<br>采用变矩器自适应特性，更适应恶劣路况及突变负荷的行驶。抗冲击、低振动、运行平稳、有效减轻驾驶者疲劳。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 应用于电动叉车。采用特殊工艺技术设计、制造，提高了传递能力，降低了噪音；整体结构简单，易于维修保养；具有效率高，传动比范围大、使叉车结构紧凑、体积缩小等特点。 |
| 主减速器 |  | 主减速器将来自变速器或者万向传动装置的转矩增大，由圆柱齿轮副、锥齿轮副及差速器组成的角传动减速装置，被安装在桥壳上，输入端与传动轴相连，输出端与车桥两侧半轴相连。 |
| 桥箱一体 |  | 桥箱一体变速箱可使动力装置中的发动机、变速箱、减速器采取浮置与车体的全浮置式动力布置构造，实现了车辆的低振动要求，大幅减轻了驾驶疲劳。 |

**内燃叉车变速箱包括机械传动和液力传动变速箱。发行人电动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在工作原理、技术路线、关键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产品构造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 产品类型 | 工作原理及技术路线 | 关键技术指标 | 产品性能 | 产品构造 |
| --- | --- | --- | --- | --- |
| 电动变速箱 | 通过电机输入到减速箱直接驱动齿轮轴系传动，减速器针对不同电机要求具有不同的速比，无需换挡、换向操作而直接依靠电机的正反转实现前进或后退运转。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为“高精传动”和“变速箱+电机集成化”，通过高精度度齿轮、低噪音齿轮副的齿轮设计和加工技术，实现变速箱的低噪音性能。电机和变速箱通过集成化设计，降低变速箱的重量和成本，提升变速箱的传递性能。 | 噪音控制、传动效率、最大扭矩 | 具有传动比范围大，结构紧凑，体积小、低噪音和环保的特性，使用维护方便 | 由传动齿轮轴系、差速装置、输出法兰、电机等组成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采用内燃发动机驱动，发动机的动力通过离合器的结合与分离实现传递或切断发动机的动力与运动，离合器的分离与结合通过轴传递到变速箱总成上，再通过换档杆的操作控制实现换档或换向。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为“低噪音传动性能”和“产品标准化”。一是通过对齿轮的低噪技术的应用，降低变速箱的传动噪音，提升产品性能；二是产品的的零件进行标准化，提高零件通用性、提升产品的稳定性、降低产品的成本。 | 噪音控制、传动效率、最大扭矩 | 具有结构简单，传动效率高，换档平顺，维护方便、价格低廉等优点 | 由干式离合器、滑动式同步器、换档齿轮、换档拨叉机构、减速齿轮、差速器等组成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采用内燃发动机驱动，由液力变矩器和具有前后各一个（或多个）档位的动力换档变速箱及一个减速箱组成，中间用万向联轴器（或中间轴）联接组成的动力装置，由液力变矩器将动力传递至动力换档变速箱，再通过减速箱减速后由差速器两端输出，换档（换向）通过电磁控制的控制阀控制操作实现变速、前进或后退。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为：“机械机构简单化”和“电液控制精 | 噪音控制、传动效率、热平衡、最大扭矩 | 具有操作简单，换档平顺，噪音低等优点，并且在增加 TCU 等控制器后，可实现自动减速、坡道防滑、主动驻车、自动换档等智能功能，提高整车的舒适性和安全性，为叉车智能化的应用提 | 由液力变矩器、供油泵、湿式离合器、控制阀、换档齿轮、减速齿轮、差速器等组成 |

| | | | | |
|---|---|---|---|---|
| | 准化”。一是通过机构的优化，简化产品传动结构，降低成品成本，提升产品效率；二是通过采用精度更高的电子元器件和液压元器件，提升产品的性能和产品的液力控制精度，达到产品的电液控制精准化 | | 供基础 | |

发行人电动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在报告期内平均成本构成及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 项目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
| 成本构成 | 直接材料 | 55.16% | 72.20% | 75.17% |
| | 直接人工 | 14.43% | 9.71% | 8.64% |
| | 制造费用 | 20.76% | 14.09% | 12.79% |
| | 加工费用 | 9.65% | 4.01% | 3.40%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平均价格 | | 1,237.66 | 2,607.26 | 6,135.48 |

报告期内，机械传动变速箱与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成本结构较为接近。电动叉车变速箱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电动叉车变速箱相比另外两类变速箱具有结构紧凑、体积较小的特点，直接材料领用较少。

发行人变速箱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以各产品单位成本为基础，结合目标利润率，参考同行业市场价格确定。因三类产品平均成本相差较大，故单价有所差异。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叉车变速装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叉车变速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14,101.42 | 26.75% | 12,209.17 | 27.15% | 11,171.40 | 24.81% |

| | | | | | | | |
|---|---|---|---|---|---|---|---|
| **装置**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25,595.57** | **48.55%** | 20,823.69 | 46.31% | 22,423.38 | 49.80% |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7,303.33** | **13.85%** | 5,821.34 | 12.94% | 5,043.71 | 11.20% |
| | 主减速器 | **2,556.81** | **4.85%** | 3,294.02 | 7.32% | 3,808.40 | 8.46% |
| | 桥箱一体 | **488.40** | **0.93%** | 494.57 | 1.10% | 373.03 | 0.83% |
| |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 **50,045.52** | **94.92%** | **42,642.80** | **94.82%** | **42,819.91** | **95.10%** |
| **工程机械变速箱** | | **189.04** | **0.36%** | **146.91** | **0.33%** | 188.54 | 0.42% |
| **叉车零配件** | 转向器 | **1,346.11** | **2.55%** | 1,087.57 | 2.42% | 968.14 | 2.15% |
| | 其他零配件 | **1,144.55** | **2.17%** | 1,093.43 | 2.43% | 1,048.15 | 2.33% |
| | **叉车零配件合计** | **2,490.66** | **4.72%** | **2,180.99** | **4.85%** | **2,016.29** | **4.48%**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52,725.22** | **100.00%** | **44,970.71** | **100.00%** | **45,024.75** | **100.00%** |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铸件、锻件、轴承、变矩器、钢材以及其他配套件等。

公司根据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要求，在原材料的采购和应用等方面建立了严格、完善、有效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根据质量、价格、交货期和服务择优的原则，初步选出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并由采购部联合制造部、质量部、技术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供应商技术、工艺、设备、检测手段、生产能力等方面实施全面的评审，最后筛选建立《合格供商名录》。具体供应商的开发流程包括供应商提名洽谈、初步摸底调查、样品试制试用、质保能力评审、确定采购关系。对于已纳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公司每年会根据《供方年度评价准则》进行评定，并按照《供方选择和评价方法》从供货及时性、交付产品合格率、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等级考核。

在安排生产计划与原材料的衔接中，公司通过“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方式，使用 ERP 软件进行有效的管理。销售部接到订单后会同制造部对订单进行分类，制造部根据订单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并将其转换为物料需求、标明需求时间，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物料到货时间制作采购计划，定期跟踪材料库存情况，按生产需要控制采购进度。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国内知名叉车企业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因此生产上依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对市场稳定的产品在销售淡季时适当做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每年年底，公司与主要客户先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对次年产能进行整体规划，制定全年的生产计划，同时，在各月末根据客户的滚动需求制定详细的次月生产计划。公司每天对客户生产计划进行跟踪，根据客户需求实时更新生产计划，在保证供货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

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在制品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工装夹具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规定》、《产品检验、试验管理规定》、《成品出厂检验规定》等相应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全流程实施质量控制，保障产品的品质。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设立营销部统一负责营销工作，主要负责：客户市场开拓；售后服务保障以及客户维护。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至叉车和工程机械车辆的整车生产厂商，是客户的一级配套供应商。

公司变速箱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三菱重工、斗山叉车、台励福叉车等知名叉车主机厂，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常与客户先按年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确定价格调整原则或者产品价格区间，在框架协议的期间内根据具体客户需求及市场行情对数量、价格进行确认。信用政策方面，根据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市场份

额等因素，一般给予 45-9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及时，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系根据所处行业特征、业务特点及公司发展战略，在不断的发展过程中探索及改进而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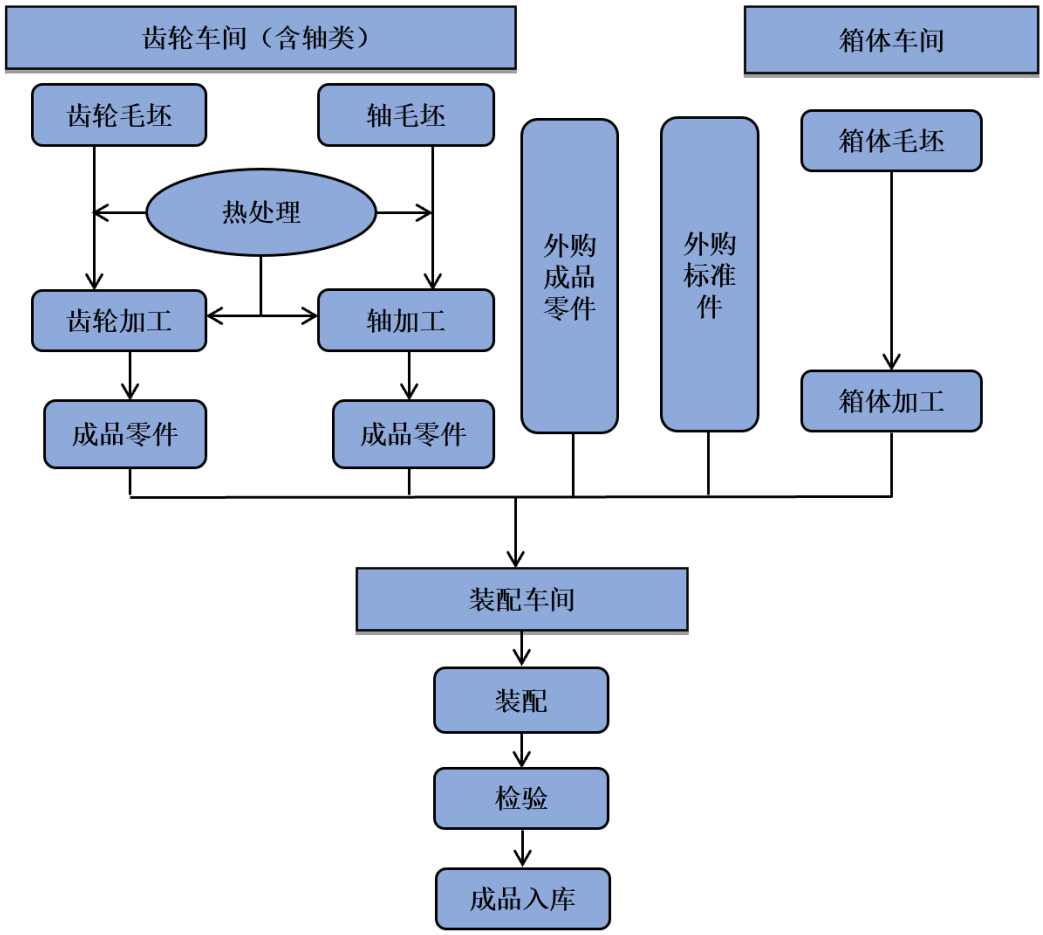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叉车变速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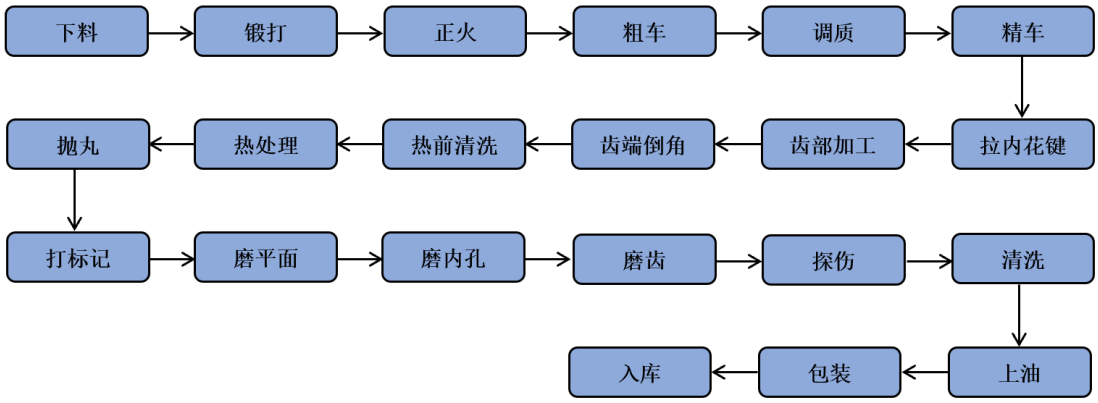
**1、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主要有四个生产车间，分别是：齿轮车间、箱体车间、热处理车间及装配车间。其中热处理车间与齿轮车间配套，箱体车间出来的产品无需经过热处理车间。各类齿轮箱在生产工艺方面无显著差别，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齿轮、轴类及箱体的生产和装配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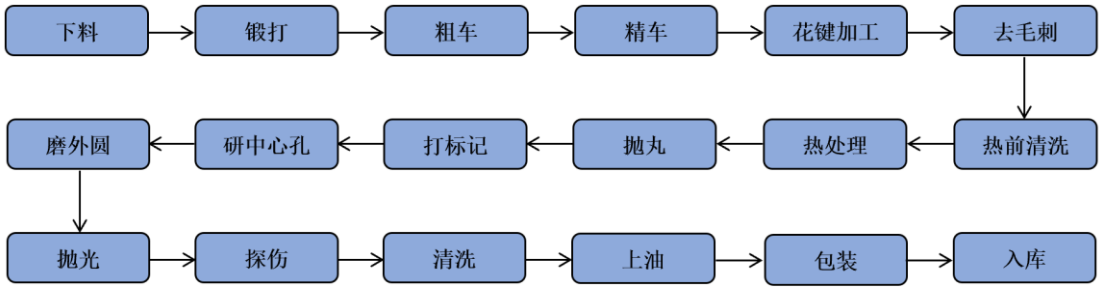



**2、典型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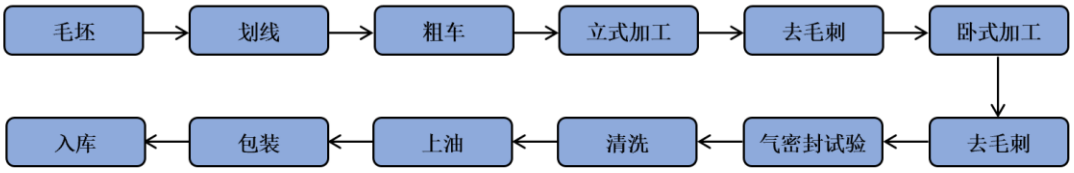
**（1）齿轮加工工艺流程**




**（2）轴加工工艺流程**




**（3）箱体加工工艺流程**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变速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1）废液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表面清洗废水、喷漆清洗废水、除漆雾废水、洗涤塔喷淋废水及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其中，表面清洗废水、喷漆清洗废水、除漆雾废水、洗涤塔喷淋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基本回用于生产清洗，少量生产废水、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集，达标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送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液化石油燃烧废气。

生产车间喷漆工序产生的油漆废气，经过水帘式漆雾净化器处理，再通过高效除雾器与低温等离子净化处理，由引风机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冷却装置冷却后与喷漆废气一同接入高效除雾器与低温等离子净化处理，由引风机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在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限值内，通过车间局部通风系统及时排除废气。

**（3）固体废弃物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切屑、金属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以及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时存放，将各类危废分类贮存，收集后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公司进行处置，切屑、金属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4）噪声治理**

公司噪声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立车、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证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作**

发行人一贯重视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对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少量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理，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能够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00MA2BDP907J001X），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之“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细分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主要从事叉车变速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叉车变速箱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已形成政府职能部门主管、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协调发展的市场竞争体制。其中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行业协会包括中国齿轮专业协会（CGMA）等。

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等。

工信部主要职责：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等。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下属的齿轮分会——中国齿轮专业协会（CGMA）是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具体承担变速箱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其主要职能包括：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及其部门反映行业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制订、修订行业、国家、国际标准、行业发展规划及组织制度，促进行业发展；围绕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维护上下游产业链健康发展和正常的市场环境；切实履行服务企业的宗旨，代表齿轮行业企业的利益，为企业提供服务；积极组织国内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联合行动，开拓国际市场，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联系相关国际组织，指导、规范和监督会员企业的对外交往活动，主动参与协调对外贸易争议，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做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申诉等相关工作，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经营秩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序号 | 法律法规及政策 | 颁布机构 | 颁布时间 | 相关内容 |
|---|---|---|---|---|
| 1 | GB/T 38893-2020《工业车辆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2020 年 6 月 | 该标准规定了“工业车辆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的构成、内容、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适用于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侧面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托盘堆垛车、三向堆垛式叉车等工业车辆。” |
| 2 |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 2016 年 3 月 | “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 |
| 3 | 《中国制造 2025》 | 国务院 | 2015 年 5 月 | 该规划明确“到 2020 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 |

| | | | | |
|---|---|---|---|---|
| | | | | 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
| 4 |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 2013 年 1 月 | 该指导意见提出“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
| 5 |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 国务院 | 2012 年 1 月 | 该规划将“加快发展焊接、搬运、装配等工业机器人，以及安防、深海作业、救援、医疗等专用机器人”列入未来五年重点发展的先进装备制造业。 |
| 6 |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规划》 | 工信部装备工业司、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 2011 年 7 月 | 该规划将“加快发展环保节能型仓储装备，包括电动叉车、高起升堆垛机、自动化物料搬运车辆等”列入“十二五”期间行业的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之一。 |
| 7 |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 工信部 | 2010 年 10 月 | 该方案将“工程机械用动力换档变速箱、大型行走机械用液力变速器及驱动桥箱等”纳入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
| 8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 国务院 | 2006 年 2 月 | 该规划明确提出：“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出台了一系列与工业机械零部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主要目的在于促进工业机械零部件行业能够提供更加环保、节能的产品，促进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以及新政策的不断出台，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有力的影响。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叉车行业发展概况**

**（1）叉车概念及特征**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10 将叉车称为工业车辆，叉车是指对成件托盘类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重物搬运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叉车属于物料搬运机械，广泛应用于车站、港口、机场、工厂及仓库等，并可进入船舱、车厢和集装箱内进行成件货物的装卸搬运工作，是机械化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的高效设备，实现物流机械化作业、减轻工人搬运劳动强度、提高作业效率的主要工具，具有通用性强、机动灵活、活动范围广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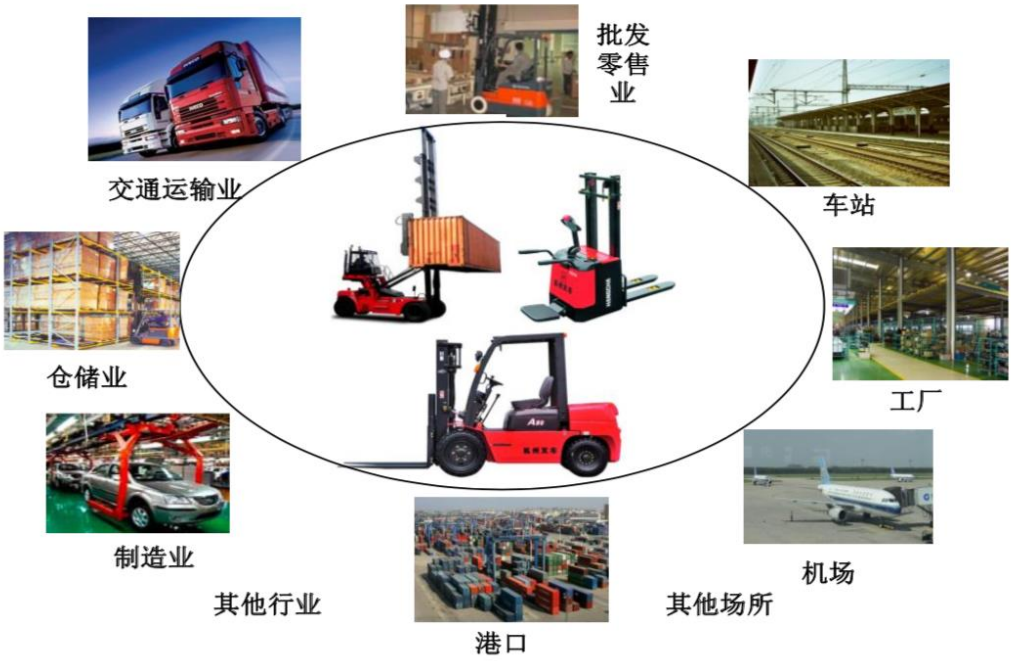
叉车类型多样，根据分类标准的不同，有多种分类方式，按照国内叉车的划分标准可分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动平衡重式叉车、电动承驾式仓储叉车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四大类别。

**发行人的变速箱产品主要应用于叉车主机。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及液力传动变速箱适用于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变速箱均用于电动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及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 叉车类型 | 类型概况 | 图例 |
| --- | --- | --- |
|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采用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发动机作为动力，载荷能力 1.2-48.0 吨。该类叉车通常用在室外、车间或其他对尾气排放和噪音没有特殊要求的场所，是目前国内应用最多的叉车品种。 |  |

| | | |
|---|---|---|
| 电动平衡重式叉车 | 采用蓄电池为动力。承载能力 1.0-25.0 吨。车体结构以及工作应用场景与同级别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相同，该类叉车污染少、噪音低，通常应用于室内操作和其它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如医药、食品等行业，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的重视，该类叉车的使用占比有望逐渐提高。 |  |
|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 主要采用蓄电池为动力，同样具备举升和运输的能力，与平衡重式叉车最大的区别在于没有配重块因而载荷主要在 3 吨以下，该类叉车因其车体紧凑、移动灵活、自重轻和环保性能好等特点在仓储业得到了广泛应用。 |  |
|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 该类叉车的特点是无固定座位，驾驶员站立叉车后方或步行拖动操作叉车，销量中半数以上不具备举升能力，载荷能力通常在 1.0-2.0 吨，该类叉车可以被认定为是电动助力的板车。整车尺寸较小，主要替代无动力源的板车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作业。 |  |

叉车下游行业需求较为分散，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如制造业、物流搬运、交通运输、仓储、邮政、批发零售、出租等行业，叉车市场景气程度的波动受下游单个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而是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紧密相关。



**（2）全球叉车行业概况**

**①全球叉车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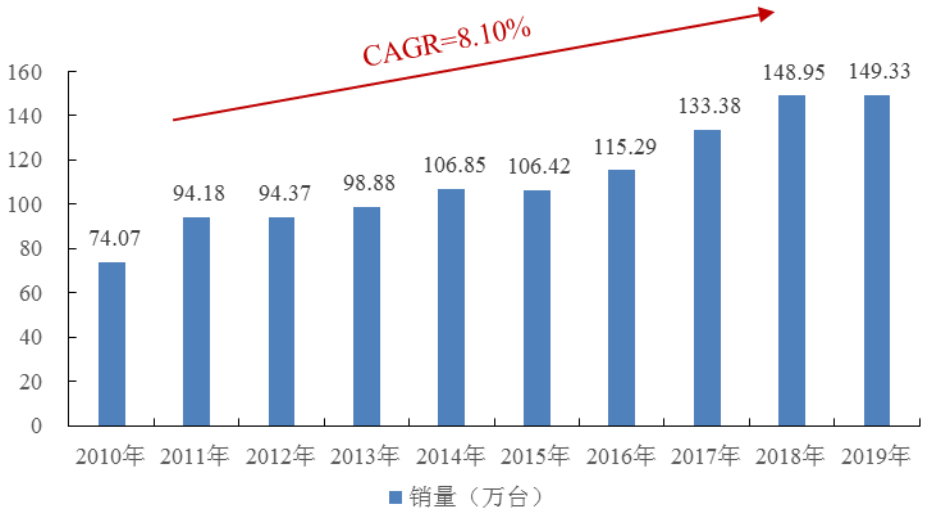
国际叉车工业起源于美国，1917 年美国克拉克公司（Clark）发明世界第一台用于货物搬运用的物流搬运车，成为现代工业车辆的鼻祖。1924 年，克拉克公司在该车型的基础上发明出真正使用货叉搬运功能的叉车，开始应用于美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广泛应用于军用物资搬运，并受益于战后经济建设而获得快速发展。

随着世界各国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叉车企业的设计、制造能力不断提高，叉车种类日益丰富、性能大幅加强，逐渐规模化地服务于全球各类物料搬运场景中。经过多年发展，国际叉车行业已经处于成熟期，产品种类多样、规格齐全，技术也较为成熟；叉车普及率不断提升，并已在现代工业生产和社会服务中占据重要地位。

**②全球叉车行业发展现状**

近十年间，全球叉车销量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WITS）的数据，2010 年，全球叉车销量仅 74.07 万台；自 2014 年起，全球叉车销量每年均保持在百万台以上；除 2015 年受经济波动影响，叉车销量略有下滑外，2016-2018 年均保持快速增长；至 2019 年，全球叉车销量达到了 149.33 万台；2010-2019 年十年间，全球叉车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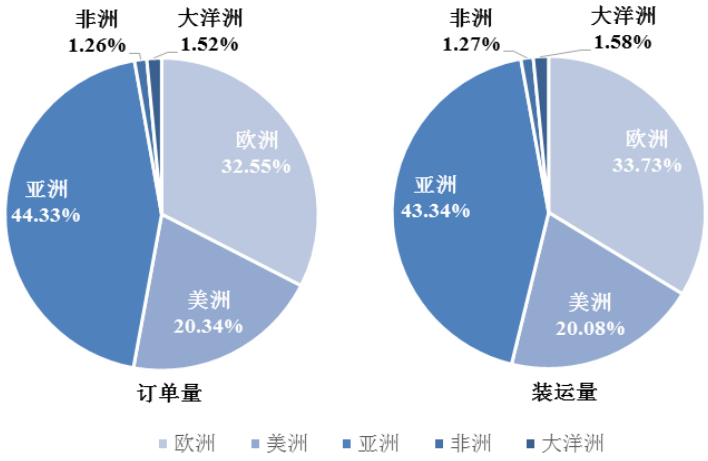
**图 1　2010-2019 年全球叉车市场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WITS）

分区域来看，欧美和亚洲是主要的叉车需求和消费地。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叉车使用历史较早，普及程度较高，至今仍是叉车销售的主要市场；而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地区国家的经济快速发展，叉车需求迅速提升，是仅次于欧美的消费市场。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WITS）数据，2019 年全球叉车订单量和装运量的六成以上属于欧美地区，亚洲地区占据四成以上。

**图 2　2019 年全球叉车装运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WITS）

**（3）我国叉车行业概况**

**①我国叉车行业发展历程**

与国外相比，我国叉车工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上世纪 50 年代，沈阳电工机械厂测绘研制第一台电动三支点平衡重式叉车、五一机械厂（现大连叉车有限公司前身）测绘研制第一台 5 吨内燃叉车，开启了我国叉车工业的发展历史。70 年代后期到 80 年代中期，全行业先后组织了两次联合设计，奠定了行业发展基础。90 年代开始，外资叉车企业纷纷进入中国，部分骨干企业在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形成了多层次的竞争格局。本世纪以来，国内叉车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打造自主品牌，涌现出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等世界排名前列的叉车企业。根据中国叉车网（https://www.chinaforklift.com/）参考美国 MMH 杂志数据修订的 2019 年全球叉车制造商排行榜，安徽合力、杭叉集团分列第七、第八位，而全球二十大叉车制造商中，中国公司占据 5 席。

| 2019 年全球叉车制造商排行榜 | | | | | |
|---|---|---|---|---|---|
| 排名 | 公司名 | 总部所在地 | 排名 | 公司名 | 总部所在地 |
| 1 | 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 | 日本 | 6 | 海斯特—耶鲁物料搬运设备公司 | 美国 |
| 2 | 凯傲集团 | 德国 | 7 | 安徽合力 | 中国 |
| 3 | 永恒力集团 | 德国 | 8 | 杭叉集团 | 中国 |
| 4 | 三菱物捷仕有限公司 | 日本 | 9 | 斗山工业车辆公司 | 韩国 |
| 5 | 科朗设备 | 美国 | 10 | 克拉克物料搬运公司 | 韩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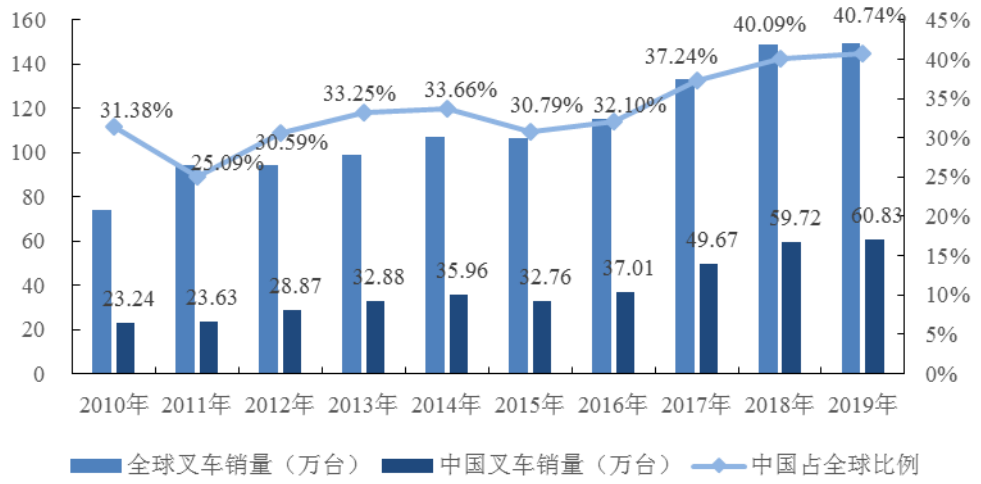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 MMH 杂志、中国叉车网修订

**②我国叉车行业发展现状及竞争形势**

A、近年来我国叉车销售数量

近十年间，我国叉车行业实现快速发展，叉车销量波动增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叉车销量为 23.24 万台；至 2019 年，我国叉车销量已达到 60.83 万台，近十年间复合增长率达 11.28%，总体上与世界叉车销量变化趋同。

**图 3　2010-2019 年中国叉车销量及占全球市场比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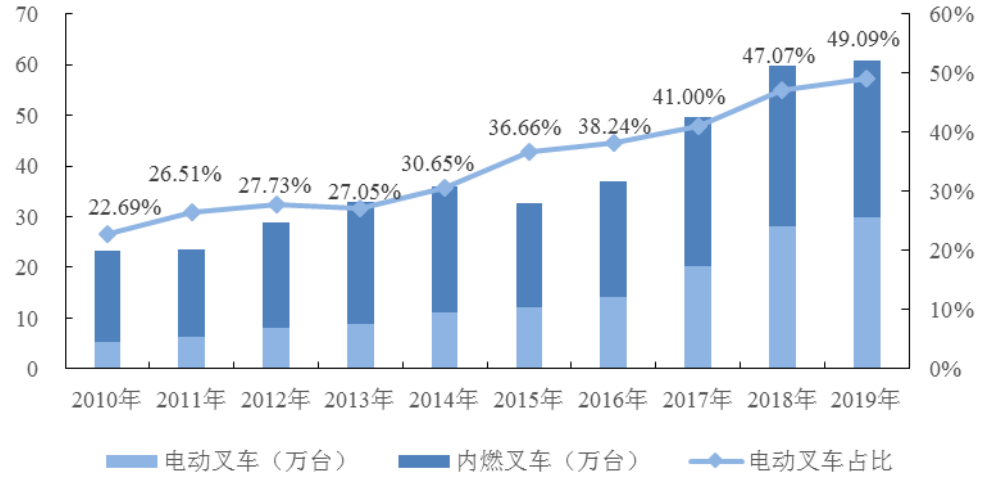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随着中国叉车行业的崛起，自 2009 年起，我国即成为世界第一大叉车生产国和消费市场。2012 年-2016 年，中国叉车销量占全球叉车销量的比例稳定在 30%以上，至 2019 年度，该占比已达 40.74%；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低迷，但因国内复工状况良好，同时国家对“新基建”支持力度加大，2020 年上半年中国叉车销量占全球叉车销量的比例进一步上升至 47.79%。

B、近年来我国叉车销售结构

电动叉车具有诸多优势，销量占比逐步提升。随着技术进步，电动叉车在耐用性、可靠性和适用性等性能方面显著提高。与内燃叉车相比，电动叉车在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成本较低，且具有操作灵活简便、节能高效、工作准确性强、噪音低、无尾气排放等优点，因而在食品、医药、电子、轻纺、仓库货架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渗透率快速攀升。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数据，2010-2019 年我国叉车总销量中，电动叉车占比由最初的 22.69%逐年增长至 49.09%，增长趋势明显。未来，随着工程机械“国四”标准的推行，电动叉车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图 4　2010-2019 年全国电动叉车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报告期内，下游行业整体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 产品类别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销量 | 增长率 | 销量 | 增长率 | 销量 | 增长率 |
|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 76,257 | 20.16% | 63,462 | 0.65% | 63,054 | 19.09% |
|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 11,077 | 18.81% | 9,323 | -22.87% | 12,088 | 17.97% |
|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 322,932 | 42.98% | 225,852 | 9.66% | 205,954 | 46.63% |
| 电动叉车合计 | 410,266 | 37.38% | 298,637 | 6.24% | 281,096 | 38.03% |
|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389,973 | 25.92% | 309,704 | -2.01% | 316,056 | 7.84% |
| 机动工业车辆合计 | 800,239 | 31.54% | 608,341 | 1.87% | 597,152 | 20.21% |

**由上表，2019 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经济不确定性影响，叉车行业需求端增长趋势放缓，同比增长仅 1.87%。2020 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活动恢复，制造业复苏，叉车行业又步入高速增长的发展期。从细分领域来看，电动叉车增长较快，其中销售和增长幅度最大的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其荷载能力通常为 3 吨及以下，主要用于仓库内货物的水平搬运，单位价值较低。**

**C、叉车行业竞争格局**

**竞争形势方面，国内叉车市场已形成了安徽合力和杭叉集团的双寡头行业格局，2020 年两家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50%。2020 年上半年龙头公司通过部分产品降价的方式，挤压中小企业生存空间，中小型叉车制造企业产能面临冲击、尾部企业逐步出清，有望成为叉车行业中长期提升集中度的契机，行业竞争格局将持续优化。**

**③我国叉车行业发展前景**

叉车产业的成长主要受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工业化程度以及国家经济增长的“动力源”分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我国叉车市场销量有望实现持续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包括：A、国内经济稳定增长，未来中国经济规模持续扩大驱动叉车需求增长，国内叉车保有量仍有提升空间；B、以物流仓储为代表的下游领域快速发展，进而拉动叉车需求景气；C、行业技术不断升级，电动化、智能化的新趋势带动叉车更新换代的需求；D、叉车使用寿命有限，存量叉车在一定周期内带来更替需求；E、人力成本上升，“机器换人”趋势显著，电动化趋势将成为未来叉车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2、叉车变速箱行业发展概况**

**（1）变速箱概念及特征**

**①变速箱基本概念**

变速箱是将发动机的动力通过机械或液力传动传递到驱动桥上的变速装置，其功能是改变发动机的扭矩和转速，并同时保持发动机在最有利的工况范围内工作，以满足车辆在各种工况下的行驶和牵引特性要求。另外，变速箱还可将发动机的运转和驱动系统进行切断使其相互脱离。

变速箱由变速传动机构和操纵机构组成，其主要原理为通过不同尺寸及齿数的齿轮互相啮合，为不同车速提供必需的动力输出。其主要功能包括：第一，改变传动比，扩大驱动轮转矩和转速的变化范围，以适应经常变化的行驶条件，同时使发动机在有利（功率较高而油耗较低）的工况下工作；第二，在发动机

旋转方向不变情况下，使车辆能够后退行驶；第三，利用空档，中断动力传递，使发动机能够启动、怠速，并便于变速器换档或进行动力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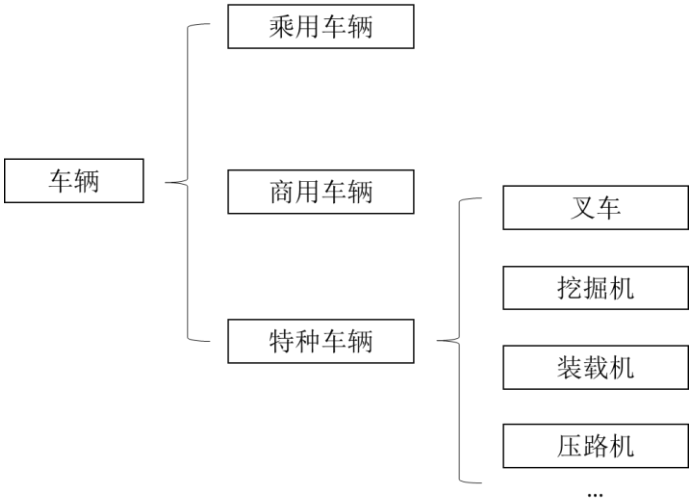
**②变速箱分类**

目前的变速箱，按动力形式分类，可以分为内燃叉车变速箱和电动变速箱；按结构形式分类，可以分为机械传动和液力传动；按发动机形式可以分为汽油动力传动、柴油动力传动和液化气动力传动。

机械传动变速箱传动效率高，燃油经济性好，制造及维修成本低，驾驶者操纵感强，但其操作相对复杂；液力传动变速箱操作简单，使用方便，但其缺点在于造价高，结构复杂，维修成本高。

**③变速箱应用领域**

变速箱是车辆机械传动系统的主要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乘用、商用及特种车辆之中。根据不同车辆的应用场景和技术特征不同，对于配套变速器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区别于乘用和商用车辆，特种车辆一般工作强度较大，行驶速度较低，负载变化较大，同时需要兼顾车辆前进和后退的速度。公司所生产的变速箱主要用于特种车辆中的叉车和部分工业车辆。




**（2）我国叉车变速箱行业概况**

作为叉车的配套关键零部件，我国叉车变速箱行业随着下游叉车工业的起

步而开始发展。因叉车变速箱研发技术要求较高，且国内行业起步较晚，我国的叉车变速箱采用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发展道路，通过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路线，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消化创新。随着我国基础工业的不断发展，叉车行业规模不断扩张，叉车变速箱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我国叉车变速箱行业逐步走向成熟，尽管在高端叉车用变速箱领域仍与国外厂商存在着一定差距，但我国叉车变速箱企业已具备较强的规模和技术实力，依托本土叉车整机厂商，逐步与全球变速箱供应商开展竞争。

**3、叉车变速箱行业发展趋势**

**（1）向电动化方向发展**

随着化石能源的日渐枯竭以及环境污染的日益加重，发展新能源已经成为世界多国政府的战略共识，新能源技术在叉车行业的运用也愈加广泛。与传统的内燃叉车相比，电动叉车具有零排放、低成本、低噪音的优点，拥有更为广泛的应用场景，因而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数据，近十年内，电动叉车在国内的销量占比已由 2010 年的 22.69%大幅上升至 2020 年的 51.27%。

由于驱动方式不同，电动叉车变速箱与内燃叉车变速箱的构造存在较大差异。受叉车电动化趋势的影响，叉车变速箱生产企业纷纷投入电动叉车变速箱的研发和生产中，未来电动叉车变速箱将成为叉车变速箱行业的主力产品。

**（2）向自动变速方向发展**

自动变速箱出现后首要应用领域是汽车行业，经过几十年发展，已在乘用车、商用车领域得到成熟应用。工业车辆通常操纵手柄很多，当进行行驶作业特别是循环往复作业时，驾驶员往往需要频繁换挡。考虑到工业车辆经常在地形复杂、路面恶劣的条件下工作，复杂多变的地面条件更增加了行驶中的换挡次数，不仅操作复杂，而且安全性较差。采用自动变速箱能够解决上述问题，保证根据车辆的工况最及时地选择最合适的档位。

目前，欧美和日本的大多数工业车辆也都装备了自动变速器，国内少数工业车辆企业也开始推出了自动换挡装载机机型。实现自动化，追求更高效、更快速、更可靠的工作性能，已成为新一代工业车辆变速箱的发展方向。

**4、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新能源是未来叉车行业发展的方向之一**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工业车辆的发展**

2016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授权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

2016 年 11 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包括以压燃式、点燃式发动机和新能源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可运输工业设备在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向低能耗、低污染的方向发展，规定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鼓励研发及推广应用的污染防治技术。

**②叉车行业具有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

全球范围来看，新能源叉车已成为叉车销量的主要构成类别；2020 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叉车销量占叉车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62.73%。但在国内，内燃叉车仍占据着主导地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上半年我国叉车总销量中超过 50%为内燃叉车。

能源变革的潮流正在物流设备领域兴起，整个场内物流设备市场正经历着由传统内燃到新能源的结构转变。作为物流设备的主力军，新能源叉车具有零

排放、低噪音的特点，因而具备更为广泛的应用场景。在电池价格走低、环保要求愈加严格的背景下，新能源的发展趋势将在叉车及零配件行业内得到进一步加强，国内新能源叉车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2019 年以来，国内叉车行业两大龙头企业杭叉集团与安徽合力均纷纷加码新能源叉车领域。

**（2）发行人研发及生产的新能源变速箱已取得良好的市场成果**

发行人依托自身产业经验和技术积淀，紧抓新能源这一行业发展趋势，加快电动叉车变速箱的研制和开发步伐，并及时开发和量产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2020 年**，发行人的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已实现 **6.58 万台**的销量。

此外，发行人为了满足当前及未来的市场需要，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替代进口变速箱，满足新能源电动叉车日益发展的配套需要，决定在新取得的土地上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生活配套设施，购置智能制造、关键生产设备及辅助公用配套设备，扩大新能源电动叉车变速装置的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推进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专用变速装置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化生产。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变速箱是集机械、液压于一体的复杂系统，涉及材料、机械、液压等多门学科，专业性较强。同时，变速箱生产过程中涉及较多的机械加工工序，对加工工艺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内优秀生产企业一贯注重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较高的工艺水平。因此本行业在研发设计能力、工艺开发能力、设备加工能力、生产制造能力等方面对新进入企业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变速箱是叉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叉车生产厂商对变速箱产品的可靠性有

着较高的要求，一般会对变速箱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认证，一般情况下，变速箱供应商在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才有资格为叉车生产厂商提供产品。基于上述原因，下游客户在选择变速箱供应商的产品之后，在没有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会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国内叉车市场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目前已经形成比较稳定的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高，头部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并且各自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变速箱行业新进入企业短期内进入其供应链的难度较大，难以获得快速发展。

**（3）资金壁垒**

叉车变速箱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在取得建设用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试验设备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为了跟上技术升级的步伐、保持产品竞争力，还需不断投资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设备的更新。此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也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面临着一定的资金壁垒。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

**叉车变速箱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和电动叉车变速箱三大类产品。**

**（1）行业主流技术架构**

**机械传动变速箱和液力传动变速箱是传统叉车使用的变速箱结构，目前的技术状态成熟度高，占据着中国叉车市场的一半份额。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采用的是干式传统离合器、同步器结构、齿轮传动，其结构简单、传动简单、传动效率高，但同时换挡冲击大。**

液力传动变速箱采用的是液力变矩器、湿式摩擦片、液压阀体控制，其换挡冲击小、可以微动控制、传动更加柔和，但同时其传动效率低、液压系统设计复杂。

电动叉车变速箱由传动齿轮轴系、差速装置、输出法兰、电机等组成，通过齿轮传动实现降速增扭。电动叉车变速箱具有传动比范围大、结构紧凑，体积小、低噪音和环保的特性。

（2）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①整体趋势

整体技术发展趋势而言，一方面，由于当下全球节能减排的经济发展需求，清洁排放成为叉车技术的必然发展趋势。相比于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具备无污染、易操作、节能高效等特点，在国内的叉车销售中占比逐步提升。并且由于叉车作业半径相对较小，充电便捷，因此电动叉车相比于电动汽车行业获得更好的发展。受益于此，电动叉车变速箱将成为变速箱行业的主要技术发展趋势。

另一方面，电动叉车在荷载能力上的不足使得其难以取代内燃叉车在制造业等工业领域的应用，因此内燃叉车相配套的机械传动及液力传动变速箱仍均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制造简便、效率高，曾在国内外广泛使用。但机械传动操纵相对复杂、驾驶员容易疲劳，低速的牵引性相对较差，影响到叉车的作业效率，在国外已基本被液力传动所替代，在国内由于其相对低廉的价格带来的经济性，使其仍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随着国内整体经济水平的提升，机械传动在国内也将逐步被液力传动技术所替代。

②具体技术水平及趋势

分产品而言，电动叉车变速箱随着叉车动力电动化的趋势，近年来发展迅速。一方面，相比传统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对电机及电控的结合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动叉车变速箱、电机、电控一体化集成的动力总成系统有利于减少整体重量和体积、减小整车布置难度、提高了散热效率以及降低成本，

将成为未来电动叉车变速箱技术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欧美发达国家电动叉车通常采用双电机驱动，两个驱动电机分别通过各自的减速箱驱动车轮，从而获得更小的转弯半径及灵活性。随着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变速箱企业打入国际客户，电动叉车变速箱技术也将配套整车需求，增加双驱技术路线，例如发行人向永恒力配套的 SDCS20 即采用双驱技术。此外，由于电机的噪音较内燃变速箱有较强优势，电动变速箱的噪音要求相比传统内燃变速箱更高，不断提高变速箱稳定性、降低噪音输出也将成为电动叉车变速箱技术的发展趋势。

机械传动变速箱技术相对成熟，产品技术更新较少，近几年稳定维持在一定水平上。液力传动变速箱技术相对机械传动变速箱技术较为先进，由多个系统组成，涉及技术领域较多，包括摩擦片技术、液力变矩器技术、油泵技术、阀体技术和液力控制技术等，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近几年液力传动变速箱技术在不断进步，在技术趋势方面，目前行业主流的 YQX30 等系列产品仍采用刚性连接结构，相比于该结构，分体式浮动连接液力传动装置具有车身振动小、噪声低、提高驾驶舒适性、减小起步换挡冲击等优点，将成为技术主流趋势。

2、技术研发难度及行业技术壁垒

机械传动变速箱技术形成较早，技术成熟度较高，可靠性较强。目前国内机械传动变速箱的技术难点大致相同，主要为如何解决换挡冲击大的问题。由于机械传动变速箱换挡过程中存在动力中断的瞬间，故会在换挡时带来较大冲击，影响变速箱工作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此外，机械传动变速箱主要依靠司机的手动操作，所以对产品的换挡舒适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优化产品换挡结构及制造工艺的一致性保障，从而提升机械传动变速箱的换挡舒适性成为的产品提升的难点和重点。

液力传动变速箱技术涉及的学科和技术领域较多，包括了流体力学、摩擦学、材料学、计算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等多领域学科，技术含量高于机械传动变速箱。随着国内液力技术、电子技术和电子控制技术的发展，液力传动变速箱技术不断增强，但液力传动变速箱的电液控制技术仍显不足，相应

的技术人才较为缺乏，影响了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智能化发展。此外，大部分叉车变速箱制造企业缺少核心零部件如油泵、阀体、离合器等产品的自研能力，从而制约了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升。

电动变速箱是电机驱动的机电一体化产品。主要依赖于电机电控和变速箱的集成化发展，涉及的技术也相对更多，涉及到了机械设计、电磁学、材料学、计算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等多学科。电动变速箱技术发展的难点在于变速箱高参数齿轮的设计能力，高参数齿轮之间的啮合水平直接影响到变速箱降低噪音和震动的能力。电动变速箱的工艺稳定性在各类叉车变速箱中要求最高，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钻研。

叉车变速箱行业属于精密加工制造行业，涉及流体力学、摩擦学、材料学、计算技术、机械设计、电磁学、材料学、计算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等多门学科，专业性较强。同时，变速箱生产过程中涉及较多的机械加工工序，对加工工艺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内优秀生产企业一贯注重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较高的工艺水平。因此本行业在研发设计能力、工艺开发能力、设备加工能力、生产制造能力等方面对新进入企业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3、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1）技术前景及不可替代性**

从不同产品的技术替代来讲，伴随着电动叉车替代内燃叉车、液力传动替代机械传动的叉车行业趋势，未来电动传动系统及液力传动系统的技术将会成为行业的主流，发行人的研发方向也多集中于上述两个领域。

近年来，叉车变速箱产品的整体技术在不断提高，特别是液力传动变速箱和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相关技术在不断发展。由于叉车行业客户在对于产品的可靠性和噪音要求方面越来越苛刻，因此对变速箱等叉车核心零部件的定制化需求越来越高。鉴于此，发行人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以满足客

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同时购置大量先进加工设备来保证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这使得叉车行业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技术粘性越来越高，技术可替代性越来越弱。

（2）核心技术具有研发壁垒，不存在被快速迭代风险

发行人自进入叉车变速箱行业以来，即聚焦于为叉车主机厂提供稳定性高、品质可靠的各类叉车传动装置。为实现产品性能优质、质量稳定，发行人前期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在液力传动变速箱领域，发行人掌握了关键零部件的开发及制造能力，具备了电液控制技术、变矩器优化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电动变速箱领域，发行人通过噪音分析与控制技术、先进加工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产品高寿命、低噪音，并在电机一体化技术方面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发行人仍不断追求技术创新。一方面，在基础技术储备上，公司通常根据叉车变速箱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例如，公司把握了行业趋势，较早地在新能源叉车传动领域进行布局，目前已取得16项发明专利，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工艺沉淀，从而在近几年新能源叉车蓬勃发展的阶段，实现相关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此外，发行人目前已经积累了较多优质国内及国际客户，在为优质客户同步研发的过程中，可优先获知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等前沿信息，从而保持技术先进性。例如，发行人针对液力传动变速装置刹车片易磨损难维护的痛点，在湿式制动领域进行布局；在发动机排放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对现有产品进行结构改造以满足叉车对变速箱PTO装置接口的需求。

另一方面，在保持公司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的同时，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实现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的良好融合。在产品定制化开发中，公司的不断丰富的基础技术储备保证了产品的同步研发能力，在产品开发中形成公司独有的专利技术，进一步加固技术壁垒；此外，产品的落地及应用性能也取决于核心零部件设计细节及加工工艺，需要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的有效协同。

**因此，公司鼓励全员创新，对员工在产品、制造、工艺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给予激励，鼓励不断总结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操作方法，以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为一线车间人员发挥经验优势进而推动工艺创新提供良好的氛围。报告期内，发行人推行生产技改、工艺改善项目 150 余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水平，能够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且发行人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难度和技术壁垒，故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 （一）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一般情况下每台叉车使用一台变速箱，此处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的各年度国内叉车销量数据（包含国内销售及出口）以及公司变速箱销量数据，推算了公司在国内叉车变速箱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具体如下：

单位：台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国内叉车销量 | **800,239** | 608,341 | 597,152 |
| 全球叉车销量 | **-** | 1,493,271 | 1,489,523 |
| 公司叉车变速箱销量 | **168,477** | 129,657 | 114,033 |
| 国内市场占有率 | **21.05%** | 21.31% | 19.10% |
| 全球市场占有率 | **-** | 8.68% | 7.66% |

注：1、国内叉车销量及全球叉车销量数据来自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2、公司叉车变速箱销量系液力传动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桥箱一体产品销量之和。

**1、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情况及市场竞争形势**

**（1）同类产品均价不可比，且无公开市场价格**

**叉车变速箱产品定制程度较高，同类产品的不同型号因产品结构、规格及配置等不同定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此外，由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其价格数据，且销售单价为商业机密，变速箱制造商会根据不同客户情况、不同型号情况采用差异化定价策略，故绝大部分产品市场上无可查询公开市场价格。

（2）与竞争对手相同型号产品的售价情况对比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浙江中柴及中传变速箱均向杭叉集团销售JDS30A型号机械传动变速箱及YQX30A型号液力传动变速箱。两种型号均为三家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型号，以浙江中柴为例，其2020年向杭叉集团销售的JDS30A型号、YQX30A型号变速箱金额占其当年度向杭叉集团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88%及14.74%，合计67.61%。

报告期内，三家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上述两种型号的销售额占其向杭叉集团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 公司 | 型号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浙江中柴 | JDS30A | 52.88% | 48.97% | 56.73% |
| | YQX30A | 14.74% | 16.30% | 19.78% |
| | 合计 | 67.61% | 65.27% | 76.51% |
| 中传变速箱 | JDS30A | 37.54% | 34.90% | 35.77% |
| | YQX30A | 26.94% | 24.49% | 24.84% |
| | 合计 | 64.48% | 59.39% | 60.61% |
| 发行人 | JDS30A | 21.20% | 21.84% | 18.07% |
| | YQX30A | 16.00% | 13.08% | 11.55% |
| | 合计 | 37.20% | 34.92% | 29.62% |

数据来源：浙江中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杭叉集团定期报告

三家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的JDS30A型号变速箱的销售额及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 公司 | 2020年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销售 | 单价 | 销售 | 单价 | 销售 | 单价 |

| | 金额 | | 金额 | | 金额 | |
|---|---|---|---|---|---|---|
| 浙江中柴 | 4,858.81 | 2,301.77 | 2,484.67 | 2,429.76 | 3,329.78 | 2,490.49 |
| 中传变速箱 | 3,687.44 | 2,301.77 | 2,606.94 | 2,421.90 | 2,472.46 | 2,479.40 |
| 发行人 | 7,676.67 | 2,301.78 | 6,128.48 | 2,435.80 | 4,542.87 | 2,491.56 |

数据来源：浙江中柴及中传变速箱数据来源于新柴股份《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三家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的YQX30A型号变速箱的销售额及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 公司 | 2020年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单价 | 销售金额 | 单价 | 销售金额 | 单价 |
| 浙江中柴 | 1,354.08 | 4,377.88 | 827.23 | 4,498.25 | 1,160.87 | 4,577.58 |
| 中传变速箱 | 5,840.52 | 4,377.88 | 1,829.68 | 4,494.42 | 1,717.34 | 4,557.68 |
| 发行人 | 5,794.19 | 4,377.93 | 3,670.43 | 4,502.49 | 2,903.46 | 4,581.76 |

数据来源：浙江中柴及中传变速箱数据来源于新柴股份《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因此，三家公司向杭叉集团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的单价基本保持一致。此外，根据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变速箱的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持平，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主要型号售价及市场竞争形势

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主要型号产品售价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市场竞争形势。报告期内主要型号产品的售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2、（2）主要产品单价及销量”

2、各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由于公开数据未统计内燃叉车中使用机械传动变速箱及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比例，因此将两种变速箱合并计算。各类产品按销量统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内燃叉车变速箱市场占有率 | 26.01% | 25.93% | 24.26% |
| 电动叉车变速箱市场占有率 | 16.34% | 16.53% | 13.29% |

**注：内燃叉车变速箱包括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及部分桥箱一体；电动叉车变速箱包括电动叉车变速箱及部分桥箱一体。**

**整体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燃叉车变速箱及电动叉车变速箱市场占有率均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19 年发行人电动叉车变速箱的市场占有率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的电动仓储叉车变速箱数量大幅增加。**

### （二）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市场上的主要外资品牌

在国际范围内，叉车变速箱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包括德国采埃孚（ZF）、意大利普曼普（PMP），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德国采埃孚

采埃孚成立于 1915 年，起初是航天工业的特殊零部件供应商，之后逐渐发展成为汽车零配件领域的跨国企业，专业提供传输、转向、底盘系统等汽车零配件。采埃孚的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和底盘技术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采埃孚目前在全球 41 个国家设有约 260 个公司驻地，拥有 160,000 名员工，2019 年销售额达到 365 亿欧元。采埃孚下设有专门的部门从事叉车变速箱的生产。

#### （2）意大利普曼普

普曼普是一家专为各种电动工程车辆及建筑机械生产传动设备的生产商，起初专注于搅拌车减速机，成为了搅拌机减速机领域的领军企业。在保持原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普曼普开始拓展工程机械及物流行业，其目前拥有动力传

动部门、液压传动部门、电动车辆传动系统及钢铁厂设备部门，业务遍布全球。

**（3）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系由日本冈村株式会社、杭叉集团及发行人投资设立的中日合资企业，冈村传动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主要产品为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用的传动装置。目前冈村传动主要为杭叉集团、三菱重工的特定型号的叉车提供配套的变速箱。

**2、市场上的主要中资品牌**

在国内市场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创建于 1965 年，隶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地处湖南长沙，是航空高精密齿轮、直升机中尾减速器专业化企业。公司依托航空工业高技术、人才密集、设备先进等优势，加工的齿轮及传动部件，规格多样，品种齐全，精度高，研制生产了多种发动机齿轮和传动部件，产品覆盖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等多个领域。公司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现主导民品有工业车辆变速箱及重卡汽车变速箱精密齿轮，并正在积极开发燃机、风力发电等高精传动产品。

**（2）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传动机械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创立于 2005 年 11 月，地处浙江新昌。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种传动系统装置，主要包括内燃叉车变速箱装置、电动叉车减速装置、桥箱一体传动系统装置、四驱越野传动系统装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减速装置，以及各类农业机械、工业机械传动系统装置等。

**3、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情况**

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叉车变速箱业务由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开展。中传变速箱、浙江中柴、冈村传动为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且均为杭叉集团的叉车变速箱供应商，与发行人在财务指标、市场份额、技术水平等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同行业竞争对手的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 | 长沙中传 | 浙江中柴 | 冈村传动 | 发行人 |
|---|---|---|---|---|---|
| 2020 年度/末 | 营业收入 | 29,735.43 | 46,209.85 | 8,185.58 | 52,970.98 |
| | 净利润 | 1,003.30 | 5,198.43 | 434.59 | 7,125.50 |
| | 总资产 | 20,527.26 | 61,780.40 | 8,720.32 | 79,522.75 |
| | 净资产 | 4,389.54 | 13,072.04 | 5,300.61 | 45,207.68 |
| 2019 年度/末 | 营业收入 | 28,343.89 | 38,857.24 | 7,799.05 | 45,057.38 |
| | 净利润 | 133.99 | 2,807.62 | 420.97 | 5,181.74 |
| | 总资产 | 20,703.71 | 74,627.73 | 7,940.41 | 62,380.72 |
| | 净资产 | 3,386.23 | 34,053.03 | 4,866.01 | 38,082.18 |
| 2018 年度/末 | 营业收入 | 28,801.52 | 43,106.66 | 9,612.92 | 45,156.47 |
| | 净利润 | 355.51 | 5,413.56 | 313.60 | 6,086.60 |
| | 总资产 | 22,512.08 | 74,415.51 | 8,323.56 | 57,779.49 |
| | 净资产 | 3,252.24 | 31,355.46 | 4,445.05 | 32,900.44 |

数据来源：杭叉集团《2020 年年度报告》、杭叉集团《2019 年年度报告》、新柴股份《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轮问询回复意见》、冈村传动 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财务报表

注：中传变速箱、浙江中柴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其齿轮等零部件产品销售占比较高。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上都高于长沙中传、浙江中柴及冈村传动，仅总资产指标高于长沙中传及冈村传动但低于浙江中柴。发行人盈利能力相比长沙中传、浙江中柴及冈村传动具有一定优势，公司资产规模超过长沙中传及冈村传动，与浙江中柴近似。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高于冈村传动。

（2）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的比较情况

由于叉车变速箱行业为较为细分的行业领域，且同行业竞争对手长沙中传、浙江中柴及冈村传动都不为公众公司，并未公开披露市场份额相关资料，也未查询到第三方有关市场份额的公开披露资料，故发行人无法获取前述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的具体信息。但从收入规模来看，发行人的收入高于上述可比公司，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3）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①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指标

同行业竞争对手中传变速箱、浙江中柴为非公众公司，其中，浙江中柴无官方网站，中传变速箱官方网站未披露其关键技术指标，故无法获取前述同行业竞争对手最新技术水平等商业机密。

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中传变速箱、浙江中柴及冈村传动的授权发明专利对比情况如下：

| 比较对象 | 发明专利（项） |
| --- | --- |
| 发行人 | 24 |
| 长沙中传 | 0 |
| 浙江中柴 | 10 |
| 冈村传动 | 0 |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②发行人技术指标与冈村传动、行业一般要求的对比

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都能达到或超过行业标准或客户的一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主要技术指标 | 具体产品 | 发行人产品 | 冈村传动产品 | 行业标准或客户一般要求 | 参考行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噪音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65dB | ≤90dB | ≤72dB | — |

| | | | | | |
|---|---|---|---|---|---|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86dB | - | ≤94dB | JB/SQ84-89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88dB | ≤90dB | ≤94dB | JB/T10135-2014 |
| 传动效率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96% | ≥95% | ≥94% | QC/T29063 |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95% | - | ≥94% | QC/T29063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70% | ≥70% | ≥68% | JB/T10135-2014 |
| 最高转速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3000-8500rpm | 2500-5000rpm | 根据客户要求开发匹配，由整车载荷和电机的选择匹配变速箱速比 | — |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2200-3000rpm | 2000-2800rpm | - | —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2200-3000rpm | - | | — |
| 输入扭矩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4-350Nm | 2-150Nm | 根据客户要求开发，通常主机荷载越大，输入扭矩越大 | —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150-500Nm | 130-500Nm | | |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150-650Nm | - | | |
| 输出扭矩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100-13000Nm | 100-3000Nm | 根据客户要求开发，通常齿轮速比越高，输出扭矩越大 | —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1750-16000Nm | 1500-3200Nm | | |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580-21500Nm | - | | |
| 热平衡指标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90℃ | 100℃ | 小于 100℃ | — |

注：发行人产品的部分技术指标没有相关行业标准，故以发行人客户的一般要求作为参考

发行人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及电动变速箱产品在噪音、传动效率、最高转速、输入扭矩、输出扭矩、热平衡指标（仅液力变速箱）指标方面都能达到或超过行业标准或客户一般要求，且优于竞争对手冈村传动，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财务指标及发明专利数量方面相比较杭叉集团其他变速箱供应商中传变速箱、浙江中柴及冈村传动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都能达到或超过行业标准或客户一般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叉车变速箱产品主要搭载于内燃、电动叉车，所配套的主要企业均为相应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是我国首批进入叉车变速箱领域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成为相互依赖的战略伙伴。公司叉车变速箱的最大客户是杭叉集团，杭叉集团在产品性能，销售渠道和前沿技术研发布局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长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公司还与三菱重工、斗山叉车、江淮银联、柳工等知名主机厂拥有长期的深厚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充分体现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公司现有主要知名客户包括：

| 叉车整车厂商 | | |
|---|---|---|
| HC | | JAC 江淮重工 |
| LiuGong 柳工 | Tailift | DOOSAN |

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车型的配套经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此外，公司致力于持续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已与国际知名叉车企业如丰田、凯傲集团、永恒力

等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已有部分产品正在送样检测或者小批量生产。

**（2）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车辆变速箱制造领域，一直以来与知名叉车主机厂商进行广泛交流合作，将知名叉车厂商传动系统开发的技术理念和先进工艺方法等运用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在叉车整车厂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紧密配合整车厂，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新产品研发中出现的问题。公司通过大力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了变速箱在多种叉车系统中的使用性能。

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精品制造、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授权专利 87 项，被认定为“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公司“YQX 系列叉车液力传动变速箱”、“JDS 系列叉车机械变速箱”、“HDCS 系列电瓶叉车变速箱”等多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此外，对于以技术为先导的变速箱生产企业而言，核心的创新人才始终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叉车变速箱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的自主培养与挖掘，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训和激励机制保障团队稳定。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高级工程师等高级专业人才领衔的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研发团队，其叉车齿轮工艺设计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品质管理能力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工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叉车变速箱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生产制造经验。一方面，公司在生产实践过程中，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针对公司产品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通过各类工装夹具自主设计、开发及持续改进，产线排布优化，实现局部自动化，降低了人工差错率，全面提升了柔性制造能力。另一

方面，公司依照国际知名叉车主机厂对合格供应商要求，建立了高标准的生产车间。通过德国自动数控加工中心等国际先进加工设备的引进，有效提升了齿轮等核心部件的整体精度、内在质量、渗碳有效硬化层深度，使得表面硬度、耐磨性、抗冲击性能力方面达到了行业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通过投入先进的检测试验设备，对生产流程中的各道工序进行监测和有效管理，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4）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引进了大量优秀的管理人才，建立了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专业的管理团队、高效精益的管理理念，有效控制了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降低了产品成本。

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所处区域机械加工业发达及机械加工专业化分工的优势，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锻造及粗加工等工序采用外协方式实施或采购部分毛坯件，精加工、热处理、总成装配等核心工序仍由公司自主完成，从而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确保核心工序的生产，有效地降低了整体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多年叉车变速箱和叉车齿轮行业经验的专家团队，研发团队从源头出发，在产品开发阶段从客户需求出发对变速箱进行针对性设计，优化零部件结构，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实现单位成本最优。此外，公司搭建了相对完善的 ERP 业务管理系统，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库存管理、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控制，确保公司高效运营，有效管控各项成本支出。

**（5）先发优势**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定位于叉车变速箱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领域，经过多年的研究创新，公司已经掌握机械叉车变速箱、液力叉车变速箱和电动叉车变速箱中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多层次主流产品的覆盖，与杭叉集团、三菱重工等行业领域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叉车变速箱由于专业性较强，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积累，形成了比较强的进入壁垒，后来的公司很难进入该市

场，先进入的公司在产品质量优良的基础上也较为容易获取后续订单，公司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先发优势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2、竞争劣势**

**（1）规模相对较小，产能受到一定限制**

伴随着物流、仓储行业带动叉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来自下游的市场订单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客户产能增长和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并成为制约公司发展壮大的主要瓶颈。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调整客户结构，改善工作流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瓶颈，但仍不能根本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急需在未来较短时间内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2）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市场开发的广度和力度不断加强，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良好的产业扶持政策提供发展机遇**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到 2020 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

2016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授权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

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规划指出“工程机械行业是国家装备制造业的重点产业之一”。

由上可见，工程机械及其核心基础零部件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物流行业快速发展给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商在居民消费中的地位不断提升，电商的迅猛发展促进了物流需求的快速增加。同时，我国政府积极推动物流业发展，2019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24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旨在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在物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叉车作为重要的物料搬运设备，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来自国际厂商的竞争**

在叉车变速箱领域，以ZF为代表的国际厂商起步较早、技术水平先进、市场知名度高，在高端叉车变速箱领域一直保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随着我国叉车行业的持续发展，下游客户对叉车技术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国际厂商在中国市场不断渗透，将可能给我国本土叉车变速箱制造企业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虽然国内厂商凭借较高的性价比及较快的技术追赶速度，已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与国际厂商竞争的实力,但在高端叉车变速箱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客观上仍需要时间。

**（2）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

工业制造业企业是叉车行业重要的客户群体，该类企业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仍然存在继

续加剧的可能，叠加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不利影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风险加剧。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给下游工业制造业企业的发展经营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应导致上游叉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企业面临更大的挑战。

###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凭借长期在叉车传动领域的专业化经营，公司已成为国外知名叉车生产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具备各类机械、液力、电动叉车变速箱的生产能力，主要客户包括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三菱重工、斗山叉车、台励福等著名叉车品牌生产企业，产品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根据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9.10%、21.31%及 **21.05%**。

公司注重技术积累、崇尚自主创新，依托长期以来在叉车变速箱行业的生产、经营经验，结合对稳定性、节能性、舒适性和功能性等不同层次用户体验的深刻理解，设计开发出包括浮动式变速箱、桥箱一体变速箱、比例液压控制液力传动变速箱等多种行业内领先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被评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精品制造、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并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由于国内尚未有以叉车变速箱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因此发行人选取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性的杭齿前进、中马传动、万里扬三家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就相关数据及指标进行比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 （一）产能利用率情况

#### 1、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

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叉车变速箱的规格和型号较多，不同系列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设计、加工及组装等，不同产品的人员占用情况、材料消耗及生产周期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公司通常需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

产，且各种规格型号产品共线生产，使得公司的生产方式具有柔性制造的特点，无法采用高标准化、大批量的流水线生产方式。因此，以产品件数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主要包括齿轮（轴）加工、箱体加工、装配及检验等环节。其中，齿轮（轴）加工环节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工序，为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因此以齿轮车间的生产工时数更能客观反映公司所具有的真实产能情况。以下生产工时均指齿轮车间的生产工时。

单位：小时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标准生产工时 | **343,800.00** | 389,024.00 | 376,248.00 |
| 实际生产工时 | **424,564.60** | 463,177.60 | 463,919.60 |
| 产能利用率 | **123.49%** | 119.06% | 123.30% |

注：标准生产工时=∑齿轮车间人员人数*年标准工作天数*每天标准工时 8 小时。

实际生产工时=∑齿轮车间人员人数当年实际考勤时间。

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标准工时。

**2018-2020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生产保持满负荷状态。

**2、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业务模式和产品特征，为了更真实地反映产能情况，公司根据齿轮车间的标准生产工时作为生产的产能，即产能=∑齿轮车间人员人数*年标准工作天数*每天标准工时 8 小时。**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增长较快，主要产品叉车变速装置的销量分别为 12.61 万台、14.01 万台及 17.66 万台，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6.10%、11.08%及 26.07%。此外，报告期内生产场所相对受限，难以容纳更多的生产设备及人员。因此，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发行人存在适当延长员工工作时间的情况，从而使得齿轮车间生产人员的日均工作时长大于 8 小时，按照工时测算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3、是否违反劳动法律制度相关规定

（1）劳动法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公司存在一定程度违反劳动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平均每周工作时间超过四十四小时、每周工作休息少于一日的情况。上述情况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根据《劳动法》第九十条的相关规定，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罚款，从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利益不会受损。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监察大队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及运通机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劳资纠纷的情况；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4、是否应当对固定资产加速计提折旧

（1）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但主要生产设备并未超过最大设计产能。

**通常情况下，在设备使用的过程中，只要按设备设计、使用技术的要求使用、并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不超负荷使用，生产装置一般不会产生异常耗损，不考虑加速折旧。另一方面，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通常超过 10 年，发行人生产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以10年为主，已相对谨慎。**

**（2）生产车间在实际运行中会对各项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对设备进行了较好的维护和保养、替换和升级，因此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并未实质影响到发行人的设备使用寿命。**

**因此公司生产设备不存在加速折旧的情况，公司选择使用年限平均法对折旧进行计提较为合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六条、第四章第十七条、第四章第十九条，目前公司超产能生产未对相关生产设备使用寿命造成额外损耗，固定资产的效用也未随着其使用寿命的缩短而明显降低，不存在加速折旧现象，不适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加速折旧的方法。因此公司对各生产设备使用年限平均法对折旧进行计提较为合理、恰当。公司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复核中未发现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迹象，无需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进行调整。相关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生产设备不存在加速折旧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叉车变速装置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 项目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产量 | **57,137** | 46,396 | 41,029 |
| | 销量 | **57,976** | 46,386 | 40,514 |
| | 产销率 | **101.47%** | 99.98% | 98.74% |
| 液力传动 | 产量 | **42,765** | 31,943 | 37,871 |

| | | | | |
|---|---|---|---|---|
| 变速箱 | 销量 | **43,042** | 33,460 | 35,956 |
| | 产销率 | **100.65%** | 104.75% | 94.94%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产量 | **66,388** | 47,990 | 36,519 |
| | 销量 | **65,768** | 48,161 | 36,187 |
| | 产销率 | **99.07%** | 100.36% | 99.09% |
| 主减速器 | 产量 | **7,991** | 10,161 | 11,629 |
| | 销量 | **8,108** | 10,412 | 12,068 |
| | 产销率 | **101.46%** | 102.47% | 103.78% |
| 桥箱一体 | 产量 | **1,646** | 1,674 | 1,446 |
| | 销量 | **1,691** | 1,650 | 1,376 |
| | 产销率 | **102.73%** | 98.57% | 95.16% |
| 合计 | 产量 | **175,927** | 138,164 | 128,494 |
| | 销量 | **176,585** | 140,069 | 126,101 |
| | 产销率 | **100.37%** | 101.38% | 98.14%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状况良好。

###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 1、主营业务按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叉车变速装置**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14,101.42** | **26.75%** | 12,209.17 | 27.15% | 11,171.40 | 24.81%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25,595.57** | **48.55%** | 20,823.69 | 46.31% | 22,423.38 | 49.80% |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7,303.33** | **13.85%** | 5,821.34 | 12.94% | 5,043.71 | 11.20% |
| | 主减速器 | **2,556.81** | **4.85%** | 3,294.02 | 7.32% | 3,808.40 | 8.46% |
| | 桥箱一体 | **488.40** | **0.93%** | 494.57 | 1.10% | 373.03 | 0.83% |
| |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 **50,045.52** | **94.92%** | **42,642.80** | **94.82%** | **42,819.91** | **95.10%** |
| **工程机械变速箱** | | **189.04** | **0.36%** | **146.91** | **0.33%** | 188.54 | 0.42% |

| | | | | | | | |
|---|---|---|---|---|---|---|---|
| 叉车零配件 | 转向器 | 1,346.11 | 2.55% | 1,087.57 | 2.42% | 968.14 | 2.15% |
| | 其他零配件 | 1,144.55 | 2.17% | 1,093.43 | 2.43% | 1,048.15 | 2.33% |
| | 叉车零配件合计 | 2,490.66 | 4.72% | 2,180.99 | 4.85% | 2,016.29 | 4.48%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52,725.22 | 100.00% | 44,970.71 | 100.00% | 45,024.75 | 100.00%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华东地区 | 49,199.74 | 93.31% | 40,697.28 | 90.50% | 40,033.50 | 88.91% |
| | 东北地区 | 1,996.60 | 3.79% | 2,655.39 | 5.90% | 3,157.70 | 7.01% |
| | 华南地区 | 1,040.68 | 1.97% | 1,472.67 | 3.27% | 1,669.01 | 3.71% |
| | 其他地区 | 25.64 | 0.05% | 16.95 | 0.04% | 40.67 | 0.09% |
| | 境内小计 | 52,262.66 | 99.12% | 44,842.29 | 99.71% | 44,900.88 | 99.72% |
| 境外小计 | | 462.56 | 0.88% | 128.42 | 0.29% | 123.87 | 0.28% |
| 合计 | | 52,725.22 | 100.00% | 44,970.71 | 100.00% | 45,024.75 | 100.00% |

**3、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叉车变速装置。报告期内，各类叉车变速装置平均销售单价、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元/台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销量 | 单价 | 销量 | 单价 | 销量 | 单价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57,976 | 2,432.29 | 46,386 | 2,632.08 | 40,514 | 2,757.42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43,042 | 5,946.65 | 33,460 | 6,223.46 | 35,956 | 6,236.34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65,768 | 1,110.47 | 48,161 | 1,208.73 | 36,187 | 1,393.79 |
| 主减速器 | 8,108 | 3,153.44 | 10,412 | 3,163.68 | 12,068 | 3,155.78 |
| 桥箱一体 | 1,691 | 2,888.23 | 1,650 | 2,997.40 | 1,376 | 2,710.96 |

| | | | | | | |
|---|---|---|---|---|---|---|
| **合计** | **176,585** | **2,834.08** | **140,069** | **3,044.41** | **126,101** | **3,395.6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相关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单一口径前五大客户

按单一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2020 年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980.14** | **67.92%** |
| |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 **2,182.20** | **4.12%** |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2,000.32** | **3.78%** |
| |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 **1,891.61** | **3.57%** |
| |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 **1,804.92** | **3.41%** |
| | **合计** | **43,859.18** | **82.80%** |
| 2019 年度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861.52 | 61.84% |
| |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 2,526.05 | 5.61% |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998.93 | 4.44% |
| |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 1,813.26 | 4.02% |
|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1,810.35 | 4.02% |
| | **合计** | **36,010.13** | **79.92%** |
| 2018 年度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4,972.95 | 55.30% |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3,547.58 | 7.86% |
| |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 2,873.83 | 6.36% |
| |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 2,296.95 | 5.09% |
|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1,778.95 | 3.94% |
| | **合计** | **35,470.25** | **78.55%** |

#### 2、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

按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2020 年 | **杭叉集团** | **36,215.56** | **68.37%** |
| | **柳工** | **3,217.57** | **6.07%** |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2,000.32** | **3.78%** |
| | **台励福** | **1,961.58** | **3.70%** |
| |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 **1,891.61** | **3.57%** |
| | **合计** | **45,286.63** | **85.49%** |
| 2019 年度 | 杭叉集团 | 28,062.71 | 62.28% |
| | 柳工 | 3,041.40 | 6.75% |
| |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 2,526.05 | 5.61% |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998.93 | 4.44% |
| | 台励福 | 1,837.54 | 4.08% |
| | **合计** | **37,466.63** | **83.15%** |
| 2018 年度 | 杭叉集团 | 25,136.29 | 55.66% |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3,547.58 | 7.86% |
| | 柳工 | 3,071.88 | 6.80% |
| |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 2,873.83 | 6.36% |
| | 台励福 | 2,297.49 | 5.09% |
| | **合计** | **36,927.07** | **81.78%** |

注：客户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的进行合并披露：

1、杭叉集团包括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台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泰兴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唐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济南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昆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徐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泰兴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浙杭叉车有限公司、宁夏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芜湖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南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2、柳工包括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3、台励福包括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Tailift Material Handling Taiwan Co., Ltd.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金刚强任职发行人客户冈村传动董事之外，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

按单一口径计算，2020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客户名称 |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300493568429W |
| 注册资本 | 8,000 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太平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4 月 14 日 |
| 住所 |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工路 108 号 |
| 经营范围 | 生产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租赁工业车辆及工程机械，销售工业车辆、工程机械、汽车、工业车辆零配件，修理工业车辆、工程机械、汽车，销售日用百货、建陶材料、五金交电，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100.00% |
| 业务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交易及变动原因 | 山东柳工系发行人重要客户柳州柳工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山东柳工自成立以来即开始与发行人展开合作。该客户每年通过招标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
| 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 客户已与发行人已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未来业务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4、发行人的客户集中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

**①发行人成立以来来自于杭叉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

**发行人成立以来，来自杭叉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来自杭叉集团收入占比 | 68.37% | 62.28% | 55.66% | 56.64% | 56.12% |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 | --- | --- | --- | --- | --- |
| 来自杭叉集团收入占比 | 50.07% | 52.46% | 52.66% | 40.53% | 0.04% |

注：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投产并销售，2003 年-2010 年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销售收入。

2012 年 2 月前，发行人为绍齿前进的控股子公司，产品通过绍齿前进实现间接销售，因此直接来自于杭叉集团收入很少。绍齿前进分立后，叉车变速箱业务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独立面对市场。

发行人自投产并形成销售以来，来自杭叉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与杭叉集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6 年，发行人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占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我国叉车行业整体快速发展及杭叉集团竞争格局提升所致，2016 年受益于物流仓储运输、基建等行业推动，国内叉车行业销量同比增 12.95%，突破 37 万台，创历史新高。杭叉集团在连续两年负增长后业绩回暖，当年度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17.42%，且市场占有率由 19.96%提升至 22.26%，受此影响，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增长较多。

②各期发行人来自于杭叉集团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8%、83.15%及 85.49%，其中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25,136.29 万元、28,062.71 万元及 36,215.56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6%、62.28%及 68.37%，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来自于杭叉集团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 | 36,215.56 | 28,062.71 | 25,136.29 |
| 收入占比 | 68.37% | 62.28% | 55.66% |

| | | | |
|---|---|---|---|
| 来自杭叉集团的毛利 | 7,424.85 | 5,456.45 | 5,534.63 |
| 毛利占比 | 58.81% | 52.89% | 47.56% |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杭叉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66%、62.28%及 68.37%；来自杭叉集团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56%、52.89%及58.81%，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原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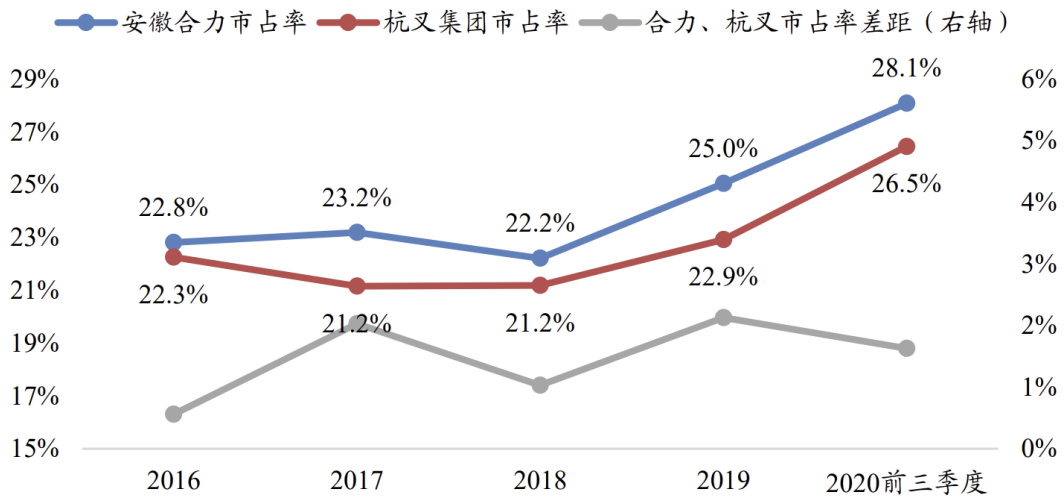
**A、下游整车制造业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杭叉集团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叉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叉网信息，2019年中国叉车行业前十名的销量占行业总销售量的比例超过76%，其中杭叉集团作为叉车行业的龙头企业，最近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均在20%以上。

叉车变速箱由于专业性较强，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积累。当叉车变速箱制造商通过长期配合打样开发，打入整车行业供应链之后，整车制造商出于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通常会保持较为牢固的合作关系。

**从国内叉车行业看，目前已经形成安徽合力与杭叉集团的双寡头竞争格局，近几年两家公司市场占有率均超过20%，且相差不超过2.5%，2020年前三季度合计接近55%。销售数量来看，安徽合力与杭叉集团市场份额从2016年的45.1%提升至2020年前三季度的54.5%。其中，内燃平衡重式叉车（Ⅳ/Ⅴ类车）两家公司占比达 68%；电动平衡重叉车（Ⅰ类车）合计占比为 44%。预计未来两年内两家公司合计销量占全国市场份额有望突破60%。**

**2018年以来，随着龙头企业之间竞争加剧，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不断被挤压，国内叉车行业的集中度快速提升。**




数据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两家叉车龙头企业中，杭叉集团的叉车变速箱总成以外购为主，而安徽合力的叉车变速箱总成以自制为主，主要对外采购变速箱齿轮等零部件。发行人与杭叉集团之间的合作是发行人根据客户商业模式、行业发展规律进行决策而形成的交易关系。在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客观导致发行人对杭叉集团销售占比较高。

B、发行人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核心客户的采购需求

叉车变速箱业务对生产设备及场地要求较高、投资规模较大；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资金占用要求也相对较高。同时，作为叉车主机的核心零部件，客户的认证周期通常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高达 123.30%、119.06%及 123.49%，在产能和资金实力相对受限的情况下，发行人公司产品优先用于保证长期稳定合作、资信优良的杭叉集团等龙头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时结合客户的资信状况、回款情况等因素对客户结构进行不断优化。

2018 年-2020 年前三季度，杭叉集团的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43 亿元、88.54 亿元及 82.08 亿元，同比增长 20.54%、4.87%及 21.61%；实现净利润 6.12 亿元、7.14 亿元及 6.87 亿元，同比增长 16.92%、16.70%及 29.38%。下游叉车行业景气度较高导致杭叉集团的叉车变速箱采购需求旺盛，发行人在产能一定的情况下，优先满足核心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而导致发行人

**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C、叉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收入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的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根据公开资料，同为杭叉集团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柴股份”）、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变速箱”）及冈村传动，客户集中度也较高。其中，新柴股份为杭叉集团国内主要的发动机供应商，中传变速箱及冈村传动均为杭叉集团的变速箱供应商。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公司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及相应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新柴股份 | 来自杭叉集团的销售收入 | **91,049.63** | 60,314.80 | 54,310.87 |
| | 工程机械用柴油机及配件收入 | **177,315.98** | 140,572.94 | 134,160.86 |
| | **比例** | **51.35%** | **42.91%** | **40.48%** |
| 中传变速箱 | 来自杭叉集团的销售收入 | **9,821.94** | 7,470.52 | 6,912.56 |
| | 营业收入 | **29,735.43** | 28,343.89 | 28,801.52 |
| | **比例** | **33.03%** | **26.36%** | **24.00%** |
| 冈村传动 | 来自杭叉集团的销售收入 | **2,931.89** | 3,207.07 | 3,650.54 |
| | 营业收入 | **8,185.58** | 7,799.05 | 9,612.92 |
| | **比例** | **32.82%** | **41.12%** | **37.98%** |

数据来源：1、新柴股份数据取自《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计算比例时，分母采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配件收入以及工程机械柴油机销售收入之和；

2、中传变速箱数据取自杭叉集团历年《年度报告》；

3、冈村传动数据取自杭叉集团历年《年度报告》及历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其中，中传变速箱的产品除变速箱外，还包括适用领域相对广泛的齿轮产品，因此其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发行人的客户集中情况符合叉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经营特点。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间均较长，合作历史中未发生过中断。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与业内较高的知名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作历史 | 向金道科技采购金额占同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 | 杭叉集团 | 超过 10 年 | 60%-70% |
| 2 | 江淮银联 | 超过 10 年 | 60%左右 |
| 3 | 山东柳工 | 2014 年至今 | 70%左右 |
| 4 | 斗山叉车 | 2017 年至今 | 超过 70% |
| 5 | 三菱重工 | 2011 年至今 | 100% |
| 6 | 台励福 | 超过 10 年 | 60%左右 |
| 7 | 柳州柳工 | 超过 10 年 | 50%-60% |

注：1、山东柳工系柳州柳工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伊始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2、客户向金道科技采购金额占同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数据为各客户所提供。

3、三菱重工在国内仅向金道科技采购主减速器。

**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A、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签约周期、续约条件**

**a、签约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签订的配套协议有效期均为两年。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签订的主要合同为杭叉集团的通用格式框架配套协议，双方关于主要权利义务等的约定属于行业惯例，配套协议中未约定具体交付的产品型号及数量。发行人根据杭叉集团具体的采购订单载明的产品型号及数量安排发货。**

**b、续约条件**

**杭叉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配套协议中未约定续约条件。根据杭叉集团《供方管理制度》，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杭叉集团考虑对供方资格暂停或撤销：**

（A）重复两次出现“零部件故障率≥5%或者连续 3 个月≥3%，零部件故障率=当月三包修理故障反馈数/近六个月采购量的月平均数”；

（B）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整改或出现大的环保事故；

（C）所供零部件或物资含有有害物质超标；

（D）在两方审核中发现有不合格项、在生产过程中“三废”超标或有害物质超标等信息，向供方提出纠正、预防要求，如整改无效，帮促无望。

自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配套供货以来，双方合作从未中断。

B、杭叉集团对发行人考核指标约定及完成情况

杭叉集团未单独对发行人设置考核指标，但发行人作为杭叉集团重要的战略供应商，需满足杭叉集团《供方管理制度》等通用考核要求。具体考核如下；

当供方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考虑暂停供方品种：

a、零部件故障率≥5%或者连续 3 个月≥3%，零部件故障率=当月三包修理故障反馈数/近六个月采购量的月平均数；

b、生产现场或内外销售后服务部门反馈的批量问题，产品检验部反馈给供应商后，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不整改或整改方案敷衍；

c、供方供货的某品种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造成严重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杭叉集团的变速箱返修率在 1%左右，质量稳定。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配套供应的产品未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产品满足杭叉集团的考核要求。

C、未来发行人来自于杭叉集团收入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a、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具有悠久良好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合作可追溯至金言荣与杭齿前进合资成立的绍齿前进。绍齿前进自 2005 年以来，即成为了杭叉集团的变速箱配套供应商。2012

**年前后，绍齿前进启动分立，将叉车变速箱业务剥离。分立完成后，杭齿前进及绍齿前进不再从事叉车变速箱的经营，相关资产及业务由发行人逐步承接。**

**得益于前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供货记录，发行人逐步与杭叉集团形成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合作至今未有中断记录，双方合作广度和深度持续深化。因此，杭叉集团作为叉车主机厂的龙头企业，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系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导致的自然结果。**

**b、发行人为杭叉集团第一大的变速箱供应商，双方已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A）发行人为杭叉集团第一大的变速箱供应商**

**发行人为杭叉集团第一大变速箱供应商，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变速箱产品数量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机械传动变速箱采购量占比 | 53% | 57% | 49% |
| 液力传动变速箱采购量占比 | 63% | 62% | 60% |
| 电动叉车变速箱采购量占比 | 97% | 97% | 97% |
| 合计 | 69% | 72% | 66% |

**注：数据来源于杭叉集团统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叉车变速箱数量占当年同类采购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6%、72%及 69%。其中，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液力传动变速箱采购量占比超过 60%，电动叉车变速箱采购占比超过 97%。发行人已成为杭叉集团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B）变速箱属于叉车核心零部件，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a）针对核心零部件，杭叉集团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过程**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通常拥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过程。以杭叉集团为例，为保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货质量和供货及时性，杭叉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方评定规则》、《供方评定规则》

等，对合格供应商的引进做了严格规定。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前，通常要经历下列程序：

Ⅰ、供应商向杭叉集团提供基本资质文件以供初审，**考核方面包括：a.产品开发能力：如是否具备开发新品能力、技术人员数量、工艺文件；b.产品质量：质量体系证书、测量检验设备、检验程序；c.生产能力：生产人员数量、生产设备、固定资产规模等；d.其他要求：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

Ⅱ、资料初审通过后公司安排现场评审，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为其开发配套关键零部件的能力；

Ⅲ、通过现场审核后，进入试做产品阶段。样件评审验证合格后，方可开始进行小批样件的试制和验证。

Ⅳ、首制样件、小批样件均验证合格后，且经跟踪无质量问题，方可转批量供货。**临时供方转为合格供方批量试用期应不少于6个月，且在试用期内质量稳定经过评审后可转为合格供方。**

目前，根据不同客户的采购政策与合同管理政策，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有效或附有自动延期条款的框架性合同、一年及以内期限的短期合同等。目前，在相关合同条款下，上述主要客户均采取发送订单的方式向公司采购，这种合作方式正是建立在双方长期持续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同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叉车变速箱由于专业性较强，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积累。当叉车变速箱制造商通过长期配合打样开发，打入整车行业供应链之后，整车制造商出于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通常会保持较为牢固的合作关系。**

**（b）发行人已实现了杭叉集团主要车型的全覆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变速箱产品对杭叉集团的覆盖率情况（即杭叉集团采用金道科技变速箱的车型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 | | |
|---|---|---|---|
| 前 20 大销量车型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 全部车型覆盖率 | 95% | 94% | 94% |

叉车变速箱供应商在通过客户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方可逐步针对具体车型配套开发适用的变速箱。对于某个具体型号的叉车变速箱，公司客户通常选择 1-3 家合格供应商供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叉集团前 20 大销量车型的覆盖率均为 100%，对全部车型的覆盖率均超过 90%。

为了保证产品性能，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选定，就不会轻易更改。因此，在相关叉车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发行人的叉车变速箱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c）存量方面，发行人变速箱产品向杭叉集团配套的主要车型销量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变速箱产品向杭叉集团配套的主要车型销量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5、（1）①杭叉集团”。杭叉集团对上述主要车型均不存在淘汰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因配套车型销量下降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d）增量方面，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合作持续深化

一方面，发行人承担了杭叉集团大部分的叉车变速箱配套开发或优化的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项目数量占其总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83.33%、86.67%、84.21%，稳定在较高水平，双方在合作广度上持续拓展。

单位：项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叉车变速箱配套开发项目数量 | 19 | 15 | 12 |
| 发行人承担数量 | 16 | 13 | 10 |
| 发行人承担数量占比 | 84.21% | 86.67% | 83.33% |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的变速箱主要型号（年销售额超过 150 万元）数量分别为 28 种、30 种及 35 种，型号数量不断增加，双方在合作深度上不断加强。

综上所述，叉车整车行业的客户认证程序复杂，供应商开发周期较长，公司已通过多年商业合作与杭叉集团建立了互惠互利的良好商业关系，合作至今从未中断，合作深度及广度持续提升，有利于双方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尽可能降低成本，增强各自的竞争力。

c、杭叉集团经营稳健，在叉车行业需求旺盛背景下，业绩有望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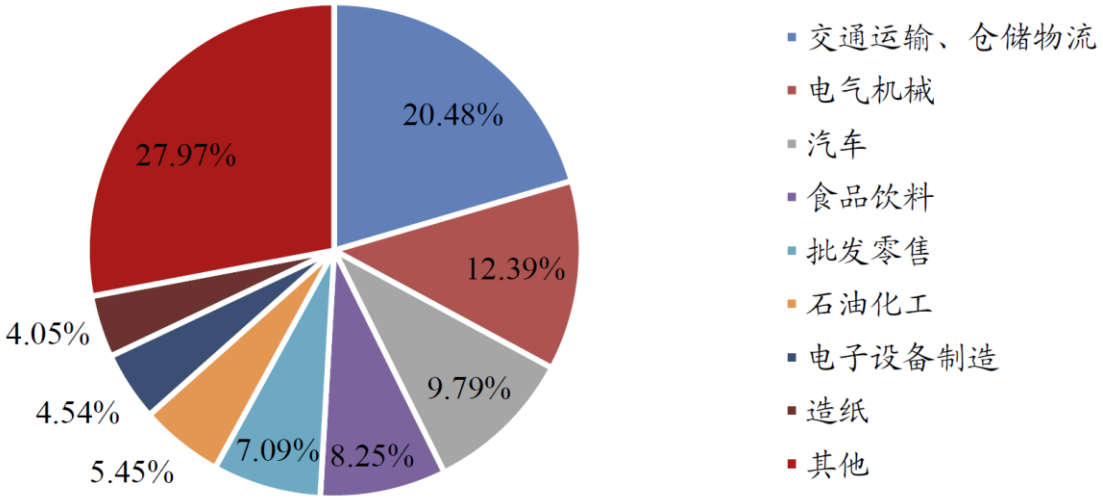
（A）受益制造业及物流业高景气，叉车行业需求旺盛

（a）叉车应用广泛，需求稳定

叉车主要类型包括：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动平衡重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分别对应欧美分类标准的Ⅳ/Ⅴ、Ⅰ、Ⅱ、Ⅲ类叉车。

不同类型叉车侧重于不同的应用场景。其中，电动叉车运行平稳、噪声小、无污染废气，但牵引力量、续航能力相比内燃叉车较差，其中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Ⅱ类叉车）及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Ⅲ类叉车）主要应用于搬运距离短、重量小、作业环境要求高的室内环境。电动平衡重叉车主要作为室外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的替代。

叉车下游行业需求较为分散，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如制造业、物流搬运、交通运输、仓储、邮政、批发零售、出租等行业。其中制造业和物流业对叉车需求最大，合计需求占叉车下游行业需求 75%左右。




资料来源：《叉车行业深度报告：持续增长，集中度提升，双寡头有望共赢》，浙商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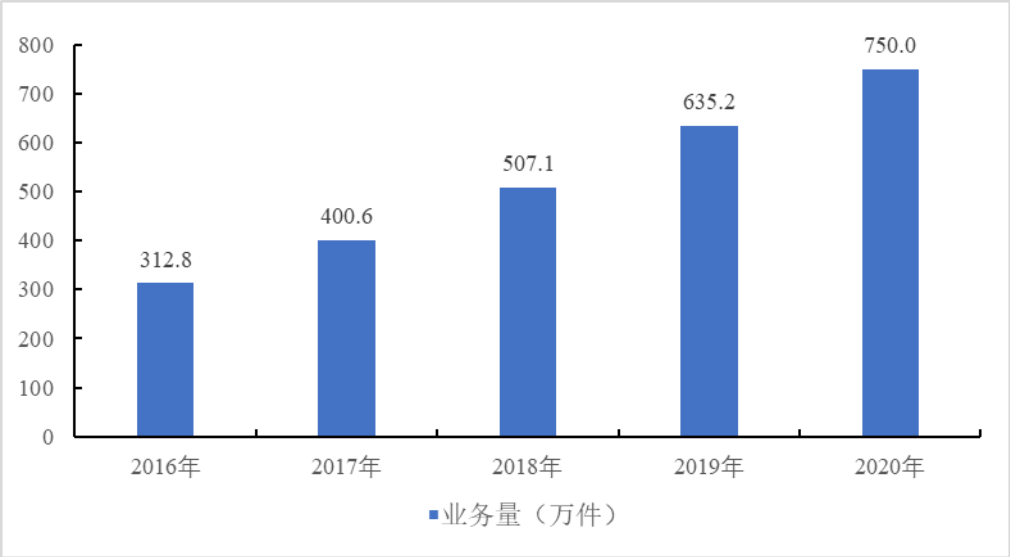
综合来看，叉车市场景气程度的波动受下游单个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而是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紧密相关。

（b）受益物流业快速增长、制造业回暖，行业需求旺盛有望维持

Ⅰ、物流业快速发展，催生仓储叉车购置需求

各类叉车销量中，仓储叉车（Ⅱ、Ⅲ类车）主要用于仓库内货物的水平搬运，其销量增速主要与快递行业增速密切相关，快递业 2011-2016 年爆发式增长后，近三年业务量增速仍维持在 24%以上。

国内快递业务量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国家统计局

中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生活工作的方式向线上和远程方式转变，推动国内快递业务持续增长，进而催生仓储叉车的购置需求。报告期内，国内仓储叉车销量分别为 21.80 万台、23.52 万台及 33.40 万台，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单位：台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国内仓储叉车（II、III 类车）销量 | 334,009 | 235,175 | 218,042 | 150,705 | 101,540 |
| 同比增速 | 42.03% | 7.86% | 44.68% | 48.42% | 23.90% |

II、制造业持续回暖，带动各类叉车销量增长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以及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因动力较大、荷载能力较强，其适用场景与仓储叉车存在一定差异，其销量与整个制造业景气度相关。2019 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冲击，国内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叉车行业进入了短暂调整期。平衡重式叉车的销量五年内首次出现负增长。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 GDP 同比出现下滑。

但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开始进入常态化阶段，各行业复苏势头良好，整体经

济明显恢复，国家和地方政府亦持续出台经济刺激政策，我国制造业 PMI 指数自 2020 年 3 月开始已连续 11 个月稳定在荣枯线以上,制造业景气度逐步回升。受制造业回暖影响，2020 年，平衡重式叉车总销量达到了 46.62 万台，同比增长 24.94%，再创历史新高。

单位：台

| 产品类别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 76,257 | 63,462 | 63,054 | 52,946 | 39,985 |
|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389,973 | 309,704 | 316,056 | 293,087 | 228,542 |
| 合计 | 466,230 | 373,166 | 379,110 | 346,033 | 268,527 |
| 同比增速 | 24.94% | -1.57% | 9.56% | 28.86% | 9.30% |

（B）杭叉集团作为叉车行业龙头企业，业绩有望持续增长

（a）杭叉集团经营稳健，业绩持续增长

杭叉集团作为国内叉车行业的双寡头之一，近几年来，通过自主研发体系的创新与完善，营销服务网络的深度布局，智慧工厂建设等多项经营举措的实施，使得企业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杭叉集团近五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营业收入 | 820,849.24 | 885,410.67 | 844,262.16 | 700,373.33 | 537,079.04 |
|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 21.61% | 4.87% | 20.54% | 30.40% | 17.42% |
| 净利润 | 68,727.19 | 71,437.97 | 61,214.24 | 52,356.39 | 45,193.43 |
| 净利润同比增速 | 29.38% | 16.70% | 16.92% | 15.85% | 13.75% |

近几年，杭叉集团经营稳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b）杭叉集团加码电动叉车建设项目投资，产能释放刺激采购需求

在叉车电动化趋势加速、电池价格持续走低、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国内新能源叉车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能源变革的潮流正在物流设备领域兴起，整个场内物流设备市场正经历着由传统内燃到新能源的结构

转变。2019 年以来，电动叉车特别是电动仓储车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而目前在杭叉集团叉车产品线结构中，仍以内燃叉车为主，电动叉车产能不足。为了解决产能问题，杭叉集团于 2020 年筹划并启动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5 亿元。其中，杭叉集团拟投资 8.42 亿元用于建设“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杭叉集团再融资的实施，一方面将刺激叉车零部件采购需求，另一方面将增加杭叉集团资产规模，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而发行人在电动叉车领域布局较早，目前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工艺沉淀。发行人目前是杭叉集团电动叉车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电动叉车变速箱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均在 97%左右。此外，发行人正在新建厂房，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之一的“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8 万套新能源电动叉车驱动单元，从而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在电动叉车领域与杭叉集团进一步紧密合作，保持稳定持续的业务关系。

D、发行人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应对措施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有很高的要求。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在开展与国际市场开拓相关的筹备工作，包括意向接洽、研发合作等，截至目前已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除报告期内的主要国际客户外，截至目前，公司与新开发的主要国际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2019 年全球叉车制造商排行榜 | 总部所在地 | 2019 财年收入（亿美元） | 首次接洽 | 签署合作协议 | 产品开发进展 |
|---|---|---|---|---|---|---|
| 丰田 | 第 1 名 | 日本 | 133.56 | 2018.10 | 2020.1 | 7 种配件产品：2020.6 已量产，2020 年下半年实现收入 118.01 万元 |
| 凯傲集 | 第 2 名 | 德国 | 71.73 | 2016.8 | 2019.6 | OWD 电瓶箱：2020.10 样品已送检， |

| | | | | | | |
|---|---|---|---|---|---|---|
| 团 | | | | | | 并于 2021.01 完成性能测试<br>DBS10 电瓶箱：2020.10 样品已送检<br>HDCSB25-1 电瓶箱：2020.7 样品已送检，2020.12 已经完成性能测试，2021.03 完成疲劳耐久测试，目前正开展整车测试<br>YQXD38D-L 液力箱：2021.04 样品送检<br>1.6-1.8 吨电动叉车变速箱项目：达成开发意向 |
| 永恒力 | 第 3 名 | 德国 | 45.76 | 2018.10 | 2019.8 | QD030 电瓶箱：2019.8 小批量供货，2020 年销量逐渐爬坡，全年实现收入 323.87 万元（11 及 12 月实现收入 210.92 万元）<br>SDCS20 电瓶箱：2020.11 样品送检通过，2020.12 实现收入 32.14 万元 |
| 海斯特 | 第 6 名 | 美国 | 32.92 | 2019.10 | 2019.11 | YQXDV30 液力箱：2020.03 样品已送检，已通过测试，预计 2021 年批量生产<br>JHTY30A 液力箱：2021.04 样品送检 |
| 克拉克 | 第 10 名 | 韩国 | 7.83 | 2020.10 | 2020.12 | YQX30 系列液力箱：2021.03 样品送检<br>HDCS20T 电瓶箱：2021.03 样品送检<br>JHTF35A 液力箱与 JMAW35A 湿式桥：2021.04 样品送检<br>SDCS30 电瓶箱:达成开发意向<br>JET35B 电瓶箱：已提供数模图纸等资料，待客户确认 |
| 现代 | 第 12 名 | 韩国 | 4.06 | 2019.12 | 尚未签署 | JHTF35A 液力箱：2020.12 样品送检<br>JMAW35A 桥箱：2020.12 样品送检，已完成整车性能测试,正开展疲劳耐久测试 |

注：1、2019 年全球叉车制造商排行榜为中国叉车网参照美国 MMH 杂志数据修订；

2、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凯傲集团下属的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合作，对应宝骊叉车品牌；上表中凯奥集团指凯傲（济南）叉车有限公司，对应林德叉车品牌。

上述新开发的国际客户均为全球叉车行业的知名品牌。其中，丰田、凯傲集团、永恒力、海斯特的收入均超过 30 亿美元，同期国内龙头企业安徽合力与杭叉集团收入均在 15 亿美元以内。相比较于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具有更加

广阔的市场容量。

公司与上述厂商的合作已进入样品送检、小批量量产等具有实质进展的阶段，标志着公司已基本打入上述国际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但通常而言，国际大客户对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进行供应商资质认证、产品研发的周期也相对较长；根据历史经验，自双方达成合作意向起，至完成供应商体系认证，再到研发产品，最终实现量产，通常需要 2-5 年时间。受疫情影响，国际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合作的进度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商务谈判、供应商资质认证、研发交流等活动的便利性下降，但发行人的国际客户开发工作仍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阶段性成果。

未来，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产品在客户整车产品中的持续应用，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口碑将得到进一步的印证，有望自上述国际客户处获取更多订单；另一方面，发行人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项目正在建设中，新厂区将通过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装配及辅助设备，打造一流的变速箱制造基地，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巩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从而抢占国际客户市场。

（3）杭叉集团自行生产变速箱等产品、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合作等方式导致发行人面临被替代或盈利大幅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合作互惠双赢，发行人被全面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①行业内专业化分工有利于整体效率的提升。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叉车行业，主机厂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优势环节的发展，逐步提高零部件外部采购比例，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生产设备购置、人员投入、资金投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接单能力，有助于发挥其核心竞争优势。以汽车行业为例，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专业化分工和精益生产模式的推广，整车制造企业纷纷剥离零部件业务，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以设计、核心部件制造、整车组装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逐渐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零部件主要向外部独立的专业化制造企业采购。

②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工业车辆变速箱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配套开发经验和较强的技术及工艺优势，双方合作有利于共同推动杭叉集团的研发成果转化及新产品开发，巩固并扩大其国内叉车行业的领先优势，追赶国际巨头。其次，自发行人成为杭叉集团主要外部供应商以来，始终以保证产品质量作为第一生产要素，在生产的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发行人多年深耕变速箱制造，形成了一套针对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组织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且实现单位成本最优。

③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截止报告期末已获取专利 87 项，其中 2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所配套开发的变速箱在技术上受到专利权的保护，基于此，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因此，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合作是互惠双赢的，具有较强的客观基础。同时根据访谈，杭叉集团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工艺水平等方面给予充分认可，双方将在叉车领域保持长期合作。因此，未来杭叉集团全部采用自行生产的或合资公司全面替代发行人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杭叉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首发问题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杭叉集团存在重大依赖。但发行人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4、（2）②C、未来发行人来自于杭叉集团收入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5）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与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第一大客户占比情况 | | | |
| 杭齿前进 | 4.75% | 5.79% | 6.33% |
| 中马传动 | / | / | 24.45% |
| 万里扬 | 39.03% | 28.39% | 36.23% |
| 发行人 | 68.37% | 62.28% | 55.66% |
| 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 | | | |
| 杭齿前进 | 17.22% | 19.51% | 18.44% |
| 中马传动 | 63.02% | 57.77% | 49.42% |
| 万里扬 | 72.27% | 67.82% | 65.99% |
| 发行人 | 85.49% | 83.15% | 81.78% |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并未披露具体前五名客户名称，无法获知其是否按同一实际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客户销售金额。2、中马传动 2020 年及 2019 年未披露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杭齿前进的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原因为杭齿前进的产品类别较多，包括：船用齿轮箱及船舶推进系统、工程机械变速箱、风电增速箱及工业齿轮箱、汽车变速器、农业机械变速箱和驱动桥、摩擦材料及摩擦片、弹性联轴器，上述产品铸件、锻件和配件零件。其下游应用领用较多，因此下游客户分散，客户集中度较低。

中马传动的客户集中度相对发行人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中马传动的收入中中约四成为各类齿轮产品，如汽车、摩托车及农机齿轮，定制化程度低，通用性较强，因此适用客户更广泛；另一方面，中马传动的变速箱产品主要应用于皮卡、SUV、MPV 和轻型客车等轻型汽车，相关下游领域竞争更加多元化，市场集中度相比于叉车领域相对较低。

万里扬的客户集中度相对发行人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万里扬的变速箱应用于商用车及乘用车，相关下游领域竞争更加多元化，市场集中度相比于叉车领域相对较低。

此外，由于发行人下游叉车整车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双寡头垄断特征，安

徽合力及杭叉集团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过半，且安徽合力的变速箱总成主要依靠自制，客观上导致了发行人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规模较高。而可比公司的下游整车厂集中度相对较低且变速箱主要依靠外购，因此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小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低于发行人，主要是因为产品的结构及下游应用行业竞争格局不同所致。

5、发行人配套车型销售情况及发行人产品覆盖率

（1）叉车变速箱用于下游厂商的具体车型、相关车型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变速箱产品配套车型及销量情况如下：

①杭叉集团

单位：台

| 型号 | 对应车型 | 2020 年销量 | 2019 年销量 | 2018 年销量 |
|---|---|---|---|---|
| JDS30A | CPC30-AG51 | / | / | / |
| YQX30A | CPCD30-AG51 | / | / | / |
| JDS30HA | CPC35-AG51-Z | / | / | / |
| YQXF30L/XYQXF30 | CPCD30-XRG72F | / | / | / |
| HDCS20-1 | CPD20-AC4 | / | / | / |
| QD040 | CBD15-A2MC1 | / | / | / |
| YQXD110H30 | CPCD70-XRG77 | / | / | / |
| YQX45IIHE | CPCD40-AG53 | / | / | / |
| YQX100H22 | CPCD70-AG58 | / | / | / |
| HDCS30 | CPD30-AC4 | / | / | / |

注：变速箱主要型号系报告期内向杭叉集团合计销售金额的前十大型号

②柳工

单位：台

| 型号 | 对应车型 | 2020 年销量 | 2019 年销量 | 2018 年销量 |
|---|---|---|---|---|

| | | | | |
|---|---|---|---|---|
| JDS30IIBL1 | CPC20/25/A、CPCD30/35A 等 | / | / | / |
| YQX30A | CPCD30/35A 等 | / | / | / |
| YQX100L4 | CLG2050/60/70H 等 | / | / | / |
| YD30L | C 系列等 | / | / | / |

注：变速箱主要型号系报告期内向柳工合计销售金额的前四大型号

③江淮银联

单位：台

| 型号 | 对应车型 | 2020 年销量 | 2019 年销量 | 2018 年销量 |
|---|---|---|---|---|
| YQX30A-B | 2-3.5 吨内燃 H 系列液力叉车 | / | / | / |
| JDS30II-1 | 2-3.5 吨内燃 H 系列机械叉车 | / | / | / |
| YQXD30A-B | 3 吨内燃 H 系列液力叉车 | / | / | / |
| JDS35IIBL | 2-3.5 吨内燃 H 系列机械叉车 | / | / | / |
| YQX100H1 | 5-10 吨内燃 H 系列液力叉车 | / | / | / |

注：变速箱主要型号系报告期内向江淮银联合计销售金额的前五大型号

④台励福

单位：台

| 型号 | 对应车型 | 2020 年销量 | 2019 年销量 | 2018 年销量 |
|---|---|---|---|---|
| JDS30II-1 | FD30 | / | / | / |
| YQX30A | FD35 | / | / | / |
| YQX45VH2 | FD50 | / | / | / |

注：变速箱主要型号系报告期内向台励福合计销售金额的前三大型号

⑤三菱重工

单位：台

| 型号 | 对应车型 | 2020 年销量 | 2019 年销量 | 2018 年销量 |
|---|---|---|---|---|
| 69174 系列主减速器 | Magllan | / | / | / |

注：发行人仅向三菱重工销售 69174 系列主减速器

⑥斗山叉车

单位：台

| 型号 | 对应车型 | 2020 年销量 | 2019 年销量 | 2018 年销量 |
|---|---|---|---|---|
| YQXD30D | D20/25/30G | / | / | / |
| YQXD30D-2 | G20/25/30G | / | / | / |
| YQXD30DⅢ | NXP | / | / | / |
| YQXD30D-S | D30G OPTN | / | / | / |
| YQXD30D-2S | G30G OPTN | / | / | / |

注：变速箱主要型号系报告期内向斗山叉车合计销售金额的前五大型号

（2）发行人产品覆盖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对主要客户车型的覆盖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杭叉集团 | 95% | 94% | 94% |
| 柳工 | 96% | 92% | 90% |
| 江淮银联 | 52% | 51% | 58% |
| 台励福 | 85% | 80% | 80% |
| 三菱重工 | 76% | 77% | 77% |
| 斗山叉车 | 78% | 70% | 70% |

注：车型覆盖率=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叉车型号种类数量/客户总叉车型号种类数量

一方面，发行人所配套的叉车车型销量整体上保持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各主要客户的车型覆盖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江淮银联虽整体比例较低，但发行人对其前十大销量的车型覆盖率为 100%）。针对不同型号产品而言，发行人存在因产品配套的少部分车型受主机厂相应型号产品销量下滑或产品结构调整影响，造成一定程度下降的情形。具体而言：杭叉集团 CPCD70-XRG77 车型、江淮银联的 JDS35IIBL 型号 2-3.5 吨内燃 H 系列机械叉车与 5-10 吨内燃 H 系列液力叉车销量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调整；三菱重工的 Magllan 系列叉车与斗山叉车的 D20/25/30G、G20/25/30G、G30G OPTN 等叉车销量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主机厂上述几个型号产品销量下降。但整体上，发行人不存在因配套车型销量下滑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铸件 | 8,720.17 | 27.36% | 6,933.85 | 27.85% | 8,480.96 | 28.39% |
| 轴承 | 2,569.39 | 8.06% | 2,059.64 | 8.27% | 2,159.90 | 7.23% |
| 变矩器 | 2,664.06 | 8.36% | 2,088.26 | 8.39% | 2,681.31 | 8.97% |
| 钢材类 | 2,692.45 | 8.45% | 1,600.16 | 6.43% | 2,108.22 | 7.06% |
| 主轴总成 | 1,938.85 | 6.08% | 1,753.04 | 7.04% | 1,717.95 | 5.75% |
| 泵阀类 | 1,810.85 | 5.68% | 1,335.87 | 5.37% | 2,101.48 | 7.03% |
| 齿轮 | 1,955.33 | 6.13% | 1,480.16 | 5.94% | 1,914.74 | 6.41% |
| 锻件 | 1,425.06 | 4.47% | 1,148.92 | 4.61% | 1,138.56 | 3.81% |
| 摩擦片 | 717.85 | 2.25% | 498.72 | 2.00% | 683.85 | 2.29% |
| 轴类 | 609.24 | 1.91% | 545.94 | 2.19% | 622.05 | 2.08% |
| 螺栓螺母 | 470.36 | 1.48% | 386.78 | 1.55% | 435.02 | 1.46% |
| 总计 | 25,573.59 | 80.23% | 19,831.36 | 79.65% | 24,044.03 | 80.47% |

## （二）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主要为铸件、轴承、变矩器、钢材等 11 种原材料，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7%、79.65%及 80.23%。

发行人选取各类原材料采购中，采购总额前五名且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公司各类原材料的具体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 1、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铸件的采购情况如下：

| 2020 年度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 7.01 | 1,678.39 | 239.43 | 19.25% |
| 2 |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5.03 | 1,607.53 | 319.73 | 18.43% |
| 3 |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 52.68 | 1,513.20 | 28.72 | 17.35% |
| 4 | 绍兴柯桥利剑机械有限公司 | 22.29 | 861.63 | 38.66 | 9.88% |
| 5 | 池州市永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17 | 845.67 | 266.46 | 9.70% |
| 合计 | | 90.18 | 6,506.41 | 72.15 | 74.61% |
| 2019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79 | 1,172.80 | 309.50 | 16.91% |
| 2 |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 41.76 | 1,128.01 | 27.01 | 16.27% |
| 3 | 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 4.05 | 962.53 | 237.81 | 13.88% |
| 4 | 绍兴柯桥利剑机械有限公司 | 20.18 | 763.96 | 37.85 | 11.02% |
| 5 | 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 3.02 | 730.15 | 241.42 | 10.53% |
| 合计 | | 72.80 | 4,757.45 | 65.34 | 68.61% |
| 2018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 10.92 | 2,914.99 | 266.96 | 34.37% |
| 2 |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 49.45 | 1,293.10 | 26.15 | 15.25% |
| 3 |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37 | 1,105.38 | 328.02 | 13.03% |
| 4 | 绍兴柯桥利剑机械有限公司 | 21.52 | 860.64 | 40.00 | 10.15% |
| 5 | 池州市永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0 | 597.58 | 298.34 | 7.05% |
| 合计 | | 87.25 | 6,771.70 | 77.61 | 79.85% |

报告期内，公司铸件供应商主要为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各年度前五大铸件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铸件采购总金额比例均在七成左右，供应商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卓里”）从原来的第一大铸件供应商退出前五大铸件供应商。山西卓里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类配套铸件，其产品一方面向控股股东山西卓里集团有限公司的三轮汽车、半挂车、改装车等产品配套供应，同时对外销售铸件。报告期内，该公司由于环保合规问题产量减少，减少了对外销售。

公司向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铸件数量与金额逐年上升，并于2019年成为公司的前五大铸件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山西卓里存在环保合规问题，为保证供应链安全，发行人于2018年底开发了新的铸件供应商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随着公司向山西卓里采购量的下降，相应增加了向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

铸件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
|---|---|---|---|---|---|---|
| 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 2014年5月17日 | 张彦军持股90.00%，张海利持股10.00%。 | 铸铁件制造和销售 | 否 | 2018年 | 2020年：72.10%<br>2019年：30.28%<br>2018年：- |
|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03年8月7日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铸铁件制造和销售 | 否 | 2016年 | 2020年：9.52%<br>2019年：8.94%<br>2018年：7.76% |
|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 2005年10月25日 | 李佳持股60.00%，金水城持股40.00%。 | 汽车配件，机床零件，轴承座制造和销售 | 否 | 2011年 | 2020年：31.40%<br>2019年：29.70%<br>2018年：29.50% |
| 绍兴柯桥利剑机械有限公司 | 2013年9月12日 | 徐洋根持股28.33%，赵锦富持股25.00%，李泉持股25.00%，李康持股21.67%。 | 铸件制造和销售 | 否 | 2013年 | 2020年：30.78%<br>2019年：29.94%<br>2018年：26.44% |
| 池州市永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09年10月30日 | 刘朝云持股80.00%，刘凌云持股20.00%。 | 叉车配套件生产及销售 | 否 | 2012年 | 2020年：23.20%<br>2019年：25.10%<br>2018年：25.30% |
| 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 2005年12月2日 | 秦世业持股56.00%，韩袖田持股40.00%，山西卓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0%。 | 机械铸造、加工、销售 | 否 | 2011年 | 2020年：7.00%<br>2019年：45.20%<br>2018年：70.06% |

2、轴承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的采购情况如下：

| 2020 年度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75.36 | 934.24 | 12.40 | 36.36% |
| 2 |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 47.03 | 627.07 | 13.33 | 24.41% |
| 3 | 浙江金华博特轴承有限公司 | 8.16 | 265.62 | 32.56 | 10.34% |
| 4 |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6.84 | 196.09 | 28.65 | 7.63% |
| 5 | 盟壹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 4.09 | 172.45 | 42.18 | 6.71% |
| 合计 | | 141.48 | 2,195.48 | 15.52 | 85.45% |
| 2019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64.43 | 904.08 | 14.03 | 43.90% |
| 2 |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 27.92 | 340.46 | 12.19 | 16.53% |
| 3 | 盟壹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 3.50 | 183.26 | 52.33 | 8.90% |
| 4 | 浙江金华博特轴承有限公司 | 5.23 | 176.43 | 33.75 | 8.57% |
| 5 |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 12.76 | 147.75 | 11.58 | 7.17% |
| 合计 | | 113.84 | 1,751.99 | 15.39 | 85.06% |
| 2018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75.59 | 1,085.66 | 14.36 | 50.26% |
| 2 | 盟壹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 4.98 | 215.10 | 43.21 | 9.96% |
| 3 |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 16.30 | 214.05 | 13.13 | 9.91% |
| 4 |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 15.84 | 202.40 | 12.78 | 9.37% |
| 5 |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3.53 | 114.00 | 32.27 | 5.28% |
| 合计 | | 116.25 | 1,831.23 | 15.75 | 84.78% |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供应商主要为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本机电”）等多家供应商，各年度前五大轴承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轴承采购总金额占比均在80%以上，供应商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轴承”）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人本机电与天马轴承均为浙江省轴承的龙头企业，随着公司近年来的迅速发展，轴承需求量大，而人本机电的轴承产能有限，导致公司对天马轴承的采购需求迅速上升。其余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采购数量与采购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轴承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
|---|---|---|---|---|---|---|
|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年 3 月 23 日 |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轴承销售 | 否 | 2012 年 | 2020 年：0.11%<br>2019 年：0.11%<br>2018 年：0.13% |
|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 2006 年 5 月 30 日 | 马兴法持股 29.27%，马文奇持股 28.59%，沈高伟持股 5.22%。 | 轴承及配件生产、销售 | 否 | 2012 年 | 2020 年：0.88%<br>2019 年：0.43%<br>2018 年：0.30% |
| 浙江金华博特轴承有限公司 | 2012 年 9 月 24 日 | 孙昌新持股 68.00%，金惠持股 22.00%，杨海涛持股 10.00%。 | 轴承、机械零部件销售 | 否 | 2017 年 | 2020 年：3.12%<br>2019 年：1.93%<br>2018 年：0.45% |
|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1997 年 10 月 20 日 | 林利军持股 90.00%，李丽萍持股 10.00%。 | 传动机械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五金工具、轴承销售 | 否 | 2012 年 | 2020 年：0.59%<br>2019 年：0.37%<br>2018 年：0.45% |
| 盟壹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 2016 年 10 月 11 日 | 明和商工株式会社持股 100.00%。 | 机械零件，轴承的销售 | 否 | 2017 年 | 2020 年：19.87%<br>2019 年：20.40%<br>2018 年：20.95% |
|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 2014 年 6 月 9 日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轴承及配件生产及销售 | 否 | 2014 年 | 2020 年：1.02%<br>2019 年：1.35%<br>2018 年：1.76% |

注：天马轴承小股东众多，仅列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变矩器

报告期内，公司变矩器的采购情况如下：

| 2020 年度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 | | | | |
|---|---|---|---|---|---|
| 1 |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3.58 | 1,987.42 | 554.83 | 74.60% |
| 2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52 | 566.53 | 1,082.40 | 21.27% |
| 3 |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 0.23 | 110.00 | 477.44 | 4.13% |
| 合计 | | 4.34 | 2,663.94 | 614.41 | 100.00% |
| 2019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2.53 | 1,486.30 | 587.28 | 71.17% |
| 2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45 | 506.43 | 1,113.53 | 24.25% |
| 3 | 无锡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0.17 | 93.23 | 539.53 | 4.46% |
| 合计 | | 3.16 | 2,085.96 | 660.45 | 99.89% |
| 2018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2.33 | 1,469.47 | 629.43 | 54.80% |
| 2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66 | 733.60 | 1,110.51 | 27.36% |
| 3 | 无锡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0.89 | 477.46 | 535.81 | 17.81% |
| 合计 | | 3.89 | 2,680.53 | 689.74 | 99.97% |

报告期内，公司变矩器供应商主要为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各年度变矩器供应商较集中，前三大供应商占比均在99%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液力”）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并于2020年停止合作，主要是因为无锡液力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逐渐减少了与之的合作。

公司于2020年向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流股份”）采购变矩器，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增长迅速，随着向无锡液力采购下降，为保证供应链安全，公司增加了备选变矩器供应商。

变矩器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经营业 | 是否存在 | 与发行人的 | 发行人对其采购 |
|---|---|---|---|---|---|---|

| | | | 务 | 关联关系 | 合作时间 | 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
|---|---|---|---|---|---|---|
|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2012 年 1 月 13 日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工程液力机械生产及销售 | 否 | 2012 年 | 2020 年：2.69%<br>2019 年：3.16%<br>2018 年：3.11% |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99 年 12 月 24 日 |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28.78%，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持股 7.41%。 | 液力变矩器、泵、阀生产及销售 | 否 | 2011 年 | 2020 年：1.85%<br>2019 年：1.75%<br>2018 年：2.00% |
|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 11 月 26 日 | 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86%，张智林持股 6.14%，张婷持股 5.44%，顾俊捷持股 5.02%。 | 汽车离合器总成、配件制造及销售 | 否 | 2012 年 | 2020 年：0.33%<br>2019 年：0.30%<br>2018 年：0.24% |
| 无锡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2005 年 3 月 2 日 | 张技持股 99.00%，吴伯娟持股 1.00%。 | 机械配件、轴承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 否 | 2017 年 | 2020 年：-<br>2019 年：4.5%<br>2018 年：25.00% |

注：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小股东众多，仅列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钢材类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的采购情况如下：

| 2020 年度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吨）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千克）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 2,338.94 | 924.83 | 3.95 | 34.35% |
| 2 | 杭州翰峰钢铁有限公司 | 1,342.72 | 617.15 | 4.60 | 22.92% |
| 3 | 上海佐商贸易有限公司 | 491.92 | 467.65 | 9.51 | 17.37% |
| 4 | 浙江成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58.19 | 430.55 | 4.49 | 15.99% |
| 合计 | | 5,131.77 | 2,440.18 | 4.76 | 90.63% |
| 2019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吨）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千克）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 1,545.91 | 601.44 | 3.89 | 37.59% |
| 2 | 浙江成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17.09 | 272.76 | 4.42 | 17.05% |

| | | | | | |
|---|---|---|---|---|---|
| 3 | 上海佐商贸易有限公司 | 257.10 | 242.61 | 9.44 | 15.16% |
| 4 |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385.44 | 195.72 | 5.08 | 12.23% |
| 合计 | | 2,805.53 | 1,312.53 | 4.68 | 82.02% |
| 2018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吨）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千克）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杭州金马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62.75 | 540.05 | 5.08 | 25.62% |
| 2 |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 1,130.85 | 476.84 | 4.22 | 22.62% |
| 3 |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669.76 | 350.73 | 5.24 | 16.64% |
| 4 | 上海佐商贸易有限公司 | 205.43 | 169.88 | 8.27 | 8.06% |
| 合计 | | 3,068.80 | 1,537.50 | 5.01 | 72.93% |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供应商主要为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各年度主要钢材供应商占同类材料采购比例均超过 70%。

杭州金马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特钢”）2018 年为公司第一大钢材供应商，后发行人向其采购数量及金额下降，主要系杭州翰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峰钢铁”）与浙江成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钢投资”）提供的同类产品价格更优，公司便逐渐减少向金马特钢的采购，增加了向翰峰钢铁与成钢投资的采购。

钢材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
|---|---|---|---|---|---|---|
|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 2005 年 1 月 31 日 |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00%，舟山元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0%。 | 金属材料，矿产品，不锈钢加工 | 否 | 2014 年 | 2020 年：0.25%<br>2019 年：0.21%<br>2018 年：0.15% |
| 杭州翰峰钢铁有限公司 | 2007 年 8 月 31 日 | 储一峰持股 90.00%，张永兵持股 10.00%。 | 钢材销售 | 否 | 2019 年 | 2020 年：3.55%<br>2019 年：1.85%<br>2018 年：- |
| 上海佐商贸易有限公司 | 2007 年 9 月 4 日 | 佐藤商事株式会社持股 100.00%。 | 金属、机械、工具、杂货、贵金属制品批发 | 否 | 2016 年 | 2020 年：3.00%<br>2019 年：1.70%<br>2018 年：1.00% |

| | | | | | | |
|---|---|---|---|---|---|---|
| 浙江成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9 年 5 月 14 日 | 杭州浙淮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70.00%，杭州涟恒涂镀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30.00%。 | 金属材料、钢材、建材销售 | 否 | 2018 年 | 2020 年：0.62%<br>2019 年：0.70%<br>2018 年：0.57% |
|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1997 年 5 月 22 日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00%，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00%。 | 原钢生产及销售 | 否 | 2016 年 | 2020 年：0.23%<br>2019 年：0.21%<br>2018 年：0.28% |
| 杭州金马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 2016 年 4 月 25 日 | 杭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优特钢销售 | 否 | 2016 年 | 2020 年：0.01%<br>2019 年：0.01%<br>2018 年：0.01% |

5、主轴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轴总成的采购情况如下：

| 2020 年度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 3.42 | 1,260.06 | 368.32 | 64.99% |
| 2 |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 1.88 | 678.79 | 361.17 | 35.01% |
| 合计 | | 5.30 | 1,938.85 | 365.79 | 100.00% |
| 2019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 2.47 | 940.01 | 380.57 | 53.62% |
| 2 |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 2.10 | 813.02 | 386.36 | 46.38% |
| 合计 | | 4.57 | 1,753.04 | 383.24 | 100.00% |
| 2018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 2.68 | 1,095.03 | 408.32 | 63.74% |
| 2 |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 1.49 | 620.88 | 416.70 | 36.14% |
| 合计 | | 4.17 | 1,715.91 | 411.31 | 99.88% |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上仅向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采购主轴总成。

2019 年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采购主轴总成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产品质量略有波动，公司适度减少了向其采购的比例。

主轴总成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
|---|---|---|---|---|---|---|
|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 1999 年 7 月 19 日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00%，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00%。 | 传动件及齿轮生产及销售 | 否 | 2011 年 | 2020 年：6.91%<br>2019 年：4.54%<br>2018 年：4.71% |
|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 2008 年 11 月 24 日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变速器总成生产及销售 | 否 | 2017 年 | 2020 年：1.08%<br>2019 年：1.56%<br>2018 年：1.10% |

6、泵阀类

报告期内，公司泵阀类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 2020 年度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 | 4.28 | 765.83 | 178.75 | 42.29% |
| 2 | 新会北部精机有限公司 | 2.36 | 384.11 | 162.48 | 21.21% |
| 3 |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85 | 270.29 | 318.59 | 14.93% |
| 4 |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0.63 | 228.25 | 360.30 | 12.60% |
| 合计 | | 8.13 | 1,648.48 | 202.76 | 91.03% |
| 2019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 | 3.13 | 550.06 | 175.64 | 41.18% |

| | | | | | |
|---|---|---|---|---|---|
| 2 | 新会北部精机有限公司 | 1.65 | 276.75 | 167.42 | 20.72% |
| 3 |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65 | 213.60 | 330.96 | 15.99% |
| 4 |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0.50 | 167.97 | 338.37 | 12.57% |
| 合计 | | 5.93 | 1,208.38 | 203.89 | 90.46% |
| 2018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 | 5.00 | 872.46 | 174.52 | 41.52% |
| 2 | 新会北部精机有限公司 | 2.31 | 401.30 | 173.36 | 19.10% |
| 3 |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1 | 364.23 | 278.02 | 17.33% |
| 4 |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0.47 | 176.31 | 377.62 | 8.39% |
| 合计 | | 9.09 | 1,814.31 | 199.57 | 86.3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泵阀类供应商保持稳定，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占比无重大变化。

泵阀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
|---|---|---|---|---|---|---|
| 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 | 2006 年 8 月 16 日 | 林金平持股 21.00%，黄正杰持股 20.00%，黄友华持股 20.00%，章晓东持股 20.00%，黄友福持股 19.00%。 | 变速器控制阀生产及销售 | 否 | 2011 年 | 2020 年：9.97%<br>2019 年：8.79%<br>2018 年：11.53% |
| 新会北部精机有限公司 | 1993 年 12 月 16 日 | 佳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液压阀、电磁阀生产 | 否 | 2015 年 | 2020 年：3.31%<br>2019 年：2.96%<br>2018 年：3.88% |
|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97 年 7 月 25 日 |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00%，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26%，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00%，深圳市穗智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1.00%，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9.62%，深圳市百业 | 阀类生产及销售 | 否 | 2012 年 | 2020 年：1.33%<br>2019 年：1.30%<br>2018 年：2.00% |

| | | | | | | |
|---|---|---|---|---|---|---|
| | | 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0%。 | | | | |
|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003 年 12 月 19 日 | 戴豫持股 33.34%，纪卫兵持股 33.33%，朱贵麟持股 18.33%，蔡新红持股 15.00%。 | 多路阀、操纵阀生产及销售 | 王雅香曾经的参股企业 | 2012 年 | 2020 年：11.72%<br>2019 年：10.49%<br>2018 年：13.22% |

7、齿轮

报告期内，公司齿轮类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 2020 年度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浙江振华精锻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 51.90 | 722.09 | 13.91 | 36.93% |
| 2 |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 11.21 | 485.27 | 43.30 | 24.82% |
| 3 | 浙江柏思达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 17.58 | 236.82 | 13.47 | 12.11% |
| 4 |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 3.28 | 198.43 | 60.44 | 10.15% |
| 5 | 青岛三星精锻齿轮有限公司 | 3.25 | 78.46 | 24.11 | 4.01% |
| 合计 | | 87.23 | 1,721.07 | 19.73 | 88.02% |
| 2019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浙江振华精锻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 31.25 | 440.82 | 14.11 | 29.78% |
| 2 | 浙江柏思达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 22.02 | 293.34 | 13.32 | 19.82% |
| 3 |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 8.21 | 290.52 | 35.39 | 19.63% |
| 4 |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 3.81 | 189.36 | 49.65 | 12.79% |
| 5 | 青岛三星精锻齿轮有限公司 | 4.38 | 107.95 | 24.67 | 7.29% |
| 合计 | | 69.67 | 1,321.99 | 18.98 | 89.31% |
| 2018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 11.70 | 610.29 | 52.17 | 31.87% |
| 2 | 浙江振华精锻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 29.00 | 420.21 | 14.49 | 21.95% |
| 3 | 浙江柏思达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 19.99 | 272.12 | 13.61 | 14.21% |

| | | | | | |
|---|---|---|---|---|---|
| 4 |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 6.38 | 241.50 | 37.88 | 12.61% |
| 5 | 青岛三星精锻齿轮有限公司 | 4.61 | 115.99 | 25.16 | 6.06% |
| 合计 | | 71.67 | 1,660.10 | 23.16 | 86.70% |

报告期内，公司的齿轮供应商主要为浙江振华精锻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精锻”）、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箭”）、浙江柏思达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思达”）、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齿轮”）、青岛三星精锻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精锻”）等五家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上述五家企业采购的齿轮数量与金额无重大变化。

齿轮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
|---|---|---|---|---|---|---|
| 浙江振华精锻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 1994年10月26日 | 詹加旺持股60.00%，詹加顺持股30.00%，詹丛伊持股10.00%。 | 精锻齿轮、阀门制造 | 否 | 2017年 | 2020年：4.53%<br>2019年：4.00%<br>2018年：4.30% |
| 浙江柏思达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1月8日 | 吴佳琪持股70.00%，吴法林持股30.00%。 | 齿轮、汽车配件、锻件、冲压件制造及加工 | 否 | 2017年 | 2020年：1.40%<br>2019年：2.50%<br>2018年：2.30% |
| 青岛三星精锻齿轮有限公司 | 2001年11月16日 | 傅志刚持股50.00% | 差速器齿轮的销售 | 否 | 2017年 | 2020年：0.53%<br>2019年：0.48%<br>2018年：0.43% |

注：1、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见本节之“五、（二）5、主轴总成”。

2、青岛三星精锻齿轮有限公司小股东众多，仅列举持股5%以上的股东。

8、锻件

报告期内，公司锻件类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 2020年度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山东省亚东齿轮锻造有限 | 9.52 | 1,017.71 | 106.93 | 71.41%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2 | 莱芜市棋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7.40 | 179.17 | 24.22 | 12.57% |
| 合计 | | 16.92 | 1,196.87 | 70.76 | 83.99% |
| 2019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山东省亚东齿轮锻造有限公司 | 8.82 | 903.21 | 102.46 | 78.61% |
| 2 | 莱芜市棋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5.75 | 140.08 | 24.34 | 12.19% |
| 合计 | | 14.57 | 1,043.28 | 71.61 | 90.81% |
| 2018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山东省亚东齿轮锻造有限公司 | 7.91 | 848.61 | 107.28 | 74.53% |
| 2 | 莱芜市棋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6.20 | 150.48 | 24.27 | 13.22% |
| 合计 | | 14.11 | 999.09 | 70.81 | 87.75%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锻件供应商为山东省亚东齿轮锻造有限公司与莱芜市棋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

锻件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
|---|---|---|---|---|---|---|
| 山东省亚东齿轮锻造有限公司 | 2007 年 6 月 28 日 | 徐纪洪持股 100.00%。 | 齿轮锻造 | 否 | 2014 年 | 2020 年：40.00%<br>2019 年：37.00%<br>2018 年：32.00% |
| 莱芜市棋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006 年 10 月 19 日 | 申文全持股 98.00%，刘义峰持股 2.00% | 汽车零部件易损件的生产、销售，钢材、建材批发零售 | 否 | 2018 年 | 2020 年：9.57%<br>2019 年：8.66%<br>2018 年：8.77% |

9、摩擦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摩擦片的基本情况如下：

| 2020 年度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上海喜旋实业有限公司 | 74.43 | 449.01 | 6.03 | 62.55% |
| 2 |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 21.06 | 162.05 | 7.69 | 22.58% |
| 3 | 霍克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12.70 | 106.10 | 8.36 | 14.78% |
| 合计 | | 108.19 | 717.16 | 6.63 | 99.90% |
| 2019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上海喜旋实业有限公司 | 45.35 | 266.30 | 5.87 | 53.40% |
| 2 |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 15.08 | 124.84 | 8.28 | 25.03% |
| 3 | 霍克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15.60 | 107.57 | 6.89 | 21.57% |
| 合计 | | 76.03 | 498.72 | 6.56 | 100.00% |
| 2018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上海喜旋实业有限公司 | 49.48 | 283.76 | 5.74 | 41.50% |
| 2 | 霍克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34.81 | 220.95 | 6.35 | 32.31% |
| 3 |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 21.26 | 176.72 | 8.31 | 25.84% |
| 合计 | | 105.54 | 681.43 | 6.46 | 99.65% |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摩擦片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喜旋实业有限公司、霍克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及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2020 年，公司向上海喜旋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量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对摩擦片的需求有所上升。

外购件摩擦片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上海喜旋实业有限公司 | 2008 年 4 月 17 日 | 屠强持股 60.00%，李佳持股 40.00%。 | 炭黑，摩擦材料销售 | 否 | 2017 年 | 2020 年：5.50%<br>2019 年：4.00%<br>2018 年：5.00% |
|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 2001 年 5 月 13 日 | 杭州萧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00%，严秀文持股 32.00%，张佳惠持股 8.00%，张银华持股 8.00%。 | 摩擦材料生产及销售 | 否 | 2016 年 | 2020 年：0.10%<br>2019 年：0.11%<br>2018 年：0.12% |
| 霍克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1999 年 12 月 2 日 | 霍克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摩擦材料生产和销售 | 否 | 2013 年 | 2020 年：0.46%<br>2019 年：0.44%<br>2018 年：1.09% |

10、轴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轴类原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 2020 年度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萍乡市志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12.07 | 307.27 | 25.45 | 50.43% |
| 2 |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 4.92 | 164.64 | 33.49 | 27.02% |
| 合计 | | 16.99 | 471.91 | 27.78 | 77.46% |
| 2019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萍乡市志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9.47 | 241.81 | 25.54 | 44.29% |
| 2 |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 3.92 | 111.84 | 28.53 | 20.48% |
| 合计 | | 13.39 | 353.64 | 26.41 | 64.78% |
| 2018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萍乡市志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8.75 | 228.66 | 26.15 | 36.76% |
| 2 | 重庆金泰齿轮有限公司 | 4.35 | 132.64 | 30.46 | 21.32% |
| 合计 | | 13.10 | 361.30 | 27.58 | 58.08% |

报告期内，公司轴类的主要供应商为萍乡市志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供应商。公司与重庆金泰齿轮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停止合作，主要是因为公司需求轴类品种多、采购量较小，导致供应商利润有限，重庆金泰齿轮有限公司主动提出停止与公司的合作。

轴类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
|---|---|---|---|---|---|---|
| 萍乡市志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1999 年 3 月 1 日 | 杜国华持股 100.00%。 | 汽车配件生产及销售，钢材、建材批发零售 | 否 | 2011 年 | 2020 年：8.91%<br>2019 年：8.50%<br>2018 年：8.80% |
| 重庆金泰齿轮有限公司 | 2015 年 7 月 23 日 | 林颖持股 100.00%。 | 汽车齿轮配件生产及销售 | 否 | 2017 年 | 2020 年：-<br>2019 年：0.30%<br>2018 年：7.00% |

注：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见本节 5、主轴总成。

11、螺栓螺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螺栓螺母类原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 2020 年度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 | 293.92 | 270.17 | 0.92 | 57.44% |
| 合计 | | 293.92 | 270.17 | 0.92 | 57.44% |
| 2019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 | 280.29 | 247.43 | 0.88 | 63.97% |
| 合计 | | 280.29 | 247.43 | 0.88 | 63.97% |
| 2018 年度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数量（万件） | 采购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占该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 |
| 1 | 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 | 282.18 | 249.60 | 0.88 | 57.38% |
| 合计 | | 282.18 | 249.60 | 0.88 | 57.3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购螺栓供应商为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螺栓数量与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外购螺栓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 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
|---|---|---|---|---|---|---|
| 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 | 1998 年 4 月 16 日 | 李振辉持股 59.21%，潘辉霞持股 40.79%。 | 汽车传动配件生产及销售 | 否 | 2012 年 | 2020 年：2.50%<br>2019 年：4.40%<br>2018 年：3.90%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均较长，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

（三）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有如下原因：

1、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8,603.71 万元、6,172.28 万元和 8,697.9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80%、24.79%和 27.29%。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76%、5.97%及 6.24%，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2、公司通用型原材料可选供应商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用型原材料，例如钢材、螺栓等，市场供应充足。各主要型号原材料存在多家备选供应商，不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

3、公司定制型原材料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公司定制型原材料虽然需要与选定的合作供应商进行一定时间的试验、测试，最终确认其产品符合发行人的生产要求，但是市场上仍存在多家可满足发行人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可供选择，定制型材料的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公司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原因、变动趋势及与市场同类产品对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

①主要原材料整体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轴承、变矩器、钢材类、主轴总成、泵阀类、齿轮等，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0.84%、69.28%及 70.1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千克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单位价格 | 变动率 | 单位价格 | 变动率 | 单位价格 |
| 铸件 | 61.28 | -6.14% | 65.29 | 5.28% | 62.02 |
| 轴承 | 12.20 | -8.22% | 13.29 | -1.30% | 13.47 |
| 变矩器 | 614.39 | -6.94% | 660.22 | -4.27% | 689.69 |
| 钢材类 | 4.81 | 3.70% | 4.64 | -8.39% | 5.07 |
| 主轴总成 | 365.79 | -4.55% | 383.24 | -6.82% | 411.31 |
| 泵阀类 | 206.04 | -0.55% | 207.19 | 2.67% | 201.79 |
| 齿轮 | 16.35 | -14.64% | 19.15 | -17.00% | 23.08 |

公司采购各类原材料的明细种类繁多，同类产品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在价格、数量方面波动较大，各期原材料平均价格不具备可比性，但整体采购价格区间较为稳定。

②各类原材料明细采购单价分析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铸件、轴承、变矩器等，各类原材料种类繁多，同类别原材料中，又因明细型号不同价格相差较大，并导致整体单价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区间及单价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元/件、元/千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价格差异较大的原材料价格区间 | | | |
| 铸件 | 13.76-498.46 | 13.78-508.81 | 14.42-510.68 |
| 轴承 | 4.38-151.30 | 4.42-152.58 | 4.56-152.58 |
| 变矩器 | 504.37-2,905.98 | 516.79-2,905.98 | 534.51-2,899.34 |
| 泵阀类 | 93.50-393.16 | 95.81-393.16 | 92.42-393.16 |
| 齿轮 | 8.48-121.41 | 8.55-123.76 | 8.55-124.96 |
| 钢材类 | 3.76-9.52 | 3.74-9.51 | 4.15-8.55 |
| 价格差异较小的原材料价格区间 | | | |
| 主轴总成 | 365.71-368.32 | 368.32-383.28 | 411.31 |

注：价格区间为同类产品主要前 15 大型号产品。

报告期内，价格差异较大的原材料主要为铸件、轴承、变矩器、泵阀类、齿轮及钢材类，价格差异主要是因为体积尺寸、加工工序、系列、是否进口、牌号等因素不同；价格差异较小的原材料主要为主轴总成，报告期内随着整体采购规模的增加以及钢铁价格的下降，其采购单价有所降低。

公司除钢材以外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定制化非标产品，同类原材料下不同明细型号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故无法将主要各类原材料的单价直接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钢材采购价格波动趋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四）1、（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主要是因为受到市场行情的波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铸件、轴承、变矩器、主轴总成、泵阀类、齿轮等原材料定制化程度高，规格型号众多，差异化较大，市场上无同类产品的价格数据，与行业特点相符。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具有市场数据，公司采购的主要钢材种类牌号及其采购价格走势情况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钢材大类 | 具体规格 | 报告期采购总额（万元） | 公司采购单价 | | | 类似产品市场价 | |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20CrMo齿轮钢 | φ10020CrMo | 428.10 | 4.32 | 4.33 | 4.56 | 4.82 | 4.73 | 5.17 |
| 合金结构钢 | φ8040Cr | 201.27 | 3.76 | 3.79 | 4.15 | 4.26 | 4.23 | 4.61 |
| 20CrMnTi齿轮钢 | φ8020CrMnTi | 261.32 | 4.01 | 3.90 | 4.17 | 4.45 | 4.39 | 4.85 |
| | φ7020CrMnTi | 258.66 | 4.02 | 3.74 | 4.27 | | | |
| | φ7020CrMnTiH2 | 111.01 | 未采购 | 4.01 | 未采购 | | | |
| | φ6020CrMnTi | 179.29 | 3.96 | 3.87 | 4.27 | | | |
| | 平均单价 | - | 4.00 | 3.88 | 4.24 | | | |
| 20MnCr5圆钢 | φ10020MnCr5 | 212.95 | 4.92 | 4.94 | 5.34 | 3.55 | 3.60 | 4.01 |
| 进口特种钢 | Φ120SCM-H1 | 391.82 | 9.52 | 9.36 | 8.27 | 为进口特种钢材，无市场可比单价 | | |
| | Φ130SCM-H1 | 338.82 | 9.50 | 9.51 | 8.55 | | | |
| | Φ60SCM-H1 | 164.85 | 9.41 | 9.18 | 8.47 | | | |
| | 平均单价 | - | 9.48 | 9.35 | 8.43 | | | |

注：1、20CrMo齿轮钢的市场价格参考齿轮钢20CrMoφ50（杭州）；

2、合金结构钢的市场价格参考合结钢40CRφ80（杭州）；

3、20CrMnTi齿轮钢的市场价格参考齿轮钢20CrMnTiφ50（杭州）；

4、20MnCr圆钢的市场价格参考合结圆钢40CR100mm（北京）

5、以上数据来源均为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钢材品种有齿轮钢、合金结构钢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钢材采购价格整体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比不存在异常，符合行业特征。

2、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选取各类原材料报告期内累计采购前五大的型号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铸件

报告期内，铸件的前五大型号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项目 | 年度 | 采购金额（万元） | 年度占比 | 鑫工农机 | 金华万里扬 | 柯桥亮剑 | 柯桥利剑 | 池州永恒 | 山西卓里 | 差异率 |
|---|---|---|---|---|---|---|---|---|---|---|
| JDS30A-0101 | 2020 | 1,906.63 | 21.86% | - | 328.18 | - | - | 350.10 | 372.14 | 11.81% |
| | 2019 | 1,519.55 | 21.92% | - | 321.52 | - | - | 312.94 | 326.26 | 4.08% |
| | 2018 | 1,624.33 | 19.15% | - | 336.28 | - | - | 347.77 | 366.88 | 8.34% |
| YQX30AS-0101 | 2020 | 944.17 | 10.83% | 384.57 | 351.66 | - | - | - | - | 8.56% |
| | 2019 | 599.49 | 8.65% | 367.39 | 311.14 | - | - | - | 358.58 | 15.31% |
| | 2018 | 763.02 | 9.00% | - | 350.95 | - | - | - | 387.99 | 9.55% |
| YQX30-2101 | 2020 | 390.05 | 4.47% | - | - | 66.41 | 66.77 | - | - | 0.55% |
| | 2019 | 357.41 | 5.15% | - | - | 66.52 | 67.61 | - | - | 1.62% |
| | 2018 | 415.87 | 4.90% | - | - | 68.72 | 68.97 | - | - | 0.36% |
| YQX30-0201 | 2020 | 428.89 | 4.92% | 184.92 | 179.79 | - | - | 186.29 | - | 3.49% |
| | 2019 | 263.28 | 3.80% | 169.86 | - | - | - | - | 170.43 | 0.34% |
| | 2018 | 292.30 | 3.45% | - | - | - | - | - | 177.49 | - |
| YQX30-0102 | 2020 | 274.43 | 3.15% | - | - | 45.36 | 43.27 | - | - | 4.61% |
| | 2019 | 204.85 | 2.95% | - | - | 43.15 | 40.12 | - | - | 7.02% |
| | 2018 | 286.74 | 3.38% | - | - | 46.54 | 43.46 | - | - | 6.63% |
| 三年平均差异率 | | | | | | | | | | 5.61% |

注：差异率=报告期各期（最高价格-最低价格）/最高价格*100%（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从山西卓里采购 JDS30A-0101 的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是因为从山西卓里采购的 JDS30A-0101 会由山西卓里额外进行一道车止口面工序，导致价格略高。向金华万里扬的铸件采购价格整体较低，主要是因为金华万里扬部分批次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经双方协商一致，金华万里扬向发行人进行了质量赔款，从而导致单价较低。

整体而言，公司同型号铸件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轴承

报告期内，轴承的前五大型号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项目 | 年度 | 采购金额（万元） | 年度占比 | 人本机电 | 天马轴承 | 博特轴承 | 光越传动 | 盟壹和 | 金昌轴承 | 差异率 |
|---|---|---|---|---|---|---|---|---|---|---|
| ZC-07-0033 | 2020 | 265.49 | 10.33% | 16.26 | 15.81 | - | - | - | 15.62 | 3.96% |
| | 2019 | 216.65 | 10.52% | - | - | - | 16.08 | 15.76 | 15.73 | 2.12% |
| | 2018 | 223.22 | 10.33% | - | - | - | 16.34 | 17.08 | 17.70 | 7.67% |
| ZC-07-0105 | 2020 | 202.04 | 7.86% | - | - | - | 13.28 | 13.48 | 12.58 | 6.68% |
| | 2019 | 171.25 | 8.31% | - | - | - | 13.68 | 12.91 | 13.69 | 5.69% |
| | 2018 | 170.43 | 7.89% | - | - | - | 13.71 | 13.73 | 14.94 | 8.20% |
| ZC-07-0012 | 2020 | 192.40 | 7.49% | - | - | 29.50 | - | - | - | - |
| | 2019 | 122.79 | 5.96% | - | - | 30.47 | - | - | - | - |
| | 2018 | 88.85 | 4.11% | - | - | 30.72 | - | - | - | - |
| ZC-07-0106 | 2020 | 105.17 | 4.09% | 14.42 | 14.07 | - | - | - | - | 2.44% |
| | 2019 | 93.49 | 4.54% | 13.69 | 14.66 | - | - | - | - | 6.60% |
| | 2018 | 93.54 | 4.33% | 14.69 | - | - | - | - | - | - |
| 91G31-04200 | 2020 | 48.75 | 1.90% | - | - | - | - | 151.30 | - | - |
| | 2019 | 67.29 | 3.27% | - | - | - | - | 152.58 | - | - |
| | 2018 | 66.88 | 3.10% | - | - | - | - | 152.58 | - | - |
| 三年平均差异率 | | | | | | | | | | 5.32%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轴承产品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3）变矩器

报告期内，变矩器的前五大型号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 项目 | 年度 | 采购金额（万元） | 年度占比 | 蚌埠液力 | 航天动力 | 铁流股份 | 无锡液力 | 差异率 |
|---|---|---|---|---|---|---|---|---|
| YQX30-6000 | 2020 | 1,023.87 | 38.43% | 507.83 | 505.00 | 477.49 | - | 5.98% |
| | 2019 | 695.79 | 33.32% | 524.36 | - | 500.00 | 512.82 | 4.65% |
| | 2018 | 806.91 | 30.09% | 558.87 | - | - | 510.26 | 8.70% |
| YQX30H-6000 | 2020 | 167.71 | 6.30% | 508.23 | - | - | - | - |
| | 2019 | 165.28 | 7.91% | 523.92 | - | 500.00 | - | 4.57% |
| | 2018 | 426.71 | 15.91% | 558.80 | - | - | 512.82 | 8.23% |
| YQX100-6000 | 2020 | 209.96 | 7.88% | 1,281.71 | 1,187.02 | - | - | 7.39% |
| | 2019 | 178.21 | 8.53% | 1,363.18 | 1,370.31 | - | 1,282.05 | 6.44% |
| | 2018 | 284.84 | 10.62% | 1,374.14 | 1,410.26 | - | 1,282.05 | 9.09% |
| YQXF30-6000 | 2020 | 180.94 | 6.79% | 534.06 | - | - | - | - |
| | 2019 | 218.99 | 10.49% | 538.80 | - | - | 512.82 | 4.82% |
| | 2018 | 215.48 | 8.04% | 660.31 | 637.21 | - | 512.82 | 22.34% |
| YQX101-6000 | 2020 | 174.15 | 6.54% | 1,281.15 | 1,250.19 | - | - | 2.42% |
| | 2019 | 178.96 | 8.57% | 1,363.44 | 1,372.00 | - | - | 0.62% |
| | 2018 | 260.70 | 9.72% | 1,368.86 | 1,410.26 | - | - | 2.94% |
| 三年平均差异率 | | | | | | | | 7.21% |

2018年，公司向无锡液力采购的同类变矩器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是因为无锡液力经营规模较小、质量稳定性相对较低，导致其议价能力较弱。公司在报告期初期与无锡液力存在合作关系，后因质量不够稳定停止合作。2019年与2020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变矩器产品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4）钢材类

报告期内，钢材的前五大型号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项目 | 年度 | 采购金额 | 年度占比 | 元通不 | 翰峰钢 | 佐商贸 | 成钢投 | 石家庄 | 金马特 | 差异率 |
|---|---|---|---|---|---|---|---|---|---|---|

| | | （万元） | | 锈钢 | 铁 | 易 | 资 | 钢铁 | 钢 | |
|---|---|---|---|---|---|---|---|---|---|---|
| Φ 10020CrMo 3 | 2020 | 119.04 | 4.47% | - | 4.33 | - | 4.32 | - | - | 0.29% |
| | 2019 | 122.94 | 7.68% | - | 4.31 | - | 4.34 | - | - | 0.69% |
| | 2018 | 186.13 | 8.83% | - | 4.59 | - | 4.30 | 4.71 | 4.68 | 8.69% |
| Φ 120SCM -H1 | 2020 | 201.50 | 7.56% | - | - | - | 9.52 | - | - | - |
| | 2019 | 79.18 | 4.95% | - | - | - | 9.36 | - | - | - |
| | 2018 | 111.14 | 5.27% | - | - | 8.07 | - | - | - | - |
| Φ 130SCM -H1 | 2020 | 133.70 | 5.02% | - | - | 9.50 | - | - | - | - |
| | 2019 | 89.18 | 5.57% | - | - | 9.51 | - | - | - | - |
| | 2018 | 115.94 | 5.50% | - | - | 8.39 | - | - | - | - |
| Φ 8020CrMnTi | 2020 | 115.32 | 4.33% | 4.01 | - | - | - | - | - | - |
| | 2019 | 60.86 | 3.80% | 3.87 | - | - | 3.98 | - | - | 2.79% |
| | 2018 | 85.13 | 4.04% | 4.22 | - | - | 3.99 | - | - | 5.51% |
| Φ 7020CrMnTi 0 | 2020 | 162.88 | 6.11% | 4.00 | - | - | 4.27 | - | - | 6.44% |
| | 2019 | 21.98 | 1.37% | 3.74 | - | - | - | - | - | - |
| | 2018 | 73.81 | 3.50% | 4.27 | - | - | - | - | - | - |
| 三年平均差异率 | | | | | | | | | | 4.6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钢材产品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5）主轴总成

报告期内，主轴总成的主要型号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项目 | 年度 | 采购金额（万元） | 年度占比 | 重庆神箭 | 星瑞齿轮 | 差异率 |
|---|---|---|---|---|---|---|
| JDS30-0400 | 2020 | 1884.00 | 97.17% | 368.32 | 361.17 | 1.94% |
| | 2019 | 1748.40 | 99.74% | 386.50 | 380.60 | 1.53% |
| | 2018 | 1717.95 | 100.00% | 408.32 | 416.70 | 2.01% |
| JDS30S-0400 | 2020 | 54.84 | 2.83% | - | - | - |
| | 2019 | 4.64 | 0.22%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三年平均差异率 | | | | | | 1.83%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主轴总成产品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6）泵阀类

报告期内，泵阀类的主要型号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项目 | 年度 | 采购金额（万元） | 年度占比 | 合肥力威 | 北部精机 | 海宏液压 | 索达机械 | 差异率 |
|---|---|---|---|---|---|---|---|---|
| YQX30-4000 | 2020 | 481.68 | 26.60% | 258.17 | - | - | - | - |
| | 2019 | 304.14 | 22.77% | 249.11 | - | - | - | - |
| | 2018 | 336.46 | 16.01% | 248.09 | - | 290.60 | - | 14.63% |
| YQX30D-4210 | 2020 | 311.11 | 17.18% | - | 166.37 | - | - | - |
| | 2019 | 214.46 | 16.05% | - | 170.88 | - | - | - |
| | 2018 | 329.37 | 15.67% | - | 176.29 | - | - | - |
| YQX30D-4100 | 2020 | 119.56 | 6.60% | 241.38 | - | 266.38 | - | 9.39% |
| | 2019 | 128.24 | 9.60% | 239.89 | - | 263.11 | - | 8.82% |
| | 2018 | 401.21 | 19.09% | 242.62 | - | 282.05 | - | 13.98% |
| YQX30-5000 | 2020 | 198.35 | 10.95% | 96.90 | - | 90.27 | - | 6.84% |
| | 2019 | 128.52 | 9.62% | 96.17 | - | 89.54 | - | 6.90% |
| | 2018 | 215.78 | 10.27% | 96.58 | - | 94.02 | - | 2.65% |
| YQXF30-4100A | 2020 | 203.75 | 11.25% | - | - | - | 346.15 | - |
| | 2019 | 152.20 | 11.39% | - | - | - | 337.11 | - |
| | 2018 | 142.65 | - | - | - | 346.15 | - | - |
| 三年平均差异率 | | | | | | | | 10.27% |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宏液压采购 YQX30-4000 与 YQX30D-4100 操纵阀的单价略高于合肥力威，向海宏液压采购的 YQX30-5000 微动阀总成的单价略低于合肥力威，主要是因为微动阀总成与操纵阀搭配使用，导致分产品单价略有高低，整体而言，发行人向合肥力威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因此采购单价相对较低。

（7）齿轮

报告期内，齿轮的主要型号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项目 | 年度 | 采购金额（万元） | 年度占比 | 振华精锻 | 柏思达 | 重庆神箭 | 星瑞齿轮 | 三星精锻 | 差异率 |
|---|---|---|---|---|---|---|---|---|---|
| YQX30-2009 | 2020 | 361.61 | 18.49% | 20.83 | 21.37 | - | - | - | 2.52% |
| | 2019 | 288.04 | 19.46% | 21.04 | 21.37 | - | - | - | 1.53% |
| | 2018 | 263.82 | 13.78% | 21.76 | 21.37 | - | - | - | 1.78% |
| YQX30-2006 | 2020 | 364.70 | 18.65% | 10.49 | 10.26 | - | - | - | 2.23% |
| | 2019 | 284.53 | 19.22% | 10.60 | 10.26 | - | - | - | 3.24% |
| | 2018 | 263.71 | 13.77% | 10.88 | 10.26 | - | - | - | 5.71% |
| JDS30-0014 | 2020 | 239.73 | 12.26% | - | - | 42.85 | 48.01 | - | 10.75% |
| | 2019 | 162.11 | 10.95% | - | - | 45.28 | 48.68 | - | 6.98% |
| | 2018 | 185.86 | 9.71% | - | - | 47.72 | 49.62 | - | 3.83% |
| JDS30-0035 | 2020 | 216.47 | 11.07% | - | - | 42.02 | 48.65 | - | 13.63% |
| | 2019 | 145.55 | 9.83% | - | - | 44.39 | 49.52 | - | 10.36% |
| | 2018 | 199.57 | 10.42% | - | - | 47.71 | 49.46 | - | 3.55% |
| YQX30-2003 | 2020 | 53.09 | 2.72% | - | - | 203.88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211.76 | 11.06% | - | - | 238.04 | - | - | - |
| 三年平均差异率 | | | | | | | | | 5.51% |

报告期内，公司向星瑞齿轮采购同类齿轮产品价格略高于重庆神箭，主要是因为星瑞齿轮与重庆神箭的定价方式有所差异，公司同时向两家供应商采购齿轮、主轴总成及轴，星瑞齿轮在齿轮产品上价格略高于重庆神箭，在主轴总成或轴类产品上价格略低于重庆神箭，整套总成产品价格两者较为接近。

（8）锻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锻件定制化程度高，不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

（9）摩擦片

**报告期内，摩擦片的主要型号存在向上海喜旋实业有限公司及霍克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同时采购相同型号摩擦片的情况,三年平均差异率为 3.88%，差异较小。**

**（10）轴类**

**报告期内，轴类的主要型号中较少有同一型号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8 年，公司向重庆神箭采购 YQX38-0015 的价格为 38.27 元/件，高于金泰齿轮的 21.38 元/件，主要是因为重庆神箭相比金泰齿轮多数道工序，产品完成度更高。2019 年重庆金泰与公司停止合作后，公司主要轴类原材料不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11）螺栓螺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台州瑞进机械有限公司一家供应商采购螺栓螺母，不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螺栓螺母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蒸汽及水，公司主要能源供应稳定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总量及电费单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数量（万度） | **1,879.23** | 1,749.45 | 1,655.18 |
| 金额（万元） | **1,201.27** | 1,206.60 | 1,103.21 |
| 实际单价（元/度） | **0.64** | 0.69 | 0.67 |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用量及蒸汽单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数量（吨） | **4,141.00** | 3,923.00 | 4,023.00 |
| 金额（万元） | **76.35** | 73.42 | 72.22 |
| 实际单价（元/吨） | **184.38** | 187.16 | 179.51 |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总量及用水单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数量（万吨） | **5.65** | 4.90 | 3.74 |
| 金额（万元） | **25.76** | 24.60 | 18.79 |
| 实际单价（元/吨） | **4.56** | 5.02 | 5.02 |

### （六）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1、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不含外协劳务、水电费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1,988.24** | **6.24%** |
| |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 **1,910.59** | **5.99%** |
| | **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 **1,678.39** | **5.27%** |
| |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607.53** | **5.04%** |
| |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 **1,513.20** | **4.75%** |
| | **合计** | **8,697.96** | **27.29%** |
| 2019 年度 |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1,486.30 | 5.97% |
| |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 1,217.99 | 4.89% |
| |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172.80 | 4.71% |
| |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 1,167.19 | 4.69% |
| |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 1,128.01 | 4.53% |
| | **合计** | **6,172.28** | **24.79%** |
| 2018 年度 | 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 2,914.99 | 9.76% |
| |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 1,821.56 | 6.10% |
| |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1,468.69 | 4.92% |
| |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 1,293.10 | 4.33% |
| |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105.38 | 3.70% |
| | **合计** | **8,603.71** | **28.8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8,603.71 万元、6,172.28 万元和 **8,697.9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80%、24.79%和 **27.2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亦不占有任何权益。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客户名称 |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5006820818984 |
| 注册资本 | 93,371.1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孙世林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1 月 24 日 |
| 住所 |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皋城东路 |
| 经营范围 | 齿轮箱及配件开发、制造、销售；变速器技术开发及研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销售；普通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普通货运及仓储；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8.SH）：100.00% |
| 合作历史 | 2017 年起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主轴组件等。 |

**（2）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客户名称 | 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426308498618A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张彦军 |

| | |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5 月 17 日 |
| 住所 |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开发区平乐路南侧龙井大街东侧 |
| 经营范围 | 拖拉机、电动车、矿山机械、煤炭机械、收获机械、耕整地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电气机械、排水机械、工程机械、精密铸造、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热处理、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销售钢铁、煤炭、橡胶轮胎、精密铸件；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张彦军 90.00%，张海丽 10.00% |
| 合作历史 | 2018 年起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铸件。 |

## （七）外协情况

### 1、外协基本情况

齿轮、轴类、壳体等是公司主要的零部件，由于加工工序较多，公司目前采取核心工序自行加工、非核心工序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外协加工均为工序加工，主要包括车加工、锻打等工序。

精密制造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公司对关键生产工序具备完全的控制能力，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只是进行附加价值低的车加工、锻打等，核心加工工序由公司独立完成，并对相关的加工图纸、生产工艺等进行严格保密。

公司对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方式为在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询价协商。公司在选择合作外协加工厂商时，由技术部根据市场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加工工序的复杂程度等综合评定，并考虑市场价格，对外协厂商的价格进行核定。

### 2、报告期主要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车加工 | **1,169.02** | **63.27%** | 665.08 | 53.92% | 902.54 | 52.74% |
| 锻打 | **549.53** | **29.74%** | 485.54 | 39.36% | 647.42 | 37.83% |

| | | | | | | |
|---|---|---|---|---|---|---|
| 其他工序 | 129.01 | 6.98% | 82.82 | 6.71% | 161.35 | 9.43% |
| 总计 | 1,847.57 | 100.00% | 1,233.45 | 100.00% | 1,711.31 | 100.00% |

##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9,374.18 | 4,724.75 | 4,649.43 | 49.60% |
| 机器设备 | 35,757.67 | 24,567.32 | 11,190.36 | 31.29% |
| 运输工具 | 512.31 | 386.75 | 125.56 | 24.51%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57.57 | 105.46 | 52.11 | 33.07% |
| 合计 | 45,801.73 | 29,784.28 | 16,017.45 | 34.97% |

####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使用主体 | 数量（台）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卧式加工中心 | 金道科技 | 39 | 7,900.51 | 2,168.29 | 27.44% |
| 2 | 数控磨齿机 | 金道科技 | 9 | 1,901.65 | 257.35 | 13.53% |
| 3 | 弧齿锥齿轮拉齿机 | 金道科技 | 2 | 1,740.23 | 87.01 | 5.00% |
| 4 | 立式加工中心 | 金道科技 | 30 | 1,701.40 | 717.10 | 42.15% |
| 5 | 数控车床 | 金道科技 | 32 | 1,594.56 | 372.59 | 23.37% |
| 6 | 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 | 金道科技 | 4 | 922.55 | 474.71 | 51.46% |
| 7 | 数控磨床 | 运通机械 | 1 | 803.43 | 161.02 | 20.04% |
| 8 | 数控外圆磨床 | 金道科技 | 5 | 745.84 | 229.32 | 30.75% |
| 9 | 数控成形砂轮磨齿机 | 金道科技 | 5 | 590.08 | 238.82 | 40.47% |
| 10 | 数控成型磨齿机 | 金道科技 | 1 | 568.01 | 73.37 | 12.92% |

| | | | | | | |
|---|---|---|---|---|---|---|
| 11 | 数控滚齿机 | 金道科技 | 6 | 550.46 | 145.61 | 26.45% |
| 12 | 滚齿机 | 金道科技 | 23 | 550.23 | 154.86 | 28.15% |
| 13 | 数控齿轮加工机床 | 金道科技 | 1 | 466.25 | 447.80 | 96.04% |
| 14 | 研齿机 | 金道科技 | 2 | 428.40 | 36.88 | 8.61% |
| 15 | 多用炉 | 金道科技 | 2 | 410.25 | 50.43 | 12.29% |
| 16 | 数控高效滚齿机 | 金道科技 | 5 | 407.75 | 312.80 | 76.71% |
| 17 | 立式拉床 | 金道科技 | 3 | 386.30 | 19.32 | 5.00% |
| 18 | 数控研齿机 | 金道科技 | 1 | 357.17 | 46.13 | 12.92% |
| 19 | 变配电工程 | 金道科技 | 1 | 355.08 | 17.75 | 5.00% |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产权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人 | 房产证编号 | 面积 | 性质 | 地址 | 是否抵押 |
|---|---|---|---|---|---|---|
| 1 | 金道科技 |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7 号 | 18,900.42 ㎡ | 自建房 | 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 | 是 |
| 2 | 金道科技 |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8 号 | 17,307.28 ㎡ | 自建房 | 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 | 是 |
| 3 | 金道科技 |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9 号 | 11,635.48 ㎡ | 自建房 | 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 | 是 |
| 4 | 金道科技 |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60 号 | 13,106.17 ㎡ | 自建房 | 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 | 是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为 6,449.98 ㎡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证。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67,399.33 ㎡，未办理不动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为 9.57%。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相关房屋主要用途为简易加工、暂时性仓储及辅助设施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且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及柯桥分局已开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已开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提诉、调查或行政处罚，该公司的房产方面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1）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地；（2）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命令拆除或者受到处罚；（3）确认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命令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从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受到任何损失。（4）如上述房屋建筑物被主管部门命令拆除，将及时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生产经营场地接替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功能，不会对于公司实际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商标 7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所有权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
| 1 | THE GOLDEN ROAD | 金道科技 | 35215482 | 2019.11.28-2029.11.27 | 12 | 叉车; 陆地车辆用变速箱; 缆车; 游艇; 飞机; 运载工具底架; 飞船; 机车; 马车; |
| 2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33785842 | 2020.02.07-2030.02.06 | 7 | 冲洗机;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化肥制造设备; 压片机; 制革机; 装卸设备; |
| 3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30813566 | 2019.09.28-2029.09.27 | 7 | 输送机; 汽轮机; 制针机; 起重机; |
| 4 | JD | 金道科技 | 27282431 | 2019.04.21-2029.04.20 | 7 |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食品加工机（电动）; 制搪瓷机械; 制灯泡机械; 制绳机; |

| 序号 | 商标 | 所有权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
| 5 | JD | 金道科技 | 27282430 | 2019.04.21-2029.04.20 | 7 |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冲洗机；干洗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 |
| 6 | JD | 金道科技 | 27282429 | 2019.04.21-2029.04.20 | 7 | 制绳机；雕刻机；制革机；电池机械；洗井机；起重机； |
| 7 | JD | 金道科技 | 27282428 | 2019.02.14-2029.02.13 | 7 | 起重机；洗井机； |
| 8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26 | 2019.02.21-2029.02.20 | 7 | 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拉链机；车床；制绳机；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气体分离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涂漆机； |
| 9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25 | 2019.02.07-2029.02.06 | 7 | 制革机；活塞环；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冲洗机；玻璃加工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通井机；林产化学设备； |
| 10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24 | 2019.04.21-2029.04.20 | 7 | 雕刻机；活塞环；制革机；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车床；制灯泡机械； |
| 11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23 | 2019.04.21-2029.04.20 | 7 | 雕刻机；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电镀机；工业用卷烟机；压滤机；制灯泡机械； |
| 12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22 | 2019.05.14-2029.05.13 | 7 | 离心机；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垫船用引擎； |
| 13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21 | 2019.02.14-2029.02.13 | 7 | 活塞环；离心机；制针机；非陆地车辆用飞轮；电镀机；压滤机；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涂漆机；车床； |
| 14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20 | 2019.04.21-2029.04.20 | 7 | 制革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针机；离心机；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自行车组装机械；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 |
| 15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19 | 2019.05.14-2029.05.13 | 7 | 制针机；压滤机；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气体分离设备；自行车组装机械；光学冷加工设备；拉链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工业用卷烟机； |

| 序号 | 商标 | 所有权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
| 16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18 | 2019.04.21-2029.04.20 | 7 | 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离心机；拉链机； |
| 17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17 | 2019.02.07-2029.02.06 | 7 | 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链；离心机；涂漆机；气垫船用引擎；非陆地车辆用飞轮；电镀机；制针机；压滤机； |
| 18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16 | 2019.01.21-2029.01.20 | 7 |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工业用卷烟机；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车床；制革机；非陆地车辆用齿轮；自行车组装机械； |
| 19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15 | 2019.01.21-2029.01.20 | 7 | 静电工业设备；非陆地车辆用转矩变换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链；光学冷加工设备；拉链机；非陆地车辆用飞轮；气体分离设备；车床；制针机； |
| 20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14 | 2019.01.28-2029.01.27 | 7 | 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活塞环；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气垫船用引擎；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 |
| 21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13 | 2019.01.21-2029.01.20 | 7 | 制革机；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雕刻机；起重机；机器人（机器）；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制绳机； |
| 22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12 | 2019.05.14-2029.05.13 | 9 | 信号灯；传真机；灯箱； |
| 23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11 | 2019.04.21-2029.04.20 | 12 | 汽车轮胎； |
| 24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09 | 2019.04.21-2029.04.20 | 12 | 汽车轮胎； |
| 25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08 | 2019.04.21-2029.04.20 | 12 | 汽车轮胎； |
| 26 | JIN DAO | 金道科技 | 27282407 | 2019.04.21-2029.04.20 | 12 | 飞机轮胎； |
| 27 | THE GOLDEN ROAD | 金道科技 | 27282406 | 2019.02.14-2029.02.13 | 7 | 制革机；制绳机；雕刻机；机器人（机器）；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电池机械；洗井机；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包装机；起重机； |

| 序号 | 商标 | 所有权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
| 28 | THE GOLDEN ROAD | 金道科技 | 27282405 | 2019.01.14-2029.01.13 | 9 | 风速计；照相机（摄影）；秤；量具； |
| 29 | 金道 | 金道科技 | 27282404 | 2019.01.21-2029.01.20 | 7 | 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雕刻机；包装机；制绳机；起重机；电池机械；机器人（机器）；制革机； |
| 30 | 金道 | 金道科技 | 27282403 | 2019.01.14-2029.01.13 | 9 | 传真机；照相机（摄影）；消磁器；灯箱；秤；量具；信号灯； |
| 31 | JD 金道 | 金道科技 | 27282402 | 2019.01.21-2029.01.20 | 5 | 兽医用制剂；假牙粘合剂；消毒纸巾；净化剂； |
| 32 | JD 金道 | 金道科技 | 27282401 | 2019.01.21-2029.01.20 | 7 | 雕刻机;制灯泡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池机械; |
| 33 | JD 金道 | 金道科技 | 27282400 | 2019.01.28-2029.01.27 | 7 | 压路机;铸铁机;制针机;汽轮机;输送机;铸造（锭）机; |
| 34 | JD 金道 | 金道科技 | 27282399 | 2018.11.07-2028.11.06 | 7 | 起重机； |
| 35 | JD | 金道科技 | 20661824 | 2017.11.07-2027.11.06 | 12 | 船；船舶转向装置；游艇； |
| 36 | JD | 金道科技 | 11509126 | 2014.03.14-2024.03.13 | 27 | 苇席；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汽车用垫毯；防滑垫；橡胶地垫；墙纸； |
| 37 | JD | 金道科技 | 11508592 | 2014.05.14-2024.05.13 | 6 | 保险柜；金属滑轮(非机器用)；金属身份牌；马掌钉；铜焊合金；锚；金属风向标；铁矿石 |
| 38 | JD | 金道科技 | 11508522 | 2014.05.14-2024.05.13 | 6 | 普通金属合金；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轨道；钢带；紧线夹头；金属环；磁碰块；五金器具；汽车车轮锁； |

| 序号 | 商标 | 所有权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
| 39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508446 | 2014.05.14-2024.05.13 | 27 | 苇席；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汽车用垫毯；防滑垫；橡胶地垫； |
| 40 | JD | 金道科技 | 11508441 | 2014.02.21-2024.02.20 | 6 |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金属纪念碑；青铜制艺术品；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手铐；铸钢；钢合金；铬；粉末状金属； |
| 41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508391 | 2014.05.14-2024.05.13 | 11 | 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 |
| 42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501110 | 2014.04.21-2024.04.20 | 6 | 金属纪念碑；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手铐； |
| 43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501080 | 2014.04.21-2024.04.20 | 6 | 金属滑轮(非机器用)；马掌钉；铜焊合金；锚；金属风向标；铁矿石； |
| 44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501030 | 2014.02.28-2024.02.27 | 6 | 金属轨道；紧线夹头； |
| 45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500950 | 2014.04.21-2024.04.20 | 7 | 非陆地车辆用飞轮；非陆地车辆用转矩变换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链；静电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电动刀；车床；制针机；拉链机； |
| 46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500908 | 2014.07.07-2024.07.06 | 7 | 制革机；工业用卷烟机；包缝机；自行车组装机械； |
| 47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500864 | 2014.07.21-2024.07.20 | 7 | 电镀机；压滤机；电焊设备；离心机；涂漆机； |
| 48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500796 | 2014.07.07-2024.07.06 | 7 |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
| 49 | JD | 金道科技 | 11494419 | 2015.04.14-2025.04.13 | 12 | 船舶转向装置； |

| 序号 | 商标 | 所有权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
| 50 | JD | 金道科技 | 11494359 | 2014.05.14-2024.05.13 | 12 | 船； |
| 51 | JD | 金道科技 | 11494113 | 2014.04.21-2024.04.20 | 7 | 制革机；工业用卷烟机；包缝机；自行车组装机械； |
| 52 | JD | 金道科技 | 11494092 | 2014.09.07-2024.09.06 | 7 | 静电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制针机；拉链机； |
| 53 | JD | 金道科技 | 11494038 | 2014.07.07-2024.07.06 | 7 | 电镀机；压滤机；电焊设备；离心机；涂漆机； |
| 54 | JD | 金道科技 | 11493963 | 2015.04.14-2025.04.13 | 7 | 造纸机；压印机；染色机； |
| 55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54046 | 2014.01.21-2024.01.20 | 40 | 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茶叶加工；服装制作；空气净化；废物处理(变形)；水净化；能源生产； |
| 56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53718 | 2014.01.21-2024.01.20 | 26 | 花边；衣服装饰品；发束；衣扣；针；人造花；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缝纫用品)；花边饰品；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
| 57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53633 | 2014.01.21-2024.01.20 | 20 | 展示板；非金属螺丝； |
| 58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48329 | 2014.02.07-2024.02.06 | 17 | 封拉线(卷烟)；石棉；再生胶； |
| 59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48227 | 2014.03.14-2024.03.13 | 11 | 打火机； |
| 60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48155 | 2014.03.14-2024.03.13 | 9 | 齿轮测量工具；计算尺；传真机；灯箱；自动计量器；天线；气压表； |
| 61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48101 | 2014.02.28-2024.02.27 | 8 | 鱼叉；手动压机；餐叉；剑；雕刻工具(手工具)； |

| 序号 | 商标 | 所有权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
| 62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47860 | 2014.04.21-2024.04.20 | 7 | 电子工业设备；交流发电机；电镀机；电焊设备；工业用卷烟机； |
| 63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47822 | 2014.06.07-2024.06.06 | 7 | 造纸机；压印机；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制茶机械；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池机械；制绳机； |
| 64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44421 | 2014.03.14-2024.03.13 | 7 | 离心机；气体分离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压滤机；涂漆机；电动刀；车床；拉链机； |
| 65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44390 | 2014.04.21-2024.04.20 | 6 | 金属焊丝；金属制钳工台； |
| 66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44309 | 2014.03.14-2024.03.13 | 4 | 汽油；木炭(燃料)；工业用蜡；石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电； |
| 67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44274 | 2014.01.14-2024.01.13 | 3 | 肥皂；去污粉；上光剂；砂布；工业用香料；化妆品；牙膏；香木；宠物用香波；空气芳香剂； |
| 68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44261 | 2014.01.14-2024.01.13 | 2 | 染料；银箔；颜料；金箔；食用色素；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清漆；金属防锈制剂；松香； |
| 69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33908 | 2014.05.14-2024.05.13 | 12 | 反冲式雪橇；航空器； |
| 70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33866 | 2019.05.28-2029.05.27 | 12 | 叉车；牵引机；陆地车辆连接器；手摇车；高架缆车；飞机；游艇；运载工具用方向盘；雪橇(运载工具)； |
| 71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33833 | 2014.07.07-2024.07.06 | 12 | 宇宙飞行器；公共马车； |
| 72 | JD 金 道 | 金道科技 | 11333799 | 2019.05.28-2029.05.27 | 12 | 陆地车辆变速箱；缆车；手推车；机车；马车；飞船；汽艇； |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专利权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专利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制动油缸一体式的变速箱 | 实用新型 | ZL 2016 2 0719846.5 | 2016-07-05 至 2026-07-04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变速箱 | 实用新型 | ZL 2016 2 0719931.1 | 2016-07-05 至 2026-07-04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输入轴一体式的变速箱 | 实用新型 | ZL 2016 2 0719975.4 | 2016-07-05 至 2026-07-04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一种带差速锁的拨叉式差速器 | 实用新型 | ZL 2018 2 1935295.1 | 2018-11-22 至 2028-11-21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叉车用变速箱 | 实用新型 | ZL 2018 2 1930776.3 | 2018-11-22 至 2028-11-21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一种减速器 | 实用新型 | ZL 2018 2 1935938.2 | 2018-11-22 至 2028-11-21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小吨位叉车用双速变速箱 | 实用新型 | ZL 2018 2 1935940.X | 2018-11-22 至 2028-11-21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叉车用液力变速箱及其液压系统 | 实用新型 | ZL 2018 2 1930780.X | 2018-11-22 至 2028-11-21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一种带差速锁的叉车用变速箱 | 实用新型 | ZL 2018 2 1930779.7 | 2018-11-22 至 2028-11-21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驱动桥及其制动器总成 | 实用新型 | ZL 2019 2 0600106.3 | 2019-04-28 至 2029-0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一种湿式制动驱动桥 | 实用新型 | ZL 2019 2 0600109.7 | 2019-04-28 至 2029-0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驱动桥及其输入总成 | 实用新型 | ZL 2019 2 0600148.7 | 2019-04-28 至 2029-0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变速箱 | 外观专利 | ZL 2019 3 0743954.5 | 2019-12-30 至 2029-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变速箱及其盖体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16 2 0719749.6 | 2016-07-05 至 2026-07-04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变速箱及其输出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19 2 2482359.8 | 2019-12-30 至 2029-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变速箱 | 实用新型 | ZL 2019 2 2483531.1 | 2019-12-30 至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 | 2029-12-29 | | |
| 17 | 一种电瓶叉车的桥箱总成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726071.6 | 2012-12-25 至 2022-12-24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一种叉车减速箱总成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726293.8 | 2012-12-25 至 2022-12-24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叉车减速箱总成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728151.5 | 2012-12-25 至 2022-12-24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机械变速箱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733572.7 | 2012-12-27 至 2022-1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机械变速箱总成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733617.0 | 2012-12-27 至 2022-1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一种变速箱总成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733977.0 | 2012-12-27 至 2022-1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一种用于液力传动变速箱的轴总成 | 实用新型 | ZL 2013 2 0841701.9 | 2013-12-18 至 2023-12-17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 实用新型 | ZL 2013 2 0841713.1 | 2013-12-18 至 2023-12-17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电动驱动托盘车 | 实用新型 | ZL 2013 2 0874775.2 | 2013-12-30 至 2023-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电动卧式驱动轮总成 | 实用新型 | ZL 2013 2 0875737.9 | 2013-12-30 至 2023-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一种叉车用液力传动变速箱比例液压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 2014 2 0524591.8 | 2014-09-12 至 2024-09-11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叉车用液力传动变速箱比例液压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 2014 2 0525352.4 | 2014-09-12 至 2024-09-11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一种叉车用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比例液压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 2014 2 0525427.9 | 2014-09-12 至 2024-09-11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一种用于叉车的液力传动变速箱比例液压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 2014 2 0525456.5 | 2014-09-12 至 2024-09-11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叉车用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比例液压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 2014 2 0526386.5 | 2014-09-12 至 2024-09-11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液力传动变速箱及其油泵总成 | 实用新型 | ZL 2014 2 0602261.6 | 2014-10-17 至 2024-10-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液力传动变速箱及其液压系统 | 实用新型 | ZL 2014 2 0602296.X | 2014-10-17 至 2024-10-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浮动式液力传动变速箱及弹性支座组件 | 实用新型 | ZL 2014 2 0602758.8 | 2014-10-17 至 2024-10-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浮动式液力传动变速箱 | 实用新型 | ZL 2014 2 0603286.8 | 2014-10-17 至 2024-10-16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36 | 液力传动桥箱一体变速箱 | 实用新型 | ZL 2014 2 0603659.1 | 2014-10-17 至 2024-10-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 实用新型 | ZL 2014 2 0604002.7 | 2014-10-17 至 2024-10-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电动车辆及其减速箱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090344.6 | 2015-02-09 至 2025-02-08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电动车辆、减速箱、差速器总成和锥形齿轮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090369.6 | 2015-02-09 至 2025-02-08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电动车辆、减速箱及其润滑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091175.8 | 2015-02-09 至 2025-02-08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电动车辆、减速箱及其箱体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091371.5 | 2015-02-09 至 2025-02-08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传动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172079.6 | 2015-03-25 至 202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车桥臂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173500.5 | 2015-03-25 至 202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减速箱 | 外观专利 | ZL 2015 3 0037390.5 | 2015-02-09 至 2025-02-08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轴承架 | 外观专利 | ZL 2015 3 0037401.X | 2015-02-09 至 2025-02-08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铸件（减速箱箱体） | 外观专利 | ZL 2015 3 0037764.3 | 2015-02-09 至 2025-02-08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铸件（桥箱箱体） | 外观专利 | ZL 2015 3 0072998.1 | 2015-03-25 至 202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桥箱桥臂 | 外观专利 | ZL 2015 3 0072999.6 | 2015-03-25 至 202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桥箱箱盖（铸件 4） | 外观专利 | ZL 2015 3 0073000.X | 2015-03-25 至 202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桥箱箱盖（铸件 2） | 外观专利 | ZL 2015 3 0073034.9 | 2015-03-25 至 202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桥箱支撑板（铸件 1） | 外观专利 | ZL 2015 3 0073057.X | 2015-03-25 至 202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桥箱支撑板（铸件 2） | 外观专利 | ZL 2015 3 0073058.4 | 2015-03-25 至 202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桥箱箱盖（铸件 3） | 外观专利 | ZL 2015 3 0073059.9 | 2015-03-25 至 202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桥箱（1） | 外观专利 | ZL 2015 3 0073060.1 | 2015-03-25 至 202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桥箱（2） | 外观专利 | ZL 2015 3 0073108.9 | 2015-03-25 至 202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56 | 桥箱箱盖（铸件 1） | 外观专利 | ZL 2015 3 0073126.7 | 2015-03-25 至 202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驱动桥 | 外观专利 | ZL 2019 3 0201765.5 | 2019-04-28 至 2029-0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内置制动系统的变速箱 | 发明专利 | ZL 2007 1 0070479.6 | 2007-08-08 至 2027-08-07 | 继受取得 | 无 |
| 59 |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 发明专利 | ZL 2008 1 0163543.X | 2008-12-29 至 2028-12-28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 发明专利 | ZL 2009 1 0155855.0 | 2009-12-28 至 2029-12-27 | 继受取得 | 无 |
| 61 | 一种用于电瓶叉车的减速箱 | 发明专利 | ZL 2009 1 0155866.9 | 2009-12-29 至 2029-12-28 | 继受取得 | 无 |
| 62 | 液力传动变速箱及弹性支座组件 | 发明专利 | ZL 2010 1 0510544.4 | 2010-10-18 至 2030-10-17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一种电动卧式驱动轮总成 | 发明专利 | ZL 2013 1 0737451.9 | 2013-12-30 至 2033-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64 | 一种电动驱动托盘车及其电动驱动轮 | 发明专利 | ZL 2013 1 0738138.7 | 2013-12-30 至 2033-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65 | 叉车用液力传动变速箱的刹车微动一体控制系统 | 发明专利 | ZL 2014 1 0464431.3 | 2014-09-12 至 2034-09-11 | 原始取得 | 无 |
| 66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发明专利 | ZL 2014 1 0553248.0 | 2014-10-17 至 2034-10-16 | 原始取得 | 无 |
| 67 | 电动车辆、减速箱及其箱体 | 发明专利 | ZL 2015 1 0066349.X | 2015-02-09 至 2035-02-08 | 原始取得 | 无 |
| 68 | 一种电动车辆及其减速箱 | 发明专利 | ZL 2015 1 0067028.1 | 2015-02-09 至 2035-02-08 | 原始取得 | 无 |
| 69 | 电动车辆、减速箱、差速器总成和锥形齿轮 | 发明专利 | ZL 2015 1 0067045.5 | 2015-02-09 至 2035-02-08 | 原始取得 | 无 |
| 70 | 电动车辆、减速箱及其润滑结构 | 发明专利 | ZL 2015 1 0067433.3 | 2015-02-09 至 2035-02-08 | 原始取得 | 无 |
| 71 | 电动车辆及其减速箱 | 发明专利 | ZL 2015 1 0067504.X | 2015-02-09 至 2035-02-08 | 原始取得 | 无 |
| 72 |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润滑结构 | 发明专利 | ZL 2015 1 0132889.3 | 2015-03-25 至 203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73 |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传动结构 | 发明专利 | ZL 2015 1 0132936.4 | 2015-03-25 至 203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74 |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桥臂安装结构 | 发明专利 | ZL 2015 1 0132938.3 | 2015-03-25 至 203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75 | 电动叉车及其桥箱 | 发明专利 | ZL 2015 1 0132988.1 | 2015-03-25 至 203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76 |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减速箱盖 | 发明专利 | ZL 2015 1 0133466.3 | 2015-03-25 至 203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77 | 一种电动叉车及其桥箱 | 发明专利 | ZL 2015 1 0133504.5 | 2015-03-25 至 203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78 |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中间箱体 | 发明专利 | ZL 2015 1 0133518.7 | 2015-03-25 至 203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79 |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支撑板 | 发明专利 | ZL 2015 1 0134767.8 | 2015-03-25 至 2035-03-24 | 原始取得 | 无 |
| 80 | 变速箱 | 发明专利 | ZL 2016 1 0534603.9 | 2016-07-05 至 2036-07-04 | 原始取得 | 无 |
| 81 | 变速箱及其盖体结构 | 发明专利 | ZL 2016 1 0534445.7 | 2016-07-05 至 2036-07-04 | 原始取得 | 无 |
| 82 | 变速箱 | 外观专利 | ZL 2019 3 0743953.0 | 2019-12-30 至 2029-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83** | **变速箱及其 PTO 传动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19 2 2486631.X** | **2019-12-30 至 2029-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84** | **变速箱及其转向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19 2 2487459.X** | **2019-12-30 至 2029-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85** | **一种变速箱** | **实用新型** | **ZL 2019 2 2489339.3** | **2019-12-30 至 2029-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86** | **变速箱及其滤清器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19 2 2489371.1** | **2019-12-30 至 2029-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 **87** | **变速箱及其外置油泵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930743954.5** | **2019-12-30 至 2029-12-29** | **原始取得** | **无**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人 | 土地证编号 | 面积 | 性质 | 地址 | 是否抵押 |
|---|---|---|---|---|---|---|
| 1 | 金道科技 |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7 号 | 35,250.10 ㎡ | 出让 | 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 | 是 |
| 2 | 金道科技 |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8 号 | 23,036.65 ㎡ | 出让 | 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 | 是 |

| | | | | | | |
|---|---|---|---|---|---|---|
| 3 | 金道科技 |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9 号 | 17,997.00 ㎡ | 出让 | 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 | 是 |
| 4 | 金道科技 |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60 号 | 14,908.10 ㎡ | 出让 | 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 | 是 |
| 5 | 金道科技 |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21803 号 | 118,632.00 ㎡ | 出让 |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丈午居、柯北居、陶里居 | 是 |

**（三）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叉车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后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以下注册证书及认证：**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备案日期 | 有效期截止日 | 颁发单位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33002742 | 2019.12.04 | 2022.12.04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 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15/20E0076R00 | 2020.01.09 | 2023.01.08 |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5/20Q5079R21 | 2020.01.09 | 2021.09.14 |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 4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5/20S1727R00 | 2020.11.11 | 2023.11.10 |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
| 5 | 排污许可证 | 91330600MA2BDP907J001X | 2020.07.20 | 2023.07.19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上述注册证书及认证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有关的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以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在组织机构方面，公司在制造部下设安全环保办公室，对制造环节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及监督；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职责分明，并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做到奖罚分明。

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劳动纪律与安全生产制度》等，对公司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监管、安全教育、作业规范、隐患排查、事故处理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各项制度和措施在日常工作中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整改及**重大处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九、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以及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多项应用于叉车变速箱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 取得方式 |
| --- | --- | --- | --- |
| 1 | 噪音分析与控制技术（NVH） | 通过对变速箱运转时发出的噪音的频率进行采集的分析，来确定噪音产生的零件位置，从而有准对性对产生噪音的零件进行优化设计、加工，使变速箱整体噪音降低。 | 自主研发 |
| 2 | 新型传动结构的 | 利用有限元分析技术与优化技术结合，对变速箱机械 | 自主研发 |

| | | | |
|---|---|---|---|
| | 优化设计技术 | 传动结构和零件形状进行优化设计，从而大大提高产品的技术性能。同时最大限度地节约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 | |
| 3 | 电液控制技术（TCU） | 在液压传动与控制中，元件能够接受模拟或数字式信号，使元件输出的液流量或压力成比例地受到控制的技术，主要优势：1、操纵方便，容易实现遥控；2、自动化程度高，容易实现编程控制；3、工作平衡，控制精度高；4、结构简单，使用元件小，对污染不敏；5、系统节能效果好。 | 自主研发 |
| 4 | 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 | 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是机械技术、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有机结合的产物，主要技术优势：1、整体结构最优化：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实质是从系统的观点出发，应用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进行有机的组合、渗透和综合，以实现系统的最优化。2、产品智能化：随着高性能、高速的微处理器在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上的应用，使产品具有了低级智能或人的部分智能。3、操作性能柔性化：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引入，能使机电一体化系统的各个传动机构的动作通过预先给定的程序，一步一步地由电子系统来协调，进而对系统机构动作实施控制和协调。 | 自主研发 |
| 5 | 齿轮优化设计技术 | 利用先进的仿真分析软件 Masta，依据载荷及工况条件，综合考虑齿轮强度、寿命等因素，设计齿轮压力角、齿顶高系数、螺旋角等宏观参数，再通过接触区分析、传递误差分析等方面优化微观参数，并结合细高齿技术、齿形修缘及修形技术、强力喷丸技术，实现齿轮低噪音、高功率、长寿命设计。 | 自主研发 |
| 6 | 变矩器优化设计技术 | 变矩器可以自动调节输出的转速和扭矩，使车辆根据路面状况和阻力大小自动改变速度和牵引力的大小以适应工况的变化，同时能保护发动机过载。技术优势包括：1、根据变速器能在一定范围内自动无极地变速和变矩的特点，从而减少变速箱的挡位。同时能用较小功率的发动机来实现大扭矩的输出；2、根据变速器良好、稳定的低速性能，使变速箱具有稳定的低速大扭矩输出性能，从而提高了车辆的爬坡性能；3、变矩器高效区宽、效率高，可充分利用发动机功率，获得更好的经济性；4、采用了以油为介质的液力传动，对车辆起到了缓冲、减振作用，提高了车辆行驶的舒适性。 | 自主研发 |
| 7 | 加工工艺先进性技术 | 1、齿轮加工工艺技术：采用三截面的磨齿技术，结合高精度液胀芯轴，可加工出最高 3 级精度的齿轮，同时先进的修形技术还可以满足公司电叉箱更高的噪声 | 自主研发 |

| | | | |
|---|---|---|---|
| | | 要求，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br>2、热处理加工工艺技术：公司具有渗碳淬火、高频、中频、氮化、等温正火、调质等多种工艺技术，使齿轮获得高的表面硬度、耐磨性、韧性和抗冲击性能力。<br>3、箱体加工工艺技术：配备零点定位工装，自制的特殊复合刀具，大大提高了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的加工效率。高难度的箱体类夹具、齿轮类夹具、各种专用检具等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并加工生产，确保后续各类新开发产品生产的可实现性和及时性。 | |

**2、核心技术的保护情况**

**（1）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的专利技术 |
|---|---|---|
| 1 | 噪音分析与控制技术（NVH） | 一种电动卧式驱动轮总成<br>一种电动驱动托盘车及其电动驱动轮 |
| 2 | 新型传动结构的优化设计技术 | - |
| 3 | 电液控制技术（TCU） | 液力传动变速箱<br>叉车用液力传动变速箱的刹车微动一体控制系统 |
| 4 | 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 | - |
| 5 | 齿轮优化设计技术 | - |
| 6 | 变矩器优化设计技术 | - |
| 7 | 加工工艺先进性技术 | - |

**（2）核心技术的其他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因此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除申请专利外，其他保护措施包括：一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公司的全部科研成功均由加密系统进行保护，员工向外部发送本公司的文件都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核心技术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要产品中得到了充分运用，主要产品变速装置均来自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叉车变速装置 | **50,045.52** | 42,642.80 | 42,819.91 |
| 营业收入 | **52,970.98** | 45,057.38 | 45,156.47 |
| **占比** | **94.48%** | **94.64%** | **94.83%** |

**4、公司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1）主要荣誉情况**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奖年度 | 获得奖项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1 | 2013 年 |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 2 | 2014 年 |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 3 | 2016 年 | 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
| 4 | 2016 年 | 绍兴名牌产品 | 绍兴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
| 5 | 2017 年 | 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 |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
| 6 | 2019 年 | 浙江精品制造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7 | 2020 年 |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2）核心产品的成果认定**

公司主要产品所获的成果认定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认证 | 颁证单位 |
| --- | --- | --- | --- |
| 1 | YQXF30 系列电液传动变速箱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2 | YQX230 液力传动变速箱 |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 浙江省科技厅 |
| 3 | HDQX30 桥箱一体电瓶叉车变速箱 |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 浙江省科技厅 |
| 4 | ZYQXD100 液力传动自动变速箱 |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 浙江省科技厅 |
| 5 | B30 液力传动变速箱 |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 浙江省科技厅 |
| 6 | FQY 浮动式液力传动桥箱一体变速箱 |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 浙江省科技厅 |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研发费用 | **1,943.81** | 1,803.85 | 1,762.94 |
| 营业收入 | **52,970.98** | 45,057.38 | 45,156.47 |
| **研发投入比例** | **3.67%** | **4.00%** | **3.9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2、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 序号 | 在研项目 | 主要内容或目标 | 负责人 | 进展情况 | 拟投入经费（万元） |
| --- | --- | --- | --- | --- | --- |
| 1 | SCQ35/50 湿式制动桥 | 结合国内小吨位（1-3.5T 及 4.5-5T）内燃叉车湿式制动驱动桥应用较少的现状，研发一款用于 1-3.5T 及 4.5-5T 叉车用的湿式制动驱动桥。实现驱动桥湿式行车制动，干式钳式驻车制动。同时兼具高承载能力、大制动力矩、高传动效率、低噪音、低发热等优点，推动小吨位湿式驱动桥在叉车领域的应用与推广。 | 王吉生 | SCQ35 样机试验；SCQ50 研发设计 | 1,040.00 |
| 2 | YQXD30V 液力传动变速箱 | 结合目前我国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为主的现状，为适应发动机排放要求的提高，满足叉车及工程机械变速箱应用领域对变速箱 PTO 装置接口的需求，研发一款适用于叉车及工程机械使用的带 PTO 装置接口的变速箱。产品采用变矩器自适应特性，更适应恶劣路况及突变负荷的行驶。一款由液力变矩器、换档变速箱、电磁换向、机械式微动、差速器组成的叉车及工程机械用变速箱。 | 徐德良 | 研发设计 | 840.00 |
| 3 | JHTF35A 液力传动变速箱 | 针对国内叉车市场上浮动式变速箱应用较少及发动机排放的升级对变速箱带 PTO 装置接口的需求增大 | 徐德良 | 研发设计 | 840.00 |

| | | | | | |
|---|---|---|---|---|---|
| | | 的现状，研发一款高传动效率、低噪音，带 PTO 装置接口的浮动式变速箱，同时兼具液力传动、电磁换向、机械式微动等功能，并具备了实现变速箱智能化比例控制的设计平台设置，从而推动叉车变速箱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的进程。 | | | |
| 4 | JETS24A 变速箱（驱动系统） | 针对目前物流行业电动叉车变速箱（驱动系统）发展现状，研发 JETS24A 电动变速箱（驱动系统），该变速箱（驱动系统）采用直立式结构，由一对圆柱齿轮和一对螺旋伞齿轮副组成的车辆传动装置，广泛应用于前移式叉车与 AGV 的驱动系统，其本身作为叉车变速箱又为叉车的支承点，电机与驱动轮垂直布置可使叉车实现原地回转。 | 徐德良 | 研发设计 | 280.00 |
| 5 | JEAW35A 湿式制动桥箱一体驱动桥 | 新一代电动叉车桥箱一体湿式制动桥箱总成，将电机安装轴心平行于叉车驱动桥轴心线布置的变速箱与驱动桥组合的装置，它是由 2 对圆柱斜齿轮和带有差速装置组成的变速箱与湿式制动驱动桥体组成的桥箱一体驱动桥。变速箱具有效率高，传动比范围大、结构紧凑、体积小等特点。变速箱无需换挡、换向操作而直接依靠电机的正反转实现前进或后退运转。 | 徐德良 | 研发设计 | 480.00 |
| 6 | YQXF35A 浮动式液力传动变速箱 | 新一代全浮置式动力布置液力传动变速箱，变速箱上所装用的变矩器为单级二相三工作轮综合液力变矩器。液力变矩器使该液力传动变速箱具有液力传动输出的自动适应性，能随着外负载的变化而相应改变其输出扭矩和转速，而且能吸收和消除来自发动机和外负载对传动系统中带来的冲击振动。减速箱部分采用二级减速，并以差速器半轴齿轮输出，变速箱输出与减速箱输入联接采用万向联轴器联接。变速箱与减速箱之间用吸震橡胶制成减 | 徐德良 | 研发设计 | 480.00 |

| | | | | | |
|---|---|---|---|---|---|
| | | 震支座组件连接，使动力装置中的发动机、变速箱、减速箱全浮置于车架上，实现全浮置式动力布置。 | | | |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方 | 主要内容 | 成果分配 | 保密措施 | 有效期限 |
|---|---|---|---|---|---|---|
| 1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绍兴文理学院 | 1、用于电动叉车变速箱的高速低噪音齿轮箱涉及；计算机辅助强度计算技术；高速低噪音齿轮制造工艺技术。<br>2、相关技术指标达到指定要求。 | 产生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授权归甲方（发行人）所有。 | 双方参与项目开发人员均需对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合作开发期满后 3 年，泄密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018.1.1-2021.2.30 |
| **2** | **机械传动系统研发技术体系建设** | **湖南精益传动机械设计有限公司** | **1、协助发行人每年完成若干个新品开发项目。<br>2、通过技术研发体系建设，形成自主研制先进的机械传动设计分析的能力。** | **1、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br>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发行人所有。** | **保密内容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和约定合作方的事项；涉密人员包括双方所有解除或知悉属于保密内容的人员；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属于合同保密内容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

**4、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团队内核心成员均在变速箱行业从业多年，具备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12. 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研发人员数量 | **65** | 65 | 66 |
| 员工人数（人） | **599** | 567 | 556 |
| 研发人员占比 | **10. 85%** | 11.46% | 11.87% |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对研发的具体贡献**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徐德良、王吉生，其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情况如下：

**①徐德良**

| 姓名 | 徐德良 |
|---|---|
| 学历 | 大专 |
| 专业资质 | 高级工程师 |
| 论文发表情况 | 《机械设计手册》（ISBN:978-7-111-29228-9，机械工业出版社）之“液力传动”章节 |
|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 拥有超过 30 年的变速箱的研究和应用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徐德良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且专利权维持的共 19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负责人，主导公司叉车变速箱的研发方向。 |

**②王吉生**

| 姓名 | 王吉生 |
|---|---|
| 学历 | 大专 |
| 专业资质 | **高级**工程师 |
| 论文发表情况 | 《机械设计手册》（ISBN:978-7-111-29228-9，机械工业出版社）之“液力传动”章节<br>《汽车变速器的可靠性研究》（汽车世界车辆工程技术）<br>《汽车差速器试验台测试箱的设计与分析》（工业 A）<br>《减速机轴和齿轮修复技术的分析与应用》（工业 A） |
|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 拥有超过 30 年的变速箱的研究和应用经验，截至报告期末，王吉生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且专利权维持的共 18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负责人，主导公司工程机械及叉车变速箱的研发方向。 |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激励措施**

**①核心技术人员约束措施**

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约束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产生竞争的任何业务，并要求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秘密等附有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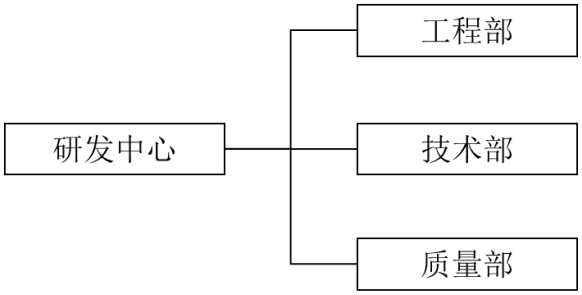
**②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享受公司成长带来的红利。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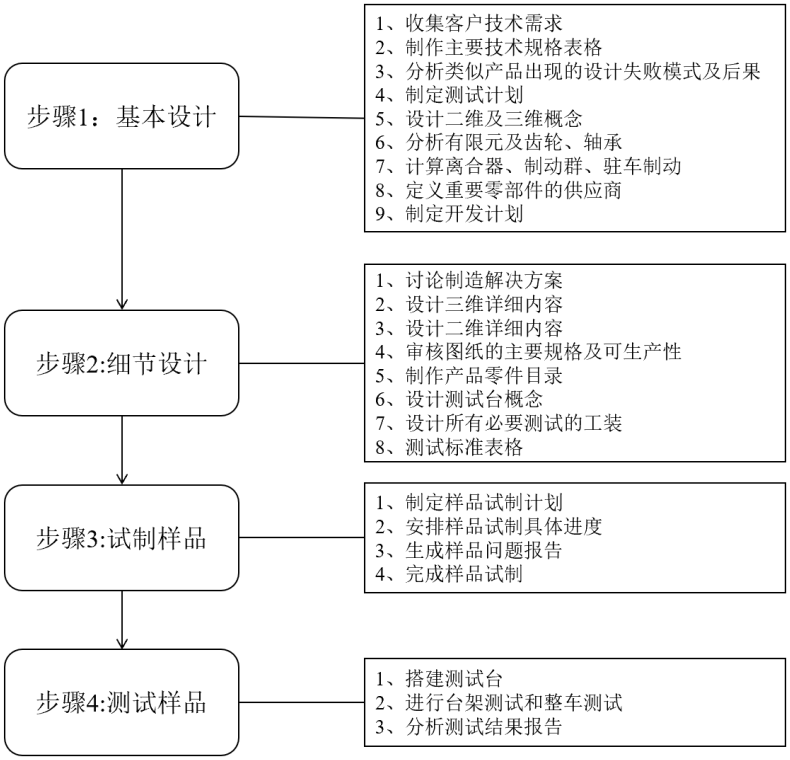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其主要由技术部、工程部及质量部组成。




其中，技术部负责新产品设计和新技术研发，把握技术方向，确定技术路线，论证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统筹协调技术研发工作，推进研发项目的实施；工程部负责制定公司工艺管理制度和工艺标准，负责工艺研究工作，组织工艺工装设计和工艺验证，不断改进产品工艺，提高产品制造质量；质量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工装的验证工作。

**2、发行人产品设计研发流程**

发行人的产品设计研发基本流程如下：




**3、发行人技术创新的安排**

**（1）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重视科技创新，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1,762.94 万元、1,803.85 万元及 **1,943.81 万元**。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费用，持续改善研发条件，为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有效的研发激励**

公司对于新产品设计、新技术开发相关的岗位设置、绩效考核等均有明确的规定，针对不同岗位，综合考核评价其创新能力、研究成果、经济效益贡献等方面，对科研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激励的方式包括职位晋升、薪酬提升、奖金奖励、股权激励、表彰鼓励等。

**（3）与优质客户协同发展机制**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叉车企业，在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方面处于

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叉车行业的竞争不断地推动行业变革创新，以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效能。发行人在持续服务知名客户过程中，公司内部研发人员与客户研发团队不定期展开沟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并根据公司对市场趋势的前瞻性预判进行先行开发。与优质客户协同发展机制使得发行人研发与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内部管理，逐渐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纠纷引发的诉讼、仲裁。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拥有境外资产。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及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 7 名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主要职责与权利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工作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等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1、战略委员会的设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

由金言荣、张新华、金刚强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新华为独立董事，金言荣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的设置**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张如春、郑磊、金刚强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如春为会计专业人士，张如春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的设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金刚强、郑磊、张新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郑磊、张新华为独立董事，郑磊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如春、张新华、金刚强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如春、张新华为独立董事，张如春为主任委员。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考核、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 二、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四、内部控制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6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金道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为了杜绝再次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已经制定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府山派出所对于发行人出具了绍越公（府）行罚决字[2020]01952 号行政处罚决定。根据该决定，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门户网站（http://www.sxjindao.com）于 2017 年接入互联网正式上线运行，因该网站长期未到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查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为当场训诫。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了门户网站备案，备案号为浙公网安备 33060302000775 号。发行人门户网站未备案行为并未对于发行人经营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该违规状态已经消除。同时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被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府山派出所给予的警告处罚属于较轻的处罚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违法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发行人因未能及时完成网站备案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并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1、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互联单位、**

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当时有效，已于2021年3月10日失效）第三百六十条：“处罚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一次查获，给予警告；（二）第二次查获，给予三个月以下停机整顿的处罚；（三）第三次查获，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机整顿的处罚。”

因此，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发行人门户网站未办理网络备案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2、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1相关规定，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

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由于发行人被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府山派出所给予的警告处罚，未被处以罚款，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完成网站备案属于较为轻微的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分局府山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未能及时完成网站备案而被处以警告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主要机构股东注册地公安局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机构股东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

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被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权属纠纷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运通机械外，金氏家族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经营范围 |
|---|---|---|---|---|
| 1 | 金道控股 | 金言荣持股 70%；王雅香持股 30% | 5,000.00 万元 | 实业投资；工业自动控制技术开发；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

| | | | | |
|---|---|---|---|---|
| | | | |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金益投资 | 王雅香持股 28.89% | 1275.75 万元 |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金及投资 | 金言荣持股 42.86% | 3,501.75 万元 |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 | 刘建波持股 100% | 1,000.00 万元 | 从事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建材、阀门、轴承、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刘建波持股 94% | 100.00 万元 | 从事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建材、阀门、轴承、金属材料、办公设备、文体用品、电线电缆、汽车配件（除蓄电池）、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 | 刘建波持股 90% | 50 万元人民币 | 橡胶原料及辅料、塑料原料及辅料、润滑剂及辅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注：刘建波系金晓燕配偶。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金道控股、金及投资及金益投资不存在**

**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是从事高分子化工相关领域材料经销与市场开拓的贸易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业务。

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自行车传动装置的生产及销售，下游为自行车生产厂家，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业务。

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领域材料的销售，因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而停止经营，由于逾期未年检于 200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完成注销，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业务。

**发行人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合法合规性**

**①金道控股的合法合规性**

**金道控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存在生产经营。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齐贤派出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齐贤税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商务部披露信息，报告期内金道控股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刑事法律法规、税务、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金及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金及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存在生产经营。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安昌派出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齐贤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金及投资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刑事法律法规、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金益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金益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存在生产经营。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安昌派出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齐贤**

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金益投资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刑事法律法规、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化工材料贸易业务。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⑤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传动部件业务。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⑥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领域材料的销售，因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而停止经营，由于逾期未年检于 200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建波出具了《说明》，自 2005 年之后，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未有任何经营，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通过互联网查询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环保、外汇、海关等政府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等网络信息，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道控股、金及投资与金益投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仅投资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业务和相关技术，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或人员混同的情形。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是从事高分子化工相关领域材料经销与市场开拓的贸易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技术，与发行人在资产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或人员混同的情形。

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自行车传动装置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仅涉及自行车传动，与发行人技术无相关性。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或人员混同的情形。

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吊销，此后未有任何经营，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联系。

（3）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都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4）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金道控股曾向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及王雅香曾向金道控股进行出资，并与金道控股存在资金拆借往来。除此之外，金道控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金及投资曾向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曾向金及投资进行出资。除此之外，金及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金益投资曾向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雅香、高级管理人员骆建国、林捷、监事徐德良、朱水员、周建钟、核心技术人员王吉生、发行人技术顾问及发行人供应商索达机械执行董事戴豫曾向金益投资进行出资。除此之外，金益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

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5）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都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都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如下：

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实际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且除发行人外无其他持股企业；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化工相关领域材料经销与市场开发；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为自行车传动装置的生产及销售；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经营活动，而发行人业务为叉车变速箱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差异较大，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上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会导致双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其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2018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氏家族及其直系亲属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及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企业

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
| 1 |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王雅香曾经持股 50% | 500 万人民币 | 研发、制造、销售：液力机械产品及配件。 |
| 2 | 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金晓燕曾经持股 95% | 100.00 万元 | 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建材、阀门、轴承、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汽摩配件、办公设备、文体用品、工艺礼品、玩具、服装鞋帽、服饰辅料、皮革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运通机械**

运通机械主要从事转向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该产品同属于叉车的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杭叉集团、江淮银联等。由于运通机械在经营范围上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主要客户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重合。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经协商一致，金道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运通机械 100%股权。

发行人与王雅香、周鼎崐、戴豫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金道科技以 800 万元的总价受让王雅香、周鼎崐和戴豫分别持有的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50%、25%和 25%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向上述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于同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已进行了同一控制下报告期内的追溯调整。运通机械已成为了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2）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注销，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业务。

**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

**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长时间未经营。**

**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金额 | 61.93 | 61.93 | 0.00 | 0.00 |

**③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由于汉臻新材长期未经营，故金晓燕决定对其进行注销，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A.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

**汉臻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金晓燕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汉臻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金晓燕已就上述情况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汉臻新材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金晓燕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确认汉臻新材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销，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B.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汉臻新材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汉臻新材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汉臻新材因长时间未进行经营而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控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道控股未控制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控股，实际控制人金氏家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道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金道控股 |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的股权 |
| 2 | 金言荣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通过金道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1.50%的股权，通过金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00%的股权 |
| 3 | 王雅香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言荣之妻，通过金道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3.50%的股权，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87%的股权 |
| 4 | 金刚强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金言荣及王雅香之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的股权 |
| 5 | 金晓燕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金言荣及王雅香之女，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 |

注：“金氏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88.8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外的企业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金道控股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言荣和王雅香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
| 2 | 金及投资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言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的股权 |
| 3 | 金益投资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雅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的股权 |
| 4 | 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晓燕持股 95.00%，不持有发行人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金及投资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言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的股权 |
| 2 | 普华兰亭 |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的股权 |

### （四）公司控制、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运通机械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2 | 冈村传动 |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刚强担任董事 |
| 3 | 斯巴鲁 |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0%的股权；2020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道控股 |

### （五）关联自然人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金言荣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
| 2 | 王雅香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言荣之妻 |
| 3 | 金刚强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金言荣及王雅香之子 |
| 4 | 金晓燕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金言荣及王雅香之女 |
| 5 | 吴一晖 | 发行人董事 |
| 6 | 张如春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7 | 郑磊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 | |
|---|---|---|
| 8 | 张新华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9 | 徐德良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权 |
| 10 | 朱水员 | 发行人监事，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权 |
| 11 | 周建钟 |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权 |
| 12 | 骆建国 | 发行人副总经理，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的股权 |
| 13 | 林捷 | 发行人财务总监，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的股权 |
| 14 | 唐伟将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 15 | 林成江 |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
| 16 | 汪家生 |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
| 17 | 茅蓓蕾 | 金刚强之前妻 |

**（六）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大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吴一晖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吴一晖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 | 上海小村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持有 0.1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1 月退出并卸任** |
| 4 | 兰溪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持有 0.04%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5 | 杭州智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持有 0.0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6 | 杭州玄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持有 0.0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7 | 杭州捷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董事吴一晖通过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8 | 杭州普华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9 | 杭州普华曜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 10 |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1 | 兰溪洵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2 | 兰溪嘉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3 | 兰溪普华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4 | 兰溪德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5 | 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6 | 兰溪普华普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7 | 曲水普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8 | 诸暨舜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9 |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0 | 兰溪哲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1 |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2 | 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吴一晖控制的企业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3 |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金晓燕之夫刘建波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4 | 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金晓燕之夫刘建波持股 94.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5 | 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金晓燕之夫刘建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6 | 南京金仕顿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如春配偶之兄姚淮林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 27 | 杭州特蕾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如春女婿徐振哲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注：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1 | 冈村传动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金刚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 | 浙江天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吴一晖担任董事 |
| 3 |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吴一晖担任独立董事 |
| 4 | 杭州认养一头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吴一晖担任董事 |
| 5 | 杭州空港会展开发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如春担任董事 |
| 6 |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如春担任董事 |
| 7 | 杭州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如春担任董事 |
| 8 | 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如春担任董事 |
| 9 | 南京名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如春配偶之兄姚淮林担任执行董事 |
| 10 | 杭州廷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如春女婿徐振哲担任董事 |
| 11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郑磊担任独立董事 |
| 12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郑磊担任独立董事 |
| 13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郑磊担任独立董事 |
| 14 |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郑磊担任独立董事 |
| 15 |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新华担任独立董事 |
| 16 | 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前独立董事汪家生担任董事 |

**3、历史关联方**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雅香曾持股 40.00%，于 2018 年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 2 |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卸任 |
| 3 |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卸任 |

| | | |
|---|---|---|
| 4 | 杭州萧山钱江观潮度假村有限公司 |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卸任 |
| 5 | 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 |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4 月卸任 |
| **6** | **杭州萧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如春担任董事长，并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
| **7** | **杭州抖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如春女婿徐振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职企业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
| **8** | **杭州廷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如春女婿徐振哲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

**（1）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①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智能楼宇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能楼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　　称** | **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8716103654F** | | |
| **住　　所** |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14 幢 113 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冠雄** | | |
| **注册资本** | **2,100 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期限** |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 | |
| **经营范围** | **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凭资质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楼宇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租赁、电力供应（含售电业务，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管理、充电设备的维护与安装（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监控设备、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通信设备、水处理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周慧敏** | **2,045.00** | **97.38** |
| | **陈珊** | **55.00** | **2.62** |
| | **合　计** | **2,100.00** | **100.00** |

**②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A.对外转让原因

金刚强所持智能楼宇的股权系替其朋友陈冠雄代持。2012 年 1 月，陈冠雄拟投资智能楼宇，其委托金刚强代持智能楼宇股份，入股对价实际由陈冠雄支付。金刚强出于朋友关系无偿帮助陈冠雄代持，无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金刚强自成为智能楼宇显名股东之后从未参与智能楼宇经营。

2017 年 12 月，因上市规范需要，金刚强不愿意再帮助陈冠雄代持股份，故与陈冠雄商议进行代持还原，金刚强将其持有的全部智能楼宇股权转让给陈冠雄的母亲周慧敏。

B.受让方基本情况

陈冠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105196804******。

周慧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2101051937101*****，为陈冠雄之母。

C.受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非真实转让，故周慧敏并未支付转让对价，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③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自 2012 年 1 月金刚强成为智能楼宇显名股东后至报告期末，智能楼宇从未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①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12 月 19 日 |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镇江市丹徒区辛三路 9 号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镇江市丹徒区辛三路 9 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液压多路阀、液力叉车变速箱操纵阀、液压制动助力制动阀、液压转向器以及工程机械液压系统配套阀类的相关液压元件、配件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戴豫 | 166.70 | 33.34 |
| | 纪卫兵 | 166.65 | 33.33 |
| | 朱贵麟 | 91.65 | 18.33 |
| | 蔡新红 | 75.00 | 15.00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②索达机械的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索达机械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1,968.07 | 1,445.10 | 1,283.92 |
| 净利润 | 84.12 | 60.12 | 51.80 |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总资产 | 1,093.56 | 1,088.33 | 1,155.57 |
| 净资产 | 503.23 | 419.12 | 359.0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③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A.对外转让原因及价格

索达机械主要从事多路阀、操纵阀叉车等液压零部件的生产制造。2011 年前后，发行人委托索达机械开发了变速箱操纵阀产品，其后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14 年，索达机械原股东王召景、张强退股，将所持有 40%股权转让予戴豫。金言荣夫妇得知此事后，出于增进商业合作、技术交流等原因，从戴豫处受让了该部分股权。受让股权后，王雅香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索达机械的日常运营。

2018 年初，因索达机械主营业务为各类叉车零配件，与发行人属同一业务领域，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王雅香将持有的索达机械全部 40%股权共计 200 万股转让给戴豫，经协商一致，作价 365 万元。

B.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戴豫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2、其他资产重组”部分。

C.受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戴豫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 18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支付剩下 185 万元，相关转让资金都为自有资金。

D.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本次股价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戴豫不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对价都来源于戴豫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④相关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在王雅香将持有索达机械全部 40%股权转让给戴豫之后，发行人与索达机械存在日常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部分。

发行人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六）3、历史关联方”中将索达机械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并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索达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 交易分类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时间 |
| --- | --- | --- | --- |

| | | |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索达机械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2018 年至 2020 年** |
| | 冈村传动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2018 年 |
| | 索达机械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2018 年至 2020 年** |
| | 冈村传动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2018 年至 2020 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 | 支付报酬 | **2018 年至 2020 年**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金道控股 |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 **2019 年至 2020 年** |
| | 金道控股 | 斯巴鲁股权转让 | **2020 年** |
| | 金道控股 |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 **2020 年** |
| | 王雅香 | 运通机械股权收购 | 2018 年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索达机械 | 操纵阀总成 | **229.42** | **0.57%** | 173.14 | 0.50% | 180.23 | 0.54% |
| 冈村传动 | 加工 | **-** | **-** | - | - | 6.86 | 0.02% |
| **合计** | | **229.42** | **0.57%** | **173.14** | **0.50%** | **187.09** | **0.56%**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系向索达机械采购操纵阀。变速箱操纵阀是用于操纵和控制车辆变速箱的专用控制阀，一侧与变速箱连接，另一侧和车辆变速控制杆连接用于操纵阀体，控制变速箱。发行人向索达机械采购的操纵阀主要系其为公司特定型号变速箱产品配套开发，不具有同类可比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6%、0.50%及 **0.57%**，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名称 | 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索达机械 | 转向器及配件 | 23.20 | 0.04% | 22.62 | 0.05% | 33.36 | 0.07% |
| 冈村传动 | 主减速器及配件 | 1,152.86 | 2.18% | 1,313.70 | 2.92% | 1,532.35 | 3.39% |
| 合计 | | 1,176.05 | 2.22% | 1,336.32 | 2.97% | 1,565.71 | 3.47%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1）向索达机械销售转向器及部分配件，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呈下降趋势；（2）向冈村传动销售主减速器及配件。其中，主减速器为驱动桥内能够将转矩和转速改变的机构，基本功用是将来自变速器或者万向传动装置的转矩增大，同时降低转速并改变转矩的传递方向。冈村传动将采购的特定型号主减速器与其制造变速箱进行总成后对外销售。配件系变速箱的零部件，主要系冈村传动产能受限，部分零部件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2.97%及 2.22%，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42.06 | 306.45 | 327.12 |

**4、发行人与索达机械、冈村传动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同时向索达机械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 |
| 索达机械 | 销售操纵阀总成 | 229.42 | 0.57% | 173.14 | 0.50% | 180.23 | 0.54% |

| | | | | | | | |
|---|---|---|---|---|---|---|---|
| 索达机械 | 采购转向器及配件 | 23.20 | 0.04% | 22.62 | 0.05% | 33.36 | 0.07% |
| 合计 | | 252.62 | 0.61% | 195.76 | 0.55% | 213.59 | 0.61% |

向索达机械采购的产品主要系其为发行人 YQXF 等系列变速箱配套开发的操纵阀总成。索达机械主要从事各类叉车液压系统配套用液压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其生产的操纵阀能够满足发行人变速箱的各项配套要求。

向索达机械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运通机械生产的转向器。索达机械采购转向器主要是满足其下游主机厂客户的临时性需求，交易的数量及金额均较小，具有偶发性。因此，同时向索达机械采购及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向索达机械采购的操纵阀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报告期内，索达机械主要产品为液压多路阀，其生产的操纵阀产品仅向发行人进行销售。索达机械销售给发行人的操纵阀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其全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向索达机械采购操纵阀总额 | 索达机械全部销售收入 | 占比 |
|---|---|---|---|
| 2020 年 | 228.25 | 1,968.07 | 11.60% |
| 2019 年 | 167.97 | 1,445.10 | 11.62% |
| 2018 年 | 176.31 | 1,283.92 | 13.73% |

索达机械自成立伊始，主要从事叉车液压部件多路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技术相通性，具备各类叉车液压部件的开发设计能力。发行人出于拓展操纵阀采购渠道的需求，索达机械出于拓展产品线的目的，双方达成合作，由索达机械为发行人少数型号的变速箱开发配套操纵阀。王雅香参股索达机械后，双方继续保持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

索达机械的操纵阀整体销量较小，操纵阀需定制化开发，拓展新客户、新产品需重新开发的模具成本较高，因此未开发新客户；另一方面，发行人从上市规范角度考虑，未在新品开发方面与索达机械达成更进一步的合作，从而使得索达机械有限型号的操纵阀产品均销售给发行人。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A.与索达机械的关联采购为双方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

a.索达机械的主营业务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液压多路阀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覆盖液压多路阀、液力叉车变速箱操纵阀、液压制动助力制动阀、液压转向器以及工程机械液压系统配套阀类的相关液压元件等。索达机械具有完整的阀类生产线，具备生产阀类产品的能力。

b.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变速箱产品的基础原材料包含钢材、铸件、变矩器等各类配件，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操纵阀。

c.发行人向索达机械的采购为双方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

索达机械为一家专业从事多路阀、操纵阀等液压零部件生产制造的企业，具备为发行人供应操纵阀的专业技术。发行人于2011年前后委托索达机械开发了变速箱配套操纵阀产品，之后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索达机械采购的操纵阀，为生产叉车变速箱中的必要零部件，发行人与索达机械的交易属于双方的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

B.向索达机械采购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

索达机械配套开发的操纵阀产品符合发行人生产叉车变速箱的需求，且定制化程度较高。为保证供应变速箱总成的品质稳定与供货及时性，发行人与索达机械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商业需求开展的合作，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发展，具有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A.向索达机械采购的公允性

金道科技主要向镇江索达采购 YQXF30-4100A 等系列产品的特种操纵阀，2017-2020 年，该类产品采购额占发行人向索达机械的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YQXF30-4100A | 203.75 | 152.20 | 142.65 | 37.70 |
| YQXF30-4100 | - | - | - | 30.76 |
| 合计 | 203.75 | 152.20 | 142.65 | 68.46 |
| 总采购金额 | 229.42 | 173.14 | 180.23 | 120.89 |
| 占比 | 88.81% | 87.91% | 79.15% | 56.63% |

上述产品为配套开发，无可比供应商，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a.对于主要型号产品，王雅香退出镇江索达前后的采购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

王雅香退出索达机械股权（2018 年 4 月）前后，金道科技向索达机械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与其他配套操纵阀供应商相同，且均保持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 供应商 | 操纵阀型号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索达机械 | YQXF30-4100A | 346.15 | 337.11 | 346.15 | 346.15 |
| | YQXF30-4100 | - | - | - | 332.22 |
|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YQXD45A-4100 | 393.16 | 381.24 | 393.16 | 393.16 |
| | YQXD100H12-4100 | 383.16 | 380.72 | 393.16 | 393.16 |
| | YQX100-4000 | 393.16 | 391.77 | 393.16 | 393.16 |
| | YQX45-4000 | 393.16 | 392.11 | 393.16 | 393.17 |
| 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 | YQX30-4000 | 258.17 | 249.11 | 248.09 | 214.47 |
| | YQX30-5000 | 96.90 | 96.17 | 96.58 | 96.58 |

2019 年，公司向索达机械采购的 YQXF30-4100A 型号操纵阀价格略低，主要系该型号操纵阀存在的少量质量赔款，导致单价略有降低。整体而言，各个操纵阀供应商的产品在不同年度的单价保持稳定。

b.对于可比型号产品，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2017 年，发行人存在向索达机械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价格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 产品名称 | 供应商 | 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 --- | --- | --- | --- |
| YQXD100H12-4100 操纵阀 |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98 | 393.16 |
| | 索达机械 | 8.53 | 393.16 |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停止向索达机械采购 YQXD100H12-4100 型号操纵阀，转而向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采购单价分别为 393.16 元/件、380.72 元/件及 383.16 元/件。不存在向索达机械采购单价大幅低于或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索达机械的采购具备公允性。

B.向索达机械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索达机械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转向器，索达采购的转向器型号特殊，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完全相同型号的产品。但是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其他型号转向器产品与该产品性能与结构类似，因此单价与毛利率具有一定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索达机械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与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年度 | 产品种类 | 向索达机械销售单价 |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向索达机械销售毛利率 | 向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
| --- | --- | --- | --- | --- | --- |
| 2020 年 | 转向器 | 284.28 | 249.65 | 25.11% | 23.29% |
| 2019 年 | 转向器 | 282.75 | 253.81 | 17.64% | 17.16% |
| 2018 年 | 转向器 | 278.41 | 224.89 | 5.29% | 11.96% |

报告期内，公司对索达机械的销售单价略高于非关联方单价，主要是因为对索达机械销售的明细型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有所不同，对索达机械销售的转向器主要为 SCU5-125 以及 SCU5-63 两种型号，而向其他客户主要销售 BZZ 系列的转向器，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定价略有差异。

2019 年与 2020 年，公司向索达机械销售转向器的毛利率与其他非关联方企业相差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索达机械与非关联方销售转向器的毛利率均呈现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转向器的产量与销量逐年上升，规模效应显现，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8 年，公司向索达机械销售转向器的毛利率略低于其他非关联方企业，主要是因为索达机械采购了发行人的转向器后与自行生产的多路阀打包销售，为发行人扩宽了转向器市场，因此发行人在定价上给予了适当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整体而言，公司向索达机械销售总额分别为 33.36 万元、22.62 万元及 2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5%、0.04%，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向索达机械的销售具备公允性。

（4）索达机械配套开发变速箱产品的具体型号及报告期内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索达机械配套开发的变速箱产品主要为几款液力传动箱与工程变速箱，其具体型号及报告期内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数量（台） | 金额（万元） | 数量（台） | 金额（万元） | 数量（台） | 金额（万元） |
| YQXF30 | 3,498 | 2,391.99 | 2,843 | 1,944.51 | 2,319 | 1,597.77 |
| YQXF20 | 1,695 | 1,144.42 | 1,375 | 928.41 | 1,101 | 748.17 |
| YQXF15 | 535 | 361.20 | 366 | 247.15 | 356 | 241.88 |
| YD30 | 471 | 242.39 | 375 | 194.44 | 212 | 113.61 |
| 4WD35 | 29 | 67.60 | 23 | 55.52 | 22 | 53.06 |
| 合计 | 6,228 | 4,207.61 | 4,982 | 3,370.03 | 4,010 | 2,754.49 |
| 向索达机械采购操纵阀数量 | 5,886 | - | 4,515 | - | 4,121 | - |

（5）发行人是否对索达机械存在技术、原材料采购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主要销售操纵阀产品的供应商，公司采购操纵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向索达机械采购操纵阀金额 | 228.25 | 167.97 | 176.31 |
| 发行人操纵阀采购总金额 | 1,264.37 | 931.63 | 1,413.01 |
| 向索达机械采购操纵阀占同类采购比例 | 18.05% | 18.03% | 12.48% |

报告期内，公司向索达机械采购的操纵阀占同类产品比例分别为12.48%、18.03%及18.05%，占比较小。操纵阀市场供应充足，存在操纵阀的备选供应商，且目前发行人子公司运通机械已自行开发了同类主要型号操纵阀并批量生产，因此不存在受制于索达机械的情况，发行人对索达机械不存在技术、原材料依赖。

（6）发行人与索达机械、冈村传动在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周期与其他客户的对比

发行人与索达机械、冈村传动等关联方客户以及杭叉集团、柳工等非关联方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周期对比如下：

| 客户名称 | 信用政策 | 结算方式 | 结算周期 |
|---|---|---|---|
| 一、关联方客户 | | | |
| 索达机械 | 向索达机械销售金额很小，仅有纸质订单，未约定上述内容。实际结算通过协商一致后以应付账款抵账。 | | |
| 冈村传动 | 开票后60天内付款 | 银行转账 | 60天 |
| 二、非关联方主要客户 | | | |
| 杭叉集团 | 验收后合格后,90天内付款 | 合同未约定，实际为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电汇 | 90天 |
| 山东柳工 | 所有权转移且买方收到卖方合格发票报账后45天内付款 | 70%银行承兑汇票，30%银行转账 | 45天 |
| 江淮银联 | 验收合格且开票后80天内付款 | 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 | 80天 |
| 三菱重工 | 合同未约定,实际为验收合格且开票后60天内付款 | 合同未约定，实际为电汇 | 60天 |
| 台励福 | 验收合格且开票后30天内付款 | 合同未约定，实际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 30天 |
| 斗山叉车 | 交付终了后60天 | 转账支票或汇票、电 | 60天 |

| | | | |
|---|---|---|---|
| | 内付款 | 汇、承兑汇票 | |

（7）发行人与索达机械、冈村传动在退换货方面与其他客户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索达机械及冈村传动销售的货物较少发生退换货情况，仅在2020年度，索达机械向发行人退货31台转向器，金额0.87万元。当年度，索达机械与主要客户的退换货对比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变速箱数量（台） | 变速箱金额（万元） | 转向器数量（台） | 转向器金额（万元） | 总金额（万元） |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
| 一、关联方客户 | | | | | | |
| 索达机械 | - | - | 31 | 0.87 | 0.87 | 0.00% |
| 冈村传动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31 | 0.87 | 0.87 | 0.00% |
| 二、非关联方主要客户 | | | | | | |
| 杭叉集团 | - | - | - | - | - | - |
| 山东柳工 | - | - | 1 | 0.03 | 0.03 | 0.00% |
| 江淮银联 | 60 | 23.87 | 12 | 0.19 | 24.06 | 0.05% |
| 三菱重工 | - | - | - | - | - | - |
| 台励福 | 3 | 1.98 | - | - | 1.98 | 0.00% |
| 斗山叉车 | - | - | - | - | - | - |
| 合计 | 63 | 25.85 | 13 | 0.22 | 26.07 | 0.05%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况，主要是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客户临时停产退回等原因。退货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在退换货情况中不存在差异。

（8）发行人与索达机械、冈村传动在期后回款方面与其他客户的对比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 期后回款 | 回款比例 |
|---|---|---|---|
| 一、关联方客户 | | | |

| | | | |
|---|---|---|---|
| 索达机械 | 3.71 | 3.71 | 100.00% |
| 冈村传动 | 241.20 | 238.18 | 98.75% |
| 二、非关联方主要客户 | | | |
| 杭叉集团 | 5,007.34 | 5,007.34 | 100.00% |
| 山东柳工 | 664.02 | 143.00 | 21.54% |
| 江淮银联 | 340.37 | 219.00 | 64.34% |
| 三菱重工 | 636.92 | 494.48 | 77.64% |
| 台励福 | 274.62 | 274.62 | 100.00% |
| 斗山叉车 | 291.12 | 283.90 | 97.52% |

注：期后回款能覆盖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比例认定为 1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在期后回款情况中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关联方客户回款较好，山东柳工、江淮银联及三菱重工等非关联方客户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年末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款及春节放假等因素所致。综上所述，公司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的期后回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但均有合理原因。

（9）向冈村传动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冈村传动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叉车变速装置中的主减速器与各类配件。

①主减速器

A.冈村传动与三菱重工的主减速器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冈村传动与三菱重工两家客户销售主减速器,向这两家公司销售的主减速器占到各期主减速器总销售额的 99%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冈村传动与三菱重工销售主减速器的平均单价与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 年度 | 产品种类 | 销售冈村传动单价 | 销售三菱重工单价 | 销售冈村传动毛利率 | 销售三菱重工毛利率 |
|---|---|---|---|---|---|
| 2020 年 | 主减速器 | 3,340.67 | 3,087.65 | 53.83% | 38.16% |
| 2019 年 | 主减速器 | 3,355.34 | 3,104.65 | 51.98% | 34.88% |

| | | | | | |
|---|---|---|---|---|---|
| 2018 年 | 主减速器 | 3,331.92 | 3,097.48 | 50.08% | 37.44%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冈村传动的主减速器价格略高于三菱重工，主要是因为向两家客户销售的主减速器明细型号有所不同，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给冈村传动的主减速器毛利率高于三菱重工，主要是因为三菱重工为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2,873.83 万元、2,526.05 万元及 1,891.61 万元，一直为前五大客户，因此公司在合作中给予了三菱重工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

B.与冈村传动同系列的主减速器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冈村传动销售 Y48130X、Y48140X、Y48150X 等系列主减速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冈村销售主减速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 | |
|---|---|---|---|---|
| | 金额（万元） | 数量（件） | 单价（元/件） | 毛利率 |
| Y48130X | 81.28 | 275 | 2,955.47 | 53.56% |
| Y48140X | 316.65 | 965 | 3,281.31 | 55.15% |
| Y48150X | 306.29 | 868 | 3,528.71 | 52.54% |
| 项目 | 2019 年 | | | |
| | 金额（万元） | 数量（件） | 单价（元/件） | 毛利率 |
| Y48130X | 56.15 | 190 | 2,955.47 | 51.73% |
| Y48140X | 390.12 | 1,195 | 3,264.56 | 53.43% |
| Y48150X | 375.45 | 1,064 | 3,528.71 | 50.50% |
| 项目 | 2018 年 | | | |
| | 金额（万元） | 数量（件） | 单价（元/件） | 毛利率 |
| Y48130X | 106.81 | 363 | 2,942.51 | 52.48% |
| Y48140X | 463.33 | 1,416 | 3,272.12 | 51.25% |
| Y48150X | 429.77 | 1,222 | 3,516.90 | 48.22% |

公司的 Y48130X、Y48140X、Y48150X 等系列主减速器产品基本上以销售给冈村传动为主，2019 年存在少量销售给其他客户 Y48150X 情形，价格与冈村传动对比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公司 | 金额（万元） | 单价（元/件） | 毛利率 |
|---|---|---|---|---|
| Y48150X |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 375.45 | 3,528.71 | 50.50% |

| | | | | |
|---|---|---|---|---|
| |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 0.38 | 3,805.31 | 56.49% |

对于同类产品，公司向冈村传动销售的价格略低于其他企业，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其他企业销售的产品数量较少，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冈村传动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②配件

公司向冈村传动销售的配件主要为各类齿轮、主轴、输入轴等，该类型配件定制化程度高，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完全相同的型号的配件较少。但是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配件与销售给冈村传动的配件定位相同，功能类似，仍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冈村传动销售的配件的平均单价与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年度 | 产品种类 | 销售冈村传动单价 | 销售非关联方单价 | 销售冈村传动毛利率 | 销售非关联方毛利率 |
|---|---|---|---|---|---|
| 2020 年 | 配件 | 136.73 | 79.74 | 53.96% | 49.74% |
| 2019 年 | 配件 | 140.78 | 68.13 | 51.25% | 52.69% |
| 2018 年 | 配件 | 144.69 | 81.70 | 54.52% | 62.77% |

根据上表，公司销售给冈村传动的配件单价高于非关联方客户单价，主要是因为不同客户间的配件种类有较大差异，定价不同。公司销售给冈村传动的毛利率与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与冈村传动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合同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金道控股 | 28,600.00 | 2019.12.26 | 2025.12.25 | 否 |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9,532.0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入方**

单位：万元

| 年度 | 拆入方 | 拆出方 | 期初余额 | 拆入金额 | 偿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
| 2020 年 | 金道科技 | 金道控股 | - | 2,500.00 | 2,500.00 | - |
| 合计 | | | - | 2,500.00 | 2,500.00 | - |

2020 年，金道控股曾向发行人拆入资金 2,500 万元，主要系因发行人银行借款展期，需先行偿还到期负债，因此产生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因拆借时间短暂，故未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金道控股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3 月向发行人拆借了共计 2,500.00 万元，发行人均在短期内进行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 拆出方 | 拆借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拆借资金流向和实际用途 | 约定利率 |
|---|---|---|---|---|---|
| 金道控股 | 500.00 | 2020/1/5 | 2020/1/8 | 短期资金周转 | — |
| 金道控股 | 2,000.00 | 2020/3/9 | 2020/3/24 | 归还贷款 | — |

**2020 年 1 月，发行人由于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金道控股借入 500.00 万元资金，并于三日后归还。2020 年 3 月，发行人由于短期银行借款展期过渡需要，向金道控股借入 2,000.00 万元资金，并于当月归还。**

**（2）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出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拆入或者拆出资金的情况。**

**（3）发行人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回**

避表决。该议案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确认关联交易的发生均有其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回避表决。该议案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确认关联交易的发生均有其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追认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与金道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都未计息，如果按照资金拆借同时期的 1 年期 LPR 利率测算，资金拆借对于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 拆出方 | 拆借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测算年利率 | 测算利息（万元） |
|---|---|---|---|---|---|
| 金道控股 | 500.00 | 2020/1/5 | 2020/1/8 | 4.15% | -0.17 |
| 金道控股 | 2,000.00 | 2020/3/9 | 2020/3/24 | 4.05% | -3.33 |
| 合计 | — | — | — | — | -3.50 |

注：测算利息=拆借金额×测算年利率÷365×资金占用天数

经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测算利息为-3.50 万元，而发行人 2020 年利润总额为 8,123.04 万元，测算利息相对于利润总额的占比为-0.04%，对于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很小。

（5）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都已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逐步完善了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进一步明确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内控制度运行良好且持续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往来。**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道控股、实际控制人金氏家族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本人占用资金而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害，由本公司/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承诺并落实了相应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往来。**

**3、斯巴鲁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金道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投资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公司的 10%股权作价 3,447,300 元转让给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损失 5,250 元。金道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公司的境外投资证书。

斯巴鲁主要从事助残机器人和助老步行器的研发，发行人将斯巴鲁股权转让给金道控股主要系为突出主业。截至股权转让时，斯巴鲁尚未产业化，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金道科技入股价格确定。

**4、运通机械收购**

由于运通机械在经营范围上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主要客户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重合。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经协商一致，金道科技以现

金方式收购运通机械 100%股权。

发行人与王雅香、周鼎崐、戴豫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金道科技以 800.00 万元的总价受让王雅香、周鼎崐和戴豫分别持有的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50%、25%和 25%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向上述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于同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2 月 3 日，坤元评估就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 100%股权事项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53 号），追溯评估了发行人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运通机械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以收益法评估运通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为 850.00 万元，与发行人收购王雅香、周鼎崐和戴豫所持有股权的对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收购运通机械 100%股权的价格公允。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冈村传动 | 货款 | **241.20** | **12.06** | 312.11 | 15.61 | 323.52 | 16.18 |
| | 索达机械 | 货款 | **3.71** | **0.19** | 21.10 | 1.06 | 20.74 | 1.04 |
| **合计** | | | **244.91** | **12.25** | **333.22** | **16.66** | **344.27** | **17.21**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付票据 | 索达机械 | 货款 | **75.00** | 60.00 | 40.00 |
| 应付账款 | 索达机械 | 货款 | **40.73** | 80.18 | 58.62 |
| **合计** | | | **115.73** | **140.18** | **98.62** |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必要程序。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

**2、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合同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导致的关联自然人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十、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金刚强与茅蓓蕾签署了《离婚协议书》并办理了离婚手续。**

**（2）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2、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变化情况 |
| --- | --- | --- |
| 1 |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2018 年金道科技受让王雅香、周鼎崐和戴豫分别持有的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50%、25%和 25%的股权，运通机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 2 |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雅香曾持股 40.00%，于 2018 年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 3 | 斯巴鲁 |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将持有 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道控股 |
| 4 |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卸任 |
| 5 |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卸任 |
| 6 | 杭州萧山钱江观潮度假村有限公司 |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卸任 |
| 7 | 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 | 董事张如春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卸任 |
| **8** | **杭州萧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如春担任董事长，并于 2020 年离职** |
| **9** | **杭州抖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如春女婿徐振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职企业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
| **10** | **杭州廷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如春女婿徐振哲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金道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金道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若未经特别说明，均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58 号）。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且为持续盈利企业，根据各期利润总额的 5%确定各期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91,226,944.32** | 20,897,296.50 | 58,689,089.2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110,018,829.93** | 97,750,330.89 | 79,175,969.34 |
| 应收账款 | **84,247,177.48** | 81,557,203.97 | 75,429,666.3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 **2,545,604.29** | 2,234,195.97 | 2,035,192.01 |
| 其他应收款 | **1,036,800.00** | 3,463,600.00 | 4,112,181.40 |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存货 | 108,421,989.54 | 111,634,991.36 | 136,507,137.26 |
| 合同资产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1,075,127.54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7,497,345.56** | **317,537,618.69** | **357,024,363.1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9,115,787.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663,237.00 | 9,115,787.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60,174,519.83 | 176,637,208.08 | 195,092,891.44 |
| 在建工程 | 124,803,534.07 | 11,806,927.15 | 960,145.2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96,739,830.32 | 98,557,524.63 | 11,486,980.17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76,511.61 | 1,174,759.21 | 1,136,381.8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072,519.40 | 8,977,325.33 | 2,978,308.4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97,730,152.23** | **306,269,531.40** | **220,770,494.16** |
| **资产总计** | **795,227,497.79** | **623,807,150.09** | **577,794,857.33**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25,033,310.42 | 11,909,382.1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61,110,000.00 | 62,510,000.00 | 50,962,084.37 |
| 应付账款 | 167,190,835.04 | 136,875,376.67 | 136,820,108.04 |
| 预收款项 | - | 18,626.20 | 37,327.44 |
| 合同负债 | 270,502.2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976,272.11 | 8,615,115.81 | 7,715,899.13 |
| 应交税费 | 4,994,418.02 | 4,180,421.48 | 1,183,021.96 |
| 其他应付款 | 290,078.10 | 1,032,796.70 | 34,543,891.39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5,165.29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43,867,270.82** | **238,265,647.28** | **243,171,714.4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95,462,715.22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3,820,749.77 | 4,719,749.81 | 5,618,749.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9,283,464.99** | **4,719,749.81** | **5,618,749.85** |
| **负债合计** | **343,150,735.81** | **242,985,397.09** | **248,790,464.2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202,229,420.80 | 202,229,420.80 | 202,229,420.80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17,809,530.28 | 10,976,091.29 | 5,972,714.3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57,037,810.90 | 92,616,240.91 | 45,802,257.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2,076,761.98 | 380,821,753.00 | 329,004,393.0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2,076,761.98** | **380,821,753.00** | **329,004,393.0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95,227,497.79** | **623,807,150.09** | **577,794,857.33**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一、营业收入** | **529,709,804.79** | **450,573,835.56** | **451,564,677.53** |
| **减：营业成本** | **403,458,086.66** | **347,416,053.55** | **335,182,418.22** |
| 税金及附加 | 5,897,494.53 | 4,932,758.87 | 3,600,713.81 |
| 销售费用 | 6,911,963.32 | 6,583,289.36 | 6,547,520.31 |
| 管理费用 | 17,708,843.93 | 15,704,567.99 | 18,899,981.38 |
| 研发费用 | 19,438,112.99 | 18,038,536.68 | 17,629,382.05 |
| 财务费用 | 550,343.97 | 1,658,892.41 | 1,371,734.64 |
| 其中：利息费用 | 572,908.08 | 1,706,534.46 | 1,371,155.53 |
| 利息收入 | 232,554.27 | 154,973.51 | 89,579.68 |
| 加：其他收益 | 3,651,575.48 | 3,758,642.16 | 2,362,107.4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6,537.89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64,673.35** | -705,986.83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52,283.95** | -674,627.82 | -982,948.6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50,623.22** | 41,729.36 | 129,884.8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0,646,738.68** | **58,659,493.57** | **69,841,970.78** |
| 加：营业外收入 | **683,880.41** | 26,647.20 | 82,572.1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175.22** | 174,398.22 | 205,355.3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1,230,443.87** | **58,511,742.55** | **69,719,187.61** |
| 减：所得税费用 | **9,975,434.89** | 6,694,382.60 | 8,853,200.2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1,255,008.98** | **51,817,359.95** | **60,865,987.33**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1,255,008.98** | 51,817,359.95 | 60,865,987.33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1,255,008.98** | 51,817,359.95 | 60,865,987.33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9.其他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1,255,008.98** | **51,817,359.95** | **60,865,987.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1,255,008.98** | 51,817,359.95 | 60,865,987.3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95** | 0.69 | 0.8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95** | 0.69 | 0.85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09,865,588.40** | 283,568,445.76 | 235,930,872.8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543,433.32** | 1,566,559.96 | 1,158,516.7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383,090.05** | 17,405,052.52 | 3,577,216.1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6,792,111.77** | 302,540,058.24 | 240,666,605.7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8,633,954.68** | 142,969,089.55 | 92,822,158.5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6,835,688.12** | 51,675,962.12 | 51,440,110.23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5,721,041.73 | 30,284,423.70 | 31,248,943.3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387,124.06 | 21,354,150.19 | 25,054,564.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0,577,808.59 | 246,283,625.56 | 200,565,776.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214,303.18 | **56,256,432.68** | **40,100,829.0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47,300.0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951,800.00 | 179,500.00 | 344,731.1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321,787.89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5,720,887.89 | 179,500.00 | 344,731.1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6,024,836.06 | 112,587,814.07 | 26,145,491.5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1,964,117.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8,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000,0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4,024,836.06 | 112,587,814.07 | 36,109,608.5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303,948.17 | **-112,408,314.07** | **-35,764,877.3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96,537,5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8,111,391.20 | 96,079,240.24 | 35,893,714.1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3,111,391.20 | 96,079,240.24 | 132,431,214.1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7,000,000.00 | 40,000,000.00 | 44,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60,726.06 | 35,305,128.67 | 69,123,558.5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060,726.06 | 75,305,128.67 | 113,123,558.56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050,665.14** | **20,774,111.57** | **19,307,655.6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5,372.33** | **-9,606.08** | **5,195.5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5,895,647.82** | **-35,387,375.90** | **23,648,802.8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109,296.50** | 48,496,672.40 | 24,847,869.5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9,004,944.32** | **13,109,296.50** | **48,496,672.40**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89,649,826.53** | 20,076,708.90 | 57,938,024.4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109,164,011.83** | 97,450,330.89 | 78,721,019.34 |
| 应收账款 | **82,376,921.30** | 79,670,399.66 | 73,549,817.98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 **7,254,113.07** | 10,160,236.69 | 13,570,718.45 |
| 其他应收款 | **1,036,800.00** | 3,463,600.00 | 4,112,181.40 |
| 存货 | **105,598,617.69** | 108,794,476.00 | 133,486,252.83 |
| 合同资产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5,165.29** | - | 710,069.06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5,080,290.42** | **319,615,752.14** | **362,088,083.5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9,115,787.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资产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26,329.49 | 1,126,329.49 | 1,126,329.4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663,237.00 | 9,115,787.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51,857,411.50 | 168,643,215.11 | 185,445,062.47 |
| 在建工程 | 124,803,534.07 | 11,806,927.15 | 960,145.2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96,739,830.32 | 98,557,524.63 | 11,486,980.17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49,239.82 | 1,149,932.84 | 1,111,647.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673,519.40 | 7,913,325.33 | 2,978,308.4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90,113,101.60** | **298,313,041.55** | **212,224,259.83** |
| **资产总计** | **785,193,392.02** | **617,928,793.69** | **574,312,343.33**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25,033,310.42 | 11,909,382.1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60,000,000.00 | 62,510,000.00 | 50,962,084.37 |
| 应付账款 | 164,711,326.38 | 134,275,503.05 | 134,709,396.69 |
| 预收款项 | - | 18,626.20 | 37,327.44 |
| 合同负债 | 270,502.26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688,582.28 | 8,359,210.59 | 7,500,837.05 |
| 应交税费 | 4,692,421.06 | 4,091,705.17 | 1,179,597.00 |
| 其他应付款 | 284,523.10 | 1,027,671.70 | 34,535,721.39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9,682,520.37** | **235,316,027.13** | **240,834,346.0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95,462,715.22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3,820,749.77 | 4,719,749.81 | 5,618,749.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9,283,464.99** | **4,719,749.81** | **5,618,749.85** |
| **负债合计** | **338,965,985.36** | **240,035,776.94** | **246,453,095.8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198,355,750.29 | 198,355,750.29 | 198,355,750.29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17,809,530.28 | 10,976,091.29 | 5,972,714.3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55,062,126.09 | 93,561,175.17 | 48,530,782.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6,227,406.66 | 377,893,016.75 | 327,859,247.4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85,193,392.02 | 617,928,793.69 | 574,312,343.33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一、营业收入 | 518,327,816.44 | 441,303,423.62 | 443,089,540.53 |
| 减：营业成本 | 395,504,812.63 | 340,133,641.59 | 328,022,949.96 |
| 税金及附加 | 5,823,092.16 | 4,903,199.55 | 3,573,896.37 |
| 销售费用 | 6,908,588.34 | 6,576,535.34 | 6,541,748.48 |
| 管理费用 | 17,434,920.20 | 15,433,767.41 | 18,741,292.41 |
| 研发费用 | 19,438,112.99 | 18,038,536.68 | 17,629,382.05 |
| 财务费用 | 542,193.12 | 1,657,061.13 | 1,368,448.54 |
| 其中：利息费用 | 572,908.08 | 1,706,534.46 | 1,371,155.53 |
| 利息收入 | 228,634.53 | 152,025.53 | 85,532.98 |
| 加：其他收益 | 3,619,247.53 | 3,652,584.32 | 2,362,107.4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6,537.89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54,891.68 | -705,084.58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52,283.95 | -674,627.82 | -1,007,925.0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50,623.22 | 41,729.36 | 129,884.79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7,555,330.01** | **56,875,283.20** | **68,695,889.86** |
| 加：营业外收入 | **683,880.41** | 26,647.20 | 82,572.1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175.22** | 173,686.97 | 204,362.2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8,139,035.20** | **56,728,243.43** | **68,574,099.79** |
| 减：所得税费用 | **9,804,645.29** | 6,694,474.12 | 8,846,956.1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8,334,389.91** | **50,033,769.31** | **59,727,143.61**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8,334,389.91** | 50,033,769.31 | 59,727,143.61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9.其他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8,334,389.91** | **50,033,769.31** | **59,727,143.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98,984,315.05** | 272,601,078.97 | 227,523,237.6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543,433.32** | 1,566,559.96 | 364,767.40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434,915.76** | 19,749,091.70 | 7,071,609.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8,962,664.13** | 293,916,730.63 | 234,959,614.6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5,331,168.77** | 137,378,533.18 | 90,596,616.9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4,162,236.89** | 49,351,330.09 | 49,256,635.4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5,000,796.45** | 29,829,392.94 | 31,225,227.6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130,025.31** | 21,359,563.60 | 25,013,209.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3,624,227.42** | 237,918,819.81 | 196,091,689.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338,436.71** | **55,997,910.82** | **38,867,925.3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47,300.0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951,800.00** | 179,500.00 | 243,351.7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321,787.89**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5,720,887.89** | 179,500.00 | 243,351.7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5,683,499.78** | 112,398,814.97 | 24,697,112.0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9,964,117.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000,0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3,683,499.78** | 112,398,814.97 | 34,661,229.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962,611.89** | **-112,219,314.97** | **-34,417,877.3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96,537,5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8,111,391.20** | 96,079,240.24 | 35,893,714.1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3,111,391.20** | 96,079,240.24 | 132,431,214.1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7,000,000.00** | 40,000,000.00 | 44,000,000.00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60,726.06 | 35,305,128.67 | 69,123,558.5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060,726.06 | 75,305,128.67 | 113,123,558.5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050,665.14** | **20,774,111.57** | **19,307,655.6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5,372.33** | **-9,606.08** | **5,195.5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5,361,117.63** | **-35,456,898.66** | **23,762,899.1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288,708.90 | 47,745,607.56 | 23,982,708.4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7,649,826.53** | **12,288,708.90** | **47,745,607.56** |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道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运通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合并期间（追溯） | 取得方式 |
|---|---|---|---|---|---|
|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100% | 绍兴市 | 制造业 | 2018.1.1-2020.12.3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收购运通机械，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四、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1）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

金道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叉车变速箱的研发、生产、销售。金道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项目 2018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451,564,677.53 元，2019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450,573,835.56 元。

金道科技内销产品收入在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装车领用或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领用凭据或验收凭据；外销产品收入在产品已报

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

金道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叉车变速箱的研发、生产、销售。金道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项目 **2020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529,709,804.79 元**。

金道科技内销产品收入在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装车领用或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领用凭据或验收凭据；外销产品收入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由于营业收入是金道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金道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验收单、对账单、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验收单、对账单、签收单、发货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访谈重要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1）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道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0,071,648.0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641,981.7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429,666.34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道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6,162,936.6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605,732.6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557,203.9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道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

民币 88,924,470.20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677,292.7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4,247,177.48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④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

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道科技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9,140,424.48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633,287.2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6,507,137.2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道科技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4,581,649.84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946,658.4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1,634,991.3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道科技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1,979,842.47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3,557,852.9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8,421,989.54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预计处置收入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品质瑕疵、售价

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五、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的传动系统，具体包括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工程机械变速箱、主减速器、桥箱一体以及叉车配件等。

外部环境方面，近年来，在物流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之下，叉车作为重要的物料搬运设备，得到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人工成本的增加及物流效率提升的需要使得叉车等工业车辆的市场需求稳步上升。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得益于下游叉车市场需求保持旺盛和叉车主机厂的需求份额的增加。业务规模带来的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发行人利润增长的来源。

内部因素方面，叉车变速箱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才能保持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从而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未来能否有效利用客户优势、技术优势等方面的有利条件稳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将是保证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 70%左右。因此，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轴承、变矩器、钢材等，目前市场供应充分，发行人已和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

关系。但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及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9.32%和 **8.42%**，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投入力度的增加，公司各项费用金额相应增加，预期相对收入的比例整体稳定。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持续保持各项期间费用的管控。

**（四）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公司业绩的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其中，主营业务增长率反映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毛利率反映了公司产品竞争力、产品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综合因素，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研发投入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发行人下游叉车市场销量情况和主要客户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我国叉车销量分别为 59.72 万台、60.83 万台及 **80.02 万台，2018 年与 2019 年，**主要客户杭叉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84.43 亿元**及** 88.54 亿元，与发行人的收入呈现较强的相关性。在国内物流业快速发展、机器替代人工的大趋势下，叉车市场空间不断增加，从而带动叉车变速箱的采购需求，推动公司业绩实现增长。

##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

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

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

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 --- |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龄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含，下同） | 5 | 5 |
| 1-2 年 | 20 | 20 |
| 2-3 年 | 60 | 6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

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节之“六、（九）1、（5）金融工具减值”中相关内容。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②账龄分析法

| **账龄**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下同） | 5 | 5 | 5 |
| 1-2 年 | 20 | 20 | 20 |
| 2-3 年 | 60 | 60 | 6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中原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其他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19-9.5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5 | 5 | 23.75-19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31.67-19 |

##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目 | 摊销年限(年)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 专利权 | 5 |
| 软件 | 5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

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叉车变速箱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上线结算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装车领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领用凭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②内销非上线结算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凭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③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叉车变速箱等产品。

①内销上线结算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装车领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领用凭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

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内销非上线结算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凭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1）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为叉车变速箱，不同销售模式下叉车变速箱的销售政策如下：**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交货时点 | 验收程序 |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 退换货政策 | 款项结算条款 |
|---|---|---|---|---|---|---|
| 杭叉集团 | 直销/非上线结算 | 按双方约定交货 | 首次供货的新型号样机进行全面测试，测试通过后量产的产品采用抽检方式 | 按照物品存在质量瑕疵给客户造成的损害情况进行赔偿 |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选择让步接收或者退货方式之一 | 结算周期：经验收合格后 90 天；结算方式：合同未约定具体结算方式，实际按照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电汇 |
| 山东柳工 | 直销/上线结算 | 按双方约定交货 | 在接收货物后实施检验 | 根据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货、返修、让步使用、用户直接损失等情况按具体标准进行赔偿 |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选择返工、返修、分选、退货或者让步使用 | 结算周期：寄售类产品以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买方并在买方收到卖方合格发票报账后 45 天内付款；结算方式：70%银行承兑汇票，30%电汇 |
| 安徽江淮 | 直销/非上线结 | 按双方约定交货 | 在接收货物后实施检验 | 根据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货、返修、用 |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选择返修或退货 | 结算周期：经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80 天；结算 |

| | | | | | | |
|---|---|---|---|---|---|---|
| | 算 | | | 户索赔等情况按具体标准进行赔偿 | | 方式：承兑或电汇 |
| 三菱重工 | 直销/非上线结算 | 按双方约定交货 | 在接收货物后实施检验 | 按照物品存在质量瑕疵给客户造成的损害情况进行赔偿 | 验收不合格退回 | 合同未约定具体结算条款，实际结算周期：经验收合格后并开具发票后 60 天；实际结算方式：电汇 |
| 台励福 | 直销/上线结算 | 按双方约定交货 | 根据技术协议进行产品验收，验收方式为全面检验（区别于抽样检验） | 产品质量缺陷按照约定的“退货倍率总表”或者按照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赔付 | 验收不合格的，客户有权退回产品给公司，并承担检验费用、运费、产品拆卸费等 | 结算周期：经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30 天；结算方式：合同未约定具体结算方式，实际按照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电汇 |
| 斗山叉车 | 直销/非上线结算 | 按双方约定交货 | 初步验收：对数量、品种、型号、外观等进行验收；<br>质量检查：按照直送检查、自主检查、出差检查、入库检查等四种类型进行质量检查 | 按照物品存在质量瑕疵给客户造成的损害情况进行赔偿 | 不合格品在指定期限内补足 | 结算周期：交付终了后 60 日以内；结算方式：转账支票或汇票、电汇、承兑汇票 |

（2）上线与非上线结算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的对比分析

①上线结算

公司内销上线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或客户自有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叉车变速箱并用于叉车的装配后确认，其主要理由基于：公司已将货物交由客户并获取客户领用凭据，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和“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条件；而质量缺陷赔偿责任、质保服务等属于公司销售产品出具的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构成一项单独履约义

务，也不影响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另外，在退换货方面，由于退换货情况很少，个别产品退货情况并不影响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对收入金额的确认。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非上线结算模式

A、内销非上线结算

公司内销非上线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条款和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后确认，其主要理由基于：公司已将货物交由客户并获取客户验收凭据，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和“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条件；而质量缺陷赔偿责任、质保服务等属于公司销售产品出具的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构成一项单独履约义务，也不影响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另外，在退换货方面，由于退换货情况很少，个别产品退货情况并不影响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对收入金额的确认。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B、外销

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并取得出口相关报关单、提单。公司外销结算模式为 FOB，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转移风险时点的规定，在 FOB 和 CIF 结算模式下， 卖方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后货物的灭失或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因此，公司发出商品并取得出口相关报关单、提单时，货物已满足“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的条件，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和“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条件，且收入确认其他条件也已满足。因此，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比对，发行人不同产品之间收入确认相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收入确认政策 |
| --- | --- |
| 杭齿前进 | ① 国内零库存客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客户对一定期间内已实际使用的产品进行统计，公司与客户核对结算数量及双方已确认的价格，由财务部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br>② 国内其他客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将货物直接运送至客户或由客户直接上门提货，公司在发货或提货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br>③ 国外客户：产品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
| 中马传动 | ① 内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br>② 外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 万里扬 | ① 内销汽车零部件收入：通常在客户领用和安装下线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br>② 外销汽车零部件收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

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 | 63,640,094.1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30,514,584.91 |
| 应收账款 | 66,874,490.79 | | |
| 应付利息 | 29,301.25 | 其他应付款 | 307,874.55 |
| 其他应付款 | 278,573.30 | | |
| 管理费用 | 29,711,678.88 | 管理费用 | 16,543,403.20 |
| | | 研发费用 | 13,168,275.68 |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数据无影响。

**（2）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54,605,635.68 | 应收票据 | 79,175,969.34 |
| | | 应收账款 | 75,429,666.34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87,782,192.41 | 应付票据 | 50,962,084.37 |
| | | 应付账款 | 136,820,108.04 |

②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A、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115,787.00 | -9,115,787.0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9,115,787.00 | 9,115,787.00 |

B、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58,689,089.28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58,689,089.28 |

| | | | | |
|---|---|---|---|---|
| | | | 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79,175,969.3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79,175,969.34 |
| 应收账款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75,429,666.3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75,429,666.34 |
| 其他应收款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112,181.4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4,112,181.4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115,787.00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115,787.00 |
| 短期借款 | 其他金融负债 | 11,909,382.1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1,909,382.10 |
| 应付票据 | 其他金融负债 | 50,962,084.3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50,962,084.37 |
| 应付账款 | 其他金融负债 | 136,820,108.0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36,820,108.04 |
| 其他应付款 | 其他金融负债 | 34,543,891.3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34,543,891.39 |

C、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
|---|---|---|---|---|
| **1）金融资产** | | | | |
| ① 摊余成本 | | | | |
| 货币资金 | 58,689,089.28 | | | 58,689,089.28 |
| 应收票据 | 79,175,969.34 | | | 79,175,969.34 |
| 应收账款 | 75,429,666.34 | | | 75,429,666.34 |
| 其他应收款 | 4,112,181.40 | | | 4,112,181.4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115,787.00 | -9,115,787.00 | | |

|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 226,522,693.36 | -9,115,787.00 | | 217,406,906.36 |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9,115,787.00 | | 9,115,787.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 9,115,787.00 | | 9,115,787.00 |
| **2）金融负债** | | | | |
| 摊余成本 | | | | |
| 短期借款 | 11,909,382.10 | | | 11,909,382.10 |
| 应付票据 | 50,962,084.37 | | | 50,962,084.37 |
| 应付账款 | 136,820,108.04 | | | 136,820,108.04 |
| 其他应付款 | 34,543,891.39 | | | 34,543,891.3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 234,235,465.90 | | | 234,235,465.90 |

（4）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
|---|---|---|---|---|
| 应收票据 | 234,650.49 | | | 234,650.49 |
| 应收账款 | 4,640,643.23 | | | 4,640,643.23 |
| 其他应收款 | 216,430.60 | | | 216,430.60 |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 2020 年 1 月 1 日 |
| 预收款项 | 18,626.20 | -18,626.20 | |
| 合同负债 | | 18,626.20 | 18,626.20 |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七、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16%，13%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 |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

### （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单位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金道科技 | 15% | 15% | 15% |
| 运通机械 | 20% | 25% | 25% |

### （三）税收优惠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1926，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19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2742，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运通机械 2020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八、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主要经营活动为销售叉车变速箱及转向器。而本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无需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中相关内容。

##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健审【2021】661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63.66** | 4.13 | 7.3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64.73** | 354.33 | 236.2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6.56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0.6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2.18**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9.68** | 13.36 | -6.6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225.00 |
| 小计 | **720.24** | 365.26 | 11.29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107.88** | 53.21 | 36.62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12.37** | 312.05 | -25.33 |

## 十、主要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63** | 1.33 | 1.47 |

| | | | |
|---|---|---|---|
| 速动比率（倍） | **1.17** | 0.85 | 0.9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3.15%** | 38.95% | 43.0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17%** | 38.85% | 42.91%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03** | 5.08 | 4.39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38%** | 0.39% | 0.51% |
| **财务指标**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05** | 5.42 | 5.96 |
| 存货周转率（次） | **3.56** | 2.74 | 2.8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0,924.52** | 8,799.87 | 9,845.1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5.34** | 35.29 | 51.8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125.50** | 5,181.74 | 6,086.60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513.13** | 4,869.68 | 6,111.93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7%** | 4.00% | 3.9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1.42** | 0.75 | 0.5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88** | -0.47 | 0.32 |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最近**三年**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 | 稀释 |
| **2020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11%** | **0.95** | **0.9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64%** | **0.87** | **0.87** |
| 2019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4.60% | 0.69 | 0.6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72% | 0.65 | 0.65 |
| 2018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76% | 0.85 | 0.8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86% | 0.86 | 0.83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一）总体经营成果分析

### 1、总体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2,970.98** | **45,057.38** | **45,156.47** |
| **减：营业成本** | **40,345.81** | **34,741.61** | **33,518.24** |
| 税金及附加 | **589.75** | 493.28 | 360.07 |
| 销售费用 | **691.20** | 658.33 | 654.75 |
| 管理费用 | **1,770.88** | 1,570.46 | 1,890.00 |
| 研发费用 | **1,943.81** | 1,803.85 | 1,762.94 |
| 财务费用 | **55.03** | 165.89 | 137.17 |
| 其中：利息费用 | **57.29** | 170.65 | 137.12 |
| 利息收入 | **23.26** | 15.50 | 8.96 |
| 加：其他收益 | **365.16** | 375.86 | 236.21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65**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6.47** | -70.60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5.23** | -67.46 | -98.2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5.06** | 4.17 | 12.9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064.67** | **5,865.95** | **6,984.20** |
| 加：营业外收入 | **68.39** | 2.66 | 8.2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2** | 17.44 | 20.5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123.04** | **5,851.17** | **6,971.92** |
| 减：所得税费用 | **997.54** | 669.44 | 885.3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125.50** | **5,181.74** | **6,086.6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波动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156.47 万元、45,057.38 万元和 **52,970.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86.60 万元、5,184.74 万元和 **7,125.5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分别增长 37.48%及 37.51%，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下游叉车行业需求旺盛，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同比增加 17.56%，由于 2020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且随着规模效应显现，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使得发行人利润增长幅度较大。随着制造业回暖、物流业持续发展，叉车行业短期内有望保持增长趋势。**

**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1、疫情期间，公司响应当地政府延迟复工政策，推迟了员工返岗时间，导致生产线短暂停滞。2、公司的货物配送周期受到交通管控的影响有所延长。3、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技术交流受疫情影响有所中断。4、公司正在持续开展国际市场开拓工作，但是由于海外疫情防控趋势尚不明朗，国外市场的开拓进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70.98 万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17.56%，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厂商，已陆续复工复产，公司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52,725.22** | **99.54%** | 44,970.71 | 99.81% | 45,024.75 | 99.71% |
| 其他业务收入 | **245.76** | **0.46%** | 86.67 | 0.19% | 131.72 | 0.29% |
| **合计** | **52,970.98** | **100.00%** | **45,057.38** | **100.00%** | **45,156.47** | **100.00%** |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叉车变速装置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024.75 万元、44,970.71 万元及 **52,725.2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81%及 **99.54%**，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材料销售、加工服务及废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1）下游行业持续发展，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叉车作为工业车辆中最重要的一种，在企业的物流系统中扮演重要角色，广泛应用于港口、车站、货场、工厂车间、仓库、流通中心和配送中心等。整体来看，叉车的下游应用行业十分广泛，其中，制造业和物流业对叉车需求最大。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一方面，作为制造业大国，我国制造业投资正逐步从劳动力密集向技术密集型转变，而叉车作为起重、搬运等普通劳动力替代的核心设备，是制造业设备升级先锋，大大降低了劳动力，提升了生产

效率；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物流行业也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目前我国物流业正处于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成本降低、运行效率提高的阶段，产业转型升级态势明显，正处于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的加速时期，物流业务量提升对于自动化设备提出更高要求，物流叉车销量近几年将保持较高增速。报告期内，我国叉车销量分别为 59.72 万台、60.83 万台及 **80.02 万**台。

**（2）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配套开发能力与优质的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与下游知名叉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三菱重工、斗山叉车、台励福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稳步提升，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配套开发能力及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声誉，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叉车变速装置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14,101.42** | **26.75%** | 12,209.17 | 27.15% | 11,171.40 | 24.81%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25,595.57** | **48.55%** | 20,823.69 | 46.31% | 22,423.38 | 49.80% |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7,303.33** | **13.85%** | 5,821.34 | 12.94% | 5,043.71 | 11.20% |
| | 主减速器 | **2,556.81** | **4.85%** | 3,294.02 | 7.32% | 3,808.40 | 8.46% |
| | 桥箱一体 | **488.40** | **0.93%** | 494.57 | 1.10% | 373.03 | 0.83% |
| |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 **50,045.52** | **94.92%** | **42,642.80** | **94.82%** | **42,819.91** | **95.10%** |
| **工程机械变速箱** | | **189.04** | **0.36%** | **146.91** | **0.33%** | 188.54 | 0.42% |

| | | | | | | | |
|---|---|---|---|---|---|---|---|
| 叉车零配件 | 转向器 | 1,346.11 | 2.55% | 1,087.57 | 2.42% | 968.14 | 2.15% |
| | 其他零配件 | 1,144.55 | 2.17% | 1,093.43 | 2.43% | 1,048.15 | 2.33% |
| | 叉车零配件合计 | 2,490.66 | 4.72% | 2,180.99 | 4.85% | 2,016.29 | 4.48%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52,725.22 | 100.00% | 44,970.71 | 100.00% | 45,024.7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024.75 万元、44,970.71 万元及 **52,725.2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叉车变速装置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叉车变速装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0%、94.82%及 **94.92%**。整体而言，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①机械传动变速箱**

机械传动变速箱为公司的低端系列产品，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但由于该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仍然较大，公司出于扩大市场份额，打造企业品牌、维系客户黏性等目的，仍然保留该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71.40 万元、12,209.17 万元及 **14,101.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1%、27.15%及 **26.75%**。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原因为主要客户杭叉集团、柳工的采购量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 年度 | 销售数量（台）① | 销售数量影响额② | 销售单价（元/台）③ | 销售单价影响额④ | 销售收入⑤ |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⑥=②+④ |
|---|---|---|---|---|---|---|
| **2020 年** | **57,976** | **2,819.02** | **2,432.29** | **-926.77** | **14,101.42** | **1,892.25** |
| 2019 年 | 46,386 | 1,545.56 | 2,632.08 | -507.78 | 12,209.17 | 1,037.77 |
| 2018 年 | 40,514 | - | 2,757.42 | - | 11,171.40 | - |

注：销售数量影响额=（本期销量-上期销量）*本期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影响额=（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上期销量。

**②液力传动变速箱**

液力传动变速箱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用于高端系列的内燃叉车。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2,423.38 万元、20,823.69 万元及 **25,595.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80%、46.31%及 **48.55%**。

2019 年，公司液力传动变速箱收入下降 7.13%，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 年叉车行业增速整体有所回落，其中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的销量有所下滑，导致公司液力传动变速箱的销量相应下降。

**2020 年，公司液力传动变速箱收入上升 22.92%，主要是因为下游叉车市场持续发展，叉车销量增长带动公司收入提升。**

**③电动叉车变速箱**

公司的电动叉车变速箱主要应用于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车辆、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报告期内，电动叉车变速箱的收入分别为 5,043.71 万元、5,821.34 万元及 **7,303.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0%、12.94%及 **13.85%**。

目前在国内环保政策日益严苛的大环境下，电动叉车成为了叉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电动叉车行业销量增长较快，主要系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增加较快所致。

单位：台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 **76,257** | 63,462 | 63,054 |
|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 **11,077** | 9,323 | 12,088 |
|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 **322,932** | 225,852 | 205,954 |
| **合计** | **410,266** | **298,637** | **281,096** |

公司在电动叉车变速箱领域布局较早，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良好的行业环境，电动叉车变速箱销量迅速增加，分别为 36,187 台、48,161 台及 **65,768 台**，2019 年、**2020 年**的销量增速达到了 33.09%及 **36.56%**。其中，仓储叉车用

变速箱的占比较高，而仓储叉车的体积小、负载量较低，其变速箱的单位价值也相对较低，使得电动叉车变速箱的收入增速低于其销量增速。

单位：万元

| 年度 | 销售数量（台）① | 销售数量影响额② | 销售单价（元/台）③ | 销售单价影响额④ | 销售收入⑤ |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⑥=②+④ |
|---|---|---|---|---|---|---|
| **2020 年** | **65,768** | **1,955.20** | **1,110.47** | **-473.21** | **7,303.33** | **1,481.99** |
| 2019 年 | 48,161 | 1,447.33 | 1,208.73 | -669.70 | 5,821.34 | 777.63 |
| 2018 年 | 36,187 | - | 1,393.79 | - | 5,043.71 | - |

注：销售数量影响额=（本期销量-上期销量）*本期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影响额=（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上期销量

由上表可见，电动叉车变速箱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数量的增加，2019 年及 **2020 年**销量增加影响金额分别为 1,447.33 万元及 **1,955.20 万元**，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669.70 万元及**-473.21 万元**。

**④主减速器**

报告期内，公司主减速器收入金额分别为 3,808.40 万元、3,294.02 万元及 **2,556.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7.32%及 **4.85%**，**报告期内主减速器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该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三菱重工及冈村传动的销量有所下滑，对主减速器的需求有所下降。**

**⑤桥箱一体**

报告期内，公司桥箱一体的收入金额分别 373.03 万元、494.57 万元及 **488.40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⑥其他零配件**

**A、其他零配件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零配件主要系各类变速箱部件，如各种规格型号的齿轮、轴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大齿轮 | 138.28 | 12.08% | 74.28 | 6.79% | 82.32 | 7.85% |
| 离合器齿轮 | 82.85 | 7.24% | 87.27 | 7.98% | 77.05 | 7.35% |
| 输出齿轮 | 81.19 | 7.09% | 81.17 | 7.42% | 83.99 | 8.01% |
| 输入轴 | 47.13 | 4.12% | 60.43 | 5.53% | 74.93 | 7.15% |
| 半轴 | 39.05 | 3.41% | 54.06 | 4.94% | 64.91 | 6.19% |
| 主轴 A | 51.36 | 4.49% | 58.19 | 5.32% | 34.14 | 3.26% |
| 小齿轮 | 58.82 | 5.14% | 31.81 | 2.91% | 31.50 | 3.00% |
| 前进档齿轮 | 26.21 | 2.29% | 32.35 | 2.96% | 37.74 | 3.60% |
| 主轴 B | 36.57 | 3.20% | 34.64 | 3.17% | 22.53 | 2.15% |
| 倒退档齿轮 | 24.20 | 2.11% | 30.32 | 2.77% | 35.41 | 3.38% |
| 小计 | 585.67 | 51.17% | 544.52 | 49.80% | 544.51 | 51.95% |
| 配件总收入 | 1,144.55 | 100.00% | 1,093.43 | 100.00% | 1,048.15 | 100.00% |

B、客户是否需要配套采购叉车变速箱和零配件

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叉车变速箱，客户根据自己实际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自己实际所需的零配件，主要用于维修或者直接对外销售等用途，单独下达配件的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配件订单供货。发行人零配件与叉车变速箱不存在配套销售的情况。

C、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换代周期

发行人各类叉车变速箱一般工况时间下的使用寿命在 10,000 小时或 5 年。公司产品不存在明显的更新换代周期，更新换代一方面系配合主机厂的配套开发需求，另一方面系发行人自身通过结构与零件的设计优化来提升产品性能。

（2）主要产品单价及销量

公司主要产品为叉车变速装置，报告期各期，来源于叉车变速装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来源于叉车变

速装置收入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叉车变速装置的销售价格、销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金额/数量 | 增长率 | 金额/数量 | 增长率 | 金额/数量 |
| 销售数量（台） | **176,585** | **26.07%** | 140,069 | 11.08% | 126,101 |
| 销售单价（元/台） | **2,834.08** | **-6.91%** | 3,044.41 | -10.34% | 3,395.68 |
| 收入 | **50,045.52** | **17.36%** | 42,642.80 | -0.41% | 42,819.91 |

2018 年、2019 年，公司叉车变速装置的价格和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 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 | 其中：叉车变速装置收入增长额 | 叉车变速装置销量变动影响额 | 叉车变速装置单价变动影响额 |
| **7,754.51** | **7,402.72** | **9,757.59** | **-2,354.87** |
| **2019 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 | 其中：叉车变速装置收入增长额 | 叉车变速装置销量变动影响额 | 叉车变速装置单价变动影响额 |
| -54.04 | -177.11 | 997.73 | -1,174.85 |

注：销量变动影响额=∑（各系列产品本期销量-上期销量）*各系列产品本期单价；单价变动影响额=∑（各系列产品本期单价-上期单价）*各系列产品上期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叉车变速装置销量稳步提升，2019 年及 **2020 年**，叉车变速装置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额分别为 997.73 万元及 **9,757.59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内叉车市场总体规模逐年增长；另一方面，基于公司自身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口碑，公司的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巩固及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叉车变速箱装置单价变动影响额存在波动，主要是因为叉车变速箱装置中的细分产品单价存在波动。公司叉车变速装置细分产品的销量与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元/台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销量 | 单价 | 销量 | 单价 | 销量 | 单价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57,976** | **2,432.29** | 46,386 | 2,632.08 | 40,514 | 2,757.42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43,042** | **5,946.65** | 33,460 | 6,223.46 | 35,956 | 6,236.34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65,768** | **1,110.47** | 48,161 | 1,208.73 | 36,187 | 1,393.79 |
| 主减速器 | **8,108** | **3,153.44** | 10,412 | 3,163.68 | 12,068 | 3,155.78 |
| 桥箱一体 | **1,691** | **2,888.23** | 1,650 | 2,997.40 | 1,376 | 2,710.96 |
| **合计** | **176,585** | **2,834.08** | **140,069** | **3,044.41** | **126,101** | **3,395.68** |

报告期内，叉车变速装置的价格总体上呈逐年下降趋势，不同产品价格趋势变化原因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①机械传动变速箱

2019 年及 2020 年，机械传动变速箱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叉车行业增长趋势放缓，单价较低的传统型号产品销量增加，销售结构的变动降低了平均销售单价；另一方面，机械传动变速箱系列产品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盈利贡献能力较弱，公司通过主动降低低端产品销售价格的策略绑定客户，带动其他系列产品销量，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传动变速箱主要型号为 JDS30A、JDS30HA 等五款型号，上述型号的变速箱收入占机械传动变速箱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6%、91.51%及 94.92%，其销量及销量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台**

| 主要型号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销量 | 变动率 | 销量 | 变动率 | 销量 |
| JDS30A | 33,355 | 32.56% | 25,162 | 37.85% | 18,253 |
| JDS30HA | 13,539 | 94.25% | 6,970 | 25.83% | 5,539 |
| JDS30II-1 | 4,781 | -29.98% | 6,828 | -12.71% | 7,822 |
| JDS30IIBL1 | 2,438 | -13.21% | 2,809 | -25.33% | 3,762 |
| H470 | 1,602 | 7.59% | 1,489 | 5.75% | 1,408 |

| | | | | | |
|---|---|---|---|---|---|
| 小计 | 55,715 | 28.80% | 43,258 | 17.60% | 36,784 |

注：上述型号为该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型号剔除重复值后结果

上述型号的销售额、销售额占比、单价及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 主要型号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 销售额 | 销售额占比 | 单价 | 单价波动率 | 销售额 | 销售额占比 | 单价 | 单价波动率 | 销售额 | 销售额占比 | 单价 |
| JDS30A | 7,677.81 | 54.45% | 2,301.85 | -5.50% | 6,129.14 | 50.20% | 2,435.87 | -2.26% | 4,548.90 | 40.72% | 2,492.14 |
| JDS30HA | 3,116.38 | 22.10% | 2,301.78 | -5.21% | 1,692.47 | 13.86% | 2,428.23 | -2.53% | 1,379.97 | 12.35% | 2,491.37 |
| JDS30II-1 | 1,376.96 | 9.76% | 2,880.07 | -2.69% | 2,020.89 | 16.55% | 2,959.70 | -2.46% | 2,373.39 | 21.25% | 3,034.25 |
| JDS30IIBL1 | 678.51 | 4.81% | 2,783.08 | -5.74% | 829.42 | 6.79% | 2,952.71 | -2.67% | 1,141.27 | 10.22% | 3,033.69 |
| H470 | 536.09 | 3.80% | 3,346.40 | -0.40% | 500.26 | 4.10% | 3,359.71 | 0.11% | 472.51 | 4.23% | 3,355.89 |

A、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机械传动变速箱主要型号中 JDS 系列产品的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JDS30 系列产品属于传统的机械传动变速箱，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在保证整体盈利空间的基础上，通过主动降价的销售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增强客户黏性。

报告期内，H470 型号变速箱产品的价格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该型号产品主要销售给杭叉集团，而杭叉集团的该类型号变速箱供应商仅发行人一家，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B、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JDS30A、JDS30HA 及 H470 型号机械传动变速箱销量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三款型号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杭叉集团，其中，2019 年叉车行业阶段性调整，内燃叉车销量整体平稳的情况下，低端系列产品占比增加，使得机械传动变速箱的需求增加；2020 年叉车行业整体实现快速增长，带动杭叉集团等客户的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JDS30II-1 型号变速箱销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该

**型号的客户相对分散，随着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双寡头持续发力，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被挤压，叉车销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保证核心客户需求的策略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人向中小客户的销量下降。**

**JDS30IIBL1 型号变速箱销量有所下降，该型号主要销售给柳工叉车，报告期内柳工叉车内部生产组织结构调整，柳州柳工将传统型号产能逐步全部转移至山东柳工，在产能转移的过程中柳工叉车整体向发行人的采购订单存在下降，柳州柳工向发行人的采购量下降较多，2020 年不再向发行人采购该型号变速箱，而山东柳工采购量的增幅未能覆盖柳州柳工原有采购规模。**

②液力传动变速箱

液力传动变速箱单价波动趋势与机械传动变速箱相似，2019 年液力传动变速箱单价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液力传动变速箱单价小幅下降，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竞争情况，动态向下调整了产品售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力传动变速箱主要型号为 YQX30A、XYQXF30/YQXF30L 等七款型号，上述型号的变速箱收入占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6%、51.07%及 50.73%，其销量及销量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台**

| 主要型号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销量 | 变动率 | 销量 | 变动率 | 销量 |
| YQX30A | 16,696 | 46.56% | 11,392 | 10.90% | 10,272 |
| XYQXF30 /YQXF30L | 2,396 | 10.82% | 2,162 | 41.49% | 1,528 |
| YQX45IIHE | 886 | 56.26% | 567 | 25.72% | 451 |
| YQXD30 | 1,887 | -12.23% | 2,150 | -29.49% | 3,049 |
| YQX100H22 | 858 | 40.20% | 612 | -13.07% | 704 |
| YQXD110H30 | 791 | -9.81% | 877 | -19.02% | 1,083 |
| YQXD30D | 513 | -52.59% | 1,082 | -33.00% | 1,615 |
| 小计 | 24,027 | 27.52% | 18,842 | 0.75% | 18,702 |

注：上述型号为该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型号剔除重复值后结果

上述型号的销售额、销售额占比、单价及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 主要型号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 销售额 | 销售额占比 | 单价 | 单价波动率 | 销售额 | 销售额占比 | 单价 | 单价波动率 | 销售额 | 销售额占比 | 单价 |
| YQX30A | 7,385.20 | 28.85% | 4,423.34 | -2.90% | 5,189.44 | 24.92% | 4,555.34 | -1.95% | 4,772.48 | 21.28% | 4,646.10 |
| XYQXF30/YQXF30L | 1,638.40 | 6.40% | 6,838.05 | -0.02% | 1,478.71 | 7.10% | 6,839.57 | -0.82% | 1,053.68 | 4.70% | 6,895.78 |
| YQX45IIHE | 1,060.27 | 4.14% | 11,966.96 | -0.10% | 679.18 | 3.26% | 11,978.52 | -0.54% | 543.18 | 2.42% | 12,043.90 |
| YQXD30 | 944.79 | 3.69% | 5,006.84 | -2.27% | 1,101.47 | 5.29% | 5,123.11 | -1.51% | 1,585.96 | 7.07% | 5,201.56 |
| YQX100H22 | 849.98 | 3.32% | 9,906.55 | -4.12% | 632.31 | 3.04% | 10,331.83 | -0.43% | 730.50 | 3.26% | 10,376.42 |
| YQXD110H30 | 817.10 | 3.19% | 10,329.91 | -4.10% | 944.65 | 4.54% | 10,771.34 | -0.32% | 1,170.31 | 5.22% | 10,806.18 |
| YQXD30D | 288.56 | 1.13% | 5,624.98 | 0.08% | 608.15 | 2.92% | 5,620.58 | 1.08% | 898.01 | 4.00% | 5,560.46 |

A、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型号的液力传动变速箱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小。个别型号价格略有下调，主要由于发行人通过降价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并维护客户资源。

B、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型号的液力传动变速箱整体销量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19 年相对平稳，2020 年大幅增长，与叉车行业内燃叉车整体销量趋势保持一致。其中：

①YQXD30 型号及 YQXD110H30 型号销量下降，主要系杭叉集团的销售结构调整，相应车型的销量有所下降所致；②YQX100H22 型号销量先降后升，主要系该型号配置相对高端，2019 年行业阶段调整，高端车系受影响更大，随着

**2020 年行业回暖，需求有所回升；③YQXD30D 型号销量下降，主要原因系该型号主要客户斗山叉车出口较多，受国外经济影响，其需求有所下降。**

③电动叉车变速箱

报告期内，电动叉车变速箱平均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销售单价（元/台） | 1,110.47 | 1,208.73 | 1,393.79 |
| 同比变动 | -8.13% | -13.28% | -12.92% |

电动叉车变速箱的售价逐年下降，主要因为售价相对较低的电动仓储叉车用变速箱受物流仓储业快速发展影响，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电动仓储叉车由于体积较小、负载量较低，其配套的变速箱的单位价格也较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用变速箱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动叉车变速箱主要型号为 QD040、HDCS20-1 等七款型号，上述型号的变速箱收入占电动叉车变速箱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0%、64.34%及 65.14%，其销量及销量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台

| 主要型号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销量 | 变动率 | 销量 | 变动率 | 销量 |
| QD040 | 29,774 | 66.82% | 17,848 | 43.06% | 12,476 |
| HDCS20-1 | 5,904 | 17.26% | 5,035 | 0.46% | 5,012 |
| DBS10B | 8,665 | 86.75% | 4,640 | 9.87% | 4,223 |
| HDCS30 | 2,311 | -29.50% | 3,278 | -4.18% | 3,421 |
| QD030 | 1,104 | 249.37% | 316 | - | - |
| DCS25H4 | 1,739 | -5.18% | 1,834 | 16.30% | 1,577 |
| 小计 | 49,497 | 50.21% | 32,951 | 23.37% | 26,709 |

注：上述型号为该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型号剔除重复值后结果

上述型号的销售额、销售额占比、单价及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 主要型号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 销售额 | 销售额占比 | 单价 | 单价波动率 | 销售额 | 销售额占比 | 单价 | 单价波动率 | 销售额 | 销售额占比 | 单价 |
| QD040 | 1,580.93 | 21.65% | 530.98 | -0.45% | 951.96 | 21.65% | 533.37 | -1.55% | 675.91 | 13.40% | 541.77 |
| HDCS20-1 | 1,255.28 | 17.19% | 2,126.15 | -6.17% | 1,140.91 | 17.19% | 2,265.96 | -3.15% | 1,172.61 | 23.25% | 2,339.60 |
| DBS10B | 918.52 | 12.58% | 1,060.04 | -5.40% | 519.96 | 12.58% | 1,120.60 | 0.30% | 471.81 | 9.35% | 1,117.23 |
| HDCS30 | 494.51 | 6.77% | 2,139.81 | -6.45% | 749.83 | 6.77% | 2,287.45 | -2.49% | 802.51 | 15.91% | 2,345.85 |
| QD030 | 226.09 | 3.10% | 2,047.96 | -2.76% | 66.56 | 3.10% | 2,106.17 | - | - | - | - |
| DCS25H4 | 282.03 | 3.86% | 1,621.78 | -5.97% | 316.33 | 3.86% | 1,724.84 | -3.36% | 281.45 | 5.58% | 1,784.75 |

A、单价变动分析

整体来看，公司各类产品的基础报价一般按照“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规模效应对单位成本影响，配套车型市场供求变化等原因，在维持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通过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后调整客户销售价格。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 QD030、QD040 等 QD 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DBS10B 主要应用于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系该型号变速箱产销量增长带来的边际成本下降，使得产品盈利空间增加。在此基础上，由于杭叉集团、永恒力等客户采购规模大幅增加，发行人给予上述客户适当让利。

HDCS20-1、HDCS30、DCS25H4 型号产品降价较多，主要由于下游杭叉集团与安徽合力双寡头通过促销方式抢占市场，为配合下游杭叉集团等主机厂的销售策略，公司在保持合理利润的前提进行适当降价。

B、销量变动分析

QD 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近几年国内仓储叉车销量迅速增长，报告期内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6.63%、9.66%及 42.98%，受益于行业良好发展趋势，发行人仓储叉车配套变速箱销量迅速增加。

其余型号配套用于电动平衡重式叉车以及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两类叉车

**的整体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及客户销售结构影响有所波动。**

**④主减速器**

报告期内，公司主减速器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3,155.78 元、3,163.68 元及 **3,153.44 元**，单价波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⑤桥箱一体**

报告期内，公司桥箱一体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向柳工配套开发的产品销量增加较快，其单位价值较高，带动整体均价增长。

**（3）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华东地区 | **49,199.74** | **93.31%** | 40,697.28 | 90.50% | 40,033.50 | 88.91% |
| | 东北地区 | **1,996.60** | **3.79%** | 2,655.39 | 5.90% | 3,157.70 | 7.01% |
| | 华南地区 | **1,040.68** | **1.97%** | 1,472.67 | 3.27% | 1,669.01 | 3.71% |
| | 其他地区 | **25.64** | **0.05%** | 16.95 | 0.04% | 40.67 | 0.09% |
| | **境内小计** | **52,262.66** | **99.12%** | **44,842.29** | **99.71%** | **44,900.88** | **99.72%** |
| **境外小计** | | **462.56** | **0.88%** | **128.42** | **0.29%** | **123.87** | **0.28%** |
| **合计** | | **52,725.22** | **100.00%** | **44,970.71** | **100.00%** | **45,024.75** | **100.00%** |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2%、99.71%及 **99.12%**。公司的境内销售集中于华东地区，与公司及下游叉车制造商的地域分布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第一季度 | **10,334.34** | **19.60%** | 12,071.98 | 26.84% | 11,170.56 | 24.81% |
| 第二季度 | **13,952.34** | **26.46%** | 11,118.80 | 24.72% | 12,991.67 | 28.85% |
| 第三季度 | **13,629.03** | **25.85%** | 10,518.42 | 23.39% | 10,680.04 | 23.72% |
| 第四季度 | **14,809.51** | **28.09%** | 11,261.52 | 25.04% | 10,182.47 | 22.62% |
| **合计** | **52,725.22** | **100.00%** | **44,970.71** | **100.00%** | **45,024.75** | **100.00%** |

叉车变速箱行业的销售主要受下游整车行业的生产计划影响，无明显季节性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与行业特点相符。

**（5）按收入结算方式分析**

**①内销上线结算模式和非上线结算模式的具体含义**

**内销上线结算模式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的仓库，由客户或第三方仓库暂存代管。客户根据其需求领用产品至生产线后并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据此确认收入。**

**内销非上线结算模式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客户收到后检验入库，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凭据，核对无误后据此确认收入。**

**②报告期内上线结算所涉及客户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上线结算模式的客户共四家，分别为台励福、柳州柳工、山东柳工及凯傲宝骊。其中，台励福 2018 年采用非上线结算，2019 年起采用上线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线结算模式下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上线结算收入 | 占比 | 上线结算收入 | 占比 | 上线结算收入 | 占比 |

| | | | | | | |
|---|---|---|---|---|---|---|
| 台励福 | 1,804.92 | 33.05% | 1,813.26 | 36.99% | - | - |
| 柳州柳工 | 979.30 | 17.93% | 1,439.87 | 29.37% | 1,641.76 | 52.24% |
| 山东柳工 | 2,182.20 | 39.96% | 1,571.78 | 32.06% | 1,403.36 | 44.65% |
| 凯傲宝骊 | 494.92 | 9.06% | 77.60 | 1.58% | 97.56 | 3.10% |
| 合计 | 5,461.34 | 100.00% | 4,902.51 | 100.00% | 3,142.68 | 100.00% |

注：台励福 2018 年采用非上线结算，发行人当年度向其销售金额为 2,296.95 万元

采用上线结算模式的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客户，上述客户为了满足自身存货管理的需求，减少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与供应商采用上线结算模式，并根据领用情况定期与供应商结算。对于重要的下游客户提出的上述结算模式需求，公司通常会予以满足。

③报告期各期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型和各具体产品的收入金额

单位：万元

| 收入类型 | 主要产品类型 | 具体产品 | 2020 年收入金额 | 2019 年收入金额 | 2018 年收入金额 |
|---|---|---|---|---|---|
| 上线结算 | 叉车变速装置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1,646.59 | 1,734.29 | 1,157.80 |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3,310.07 | 2,759.30 | 1,727.06 |
|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161.72 | 70.83 | 85.93 |
| | | 桥箱一体 | 218.31 | 235.26 | 116.41 |
| | 工程机械变速箱 | 工程机械变速箱 | 10.49 | 5.00 | 0.50 |
| | 叉车零配件 | 转向器 | 104.67 | 88.65 | 45.46 |
| | | 其他零配件 | 9.49 | 9.19 | 9.51 |
| | 小计 | | 5,461.34 | 4,902.51 | 3,142.68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10.36% | 10.90% | 6.98% |
| 非上线结算 | 叉车变速装置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12,454.83 | 10,474.88 | 10,013.59 |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22,285.50 | 18,064.39 | 20,696.32 |
|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7,141.61 | 5,750.51 | 4,957.78 |
| | | 主减速器 | 2,556.81 | 3,294.02 | 3,808.40 |
| | | 桥箱一体 | 270.09 | 259.31 | 256.61 |

| | | | | | |
|---|---|---|---|---|---|
| | 工程机械变速箱 | 工程机械变速箱 | 178.56 | 141.91 | 188.04 |
| | 叉车零配件 | 转向器 | 1,241.44 | 998.92 | 922.68 |
| | | 其他零配件 | 1,135.06 | 1,084.24 | 1,038.65 |
| | 小计 | | 47,263.89 | 40,068.20 | 41,882.07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89.64% | 89.10% | 93.02% |
| 合计 | | | 52,725.22 | 44,970.71 | 45,024.75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线结算模式下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142.68 万元、4,902.51 万元及 5,461.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10.90%及 10.36%，占比相对较小。

④对于内销上线结算模式，涉及客户装车领用的相关凭证情况

报告期内，内销上线结算模式的客户情况及领用凭证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上线结算期间 | 领用凭证形式 | 领用凭证取得时点 |
|---|---|---|---|
|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 2019-2020 年 | 系统确认 | 每月末 |
|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 2018-2020 年 | 系统确认 | 每月末 |
|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 2018-2020 年 | 系统确认 | 每月末 |
|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 2018-2020 年 | 结算单确认 | 每月末 |

3、内销收入确认时长分析

（1）发行人内销业务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

考虑到地理位置的远近以及销售类型、对账方式的不同等因素，公司内销业务的发货到确认收入的时长一般在 5-45 天。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单体口径，共计六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66%、83.41%及 86.05%，上述客户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情况统计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类型 | 对账方式 | 发货至确认收入平均时长（天） |
|---|---|---|---|---|
| 1 | 杭叉集团 | 非上线结算 | 客户设立的供应商系统平台中显示的验收入库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间，可以实时查询 | 5.32 |
| 2 | 山东柳工 | 上线结算 | 客户设立的供应商系统平台中显示的上线领用时间作为收入 | 20.82 |

| | | | | |
|---|---|---|---|---|
| | | | 确认时间，可以实时查询 | |
| 3 | 三菱重工 | 非上线结算 | 客户每月发送一次对账单确认验收入库数量 | 24.32 |
| 4 | 江淮银联 | 非上线结算 | 客户每月发送一次对账单确认验收入库数量 | 27.50 |
| 5 | 台励福 | 2018 年度非上线结算 | 客户每月发送一次对账单确认验收入库数量 | 11.37 |
| | | 2019-2020 年度上线结算 | 客户设立的供应商系统平台中显示的上线领用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间，可以实时查询 | 21.29 |
| 6 | 斗山叉车 | 非上线结算 | 客户设立的供应商系统平台中显示的验收入库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间，可以实时查询 | 9.10 |

杭叉集团、斗山叉车及非上线结算模式下的台励福收入确认平均时长较短，原因系：1、杭叉集团、斗山叉车开放各自 ERP 管理系统平台中的特定模块，公司可以利用客户给予的特定权限实时查询到客户验收入库情况；2、台励福 2018 年时间较短，主要系发货集中在每月的中下旬，对账则集中在月末，导致周期较短。

（2）前五大客户的发货到确认收入的相关业务凭证及相关证据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发货单据、验收凭据或领用凭据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发货凭据 | 验收凭据或领用凭据 |
|---|---|---|---|
| 1 | 杭叉集团 | 出库单、杭叉集团供应商平台中显示的送货时间 | 互联网对账平台实时显示确认验收入库时间和数量 |
| 2 | 山东柳工 | 出库单、发货台账中载明的送货日期 | 互联网对账平台实时显示的上线领用时间和数量 |
| 3 | 三菱重工 | 出库单、发货台账中载明的送货日期 | 每月定期取得的对账单确认当月验收数量 |
| 4 | 江淮银联 | 出库单、发货台账中载明的送货日期 | 每月定期取得的对账单确认当月验收数量 |
| 5 | 台励福 | 出库单、发货台账中载明的送货日期 | 2018 年每月定期取得的对账单确认当月验收数量 |
| | | | 2019 年和 2020 年每月取得互联网对账平台实时显示的上线领用时间和数量 |
| 6 | 斗山叉车 | 出库单、发货台账中载明 | 互联网对账平台实时显示确认验收 |

| | | | |
|---|---|---|---|
| | | 的送货日期 | 入库时间和数量 |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核算进行了规范。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对营业收入进行记录和确认，针对上线结算客户和非上线结算客户的销售均在取得所需凭据、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的前提下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退换货、质量纠纷、其他服务或保证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分析

（1）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①整体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退换货金额 | 56.59 | 21.32 | 10.94 |
| 营业收入 | 52,970.98 | 45,057.38 | 45,156.47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1% | 0.05% | 0.02% |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产品品质，发生销售退换情况较少，从未出现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退回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很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②具体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按客户统计的具体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原因 | 退换货内容 | 金额 |
|---|---|---|---|---|
| 2020 年 | 江淮银联 |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 叉车变速箱及配件 | 24.06 |
| |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 叉车变速箱 | 14.87 |
| | 吉鑫祥 |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 叉车变速箱 | 8.37 |
| | 龙口市康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已停产，协商退货 | 叉车变速箱 | 6.37 |
| | 其他零星退货客户 |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 叉车变速箱及配件 | 2.92 |

| | | | | |
|---|---|---|---|---|
| | 2020 年度小计 | | | 56.59 |
| 2019 年 |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 样机尺寸不符或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 叉车变速箱 | 17.26 |
| | 台励福 |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 叉车变速箱 | 3.66 |
| | 其他零星退货客户 |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 变速箱配件 | 0.40 |
| | 2019 年度小计 | | | 21.32 |
| 2018 年 |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 叉车变速箱 | 7.28 |
| | 台励福 |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 叉车变速箱 | 3.17 |
| | 其他零星退货客户 | 质量问题，协商退货 | 变速箱配件 | 0.49 |
| | 2018 年度小计 | | | 10.94 |

公司与客户的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质量保证条款或单独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在产品检验不合格时，或在公司和客户认定有质量问题且通过售后维修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协商退货或者换货；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使客户承担费用及赔偿的，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

（2）退货会计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退货时，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此外，按规定允许扣减增值税税额的，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如客户要求换货重新发货时，则按照收入确认政策重新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成本和库存商品。公司退换货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情况均和客户沟通后得到妥善解决，未发生质

量纠纷的情况。

（4）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质量纠纷发生时点及涉及金额、收入确认金额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主要系质保期间内的维修费及赔偿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赔偿和维修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赔偿费 | 9.12 | 10.49 | 7.79 |
| 维修费 | 67.93 | 85.43 | 65.35 |
| 小计 | 77.05 | 95.92 | 73.14 |
| 营业收入 | 52,970.98 | 45,057.38 | 45,156.47 |
| 赔偿及维修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5% | 0.21% | 0.15%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包费及赔偿费的特点为单笔金额小、发生时点零散、所涉及的故障机台的收入确认时间随机，因此难以统计三包费及赔偿费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收入确认金额。

（5）报告期内赔偿及维修费的会计处理

质量赔款系因叉车变速箱问题导致叉车用户产生损失时，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向客户支付的质量赔偿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维修费系因叉车变速箱问题导致叉车产生质量问题时，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在质保期内免费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主要包括领用的维修材料、产生的维修人工或委托外部维修产生的费用，于实际发生时，将维修产生的费用计入当期销售费用—三包费。

（6）质保及赔偿责任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质保责任，但未约定质保金条款。公司的质保条款为履行合同而开展的辅助活动，属于销售商品相关既定标

准的服务，不构成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4、（7）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和产品质量保证情况”相关内容。公司的质保责任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无影响，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因质保责任发生的费用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未超过0.3%，公司承担的质保责任较小，不会对与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产生重大影响。

②质保责任不影响公司商品主要风险报酬、控制权的转移

公司内销产品主要的风险报酬（控制权）在客户验收/领用时点发生转移，外销产品主要的风险报酬（控制权）在提单日发生转移，产品质保责任不影响商品主要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综上，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质保责任在新旧收入准则下对收入确认政策均无影响。

（7）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和产品质量保证情况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不需要提供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但需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质量保证协议》或相关条款，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的，客户可以拒收或者退还给公司，同时公司需要履行质保期三包的履约义务，质保期通常为自用户购车之日起1-2年或工况1,000-2,000小时内。

公司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是为履行合同而开展的辅助活动，属于销售商品相关既定标准的服务，与合同中转让商品的承诺具有高度关联性，与公司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不可单独区分，不构成一项单独履约义务，也不影响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因此，公司提供质保服务不影响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5、生产组织及产品订单执行情况

公司采取订单型生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每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先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对次年产能进行整体规划，制定全年的生产计划，同时，在各月末根据客户的滚动需求制定详细的次月生产计划。

公司客户从下达订单到发货一般在 7 天以内，而公司生产周期在 2-3 月左右，因此，公司结合客户采购计划和日常沟通情况合理组织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执行情况：

单位：台

| 产品类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需求数量 | 58,403 | 46,088 | 40,228 |
| | 交货数量 | 58,470 | 45,911 | 40,088 |
| | 执行比例 | 100.11% | 99.62% | 99.65%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需求数量 | 43,116 | 33,436 | 35,658 |
| | 交货数量 | 43,140 | 33,417 | 35,534 |
| | 执行比例 | 100.06% | 99.94% | 99.65%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需求数量 | 66,927 | 47,516 | 36,747 |
| | 交货数量 | 66,865 | 47,273 | 36,712 |
| | 执行比例 | 99.91% | 99.49% | 99.90% |
| 主减速器 | 需求数量 | 8,140 | 10,267 | 11,518 |
| | 交货数量 | 8,108 | 10,412 | 11,301 |
| | 执行比例 | 99.61% | 101.41% | 98.12% |
| 桥箱一体 | 需求数量 | 1,709 | 1,736 | 1,295 |
| | 交货数量 | 1,683 | 1,735 | 1,307 |
| | 执行比例 | 98.48% | 99.94% | 100.93% |
| 工程机械变速箱 | 需求数量 | 637 | 507 | 630 |
| | 交货数量 | 637 | 507 | 630 |
| | 执行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40,235.40** | **99.73%** | 34,735.97 | 99.98% | 33,500.06 | 99.95% |
| 其他业务成本 | **110.40** | **0.27%** | 5.63 | 0.02% | 18.18 | 0.05% |
| **合计** | **40,345.81** | **100.00%** | **34,741.61** | **100.00%** | **33,518.2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3,518.24 万元、34,741.61 万元和 **40,345.8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各期均保持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零星材料销售成本及劳务成本，其金额和占比较低，对整体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构成，其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产品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变动比例 | 金额 |
| 主营业务收入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14,101.42 | 15.50% | 12,209.17 | 9.29% | 11,171.40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25,595.57 | 22.92% | 20,823.69 | -7.13% | 22,423.38 |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7,303.33 | 25.46% | 5,821.34 | 15.42% | 5,043.71 |
| | 主减速器 | 2,556.81 | -22.38% | 3,294.02 | -13.51% | 3,808.40 |
| | 其他 | 3,168.10 | 12.25% | 2,822.48 | 9.49% | 2,577.87 |
| | 合计 | 52,725.22 | 17.24% | 44,970.71 | -0.12% | 45,024.75 |
| 主营业务成本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13,817.38 | 17.03% | 11,807.08 | 10.82% | 10,653.94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17,776.23 | 20.18% | 14,790.99 | -3.54% | 15,333.80 |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5,165.47 | 20.36% | 4,291.52 | 18.04% | 3,635.72 |
| | 主减速器 | 1,471.90 | -26.57% | 2,004.53 | -11.15% | 2,256.12 |
| | 其他 | 2,004.43 | 8.83% | 1,841.85 | 13.66% | 1,620.48 |
| | 合计 | 40,235.40 | 15.83% | 34,735.97 | 3.69% | 33,500.0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产品的收入及成本变动方向保持一致。其中，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0.12%，而主营业务成本增加3.69%，变动方向相反，主要原因为：液力传动变速箱产品为发行人第一大毛利来源。2019年受内燃叉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影响，主要客户杭叉集团配套液力传动的高端叉车销量下滑，使得发行人液力传动变速箱的销量及单价均有所下降，而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成本受用料价格、产量等因素影响有所增加，使得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毛利总额下降14.91%，致使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波动和收入波动较为匹配，2019年收入及成本变动方向相反具有合理性。**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叉车变速装置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13,817.38** | **34.34%** | 11,807.08 | 33.99% | 10,653.94 | 31.80%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17,776.23** | **44.18%** | 14,790.99 | 42.58% | 15,333.80 | 45.77% |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5,165.47** | **12.84%** | 4,291.52 | 12.35% | 3,635.72 | 10.85% |
| | 主减速器 | **1,471.90** | **3.66%** | 2,004.53 | 5.77% | 2,256.12 | 6.73% |
| | 桥箱一体 | **320.67** | **0.80%** | 341.06 | 0.98% | 229.69 | 0.69% |
| |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 **38,551.63** | **95.82%** | **33,235.19** | **95.68%** | **32,109.27** | **95.85%** |
| **工程机械变速箱** | | **95.05** | **0.24%** | **75.60** | **0.22%** | **102.41** | **0.31%** |
| 叉车零配件 | 转向器 | **1,032.24** | **2.57%** | 900.81 | 2.59% | 854.57 | 2.55% |
| | 其他零配件 | **556.47** | **1.38%** | 524.38 | 1.51% | 433.80 | 1.29% |
| | **叉车零配件合计** | **1,588.71** | **3.95%** | **1,425.19** | **4.10%** | **1,288.37** | **3.85%**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 | **40,235.40** | **100.00%** | **34,735.97** | **100.00%** | **33,500.0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500.06 万元、34,735.97 万元及 **40,235.4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叉车变速装置产品，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85%、95.68%及 **95.82%**，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主营营业成本 | | 40,235.40 | 34,735.97 |
| 主营营业成本增长幅度 | | 15.83% | 3.69%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销售数量贡献 | 8.49% | 4.61% |
| | 单位成本贡献 | -2.71% | -1.17%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销售数量贡献 | 12.19% | -3.18% |
| | 单位成本贡献 | -3.60% | 1.56%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销售数量贡献 | 4.52% | 3.59% |
| | 单位成本贡献 | -2.00% | -1.63% |
| 主减速器 | 销售数量贡献 | -1.28% | -0.92% |
| | 单位成本贡献 | -0.26% | 0.17% |
| 桥箱一体 | 销售数量贡献 | 0.02% | 0.14% |
| | 单位成本贡献 | -0.08% | 0.20% |
| 工程机械变速箱 | 销售数量贡献 | 0.05% | -0.09% |
| | 单位成本贡献 | 0.00% | 0.01% |
| 转向器 | 销售数量贡献 | 0.67% | 0.66% |
| | 单位成本贡献 | -0.29% | -0.52% |
| 其他零配件 | 销售额贡献 | 0.09% | 0.27% |

**注：销售数量贡献率=本期数量变动额*上期单位成本/本期主营业务成本增加额*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单位成本贡献率=本期单位成本变动额*本期销售数量/本期主营业务成本总额*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1）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度变动较小，增长比例为 3.69%，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及主减速器销售数量贡献合计为 4.10%，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经济不确定性影响，叉车行业需求端增长趋势放缓，叉车变速箱的销量增幅较小，使得主营业务成本略有增长。**

**（2）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为 15.83%，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及主减速器销售数量贡献为 23.93%，系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2020 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活动恢复，制造业复苏，叉车行业又步入高速增长的发展期，叉车变速箱的销量大幅增长。**

**3、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整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28,674.34** | **71.27%** | 24,600.42 | 70.82% | 23,159.81 | 69.13% |
| 直接人工 | **4,210.90** | **10.47%** | 3,573.41 | 10.29% | 3,257.90 | 9.73% |
| 制造费用 | **5,609.87** | **13.94%** | 5,173.14 | 14.89% | 5,414.66 | 16.16% |
| 加工费用 | **1,740.29** | **4.33%** | 1,389.01 | 4.00% | 1,667.69 | 4.98% |
| **合计** | **40,235.40** | **100.00%** | **34,735.97** | **100.00%** | **33,500.0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加工费用，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保持在 70%左右；人工成本系生产车间工人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设备及厂房的折旧、能源耗费、车间管理及质检人员薪酬、耗材等费用；外协费用主要是公司支付给外协厂商的工序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500.06 万元、34,735.97 万元及 **40,235.4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保持稳定。

**（2）各类别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及波动原因**

**①各类别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叉车变速装置 | 直接材料 | 27,732.54 | 71.94% | 23,821.76 | 71.68% | 22,548.07 | 70.22% |
| | 直接人工 | 3,946.77 | 10.24% | 3,317.54 | 9.98% | 2,982.10 | 9.29% |
| | 制造费用 | 5,193.66 | 13.47% | 4,759.53 | 14.32% | 4,987.74 | 15.53% |
| | 加工费用 | 1,678.67 | 4.35% | 1,336.36 | 4.02% | 1,591.36 | 4.96% |
| | 合计 | 38,551.63 | 100.00% | 33,235.19 | 100.00% | 32,109.27 | 100.00% |
| 工程机械变速箱 | 直接材料 | 65.52 | 68.93% | 49.29 | 65.20% | 62.21 | 60.74% |
| | 直接人工 | 8.99 | 9.45% | 7.87 | 10.40% | 10.01 | 9.78% |
| | 制造费用 | 11.06 | 11.63% | 10.86 | 14.36% | 16.89 | 16.49% |
| | 加工费用 | 9.49 | 9.99% | 7.58 | 10.03% | 13.30 | 12.99% |
| | 合计 | 95.05 | 100.00% | 75.60 | 100.00% | 102.41 | 100.00% |
| 转向器 | 直接材料 | 475.71 | 46.08% | 389.80 | 43.27% | 299.48 | 35.04% |
| | 直接人工 | 209.47 | 20.29% | 194.53 | 21.59% | 217.69 | 25.47% |
| | 制造费用 | 326.58 | 31.64% | 303.29 | 33.67% | 314.55 | 36.81% |
| | 加工费用 | 20.49 | 1.98% | 13.19 | 1.46% | 22.86 | 2.67% |
| | 合计 | 1,032.24 | 100.00% | 900.81 | 100.00% | 854.57 | 100.00% |
| 其他零配件 | 直接材料 | 400.58 | 71.99% | 339.56 | 64.76% | 250.05 | 57.64% |
| | 直接人工 | 45.68 | 8.21% | 53.48 | 10.20% | 48.10 | 11.09% |
| | 制造费用 | 78.57 | 14.12% | 99.46 | 18.97% | 95.48 | 22.01% |
| | 加工费用 | 31.64 | 5.69% | 31.88 | 6.08% | 40.17 | 9.26% |
| | 合计 | 556.47 | 100.00% | 524.38 | 100.00% | 433.80 | 100.00% |
| 合计数 | 直接材料 | 28,674.34 | 71.27% | 24,600.42 | 70.82% | 23,159.81 | 69.13% |

| | | | | | | | |
|---|---|---|---|---|---|---|---|
| | 直接人工 | 4,210.90 | 10.47% | 3,573.41 | 10.29% | 3,257.90 | 9.73% |
| | 制造费用 | 5,609.87 | 13.94% | 5,173.14 | 14.89% | 5,414.66 | 16.16% |
| | 加工费用 | 1,740.29 | 4.33% | 1,389.01 | 4.00% | 1,667.69 | 4.98% |
| | 合计 | 40,235.40 | 100.00% | 34,735.97 | 100.00% | 33,500.06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叉车变速装置成本构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相对稳定。除叉车变速装置外的其他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5%、4.32%及 4.1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材料成本上升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增加较快，规模效应导致主要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加工费用下降所致。

②叉车变速装置的成本构成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叉车变速装置按明细分类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直接材料 | 10,018.87 | 72.51% | 8,569.61 | 72.58% | 7,617.10 | 71.50% |
| | 直接人工 | 1,416.18 | 10.25% | 1,167.27 | 9.89% | 956.99 | 8.98% |
| | 制造费用 | 1,832.38 | 13.26% | 1,650.24 | 13.98% | 1,601.06 | 15.03% |
| | 加工费用 | 549.94 | 3.98% | 419.95 | 3.56% | 478.80 | 4.49% |
| | 合计 | 13,817.38 | 100.00% | 11,807.08 | 100.00% | 10,653.94 | 100.00%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直接材料 | 13,527.87 | 76.10% | 11,197.45 | 75.70% | 11,301.83 | 73.71% |
| | 直接人工 | 1,575.33 | 8.86% | 1,281.98 | 8.67% | 1,285.35 | 8.38% |
| | 制造费用 | 2,093.98 | 11.78% | 1,861.35 | 12.58% | 2,146.52 | 14.00% |
| | 加工费用 | 579.05 | 3.26% | 450.21 | 3.04% | 600.10 | 3.91% |
| | 合计 | 17,776.23 | 100.00% | 14,790.99 | 100.00% | 15,333.80 | 100.00%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直接材料 | 2,903.11 | 56.20% | 2,383.35 | 55.54% | 1,953.64 | 53.73% |
| | 直接人工 | 775.87 | 15.02% | 634.71 | 14.79% | 490.57 | 13.49% |
| | 制造费用 | 1,008.54 | 19.52% | 889.68 | 20.73% | 800.43 | 22.02% |
| | 加工费用 | 477.94 | 9.25% | 383.77 | 8.94% | 391.07 | 10.76% |
| | 合计 | 5,165.47 | 100.00% | 4,291.52 | 100.00% | 3,635.72 | 100.00% |
| 主减速 | 直接材料 | 1,051.11 | 71.41% | 1,423.45 | 71.01% | 1,519.57 | 67.35% |

| | | | | | | | |
|---|---|---|---|---|---|---|---|
| 器 | 直接人工 | 151.02 | 10.26% | 204.13 | 10.18% | 229.86 | 10.19% |
| | 制造费用 | 218.45 | 14.84% | 313.78 | 15.65% | 406.32 | 18.01% |
| | 加工费用 | 51.31 | 3.49% | 63.17 | 3.15% | 100.37 | 4.45% |
| | 合计 | 1,471.90 | 100.00% | 2,004.53 | 100.00% | 2,256.12 | 100.00% |
| 桥箱一体 | 直接材料 | 231.57 | 72.22% | 247.90 | 72.68% | 155.91 | 67.88% |
| | 直接人工 | 28.37 | 8.85% | 29.45 | 8.63% | 19.34 | 8.42% |
| | 制造费用 | 40.30 | 12.57% | 44.47 | 13.04% | 33.42 | 14.55% |
| | 加工费用 | 20.43 | 6.37% | 19.25 | 5.64% | 21.02 | 9.15% |
| | 合计 | 320.67 | 100.00% | 341.06 | 100.00% | 229.69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叉车变速装置的成本结构整体较为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2018 年，发行人制造费用发生额较多，导致当期的制造费用相对较高，制造费用的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三）8、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其中波动较大的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2）2020 年，发行人生产及销售规模增长较快，直接材料增幅与销售收入、销量增幅基本一致，而生产性固定资产等相对固定，使得制造费用增幅小于销售收入、销量增幅，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增加，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

（3）成本构成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公司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杭齿前进 | 直接材料 | 74.92% | 75.54% | 74.84% |
| | 人工工资 | 12.73% | 12.47% | 12.41% |
| | 制造费用 | 12.35% | 11.99% | 12.74% |
| 中马传动 | 直接材料 | 85.83 | 86.35% | 86.12% |
| | 人工工资 | 2.01 | 2.36% | 2.31% |
| | 制造费用 | 12.16 | 11.29% | 11.57% |
| 万里扬 | 直接材料 | 82.10% | 76.72% | 75.33% |
| | 人工工资 | 6.00% | 7.67% | 8.15% |
| | 制造费用 | 11.90% | 15.61% | 16.52% |
| 发行人 | 直接材料 | 71.94% | 71.68% | 70.22% |

| | | | | |
|---|---|---|---|---|
| | 人工工资 | 10.24% | 9.98% | 9.29% |
| | 制造费用 | 13.47% | 14.32% | 15.53% |
| | 加工费用 | 4.35% | 4.02% | 4.96% |

注：1、杭齿前进可比产品为船用齿轮箱及工程机械变速箱；

2、中马传动可比产品为汽车变速器；

3、万里扬可比产品为乘用车变速器及商用车变速器；

4、发行人可比产品为叉车变速装置。

由上表，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均明显高于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70%以上。中马传动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整体而言，发行人成本结构与杭齿前进、万里扬较为接近。

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略低，主要系：（1）船用齿轮箱、汽车变速器等产品的产品结构和规格与发行人存在差异；（2）电动叉车变速箱中以结构简单的仓储叉车变速箱为主，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低，如剔除该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平均为 73.59%，与万里扬及杭齿前进更为接近。

4、报告期各期各类别产品的成本归集情况及核算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叉车变速箱，各类叉车变速箱的成本归集情况和核算方法一致。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成本科目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明细科目，对当期生产成本进行归集核算，其中直接材料归集核算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归集核算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归集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用等。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

发行人的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和外购半成品等。各仓库及生产车间均进行收发存管理，原材料、半成品购进时采用实际成本法，领用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公司产品按照产品具体型号进行成本核算，不同型号的材料成本按照标准物料清单分别归集核算。

（2）直接人工

发行人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并按照生产车间进行归集，归集后在完工产品、半成品及各生产车间内的在制品之间进行分摊，分摊方法具体如下：

本月完工产品直接人工=∑（本月各车间的直接人工单位工时分配率*本月完工产品对应的各车间工时）

本月各车间的直接人工单位工时分配率=本月各车间的人工成本总额/（本月完工产品对应的各车间工时+本月末各车间在制品结存的对应工时+本月末半成品结存对应的各车间工时）；

完工产品对应的各车间工时=构成完工产品各零件所需的车间单位标准工时*完工数量

本月末各车间在制品结存的对应工时=在制各零件所需的车间单位标准工时*各车间在制零件结存数量*0.5

本月末半成品结存对应的各车间工时=各零件所需的车间单位标准工时*零件半成品结存数量

（3）制造费用

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包括各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水电费、折旧摊销、物料耗用等。公司按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在各车间进行归集，归集后在完工产品、半成品及各生产车间内的在制品之间进行分摊，分摊方法具体如下：

本月完工产品制造费用=∑（本月各车间的制造费用单位工时分配率*本月完工产品对应的各车间工时）

本月各车间的制造费用单位工时分配率=本月各车间的制造费用总额/（本月完工产品对应的各车间工时+本月末各车间在制品结存的对应工时+本月末半成品结存对应的各车间工时）；

完工产品对应的各车间工时=构成完工产品各零件所需的车间单位标准工时*完工数量

本月末各车间在制品结存的对应工时=在制各零件所需的车间单位标准工时*各车间在制零件结存数量*0.5

本月末半成品结存对应的各车间工时=各零件所需的车间单位标准工时*零件半成品结存数量

（4）外协加工费

外协加工费主要为委托外协加工单位进行铸造、锻打等毛坯件加工工序的加工费。公司将外协加工费在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本月完工产品外协加工费=∑（本月外协加工费的单位分配率*本月完工产品对应的定额加工费）

本月外协加工费的单位分配率=本月外协加工费总额/（本月完工产品对应的定额加工费+本月末委托加工物资结存的对应定额加工费+本月末半成品结存对应的定额加工费）;

完工产品对应的定额加工费=构成完工产品各零件所需的单位定额加工费*完工数量

本月末委托加工物资结存的对应定额加工费=委托加工物资的单位定额加工费*委托加工物资结存数量*0.5

本月末半成品结存对应的定额加工费=各零件所需的单位定额加工费*零件半成品结存数量

（5）生产成本结转

产品完成生产过程后，形成产成品，并相应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完工产品入库时将按型号归集的生产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费结转至库存商品中。

（6）产成品的发出计价

发行人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7）营业成本结转

产成品入库金额根据上述归集分配的成本确定，每月末发行人根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产品的具体产品型号和销售数量，将该批次产品库存成本金额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以保证销售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5、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独立，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6、各类产品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成本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公司主要产品为叉车变速箱，由于叉车变速箱生产过程中均涉及外协加工、零件精加工、零件装配等相同的生产过程。为了更加经济、高效的安排各项生产环节，公司在生产组织过程中，未对某一生产设备（生产线）指定专用生产某一产品，而是按照生产工序安排生产，因此各种产品存在共用生产设备（生产线）的情况。

公司财务部设置了成本会计岗位，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原材料的采购及耗用，产成品的领用、产出及销售出库进行全流程记录，保证数据及时、准确、完整，月末财务根据 ERP 系统中数据对本月生产数据进行归集和分类，以此数据为基础进行成本核算。销售部根据安全库存量和客户需求情况向生产部门提出生产请求，生产部门据此组织、安排生产。原材料、半成品的领用按照标准物料清单直接归集；对于直接人工、外协加工费和水电费、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按照工时在完工产品与月末各车间在制品、月末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综上，公司各类产品存在共用生产设备（生产线）的情形，成本的归集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

7、直接人工与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匹配关系

（1）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及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年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生产人员数量 | 474 | 3.72% | 457 | 4.34% | 438 |
|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 4,044.19 | 11.97% | 3,611.82 | 3.74% | 3,481.51 |
| 平均薪酬 | 85,320.54 | 7.96% | 79,033.22 | -0.57% | 79,486.61 |

注：1、生产人员数量=（期末人数+期初人数）÷2；

（2）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①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单位：元/年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绍兴市平均工资 | / | 69,475.00 | 63,959.00 |
| 发行人 | 85,320.54 | 79,033.22 | 79,486.61 |

数据来源：绍兴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绍兴市平均工资。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年

| 公司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杭齿前进 | 103,456.77 | 96,512.20 | 102,231.30 |
| 中马传动 | 67,742.16 | 63,115.26 | 58,035.40 |
| 万里扬 | 140,094.71 | 105,439.92 | 92,276.50 |
| 发行人 | 85,320.54 | 79,033.22 | 79,486.61 |

注：1、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

费用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初生产人员人数+期末生产人员人数）/ 2）；

2、杭齿前进未披露合并范围生产人员总数，因此其生产人员按母公司生产人员人数/母公司总人数*公司总人数测算；

3、2019 年 12 月，万里扬处置子公司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股权，导致期末生产人员大幅下降，因此测算的当年度平均工资高于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可比公司中马传动，低于可比公司杭齿前进、万里扬，公司生产人员成本整体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区间内；另一方面，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高于绍兴市年平均工资，不存在生产用工成本低于当地水平的情况。

（3）直接人工变动原因

①薪酬政策

公司贯彻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稳步推进收入分配机制向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的员工倾斜，建立较为健全的薪酬制度。在定岗、定编、定员、定则的基础上，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和补贴、假期类福利、节日礼金等。其中，生产人员工资主要实行计件及计时工资，工资变动主要受各年度产量以及产品品种的影响；同时对于生产人员中有较大贡献的员工发放绩效奖金。

②直接人工变动原因

| 项目 |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
| --- | --- | --- |
|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变动率 | 11.97% | 3.74% |
| 生产人员数量贡献 | 3.72% | 4.34% |
| 生产人员人均工资贡献 | 8.25% | -0.60% |

注：1、生产人员数量贡献=本期平均生产人员数量增量*上期平均人工成本/本期直接人工增加额*直接人工变动率；生产人员人均工资贡献=本期单位人工增加额*本期平均人工成本/本期直接人工增加额*直接人工变动率；

2、生产人员人均工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人员平均数量。

2019 年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比 2018 年度增加 3.74%，主要系 2019 年度平均生产人员数量较 2018 年增加 4.34%，2019 年虽总产量有所增加，但考虑产品结构后的产值相对平稳，因此 2019 年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波动不大。

2020 年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比 2018 年度增加 11.97%，主要原因 2020 年度产量及产值均有大幅增加，结合公司的薪酬政策，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有所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同步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有所增长，主要系生产人员数量增加或平均薪酬增加所致，与实际情况相符。

8、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其中波动较大的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折旧与摊销 | 2,410.25 | 42.96% | 2,266.70 | 43.82% | 2,234.96 | 41.28% |
| 机物料消耗 | 1,849.54 | 32.97% | 1,660.52 | 32.10% | 2,133.96 | 39.41% |
| 燃料及动力 | 1,258.94 | 22.44% | 1,145.28 | 22.14% | 959.87 | 17.73% |
| 其他 | 91.14 | 1.62% | 100.63 | 1.95% | 85.87 | 1.59% |
| 合计 | 5,609.87 | 100.00% | 5,173.14 | 100.00% | 5,414.66 | 100.00% |

由上表可知，公司制造费用构成主要是折旧费、燃料及动力和机物料消耗，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上述三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98.41%、98.05%和 98.38%。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燃料及动力、折旧与摊销逐年增加。报告期内，2018 年物料消耗的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为满足不断增加的生产需求，新购入较多生产设备，新设备启用与维护会增加物料消耗。2019 年及 2020 年，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下降，因新设备领用的物料减少，使得物料消耗的比例恢复至正常水平。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各明细项目的波动具体合理性。

9、各期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类原材料的配套

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能源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对水和蒸汽的需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耗电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耗电量（万度） | 1,879.23 | 1,749.45 | 1,655.18 |
| 产量（台） | 176,585 | 138,688 | 129,157 |
| 单位耗电量（度/台） | 106.42 | 126.14 | 128.15 |

注：产量数据包括叉车变速装置及工程机械变速箱

2020 年度，发行人单位耗电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①受疫情影响，复工后存在短期赶工情况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年初产能受到限制。3 月复工以来，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存在短期赶工情况，通过消耗库存等方式解决装配所需零部件，同时加快生产装配节奏及效率，导致 3 月及 4 月的单位耗电量大幅下降至 87.34 度/台，剔除两月异常值后，2020 年的单位耗电量为 111.45 度/台。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20 年 3-4 月 | 剔除异常月份 |
| --- | --- | --- | --- |
| 耗电量（万度） | 1,879.23 | 321.67 | 1,557.56 |
| 产量（台） | 176,585 | 36,828 | 139,757 |
| 单位耗用量（度/台） | 106.42 | 87.34 | 111.45 |

②产品结构影响

2020 年度，发行人电动叉车变速箱中 QD 系列产品增长较快，其产量从 2019 年的 26,983 台增加至 2020 年的 38,782 台，同比增长 43.73%，而产量总体增速为 27.32%。由于该系列变速箱主要用于电动仓储叉车，结构简单，单位耗电量较低，因此，使得 2020 年单位耗电量有所下降。

③2020 年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通过效率提升、外协采购增加产能

2020 年度，叉车行业整体销量大幅增长，发行人产品供不应求。在产能受

限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增加外协采购提升产能。2020 年度，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 1,847.57 万元，同比增加 49.79%。

此外，热处理车间为发行人第一大耗电车间。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合理排产增加单炉处理量，在处理量饱和的情况下，以外协方式解决工序产能问题，2020 年度热处理外协金额 62.41 万元，同比增加 231.60%。

④产量的大幅提升有效摊薄了固定用电成本

2020 年，发行人整体产量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产量的增加具有一定规模经济效益，空调系统、空压机等固定用电成本和公共用电成本得到进一步有效分摊，边际用电成本减少。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度单位产量的耗电量下降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各类原材料配套使用情况、主要原材料与产量匹配关系

①各类原材料配套使用情况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配套使用情况：

| 原材料 | 装配领用形态 | 配套情况 | 作用 |
| --- | --- | --- | --- |
| 铸件 | 壳体类、齿轴类 | 各类变速箱 | 经机械加工、热处理、组合（部分需要）等工序后制成端盖及轴承架等（计入齿轴类）、箱体及壳体（计入壳体类）半成品，用于各类变速箱 |
| 锻件 | 齿轴类 | 各类变速箱 | 经机械加工、热处理等工序后制成齿轮、轴（统称齿轴类），用于各类变速箱 |
| 钢材类 | 齿轴类 | 各类变速箱 | 经锻打后，形成锻件；后续工序同上，用于各类变速箱 |
| 轴承 | 轴承 | 各类变速箱 | 支撑机械旋转体，用于各类变速箱 |
| 变矩器 | 变矩器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自动调节输出的转速及扭矩，实现速度及牵引力的自动调整，用于液力传动变速箱 |
| 主轴总成 | 主轴总成 | JDS30 系列机械变速箱 | 由主轴、轴承等部件总成，用于 JDS30 系列产品 |
| 齿轮、轴类 | 齿轴类 | 各类变速箱 | 外购半成品齿轮，直接用于整机装配，用于 |

| | | | |
|---|---|---|---|
| | | | 各类变速箱 |
| 泵阀类 | 泵阀类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包括操纵阀、微动阀及油泵等，属于液压系统部件，用于液力传动变速箱 |
| 摩擦片 | 摩擦片 | 各类变速箱 | 摩擦来传递发动机扭矩，用于各类变速箱 |
| 螺栓螺母 | 螺栓螺母 | 各类变速箱 | 机械部件的连接，用于各类变速箱 |

②主要原材料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与产量关系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件、万台

| 装配领用材料 | 适用产品 | 2020 年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消耗量 | 产量 | 比例 | 消耗量 | 产量 | 比例 | 消耗量 | 产量 | 比例 |
| 齿轴类 | 变速箱 | 284.33 | 17.66 | 16.10 | 227.44 | 13.87 | 16.40 | 226.37 | 12.92 | 17.53 |
| 壳体类 | | 45.77 | | 2.59 | 36.97 | | 2.67 | 35.33 | | 2.74 |
| 轴承 | | 190.02 | | 10.76 | 152.51 | | 11.00 | 147.06 | | 11.39 |
| 泵阀类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12.91 | 4.28 | 3.02 | 9.66 | 3.19 | 3.02 | 11.55 | 3.79 | 3.05 |
| 变矩器 | | 4.31 | | 1.01 | 3.22 | | 1.01 | 3.68 | | 0.97 |
| 主轴总成 | JDS30 系列 | 5.51 | 5.52 | 1.00 | 4.43 | 4.43 | 1.00 | 3.90 | 3.87 | 1.01 |

报告期内，上述材料领用金额占发行人直接材料领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5.13%、84.26%、84.66%，为主要材料。由上表，报告期内上述装配领用材料与发行人相应产品产量的配比关系基本稳定。齿轴类、壳体类及轴承的消耗产量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QD 系列电动叉车变速箱产量占比上升所致。

（四）毛利贡献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52,970.98** | 45,057.38 | 45,156.47 |
| 营业成本 | **40,345.81** | 34,741.61 | 33,518.24 |
| **营业毛利** | **12,625.17** | **10,315.78** | **11,638.23** |
| **综合毛利率** | **23.83%** | **22.89%** | **25.77%**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11,638.23 万元、10,315.78 万元及 **12,625.17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77%、22.89%及 **23.83%**，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叉车变速装置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284.05** | **2.25%** | 402.09 | 3.90% | 517.45 | 4.45%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7,819.34** | **61.93%** | 6,032.70 | 58.48% | 7,089.58 | 60.92% |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2,137.86** | **16.93%** | 1,529.82 | 14.83% | 1,407.99 | 12.10% |
| | 主减速器 | **1,084.91** | **8.59%** | 1,289.50 | 12.50% | 1,552.28 | 13.34% |
| | 桥箱一体 | **167.73** | **1.33%** | 153.51 | 1.49% | 143.33 | 1.23% |
| |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 **11,493.89** | **91.04%** | **9,407.62** | **91.20%** | **10,710.64** | **92.03%** |
| **工程机械变速箱** | | **93.99** | **0.74%** | **71.32** | **0.69%** | **86.13** | **0.74%** |
| 叉车零配件 | 转向器 | **313.87** | **2.49%** | 186.76 | 1.81% | 113.57 | 0.98% |
| | 其他零配件 | **588.08** | **4.66%** | 569.04 | 5.52% | 614.35 | 5.28% |
| | **叉车零配件合计** | **901.94** | **7.14%** | **755.80** | **7.33%** | **727.92** | **6.25%** |
| **主营业务毛利** | | **12,489.82** | **98.93%** | **10,234.74** | **99.21%** | **11,524.69** | **99.02%** |
| **其他业务毛利** | | **135.35** | **1.07%** | **81.04** | **0.79%** | **113.53** | **0.98%** |
| **合计** | | **12,625.17** | **100.00%** | **10,315.78** | **100.00%** | **11,638.2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叉车变速装置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3%、91.20%及 **91.04%**，其中，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及主减速器三类系列产品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贡献度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0 年 | |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
| |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贡献度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贡献度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贡献度 |
| 叉车变速装置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2.01% | 26.75% | 0.54% | 3.29% | 27.15% | 0.89% | 4.63% | 24.81% | 1.15% |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30.55% | 48.55% | 14.83% | 28.97% | 46.31% | 13.41% | 31.62% | 49.80% | 15.75% |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29.27% | 13.85% | 4.05% | 26.28% | 12.94% | 3.40% | 27.92% | 11.20% | 3.13% |
| | 主减速器 | 42.43% | 4.85% | 2.06% | 39.15% | 7.32% | 2.87% | 40.76% | 8.46% | 3.45% |
| | 桥箱一体 | 34.34% | 0.93% | 0.32% | 31.04% | 1.10% | 0.34% | 38.42% | 0.83% | 0.32% |
| |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 22.97% | 94.92% | 21.80% | 22.06% | 94.82% | 20.92% | 25.01% | 95.10% | 23.79% |
| 工程机械变速箱 | | 49.72% | 0.36% | 0.18% | 48.54% | 0.33% | 0.16% | 45.68% | 0.42% | 0.19% |
| 叉车零配件 | 转向器 | 23.32% | 2.55% | 0.60% | 17.17% | 2.42% | 0.42% | 11.73% | 2.15% | 0.25% |
| | 其他零配件 | 51.38% | 2.17% | 1.12% | 52.04% | 2.43% | 1.27% | 58.61% | 2.33% | 1.36% |
| | 叉车零配件合计 | 36.21% | 4.72% | 1.71% | 34.65% | 4.85% | 1.68% | 36.10% | 4.48% | 1.62% |
| 主营业务毛利 | | 23.69% | | | 22.76% | | | 25.60% | | |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0%、22.76%及 23.69%，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但总体相对平稳。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为公司低端产品，其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产品。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和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共同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 产品分类 | 2020 年较 2019 年 | | 2019 年较 2018 年 | |
|---|---|---|---|---|
| | 毛利率变动影 | 产品结构变动影 | 毛利率变动影 | 产品结构变动影 |

| | 响 | 响 | 响 | 响 |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0.35% | -0.01% | -0.33% | 0.08%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0.73% | 0.68% | -1.32% | -1.01%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0.39% | 0.27% | -0.18% | 0.46% |
| 主减速器 | 0.24% | -1.05% | -0.14% | -0.44% |
| 桥箱一体 | 0.04% | -0.06% | -0.06% | 0.08% |
| 工程机械变速箱 | 0.00% | 0.02% | 0.01% | -0.04% |
| 转向器 | 0.15% | 0.03% | 0.12% | 0.05% |
| 配件 | -0.02% | -0.13% | -0.15% | 0.05% |
| 小计 | 1.18% | -0.25% | -2.06% | -0.78%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0.93% | | -2.84% | |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对应产品本年毛利率-对应产品上年毛利率）×对应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对应产品本年毛利率×（对应产品本年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对应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8 年下降了 2.84%，主要因为液力传动变速箱成本有所上升，公司未及时调价导致液力传动变速箱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 2019 年受行业影响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的销量少于去年同期，公司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配套的液力传动变速箱销售占比也有所下降，二者合计使毛利率下降 2.33 个百分点。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9 年变化较小。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及主减速器为四项产品收入之和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7%、93.72%及 93.99%，四项产品毛利之和占发行人同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0%、89.71%及 89.71%。

**整体而言，机械传动变速箱为公司的低端系列产品，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

低，销售的型号较为集中，且主要型号产品的工艺及技术成熟，因此市场竞争激烈。

液力传动变速箱及电动叉车变速箱的技术含量或工艺要求较高，其中液力传动变速箱主要用于高端内燃叉车，对质量要求较高；电动叉车变速箱对振动噪音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使得开发及稳定量产难度相对较大，因此两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相对机械传动变速箱较好，发行人的优势较为突出。

发行人主减速器主要销售给三菱重工及冈村传动，两者将采购的主减速器与其他部件集成生产液力传动变速箱。两家客户的变速箱产品以配套高端叉车为主，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因此对主减速器的质量要求较高，目前主减速器部件供应商仅发行人一家，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各类型号产品的客户采购占有率平均值如下：

| 产品 | 客户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杭叉集团、山东柳工、柳州柳工、江淮银联、台励福、斗山叉车 | 42.66% | 42.58% | 42.13%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 66.84% | 61.96% | 64.58%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杭叉集团、山东柳工、柳州柳工、江淮银联、斗山叉车 | 79.38% | 84.58% | 83.93% |
| 主减速器 | 三菱重工、冈村传动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1、台励福未对外采购电动叉车变速箱，故未纳入平均值计算；

2、三菱重工及冈村传动仅对外采购主减速器，未采购变速箱总成。

由上表，因机械传动变速箱竞争充分，客户采购占有率相对较低，其他供应商主要为中传变速箱及浙江中柴，两者的占比相对较高；而液力传动变速箱及电动叉车变速箱，发行人的平均占比均在六成以上，其中电动叉车变速箱的占比高达八成。

四项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机械传动变速箱

A、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的整体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台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金额 | 增减幅 | 金额 | 增减幅 | 金额 |
| 单位售价 | 2,432.29 | -7.59% | 2,632.08 | -4.55% | 2,757.42 |
| 单位成本 | 2,383.29 | -6.37% | 2,545.40 | -3.21% | 2,629.69 |
|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 1,728.11 | -6.46% | 1,847.46 | -1.74% | 1,880.12 |
| 单位人工成本 | 244.27 | -2.93% | 251.64 | 6.53% | 236.21 |
| 单位制造费用 | 316.06 | -11.16% | 355.76 | -9.98% | 395.19 |
| 单位加工费用 | 94.86 | 4.77% | 90.53 | -23.39% | 118.18 |
| 毛利率 | 2.01% | -1.28% | 3.29% | -1.34% | 4.63% |
| 销量 | 57,976 | 24.99% | 46,386 | 14.49% | 40,514 |

B、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a、低端产品主动降价以进一步增加客户黏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分别为 4.63%、3.29%及 2.01%，呈逐年下降趋势。总体而言，机械传动变速箱为公司的低端系列产品，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增强客户黏性，选择在低端产品上适度让利，采取了一定幅度的主动降价销售策略。

2019 年及 2020 年，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绑定下游优质客户，在根据产品成本调整与客户结算价格的同时，主动降低低端产品机械传动变速箱的售价，导致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

b、杭叉集团与安徽合力双寡头降价竞争抢占市场，价格压力向上游传导

报告期内，国内叉车行业龙头企业杭叉集团及安徽合力对传统型号内燃叉车进行不同程度的降价情况，公司下游客户降价压力向上传导至叉车零部件生

产企业，经与客户协商，发行人下调了变速箱产品的价格。

C、机械传动变速箱降价的持续性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a、低端叉车主机及变速箱降价不具有明显持续性

一方面，国内叉车市场已形成了安徽合力和杭叉集团的双巨头行业格局。在疫情影响下，中小型叉车制造企业产能面临冲击、尾部企业逐步出清，有望成为叉车行业中长期提升集中度的契机，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也将更加明显。随着叉车行业竞争格局的持续优化，叉车主机的价格将止跌回暖。

另一方面，传统型号的机械传动变速箱价格降价空间已较小，发行人凭借着规模及成本优势，使得产品价格尚保持在盈亏平衡点上下。而对于规模较小且机械传动变速箱销售占比较高的竞争对手而言，已不具有持续降价的空间。浙江中柴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07.62 万元，同比下降 48.14%，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进一步下滑至 942.54 万元；中传变速箱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3.99 万元，同比下降 62.31%，销售净利率为 0.47%。

公司通过主动策略性的定价方式，进一步强化自身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随着部分小规模竞争者的出局，市场竞争程度将不断改善。

b、发行人针对毛利率下降的应对措施

（A）针对低端产品，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及生产组织形式、集中采购等多种手段；通过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自动化水平规模化生产水平、降低人工投入，提升效率，进而实现品质提升，成本下降；强化成本核算和定价工作，核算盈亏平衡点，提高定价议价能力；

（B）持续开发毛利率较高的创新产品，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C）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电动叉车市场、大吨位产品市场，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D、机械传动变速箱前五大客户毛利率

单位：万元

| 年度 | 前五大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毛利率 |
|---|---|---|---|---|
| 2020 年 | 杭叉集团 | 11,435.72 | 81.10% | 1.03% |
| | 台励福 | 721.04 | 5.11% | 5.58% |
| | 柳工 | 699.15 | 4.96% | 3.18% |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494.72 | 3.51% | 12.00% |
| |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 235.53 | 1.67% | 3.80% |
| | 小计 | 13,586.16 | 96.35% | 1.83% |
| | 销售总额 | 14,101.42 | 100.00% | 2.01% |
| 2019 年 | 杭叉集团 | 8,679.96 | 71.09% | 2.20% |
| | 台励福 | 870.43 | 7.13% | 1.81% |
| | 柳工 | 855.68 | 7.01% | 2.39% |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615.42 | 5.04% | 13.29% |
| | 青岛现代海麟重工有限公司 | 453.68 | 3.72% | 7.40% |
| | 小计 | 11,475.18 | 93.99% | 2.99% |
| | 销售总额 | 12,209.17 | 100.00% | 3.29% |
| 2018 年 | 杭叉集团 | 6,811.17 | 60.97% | 2.37% |
| | 台励福 | 1,198.06 | 10.72% | 5.35% |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163.74 | 10.42% | 16.75% |
| | 柳工 | 1,161.51 | 10.40% | 2.71% |
| | 青岛现代海麟重工有限公司 | 431.60 | 3.86% | 6.73% |
| | 小计 | 10,766.09 | 96.37% | 4.47% |
| | 销售总额 | 11,171.40 | 100.00% | 4.63% |

机械传动变速箱为发行人的低端系列产品，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且市场竞争激烈，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江淮银联的机械传动变速箱毛利率显著高于机械传动变速箱的平均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给江淮银联的主要两款机械传动变速箱 JDS3011-1、JDS3511BL，系公司为江淮银联定向开发的产品，产品无其他配套客户，因此定价相对较高。

②液力传动变速箱

A、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台、台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金额 | 增减幅 | 金额 | 增减幅 | 金额 |
| 单位售价 | 5,946.65 | -4.45% | 6,223.46 | -0.21% | 6,236.34 |
| 单位成本 | 4,129.97 | -6.57% | 4,420.50 | 3.66% | 4,264.60 |
|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 3,142.95 | -6.08% | 3,346.52 | 6.47% | 3,143.24 |
| 单位人工成本 | 366.00 | -4.47% | 383.14 | 7.18% | 357.48 |
| 单位制造费用 | 486.50 | -12.55% | 556.29 | -6.82% | 596.98 |
| 单位加工费用 | 134.53 | -0.02% | 134.55 | -19.38% | 166.90 |
| 毛利率 | 30.55% | 1.58% | 28.97% | -2.65% | 31.62% |
| 销量 | 43,042 | 28.64% | 33,460 | -6.94% | 35,956 |

报告期内，公司液力传动变速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62%、28.97%及30.55%，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液力传动叉车的单位售价通常较高，主机厂对配套核心部件的价格接受度较高；同时，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技术含量较高、工艺结构复杂、技术附加值较高，发行人的议价能力较强。

2019 年，发行人液力传动变速箱毛利率为 28.97%，较 2018 年下降 2.65%，主要系单位成本有所增加。2018 年度，叉车行业增长趋势良好，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基于良好的预期，发行人在下半年增加了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备货，而 2018 年下半年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较高，使得年末结存存货的单价较高。2019 年度，叉车行业增速大幅放缓，公司液力传动变速箱的销售受影响较大，同比下降 6.94%，此外，2019 年度液力传动变速箱的生产消耗了较多单价较高的结存材料，使得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2020 年，发行人液力传动变速箱毛利率为 30.55%，较 2019 年增加 1.58%，主要系单位成本降幅大于单位售价降幅。其中，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6.08%，主要系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随着高价库存材料的逐步耗尽，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4.47%及 12.55%，主要系产量大幅增加而形成的规模效应所致。

B、液力传动变速箱前五大客户毛利率

单位：万元

| 年度 | 前五大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毛利率 |
|---|---|---|---|---|
| 2020 年 | 杭叉集团 | 17,144.11 | 66.98% | 29.37% |
| | 柳工 | 2,028.52 | 7.93% | 28.56% |
| |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 1,421.80 | 5.55% | 36.86% |
| | 台励福 | 1,237.08 | 4.83% | 31.85% |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202.74 | 4.70% | 34.92% |
| | 小计 | 23,034.24 | 89.99% | 30.18% |
| | 销售总额 | 25,595.57 | 100.00% | 30.55% |
| 2019 年 | 杭叉集团 | 13,047.64 | 62.66% | 27.69% |
| | 柳工 | 1,766.72 | 8.48% | 24.77% |
|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1,655.77 | 7.95% | 34.76% |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081.11 | 5.19% | 33.45% |
| | 台励福 | 966.64 | 4.64% | 28.86% |
| | 小计 | 18,517.89 | 88.93% | 28.44% |
| | 销售总额 | 20,823.69 | 100.00% | 28.97% |
| 2018 年 | 杭叉集团 | 12,690.34 | 56.59% | 30.20% |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977.31 | 8.82% | 33.67% |
|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1,716.10 | 7.65% | 36.39% |
| | 柳工 | 1,644.06 | 7.33% | 29.07% |
| | 台励福 | 1,107.09 | 4.94% | 30.34% |
| | 小计 | 19,134.90 | 85.33% | 31.02% |
| | 销售总额 | 22,423.38 | 100.00% | 31.62% |

注：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更名为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液力传动变速箱型号众多，各类明细型号技术含量、规格略有不同，导致毛利率也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江淮银联的液力传动变速箱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销售给江淮银联的产品中，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 YQX45 系列及 YQX100 系列产品占比较高；销售给斗山叉车的液力变速箱主要为 YQX30 系列,但其产品型号均为针对斗山叉车的定制化产品，定价高于其他同类产品。

③电动叉车变速箱

A、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变速箱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台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金额 | 增减幅 | 金额 | 增减幅 | 金额 |
| 单位售价 | 1,110.47 | -8.13% | 1,208.73 | -13.28% | 1,393.79 |
| 单位成本 | 785.41 | -11.86% | 891.08 | -11.31% | 1,004.70 |
|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 441.42 | -10.80% | 494.87 | -8.34% | 539.87 |
| 单位人工成本 | 117.97 | -10.49% | 131.79 | -2.79% | 135.57 |
| 单位制造费用 | 153.35 | -16.99% | 184.73 | -16.48% | 221.19 |
| 单位加工费用 | 72.67 | -8.80% | 79.69 | -26.26% | 108.07 |
| 毛利率 | 29.27% | 2.99% | 26.28% | -1.64% | 27.92% |
| 销量 | 65,768 | 36.56% | 48,161 | 33.09% | 36,187 |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92%、26.28%及29.27%，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动以及销售规模的增加，产品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但总体上，一方面，电动叉车变速箱的体积通常较小，单位材料成本较低，且外购半成品占比较小，因此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另一方面，随着报告期内电动叉车变速箱生产及销售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单位成本也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单位成本与单位售价保持同步变动，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发行人电动叉车变速箱平均单价及成本在报告期内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发行人 QD040 系列主要用于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报告期平均单价 535.37 元/台，销量占比由 34.48%增加至 45.27%，拉低了单位售价及成本均值。

| 型号 | 2020 年 | |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增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贡献增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 | | | | | | | |
|---|---|---|---|---|---|---|---|---|
| QD040 | 21.65% | 17.51% | 1.91% | 16.35% | 11.52% | 1.22% | 13.40% | 4.94% |
| HDCS20-1 | 17.19% | 20.96% | -0.44% | 19.60% | 20.61% | -1.23% | 23.25% | 22.68% |
| DBS10B | 12.58% | 52.20% | 1.97% | 8.93% | 51.41% | -0.18% | 9.35% | 51.03% |
| HDCS30 | 6.77% | 21.38% | -1.36% | 12.88% | 21.81% | -0.92% | 15.91% | 23.41% |
| QD030 | 3.10% | 14.77% | 0.31% | 1.14% | 12.89% | 0.15% | 0.00% | 0.00% |
| DCS25H4 | 3.86% | 11.78% | -0.28% | 5.43% | 13.44% | -0.30% | 5.58% | 18.53% |
| 其他型号 | 34.86% | 37.17% | 0.88% | 35.66% | 33.87% | -0.37% | 32.50% | 38.29% |
| 合计 | 100.00% | 29.27% | 2.99% | 100.00% | 26.28% | -1.64% | 100.00% | 27.92% |

从具体型号来看，2019 年电动叉车变速箱毛利率下降 1.64%，主要系 HDCS20-1 型号及 HDCS30 型号产品毛利率贡献量下降所致，两者导致电动叉车变速箱整体毛利率下降 2.15%；2020 年电动叉车变速箱毛利率增加 2.99%，主要为 QD040 及 DBS10B 产品毛利率贡献量上升所致，两者导致电动叉车变速箱整体毛利率增加 3.88%。

此外，报告期内 QD040 型号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该型号销量增加较快，规模效应导致分摊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下降；另一方面，随着产量增加，工艺不断改善，致使单位材料成本亦有所下降。

B、电动叉车变速箱前五大客户毛利率

单位：万元

| 年度 | 前五大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毛利率 |
|---|---|---|---|---|
| 2020 年 | 杭叉集团 | 6,063.95 | 83.03% | 28.96% |
|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38.92 | 3.27% | 32.67% |
| |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 229.66 | 3.14% | 27.46% |
| |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228.88 | 3.13% | 15.36% |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73.82 | 2.38% | 46.91% |
| | 小计 | 6,935.24 | 94.96% | 29.04% |
| | 销售总额 | 7,303.33 | 100.00% | 29.27% |
| 2019 年 | 杭叉集团 | 5,014.41 | 86.14% | 25.21% |
|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21.39 | 3.80% | 25.74% |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220.52 | 3.79% | 43.95% |

| | | | | |
|---|---|---|---|---|
|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108.67 | 1.87% | 25.72% |
| | 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74.31 | 1.28% | 15.57% |
| | 小计 | 5,639.29 | 96.87% | 25.85% |
| | 销售总额 | 5,821.34 | 100.00% | 26.28% |
| 2018 年 | 杭叉集团 | 4,361.74 | 86.48% | 25.98% |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254.10 | 5.04% | 43.28% |
|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88.50 | 1.75% | 30.23% |
| | 柳工 | 85.93 | 1.70% | 26.69% |
| | 大连叉车有限责任公司 | 75.97 | 1.51% | 55.36% |
| | 小计 | 4,866.23 | 96.48% | 27.43% |
| | 销售总额 | 5,043.71 | 100.00% | 27.92%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江淮银联的电动叉车变速箱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销售给江淮银联的主要型号为 HDCS25-1、HDCS30II-1，其中 HDCS25-1 型号系针对江淮银联的定制化开发产品,HDCS30II-1 为公司在基础型号上进行改进之后的产品，技术含量更高，因此定价相对较高。

公司销售给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力”）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向永恒力销售的电动叉车变速箱主要为 QD030，该产品为在 QD040 的基础上集成了采购单价较高的电机。公司销售给大连叉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叉车”）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向大连叉车销售的电动叉车变速箱中，25RC 与 15RA 系列产品占比较高，该系列为公司定制产品，基本不向其他客户销售，销量较少因此定价相对较高。

④主减速器

报告期内，公司主减速器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台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金额 | 增减幅 | 金额 | 增减幅 | 金额 |
| 单位售价 | 3,153.44 | -0.32% | 3,163.68 | 0.25% | 3,155.78 |
| 单位成本 | 1,815.37 | -5.71% | 1,925.21 | 2.98% | 1,869.50 |

| | | | | | |
|---|---|---|---|---|---|
|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 **1,296.39** | **-5.17%** | **1,367.12** | **8.57%** | **1,259.18** |
| **单位人工成本** | **186.27** | **-4.99%** | **196.05** | **2.93%** | **190.47** |
| **单位制造费用** | **269.43** | **-10.60%** | **301.36** | **-10.49%** | **336.69** |
| **单位加工费用** | **63.28** | **4.31%** | **60.67** | **-27.05%** | **83.17** |
| 毛利率 | **42.43%** | **3.29%** | 39.15% | -1.61% | 40.76% |
| 销量 | **8,108** | **-22.13%** | 10,412 | -13.72% | 12,068 |

报告期内，公司主减速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0.76%、39.15%及**42.43%**。由于公司主减速器的客户构成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单位售价波动不大，毛利率水平总体上较为稳定。

**2019年，发行人主减速器毛利率为39.15%，较2018年下降1.61%，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单位材料成本受期初结存材料单价影响偏高；另一方面，2019年发行人针对向三菱重工的主减速器进行了型号改进，导致当年向三菱重工销售的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2020年，发行人主减速器毛利率为42.43%，较2019年增加3.29%，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材料采购成本平均有所下降，使得2020年平均材料成本较2019年下降5.17%；另一方面，随着2020年产量大幅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综合原因导致单位成本下降5.71%。**

**3、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符合行业特征**

**（1）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①叉车变速装置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符合行业特征，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四）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②叉车变速装置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毛利率 |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2.01% | -1.28% | 3.29% | -1.34% | 4.63%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30.55% | 1.58% | 28.97% | -2.65% | 31.62%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29.27% | 2.99% | 26.28% | -1.64% | 27.92% |
| 主减速器 | 42.43% | 3.29% | 39.15% | -1.61% | 40.76% |
| 叉车变速装置毛利率 | 22.97% | 0.91% | 22.06% | -2.95% | 25.01% |

发行人不同系列主要产品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

A、机械传动变速箱为公司的低端系列产品，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销售的型号较为集中，且主要型号产品的工艺及技术成熟，因此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增强核心客户黏性，采用差异化的定价策略，在低端产品上适度让利，使得机械传动变速箱的毛利率较低；

B、液力传动变速箱在机械传动变速箱的基础上，实现液压动力换挡，能够更适应恶劣路况及突变负荷的行驶。液力传动变速箱属于机电液一体化设备，集成了流体力学、摩擦学、材料学、微电子技术等多领域学科，技术壁垒较高。另一方面，液力传动变速箱主要应用于高端系列特别是大吨位系列内燃平衡重式叉车，高端系列对品质的稳定性要求更高。发行人在液力传动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C、电动叉车变速箱主要是将来自电机的动力有效增扭后输出。由于电机本身噪音相比内燃机较低，因此对变速箱的振动及噪音控制能力更高。发行人在齿轮优化设计、修正及加工工艺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有效控制了总成产品稳定性，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

D、发行人主减速器主要作为变速箱总成的配套部分销售给三菱重工、冈村传动等客户。配套型号的变速箱主要用于出口国外的高端内燃叉车，产品品质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2）发行人毛利率波动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①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与下游叉车行业需求下降等特征相符

**2019 年，发行人叉车变速装置较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2.95%，主要原因系当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冲击，国内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叉车行业在经历数年高速增长后，进入了短暂调整期。平衡重式叉车的销量五年内首次出现负增长，其中高端内燃叉车销量受影响较大，使得发行人液力传动变速箱的盈利能力及销量均受到不利影响，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②2020 年毛利率上涨，与行业回暖特征相符**

**2020 年，发行人叉车变速装置较 2019 年增加 0.91%。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阶段性控制，各地各项经济刺激政策逐步开展，国内经济回暖。国内叉车销量同比增加 31.54%，销量超过 80 万台。受行业回暖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有所回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的整体特征。**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1）同行业公司选择说明**

**①国内外的同行业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之“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细分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除公司外，国内的叉车变速箱制造企业还包括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等，国外的叉车变速箱制造企业还包括德国采埃孚（ZF）、意大利普曼普（PMP）等，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考虑到上述国内叉车变速箱制造企业及意大利普曼普（PMP）均为非公众公司，数据不可公开取得；而德国采埃孚虽为上市公司，但由于业务广泛，叉车变速箱业务占**

比相对较小，在信息披露时未单独披露相关数据，数据获取同样存在困难。因此未将上述企业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拟在A股市场选取可比公司。

②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A、完整性

目前A股市场及新三板市场中，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完全相同的企业。因此选取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或主营产品中包含变速箱相关产品的公司作为备选可比公司，共有中国铁物、万里扬、蓝黛科技、杭齿前进、中马传动等多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主营产品类型 | 主营产品名称 |
|---|---|---|---|---|
| 1 | 000927.SZ | 中国铁物 | 传动设备、发动机设备、轿车 | VELA轿车、天齿变速器、天内发动机、威乐轿车、威志轿车、威姿轿车、夏利轿车、一汽丰田花冠轿车、一汽丰田皇冠轿车、一汽丰田锐志轿车 |
| 2 | 002434.SZ | 万里扬 | 传动设备、汽车及零配件经销 | 乘用车无级变速器、汽车内饰件、商用车系列变速器、新能源传动系统 |
| 3 | 002765.SZ | 蓝黛科技 | 玻璃制品、传动设备、显示设备、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 变速器、乘用车变速器齿轮、触控感应器、触摸显示模组、电容触摸屏、盖板玻璃、缸体、壳体、摩托车主副轴组件 |
| 4 | 601177.SH | 杭齿前进 | 传动设备、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 2GWH系列双机并车船用齿轮箱、GCS系列配变距桨船用齿轮箱、GW族系船用齿轮箱、HCL系列液压离合器、半金属摩擦材料、变桨减速器、超高转速减速器、大型高精齿轮、对偶钢片、粉末冶金减摩零件、风电齿轮箱、工程机械变速箱、机械换档变速箱、可调螺旋桨、联合收割机变速箱、模压石墨摩擦材料、泥浆泵离合减速齿轮箱、偏航减速器、汽车变速器、汽车分动器、轻型高速系列船用齿轮箱、水泵齿轮箱、水泥球磨机、调速离合器、铁基粉末冶金结构零件、铁基 |

| | | | | |
|---|---|---|---|---|
| | | | | **烧结摩擦材料、铜基烧结摩擦材料、铣刨机变速箱、液力变速箱、油泵齿轮箱、纸基摩擦材料、中小功率系列船用齿轮箱** |
| **5** | **603767.SH** | **中马传动** | **汽车及零配件经销** | **摩托车齿轮、农机齿轮、汽车变速器、汽车齿轮** |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公司已将所有涉及变速箱业务的企业纳入可比公司的备选范围，并作进一步比较分析，可比公司的选取具备完整性。**

**B、准确性**

**中国铁物主要从事整车的制造和销售，变速箱产品占比较小，并未在年报中单独披露，与发行人业务差距较大，因此未被选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蓝黛科技的业务结构于 2019 年发生较大变化，从原先的以动力传动业务为主转变为动力传动业务与触控显示器双主业协同发展，相关业务与财务数据可比性不强，因此未选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杭齿前进、中马传动、万里扬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均从事变速箱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且变速箱业务占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与公司可比性强。**

**综上，**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细分领域而言，目前无完全可比的国内上市公司。从业务相似性、行业相关性等方面考虑，选取杭齿前进、中马传动、万里扬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产品类别上，从产品类别、应用领域、主要技术指标情况等方面比较，**上述三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 | 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 | 应用领域 | 主要技术指标 |
|---|---|---|---|
| 杭齿前进 | 船舶推进系统、工程机械变速箱、风电增速箱、汽车变速器、农业机械变速箱、轨道交通传动装置、工业齿轮箱、特种产品、粉末冶金制品、大型精密齿轮等十大类 | 船舶、工程机械、汽车、风力发电、农机、水泥、电力、冶金、矿山等行业 | **最大输出扭矩：620N m-1,450N m**<br>**档位：4-9 档**<br>**最高转速：2300-3000rpm** |

| | | | |
|---|---|---|---|
| | 千余个品种 | | |
| 中马传动 | 汽车变速器、汽车齿轮、摩托车齿轮和农机齿轮 | 汽车制造业 | **最大输入扭矩：350 N m**<br>**档位：6 档** |
| 万里扬 | 汽车变速器和新能源汽车传/驱动系统产品 | 汽车制造业，包括乘用车及商用车 | **最大输入扭矩：**<br>**180N m-280N m**<br>**档位：5-6 档**<br>**最高转速：AT 系列 6,500 rpm; ECVT 系列 8,000 rpm** |
| **金道科技** | **各类型的叉车变速箱产品**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最大输入扭矩：**<br>**350N m-650N m**<br>**最高转速：2200-8500 rpm** |

注：1、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2、杭齿前进因产品系列众多，因此技术指标选取了与发行人产品接近的牵引车变速箱。**

**上述三家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经营模式等各方面均有相似点，综上，发行人将杭齿前进、中马传动、万里扬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已在包括境内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范围内准确、完整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产品具体类型、技术特点、应用领域**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以及应用领域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具体可比产品类型 | 技术特点 | 应用领域 |
|---|---|---|---|
| 杭齿前进 | 工程机械变速箱、船用齿轮箱 | 工程机械变速箱以液力传动（电液动力换挡）为主；<br>船用齿轮箱以机械传动为主 | 主要应用于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等 |
| 中马传动 | 汽车变速器 | 产品以机械式手动换挡(MT)为主 | 主要应用于汽车中的皮卡、SUV、MPV 及轻型客车 |
| 万里扬 | 乘用车变速器、商用车变速器 | 商用车变速器以机械式手动换挡（MT）及电控机械变速器（AMT）为主；<br>乘用车以机械式手动换挡(MT)及无级自动变速(CVT)产品为主 | 主要应用于乘用车、轻卡及中卡 |

| | | | |
|---|---|---|---|
| **发行人** | **叉车变速箱** | **变速箱包括机械传动、液力传动（电液动力换挡）及电动叉车减速箱** | **主要应用于叉车** |

**（3）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叉车变速装置，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除变速器外，还包括其他业务。为增加可比性，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叉车变速装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速器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 序号 | 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主营业务中变速箱产品毛利率 | |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1 | 杭齿前进 | 601177.SH | **21.28%** | 19.91% | 19.69% |
| 2 | 中马传动 | 603767.SH | **17.90%** | 22.78% | 20.51% |
| 3 | 万里扬 | 002434.SZ | **19.42%** | 21.43% | 24.38% |
| **行业平均** | | | **19.53%** | **21.37%** | **21.53%** |
| **本公司** | | | **22.97%** | **22.06%** | **25.01%** |

注：杭齿前进变速箱产品包括船用齿轮箱产品及工程机械变速箱产品；中马传动变速箱产品包括汽车变速器；万里扬变速箱产品包括商用车变速器及乘用车变速器。

报告期内，公司变速装置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变速装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细分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①杭齿前进**

**杭齿前进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船用齿轮箱产品** | **24.38%** | **22.56%** | **20.70%** |
| **工程机械变速箱产品** | **14.01%** | **13.78%** | **17.76%** |
| **两项产品整体毛利率** | **21.28%** | **19.91%** | **19.69%** |

杭齿前进变速箱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原因为杭齿前进的变速箱主要应用于船舶及工程机械，其中船用变速箱**主要为机械传动，客户分散。根据杭齿前进定期公告，其船用齿轮箱业务主要通过 50 余家一级经销商**进行间接销售的模式，**少数对终端客户采取直销的模式，**因此其产品会适当让利于经销商，**但由**

**于船舶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且杭齿前进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较高，因此能保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杭齿前进**工程机械变速箱主要应用于工程领域中的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等，由于**上述工程机械对驾驶舒适度方面比叉车相对较低，变速箱产品的技术要求较低，**较多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其主导产品的变速箱有一定的自制能力，因此其议价能力会受到影响。

**②中马传动及万里扬**

中马传动的变速箱产品主要应用于皮卡、SUV、MPV 和轻型客车等轻型汽车，万里扬的变速箱产品应用于轿车、SUV、MPV **等乘用车、**微卡、轻卡、中卡、重卡、客车等**商用车**不同车型，两者的变速箱产品**更关注乘驾人的驾驶体验，**相比于杭齿前进与发行人更接近。**2018 年及 2019 年**，两者平均毛利率为 22.45%及 22.10%，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平均水平接近或略高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行业差异及产品差异。**

**A、行业差异**

**中马传动及万里扬的变速箱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其主要客户包括长城汽车、福田汽车、金龙汽车等。汽车行业，尤其是中低端乘用车，消费者等终端客户对价格更加敏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2018-2020 年，两家公司主要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为 13.86%、14.32%及 13.21%；而叉车行业的竞争格局稳定，同期主要叉车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21.12%、22.07%及 18.73%。**

**因此，在近两年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中低端品牌车企承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盈利能力也受到一定影响。**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汽车行业： | | | |
| 长城汽车 | 15.62% | 14.80% | 15.77% |
| 福田汽车 | 10.40% | 12.67% | 10.66% |

| | | | |
|---|---|---|---|
| 金龙汽车 | 11.66% | 13.34% | 13.47% |
| 吉利汽车 | 16.00% | 17.37% | 20.18% |
| 一汽解放 | 8.84% | 16.18% | 20.14% |
| 比亚迪 | 25.20% | 21.88% | 19.78% |
| 中国重汽 | 8.59% | 10.14% | 8.47% |
| 东风汽车 | 13.94% | 11.01% | 8.94% |
| 江铃汽车 | 16.40% | 16.06% | 13.64% |
| 江淮汽车 | 8.21% | 9.74% | 7.56% |
| 汽车行业均值 | 13.21% | 14.32% | 13.86% |
| 叉车行业： | | | |
| 杭叉集团 | 20.47% | 21.50% | 21.03% |
| 安徽合力 | 17.45% | 21.09% | 20.09% |
| 诺力股份 | 18.26% | 23.63% | 22.25% |
| 叉车行业均值 | 18.73% | 22.07% | 21.12% |

注：1、如存在多种业务，选择其整车或整车及配件统计毛利率；

2、柳工、中国龙工虽包含叉车业务，但并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故未统计。

B、产品差异

a、中马传动

中马传动变速箱产品以机械式手动换挡产品为主，其工作原理与发行人机械传动变速箱相似，产品主要应用于皮卡、SUV、MPV 及轻型客车。近年来，汽车市场自动变速器快速替代手动变速器，机械式变速箱产品的竞争形势严峻，其汽车变速箱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30.45%下降至 2020 年的 17.90%。

b、万里扬

万里扬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商用车变速箱毛利率 | 24.11% | 23.20% | 25.79% |
| 乘用车变速箱毛利率 | 17.09% | 19.75% | 22.41% |
| 变速器及配件整体毛利率 | 19.42% | 21.43% | 24.38% |

万里扬的变速箱产品包括机械手动变速箱（MT）、电控机械变速箱（AMT）

**以及无极自动变速箱（CVT），产品主要应用于轿车、SUV、MPV 等乘用车，以及微卡、轻卡、中卡、重卡、客车等商用车不同车型。**

**其中，应用于商用车的变速箱以机械手动变速箱（MT）为主，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应用于乘用车的变速箱以无极自动变速箱（CVT）为主，技术含量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乘用车毛利率低于商用车毛利率以及发行人叉车变速装置整体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相比于商业主体，个人消费者对乘用车的价格较为敏感，在乘用车消费市场相对疲软的情况下，下游主机厂竞争较为激烈，使得其变速箱的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受到一定影响。**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销售费用 | **691.20** | **1.30%** | 658.33 | 1.46% | 654.75 | 1.45% |
| 管理费用 | **1,770.88** | **3.34%** | 1,570.46 | 3.49% | 1,890.00 | 4.19% |
| 研发费用 | **1,943.81** | **3.67%** | 1,803.85 | 4.00% | 1,762.94 | 3.90% |
| 财务费用 | **55.03** | **0.10%** | 165.89 | 0.37% | 137.17 | 0.30% |
| **合计** | **4,460.93** | **8.42%** | **4,198.53** | **9.32%** | **4,444.86** | **9.84%** |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444.86 万元、4,198.53 万元及 **4,460.9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9.32%及 **8.42%**，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主要原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得以体现，同时公司的管理效率不断提升，使得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运费 | **373.13** | **53.98%** | 373.69 | 56.76% | 398.38 | 60.84% |
| 薪酬 | **194.20** | **28.10%** | 163.74 | 24.87% | 160.13 | 24.46% |
| 三包费 | **67.93** | **9.83%** | 85.43 | 12.98% | 65.35 | 9.98% |
| 折旧 | **18.18** | **2.63%** | 14.74 | 2.24% | 19.25 | 2.94% |
| 差旅费 | **4.33** | **0.63%** | 13.18 | 2.00% | 7.42 | 1.13% |
| 其他 | **33.42** | **4.84%** | 7.56 | 1.15% | 4.23 | 0.65% |
| **合计** | **691.20** | **100.00%** | **658.33** | **100.00%** | **654.75** | **100.00%** |
| **销售费用率** | **1.30%** | | **1.46%** | | **1.45%** |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薪酬及三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4.75 万元、658.33 万元及 **691.2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5%、1.46%及 **1.30%**，整体保持稳定。2019 年运费相比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19 年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比例增加，长距离运输量下降，导致第三方物流费用下降；另一方面，2019 年柴油费同比有所下降，单位运输成本降低。

**②销售费用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 序号 | 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销售费用率 | |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1 | 杭齿前进 | 601177.SH | **3.27%** | 4.22% | 5.02% |
| 2 | 中马传动 | 603767.SH | **1.17%** | 2.82% | 2.89% |
| 3 | 万里扬 | 002434.SZ | **2.14%** | 3.59% | 3.42% |
| **行业平均** | | | **2.19%** | **3.54%** | **3.78%** |
| **本公司** | | | **1.30%** | **1.46%** | **1.45%**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整体平均值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具有相对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使得公司维护客户的相关费用支出低于可比公司，也使得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另一方面，变速箱产品与客户本身定制需求具有较大联系，若客户较为分散，定制需求差异较大，则容易导致售后等方面的费用支出增加，而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售后费用整体规模较小。综合影响下，得益于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公司销售费用中与售后、差旅及业务招待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从而也有助于公司将整体期间费用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主要客户杭叉集团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杭州，地理位置距发行人较近，因此运费水平远低于可比公司。

**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降低主要系运费及三包费用率下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五）1、（1）③三包费、运费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③三包费、运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A、三包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三包费 | 营业收入 | 三包费占比 |
|---|---|---|---|
| 2020 年度 | 67.93 | 52,970.98 | 0.13% |
| 2019 年度 | 85.43 | 45,057.38 | 0.19% |
| 2018 年度 | 65.35 | 45,156.47 | 0.1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包费用整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三包费具有单笔金额小、发生时点零散且随机的特点。三包费主要发生在主机出厂后，2019 年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发行人生产及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出厂叉车装配的变速箱故障机台数量有所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进一步注重质量把控，进行产品质量改良，2020 年三包费规模有所下降。**

**B、运费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第三方运输费用 | 自有车辆运输费用 | | | | 其他零星费用 |
|---|---|---|---|---|---|---|
| | | 柴油费 | 过路费 | 汽车维修费 | 合计 | |
| 2020 年度 | 309.28 | 32.74 | 16.97 | 11.58 | 61.29 | 2.56 |
| 2019 年度 | 319.54 | 30.54 | 16.33 | 6.99 | 53.86 | 0.29 |
| 2018 年度 | 343.65 | 32.92 | 16.50 | 5.23 | 54.65 | 0.07 |

公司的产品配送有两类方式，第一类为公司使用自有车辆对近距离客户进行配送，主要对象为杭叉集团，构成上表中的自有车辆运输费用；第二类为公司与第三方物流服务商进行合作，对安徽、江苏、山东、广西等距离较远的客户进行配送，构成上表中的第三方运输费用。当自有车辆周转紧张时，公司也会增加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派单以对距离较近的客户进行配送。但总体上，发往杭叉集团的产品以自有车辆运输为主。

a、向杭叉集团的运费分析

发行人向杭叉集团运输方式以自有车辆运输为主，当自有运输能力达到瓶颈时，会采用第三方物流配送。报告期内，自由车辆运输费及采用第三方物流配送杭叉集团的费用金额及占来自杭叉集团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自有车辆运输费 | 第三方物流费用 | 小计 | 来自杭叉集团销售收入 | 运输费占比 |
|---|---|---|---|---|---|
| 2020 年度 | 61.29 | 51.67 | 112.96 | 35,980.14 | 0.31% |
| 2019 年度 | 53.86 | 19.19 | 73.05 | 27,861.52 | 0.26% |
| 2018 年度 | 54.65 | 6.84 | 61.49 | 24,972.95 | 0.25% |

自有车辆运输以杭叉集团为主，运输成本较低。自有车辆运输费用报告期内未显著增加，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柴油价格呈下降趋势，因此，柴油费整体保持较为稳定；另一方面，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免收 2 至 5 月期间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2020 年上半年高速公路过路费有所减免。

报告期内，国内柴油费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向杭叉集团运费占杭叉集团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自有车辆的运输能力达到瓶颈，随着向杭叉集团销售收入增长，公司使用第三方物流的费用逐年上升，且由于第三方物流价格相对较高，导致运费占比逐年上升。

b、向其他客户的运费分析

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运输主要以第三方物流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配送杭叉集团以外的第三方运输费用与杭叉集团以外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第三方物流运输费 | 营业收入 | 运输费占比 |
|---|---|---|---|
| 2020 年度 | 257.61 | 16,745.09 | 1.54% |
| 2019 年度 | 300.35 | 17,109.19 | 1.76% |
| 2018 年度 | 336.81 | 20,051.80 | 1.68% |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东北及华南地区的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远距离运输减少，从而导致第三方物流费用的下降，总体而言，第三方运输费用占杭叉

集团以外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较为稳定。

④三包费、运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费用率、三包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简称 | 费用率 |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三包费用率 | 杭齿前进 | 0.23% | 1.02% | 1.86% |
| | 中马传动 | 0.55% | 0.59% | 0.61% |
| | 万里扬 | 1.40% | 1.42% | 1.06% |
| | 行业平均 | 0.73% | 1.01% | 1.18% |
| | 发行人 | 0.13% | 0.19% | 0.14% |
| 运费费用率 | 杭齿前进 | 0.87% | 0.84% | 0.92% |
| | 中马传动 | 0.18% | 1.73% | 1.72% |
| | 万里扬 | 1.15% | 1.24% | 1.29% |
| | 行业平均 | 0.73% | 1.27% | 1.31% |
| | 发行人 | 0.70% | 0.83% | 0.88%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中马传动 2020 年销售费用中运费比例下降主要系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三包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终端市场都为工程机械，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箱或船用变速箱，终端市场包括较多载客交通工具，故出于乘员安全考虑等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更高，三包费用率也更高。

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杭叉集团主要靠自有车辆运输，且杭叉集团离发行人地理位置较为较近，送货距离短，因此运输成本较低。

⑤三包费具体核算方法

A、公司三包费的核算范围

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约定

质保期。质保期内，对于主机厂在产品安装和最终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公司应在接到客户通知后一周内（或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合格的产品。经公司与客户双方调查确定该质量问题由公司责任造成的，由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公司将质保期内的产品维修、换货产生成本费用计入三包费用，主要有维修人员的差旅费、维修领用的零件、换货导致的产品报废等。

B、三包费的具体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三包费核算方法

公司在与客户确认产品质量问题后，按照售后维修人员实际领用的配件成本、差旅费、产品的售后报废等，按照实际产生的期间计入到当期销售费用三包费用科目核算。

b、三包费用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目前在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但第三款中产品质量保证所需承担的金额较难预估，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三包费具有单笔金额小、发生时点零散且随机的特点，公司需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确认，该部分费用对各客户的收入不存在一个稳定的比例关系且质量问题类型较多，较难合理准确预估因质量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其次，公司三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三包费用率分别为 0.14%、0.19%、0.13%，故公司会计处理时从重要性原则出发未计提三包费用。

**假设按照报告期内平均三包费用率 0.15%计提预计负债，则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期初预计负债余额① | 38.83 | 56.67 | 54.29 |
| 当期营业收入② | 52,970.98 | 45,057.38 | 45,156.47 |
| 当期计提预计负债金额③=②*0.15% | 79.46 | 67.59 | 67.73 |
| 当期实际发生三包费用④ | 67.93 | 85.43 | 65.35 |
| 期末预计负债余额⑤=①+③-④ | 50.35 | 38.83 | 56.67 |
| 计提预计负债将导致新增确认的销售费用⑥=③-④ | 11.52 | -17.84 | 2.38 |
| 新增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 0.14% | -0.30% | 0.03% |

**注：2018 年期初预计负债余额=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15%。**

**由上表，假设不考虑计提预计负债对企业所得税等因素的影响，则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将对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 2.38 万元、-17.84 万元、11.52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3%、-0.30%及 0.14%，影响程度较小。**

**综上，发行人三包费的具体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薪酬 | **768.45** | **43.39%** | 692.30 | 44.08% | 686.21 | 36.31% |
| 折旧与摊销 | **314.17** | **17.74%** | 364.05 | 23.18% | 375.33 | 19.86% |
| 修理费 | **156.91** | **8.86%** | 122.02 | 7.77% | 143.75 | 7.61% |
| 差旅费 | **57.75** | **3.26%** | 93.07 | 5.93% | 73.88 | 3.91% |

| | | | | | | |
|---|---|---|---|---|---|---|
| 水电费 | **99.96** | **5.64%** | 86.05 | 5.48% | 81.49 | 4.31% |
| 业务招待费 | **102.66** | **5.80%** | 63.15 | 4.02% | 71.65 | 3.79% |
| 办公费 | **79.02** | **4.46%** | 41.95 | 2.67% | 41.11 | 2.17% |
| 中介费 | **54.76** | **3.09%** | 32.32 | 2.06% | 102.97 | 5.45% |
| 股份支付 | **-** | **0.00%** | - | 0.00% | 225.00 | 11.90% |
| 其他 | **137.21** | **7.75%** | 75.54 | 4.81% | 88.62 | 4.69% |
| **合计** | **1,770.88** | **100.00%** | **1,570.46** | **100.00%** | **1,890.00** | **100.00%** |
| **管理费用率** | **3.34%** | | **3.49%** | | **4.19%** |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折旧与摊销、修理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90.00 万元、1,570.46 万元及 **1,770.88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19%、3.49%及 **3.34%**。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225.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

**1、2019 年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及股改产生的中介费用较高，剔除两项费用，2018 年及 2019 年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46%及 3.41%，基本一致；**

**2、2020 年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收入规模增加较快，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相对固定的费用支出不会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加， 因此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②管理费用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 序号 | 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后） | |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1 | 杭齿前进 | 601177.SH | **8.51%/8.51%** | 9.32%/9.32% | 9.64%/9.64% |
| 2 | 中马传动 | 603767.SH | **6.05%/4.62%** | 5.34%/5.19% | 5.43%/5.43% |
| 3 | 万里扬 | 002434.SZ | **1.99%/1.99%** | 3.85%/3.85% | 4.55%/4.55% |
| **行业平均** | | | **5.52%/5.04%** | **6.17%/6.12%** | **6.54%/6.54%** |
| **本公司** | | | **3.34%/3.34%** | **3.49%/3.49%** | **4.19%/3.69%**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 年度 | 项目 | 杭齿前进 | 中马传动 | 万里扬 | 发行人 |
|---|---|---|---|---|---|
| 2020 年 | 职工薪酬费用率 | 5.62% | 2.09% | 1.12% | 1.45% |
| | 折旧费用率 | 0.69% | 0.93% | 0.29% | 0.59% |
| | 其他项费用率 | 2.20% | 3.02% | 0.58% | 1.30% |
| | 管理费用率 | 8.51% | 6.05% | 1.99% | 3.34% |
| 2019 年 | 职工薪酬费用率 | 6.38% | 2.45% | 2.40% | 1.54% |
| | 折旧费用率 | 0.79% | 1.10% | 0.41% | 0.81% |
| | 其他项费用率 | 2.15% | 1.79% | 1.04% | 1.14% |
| | 管理费用率 | 9.32% | 5.34% | 3.85% | 3.49% |
| 2018 年 | 职工薪酬费用率 | 6.30% | 2.71% | 2.75% | 1.52% |
| | 折旧费用率 | 0.85% | 0.70% | 0.40% | 0.83% |
| | 其他项费用率 | 2.50% | 2.02% | 1.40% | 1.83% |
| | 管理费用率 | 9.64% | 5.43% | 4.55% | 4.19% |

扣除股份支付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整体水平，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较多，子公司较多使得管理**结构较复杂，管理费用中薪酬总额相比发行人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上市公司**杭齿前进、中马传动的**办公场所及设备投资较高，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相对较高。

**（3）研发费用**

**①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人工 | 813.27 | 41.84% | 788.96 | 43.74% | 791.67 | 44.91% |
| 直接材料 | 942.99 | 48.51% | 843.11 | 46.74% | 798.23 | 45.28% |
| 折旧与摊销 | 178.57 | 9.19% | 171.79 | 9.52% | 158.25 | 8.98% |
| 其他 | 8.98 | 0.46% | - | - | 14.79 | 0.84% |

| | | | | | | |
|---|---|---|---|---|---|---|
| **合计** | **1,943.81** | **100.00%** | 1,803.85 | 100.00% | 1,762.94 | 100.00% |
| **研发费用率** | **3.67%** | | **4.00%** | | **3.90%** | |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762.94 万元、1,803.85 万元及 **1,943.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0%、4.00%及 **3.67%**。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以及设备折旧等。

**②研发费用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 序号 | 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研发费用率 | |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1 | 杭齿前进 | 601177.SH | **5.00%** | 5.81% | 5.72% |
| 2 | 中马传动 | 603767.SH | **3.45%** | 3.42% | 4.00% |
| 3 | 万里扬 | 002434.SZ | **5.42%** | 5.31% | 5.89% |
| **行业平均** | | | **4.62%** | **4.85%** | **5.21%** |
| **本公司** | | | **3.67%** | **4.00%** | **3.90%**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杭齿前进及万里扬，主要原因为：**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种类较少，研发方向较为集中，**可比公司杭齿前进的产品包括船用齿轮箱、工程机械齿轮箱、风电传动、风电产品、农业机械产品等，研发方向较多；万里扬变速箱虽集中于汽车领域，但其产品技术路线包括手动变速器、自动变速器、无级变速器及新能源车减速器等，使得其研发投入相对更多；**同时，公司在叉车变速箱领域获取的市场份额高，销售规模大，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行业平均较低。

**③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 差异金额 | 差异率 |
|---|---|---|---|---|

| | | | | |
|---|---|---|---|---|
| 2020 年度 | 1,943.51 | 1,943.81 | -0.30 | -0.01% |
| 2019 年度 | 1,797.89 | 1,803.85 | -5.96 | -0.33% |
| 2018 年度 | 1,787.66 | 1,762.94 | 24.72 | 1.3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为原材料和人工费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A、2018 年度，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比实际发生的研发金额多 24.7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在向税务部门申报研发加计扣除项时，财务人员将部分未按项目归集的汽油等油料计入研发费用领料中。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基于谨慎原则将上述领料进行剔除。2018 年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多抵税额的影响公司已于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减计调整。**

**B、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在申报加计扣除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剔除了研发支持类工作人员相关薪酬与差旅费支出。**

**综上，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率较小，总体匹配。**

④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研发预算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实施进度 |
|---|---|---|---|---|---|---|
| 1 | YD95 型液力传动变速箱 | 960.00 | | 368.93 | 578.56 | 已完成 |
| 2 | 8.5 吨电瓶叉车变速箱 | 840.00 | | - | 446.14 | 已完成 |
| 3 | DQS80 驱动桥箱总成 | 800.00 | **315.43** | 560.26 | 86.61 | **已完成** |
| 4 | 高速游艇变速箱 | 930.00 | | 123.07 | 435.45 | 已完成 |
| 5 | SCQ35/50 湿式制动桥 | 1,040.00 | **554.03** | 427.16 | - | 进行中 |
| 6 | 农用拖拉机变速箱 | 1,140.00 | **144.10** | 224.43 | 216.18 | 进行中 |
| 7 | HQD10 托盘车变速 | 490.00 | **419.18** | 100.01 | - | 进行中 |

| | | | | | | |
|---|---|---|---|---|---|---|
| | 箱 | | | | | |
| 8 | YQXD30V 液力传动变速箱 | 840.00 | 212.88 | | | 进行中 |
| 9 | JHTF35A 液力传动变速箱 | 840.00 | 133.18 | | | 进行中 |
| 10 | YQXF35A 浮动式液力传动变速箱 | 480.00 | 67.02 | | | 进行中 |
| 11 | JETS24A 变速箱（驱动系统） | 280.00 | 40.16 | | | 进行中 |
| 12 | JEAW35A 湿式制动桥箱一体驱动桥 | 480.00 | 57.84 | | | 进行中 |
| 合计 | | 9,120.00 | 1,943.81 | 1,803.85 | 1,762.94 | |

⑤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A、关于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研发过程管理制度》及其他财务管理方面等内控制度，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a、公司研发过程管理

公司技术部提出技术研发项目的申请，按其不同的预算规模分别报送审批：（1）技术研发项目单项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在申请研发项目立项开发前，应先由技术部自行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通过后，技术部经办人编制《研发项目申请表》，经技术部部长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2）技术研发项目单项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除上述流程外，技术部经办人同时编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项目申请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技术部部长与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技术研发项目批准后，技术部应成立项目小组。技术研发项目如有与其他单位合作的事项，应与之签订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的签订按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支出按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若有采购事项，按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做好技术研发项目的日

常管理工作。技术部和项目小组要认真做好技术研发原始资料，包括各项数据的收集、核对和整理，认真填写技术研发原始记录，建立项目台账，每月向技术部部长与总经理汇报项目进度。技术部部长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定期检查各项目的实施进程，督促各项目按时完成，以达到预期目标。

b、财务核算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分项目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按照支出的业务性质并结合实际研发项目情况，对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分类归集。财务部门按照项目设置辅助核算明细，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确保了研发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对研发项目在研发阶段发生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归集。研发费用的构成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等，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直接人工：是指参与研发项目所有相关人员的工资薪酬、五险一金等。财务部每月根据研发人员的工时考勤、职位等，对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

（2）直接材料：是指研发项目所消耗的各类材料费用、模具等低值易耗品等。研发项目组根据研发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填写领料单，经适当审批后，从仓库领取各类材料，财务部根据领料单，核算相关材料费用进行项目归集。

（3）折旧与摊销：是指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折旧费用和软件的摊销费用。对于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和软件的摊销费用的分摊，由财务部每月将累计折旧与累计摊销根据各研发项目的计划工时进行分摊，将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4）其他费用：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组提交的费用报销单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

B、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合理，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利息支出 | **57.29** | **104.10%** | 170.65 | 102.87% | 137.12 | 99.96% |
| 减：利息收入 | **23.26** | **42.26%** | 15.50 | 9.34% | 8.96 | 6.53% |
| 汇兑损益 | **6.54** | **11.88%** | 0.96 | 0.58% | -0.52 | -0.38% |
| 银行手续费 | **14.46** | **26.28%** | 9.77 | 5.89% | 9.54 | 6.95% |
| **合计** | **55.03** | **100.00%** | **165.89** | **100.00%** | **137.17** | **100.00%** |
| **财务费用率** | **0.10%** | | **0.37%** | | **0.30%** |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7.17 万元、165.89 万元及 **55.03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为公司长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匹配关系**

**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人、万/年**

| 科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职工薪酬 | 人数 | 人均工资 | 职工薪酬 | 人数 | 人均工资 | 职工薪酬 | 人数 | 人均工资 |
| 销售费用 | 194.20 | 12 | 16.18 | 163.74 | 10 | 16.37 | 160.13 | 9 | 17.79 |
| 管理费用 | 768.45 | 33 | 23.29 | 692.30 | 30 | 23.08 | 686.21 | 29 | 23.66 |
| 研发费用 | 813.27 | 65 | 12.51 | 788.96 | 66 | 11.95 | 791.67 | 60 | 13.19 |

注：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增加，销售费用、管**

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也在增加，两者之间的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年新增的人员系普通职工，其工资相对较低，使得整体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规模基本持平，同比增速较前一年度下降较多，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有所波动，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业绩增速较 2018 年业绩增速明显下滑，整体薪酬水平有所下降。

②与当地及同行业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公司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杭齿前进 | 24.34 | 17.42 | 15.65 |
| | 中马传动 | 6.43 | 7.03 | 5.32 |
| | 万里扬 | 6.96 | 9.99 | 8.38 |
| | 平均值 | 12.58 | 11.48 | 9.78 |
| | 发行人 | 16.18 | 16.37 | 17.79 |
|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杭齿前进 | 25.70 | 23.97 | 24.17 |
| | 中马传动 | 23.32 | 25.34 | 26.37 |
| | 万里扬 | 16.54 | 22.76 | 16.57 |
| | 平均值 | 21.58 | 24.02 | 22.37 |
| | 发行人 | 23.29 | 23.08 | 23.66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杭齿前进 | 11.97 | 10.20 | 9.91 |
| | 中马传动 | 11.44 | 10.36 | 9.32 |
| | 万里扬 | 9.88 | 11.12 | 8.99 |
| | 平均值 | 11.10 | 10.56 | 9.40 |
| | 发行人 | 12.51 | 11.95 | 13.19 |
| 绍兴市平均薪酬 | | / | 6.95 | 6.40 |

注：1、平均工资=职工薪酬/（(期初人员人数+期末人员人数）/ 2）；

2、杭齿前进未披露合并范围人员分类，因此其人员数量按母公司各类人员人数/母公

**司总人数*公司总人数测算。**

**3、2019 年 12 月，万里扬处置子公司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股权，导致期末生产人员大幅下降，因此测算的当年度平均工资高于实际情况。**

**由上表，发行人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均高于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平均工资水平具有合理性。**

**2、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8.61** | 139.87 | 78.94 |
| 教育费附加 | **63.71** | 60.17 | 33.83 |
| 地方教育附加 | **42.47** | 40.11 | 22.57 |
| 印花税 | **13.84** | 10.72 | 23.52 |
| 房产税 | **84.69** | 85.19 | 85.19 |
| 土地使用税 | **191.59** | 103.56 | 72.95 |
| 车船税 | **1.08** | 1.07 | 1.22 |
| 残疾人保障金 | **43.76** | 52.58 | 41.85 |
| **合计** | **589.75** | **493.28** | **360.07**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1%** | **1.09%** | **0.80%** |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60.07 万元，493.28 万元及 **589.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1.09%及 **1.11%**，占比较小。2018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设备采购规模增加，公司取得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多，应交增值税减少，附加税费相应减少。

**3、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89.90** | 89.90 | 89.9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74.83** | 264.43 | 146.31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0.43** | 21.54 | - |
| **合计** | **365.16** | 375.86 | 236.21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36.21 万元、375.86 万元及 **365.16 万元**，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

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期初递延收益 | 本期摊销 | 期末递延收益 |
| --- | --- | --- | --- | --- |
| 1 | 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 471.97 | **89.90** | **382.07** |
| **合计** | | **471.97** | **89.90** | **382.07**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补助文件 |
| --- | --- | --- | --- |
| 1 | 2017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 | 140.22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若干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16〕111 号） |
| 2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50.84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0〕14 号） |
| 3 |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40.00 |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通知》（区委办〔2019〕110 号） |
| 4 | 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 20.00 |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19〕108 号） |
| 5 | 2019 年度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补贴 | 10.00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19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业 |

| | | | |
|---|---|---|---|
| | | | 〔2020〕1 号） |
| 6 | 2018 年度专利授权奖励 | 6.00 |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柯桥区授权专利奖励的通知》 |
| 7 | 疫情期间自行来绍员工交通补贴 | 3.99 | 越城区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越人社〔2020〕1 号） |
| 8 | 其他零星补助 | **3.78** | - |
| **合计** | | **274.83** | - |

**（2）2019 年度**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期初递延收益 | 本期摊销 | 期末递延收益 |
|---|---|---|---|---|
| 1 | 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 561.87 | 89.90 | 471.97 |
| **合计** | | **561.87** | **89.90** | **471.97**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1 | 2017 年度工业（金融）财政补助资金 | 116.28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经济奖励扶持政策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越财企〔2018〕22 号） |
| 2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72.95 |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退税 |
| 3 | 2018 年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 | 50.00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9〕72 号） |
| 4 | 社保费用返还 | 10.21 |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的公示》 |
| 5 | 2018 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 6.00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注重企业培育)的通知》（绍柯财企〔2019〕209 号） |
| 6 | 专利补贴 | 4.74 | 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领取省级专利补助款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 号） |
| 7 | 其他零星补助 | 4.25 | - |
| **合计** | | **264.43** | - |

**（3）2018 年度**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期初递延收益 | 本期摊销 | 期末递延收益 |
|---|---|---|---|---|
| 1 | 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 651.77 | 89.90 | 561.87 |
| 合计 | | 651.77 | 89.90 | 561.87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1 | 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补助资金 | 93.22 | 绍兴市经信委、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技术改造类）的通知》（浙财企〔2017〕19 号） |
| 2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36.48 |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退税 |
| 3 | 2017 年度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 10.00 |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 2017 年度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
| 4 | 2017 年度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 6.30 |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 2017 年度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 5 通知》 |
| 5 | 其他零星补助 | 0.31 | - |
| 合计 | | **146.31** | - |

**4、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坏账损失 | **-76.47** | -70.60 | - |
| 合计 | **-76.47** | **-70.60** | - |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0.60 万元及**-76.47 万元**，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计入该科目。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坏账损失 | - | - | -37.31 |
| 存货跌价损失 | -95.23 | -67.46 | -60.99 |
| 合计 | -95.23 | -67.46 | -98.29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8.29 万元、-67.46 万元及-95.23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坏账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6、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26 万元、2.66 万元及 68.39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54 万元、17.44 万元及 10.0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4.00 | 2.49 | 2.08 |
| 赔款收入 | 64.39 | 0.01 | 6.18 |
| 其他 | 0.00 | 0.17 | -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 68.39 | 2.66 | 8.26 |
| 营业外支出 | |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合计损失 | 0.88 | 0.04 | 5.62 |
| 赔款支出 | 9.12 | 10.49 | 7.79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6.56 | - |
| 滞纳金 | 0.02 | 0.35 | 7.12 |
| 其他 | - | 0.00 | -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 10.02 | 17.44 | 20.54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58.37 | -14.78 | -12.28 |

| | | | |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0.72%** | **-0.25%** | **-0.18%**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均较低，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赔款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零星资产报废损失及赔款支出。**2020 年赔款金额相比 2019 年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结清收取了与无锡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赔款。**

**7、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007.72** | 673.28 | 894.9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0.18** | -3.84 | -9.58 |
| **合计** | **997.54** | **669.44** | **885.32**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12.28%** | **11.44%** | **12.70%** |

2018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较高，主要是因为 225.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未在税前扣除。**2020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度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使得研发加计扣除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

**8、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中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52,970.98** | 45,057.38 | 45,156.47 |
| 营业利润 | **8,064.67** | 5,865.95 | 6,984.20 |
| 利润总额 | **8,123.04** | 5,851.17 | 6,971.92 |
| 净利润 | **7,125.50** | 5,181.74 | 6,086.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513.13** | 4,869.68 | 6,111.93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086.60万元、5,181.74万元及**7,125.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11.93 万元、4,869.68万元及**6,513.13万元**。

###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63.66** | 4.13 | 7.3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64.73** | 354.33 | 236.2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6.56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0.6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2.18**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9.68** | 13.36 | -6.6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225.00 |
| 小计 | **720.24** | 365.26 | 11.29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107.88** | 53.21 | 36.62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12.37** | 312.05 | -25.33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8.59%** | 6.02% | -0.42%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2%、6.02%及**8.59%**，其中，2018 年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当年股份支付金额为 225.00 万元，**2020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于当期处置了一批非流动资产**。整体而言，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金额（绝对值）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七）纳税分析

#### 1、公司缴纳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增值税 | 期初余额 | **106.48** | - | - |
| | 本期应交 | **2,050.70** | 2,083.58 | 1,102.81 |
| | 本期已交 | **2,142.61** | 1,977.10 | 1,102.81 |
| | 期末余额 | **14.58** | 106.48 | - |
| 所得税 | 期初余额 | **295.96** | 8.93 | 842.64 |
| | 本期应交 | **1,007.72** | 673.28 | 894.90 |
| | 本期已交 | **1,122.44** | 386.25 | 1,728.60 |
| | 期末余额 | **181.23** | 295.96 | 8.93 |
| 城建税 | 期初余额 | **4.60** | 1.65 | - |
| | 本期应交 | **148.61** | 139.87 | 78.94 |
| | 本期已交 | **142.33** | 136.92 | 77.29 |
| | 期末余额 | **10.88** | 4.60 | 1.65 |
| 教育费附加 | 期初余额 | **2.15** | 0.71 | - |
| | 本期应交 | **63.71** | 60.17 | 33.83 |
| | 本期已交 | **61.20** | 58.73 | 33.12 |
| | 期末余额 | **4.66** | 2.15 | 0.71 |
| 地方教育附加 | 期初余额 | **1.43** | 0.47 | - |
| | 本期应交 | **42.47** | 40.11 | 22.57 |
| | 本期已交 | **40.80** | 39.15 | 22.10 |

| 项目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期末余额 | **3.11** | 1.43 | 0.47 |
| 其他税费 | 期初余额 | **7.42** | 106.53 | 41.38 |
| | 本期应交 | **400.99** | 274.66 | 1,438.43 |
| | 本期已交 | **123.42** | 373.78 | 1,373.28 |
| | 期末余额 | **284.98** | 7.42 | 106.53 |
| 合计 | **期初余额** | **418.04** | **118.30** | **884.02** |
| | **本期应交** | **3,714.20** | **3,271.67** | **3,571.48** |
| | **本期已交** | **3,632.80** | **2,971.93** | **4,337.20** |
| | **期末余额** | **499.44** | **418.04** | **118.30** |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利润总额 | **8,123.04** | 5,851.17 | 6,971.92 |
|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218.46** | 877.68 | 1,045.79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20.46** | 17.83 | 11.45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15** | -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218.56** | -202.26 | -201.00 |
|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 **-1.27** |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7.85** | 11.07 | 49.82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8.69** | -44.60 | -23.97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 | -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0.36** | 9.72 | 3.23 |
| **所得税费用** | **997.54** | **669.44** | **885.32** |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779.49 万元、62,380.72 万元及 **79,522.75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1）发行人于 2018 年引入金及投资、普华兰亭等投资者，收到投资款导致所有者权益规模增加；（2）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公司通过适当举债的方式增加了在建工程投入；（3）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经营盈利持续累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39,749.73** | **49.99%** | 31,753.76 | 50.90% | 35,702.44 | 61.79% |
| 非流动资产 | **39,773.02** | **50.01%** | 30,626.95 | 49.10% | 22,077.05 | 38.21% |
| **资产合计** | **79,522.75** | **100.00%** | **62,380.72** | **100.00%** | **57,779.49** | **100.00%** |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1.79%、50.90%及 **49.9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8.21%、49.10%及 **50.01%**。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当，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资产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稳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公司土地、新建厂房、生产设备等非流动资产价值较高，且稳步增长。整体而言，公司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公司 2020 年末的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995.97 万元，同比增长 25.18%，主要是因为 2020 年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及长期借款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7,032.96 万元。**

**公司 2020 年末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146.06 万元，增幅为 29.86%，**

**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柯桥厂房项目的工程进度推进，土建及待安装设备投入增加，使得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增加。**

**主要资产科目变化与柯桥厂区建设相关，不具有持续性。**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5,702.44 万元、31,753.76 万元及 **39,749.7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9,122.69** | **22.95%** | 2,089.73 | 6.58% | 5,868.91 | 16.44% |
| 应收票据 | **11,001.88** | **27.68%** | 9,775.03 | 30.78% | 7,917.60 | 22.18% |
| 应收账款 | **8,424.72** | **21.19%** | 8,155.72 | 25.68% | 7,542.97 | 21.13% |
| 预付款项 | **254.56** | **0.64%** | 223.42 | 0.70% | 203.52 | 0.57% |
| 其他应收款 | **103.68** | **0.26%** | 346.36 | 1.09% | 411.22 | 1.15% |
| 存货 | **10,842.20** | **27.28%** | 11,163.50 | 35.16% | 13,650.71 | 38.23%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107.51 | 0.30%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749.73** | **100.00%** | **31,753.76** | **100.00%** | **35,702.4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以上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98%、98.21%及 **99.1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库存现金 | **3.82** | 2.42 | 7.38 |
| 银行存款 | **7,896.67** | 1,308.51 | 4,842.29 |
| 其他货币资金 | **1,222.20** | 778.80 | 1,019.24 |
| **合计** | **9,122.69** | **2,089.73** | **5,868.9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9 年末，货币资金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3,779.1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股利及土地出让款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7,032.96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柯桥厂区专项长期贷款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

**（2）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账面余额 | **11,022.10** | 9,796.35 | 7,941.06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10,617.69** | 9,370.08 | 7,471.76 |
| 商业承兑汇票 | **404.41** | 426.27 | 469.30 |
| 减：坏账准备 | **20.22** | 21.31 | 23.47 |
| 账面价值 | **11,001.88** | 9,775.03 | 7,917.60 |
| 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81%** | 21.74% | 17.59% |

注 1：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941.06 万元、9,796.35 万元及 **11,022.10 万元**。

2018 年起，公司基于节省财务费用方面的考虑，向供应商进行结算时，新增了由公司直接开具应付票据的方式，而减少了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比例。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相比 2018 年末上升 23.36%，**202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相比 2019 年末上升 **12.51%**；上述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基于节省财务费用方面的考虑，进一步增加了向供应商开具应付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的比例进一步减少。

**②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出票人 | 金额 | 到期日 | 坏账准备 | 期后情况 |
|---|---|---|---|---|---|
| 2020 年末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109.41 | 2021.1.20 | 5.47 | 到期托收 |
|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173.69 | 2021.2.20 | 8.68 | 到期托收 |
| |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 100.01 | 2021.3.20 | 5.00 | 到期托收 |
|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7.29 | 2021.1.20 | 0.36 | 到期托收 |
|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11.12 | 2021.2.20 | 0.56 | 到期托收 |
| |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 2.90 | 2021.3.20 | 0.14 | 到期托收 |
| 合计数 | | 404.41 | - | 20.22 | - |
| 2019 年末 |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 40.02 | 2020.2.25 | 2.00 | 到期托收 |
|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101.68 | 2020.1.20 | 5.08 | 到期托收 |
|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160.22 | 2020.2.20 | 8.01 | 到期托收 |
| |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 11.63 | 2020.6.23 | 0.58 | 到期托收 |
|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112.73 | 2020.3.20 | 5.64 | 到期托收 |
| 合计数 | | 426.27 | - | 21.31 | - |
| 2018 年末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131.72 | 2019.1.20 | 6.59 | 到期托收 |
|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195.43 | 2019.2.20 | 9.77 | 到期托收 |
|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142.15 | 2019.3.20 | 7.11 | 到期托收 |
| 合计数 | | 469.30 | - | 23.47 | - |

注：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更名为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均持有至到期，不存在到期不能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均已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账面余额 | **8,892.45** | 8,616.29 | 8,007.16 |
| 减：坏账准备 | **467.73** | 460.57 | 464.20 |
| 账面价值 | **8,424.72** | 8,155.72 | 7,542.97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79%** | 19.12% | 17.73% |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8-2020 年**，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07.16 万元、8,616.29 万元**及 8,892.4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3%、19.12%**及 16.79%**，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但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叉车行业领先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与信誉度，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8,863.42** | **99.67%** | 8,496.40 | 98.61% | 7,869.59 | 98.28% |
| 1-2 年 | **0.75** | **0.01%** | 101.29 | 1.18% | 56.37 | 0.70% |
| 2-3 年 | **9.69** | **0.11%** | 7.76 | 0.09% | 54.41 | 0.68% |
| 3 年以上 | **18.60** | **0.21%** | 10.84 | 0.13% | 26.80 | 0.33% |

| | | | | | | |
|---|---|---|---|---|---|---|
| 合计 | 8,892.45 | 100.00% | 8,616.29 | 100.00% | 8,007.16 | 100.00% |

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关：公司给予主要客户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信用期通常为 90 天;给予其他客户的信用期则根据不同的信用评级通常为 45 天-90 天不等。报告期给期末，公司 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其中：1 年以上余额 | | | | 坏账金额 | 期后回款 |
|---|---|---|---|---|---|---|---|
| |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 |
| 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 17.34 | - | 9.59 | 7.76 | 0.20% | 13.51 | - |
|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 10.84 | - | - | 10.84 | 0.12% | 10.84 | 5.00 |
| 龙口市康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0.75 | 0.75 | - | - | 0.01% | 0.15 | 0.75 |
| 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 0.10 | - | 0.10 | - | 0.00% | 0.06 | - |
| 合计数 | 29.03 | 0.75 | 9.69 | 18.60 | 0.33% | 24.56 | 5.75 |

**B、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其中：1 年以上余额 | | | | 坏账金额 | 期后回款 |
|---|---|---|---|---|---|---|---|
| |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 |
| 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 | 125.40 | 91.71 | - | - | 1.06% | 20.03 | 125.40 |
| 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 17.34 | 9.59 | 7.76 | - | 0.20% | 6.57 | - |
|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 10.84 | - | - | 10.84 | 0.13% | 10.84 | 5.00 |
| 合计数 | 153.58 | 101.29 | 7.76 | 10.84 | 1.39% | 37.44 | 130.40 |

C、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其中：1 年以上余额 | | | | 坏账金额 | 期后回款 |
|---|---|---|---|---|---|---|---|
| |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 |
| 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 | 217.54 | 48.61 | 49.16 | 5.11 | 1.28% | 50.06 | 217.54 |
| 苏州格瑞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 17.34 | 7.76 | - | - | 0.10% | 2.03 | - |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 10.85 | - | - | 10.85 | 0.14% | 10.85 | 10.85 |
|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 10.84 | - | - | 10.84 | 0.14% | 10.84 | 5.00 |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5.25 | - | 5.25 | - | 0.07% | 3.15 | 5.25 |
| 合计数 | 261.82 | 56.37 | 54.41 | 26.80 | 1.72% | 76.93 | 238.64 |

注：期后回款情况金额统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在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客户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③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7.34 | 56.31% |
| 2 |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 664.02 | 7.47% |
| 3 |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 636.92 | 7.16% |
| 4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340.37 | 3.83% |
| 5 |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 291.12 | 3.27% |
| 合计 | | 6,939.77 | 78.04%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 | | |
|---|---|---|---|
| 1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355.91 | 50.55% |
| 2 |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 619.25 | 7.19% |
| 3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488.37 | 5.67% |
| 4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464.22 | 5.39% |
| 5 |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 374.52 | 4.35% |
| **合计** | | **6,302.26** | **73.15%**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11.84 | 41.36% |
| 2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805.45 | 10.06% |
| 3 |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 618.42 | 7.72% |
| 4 |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 615.75 | 7.69% |
| 5 |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 344.64 | 4.30% |
| **合计** | | **5,696.11** | **71.1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71.13%、73.15%及 **78.04%**，账龄均在 1 年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叉车企业，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单体口径）的销售模式、结算周期、信用额度、应收账款余额及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A、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信用政策/额度 | 应收账款余额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90 天 | 5,007.34 | 35,980.14 | 13.92% |
|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 直销 | 45 天 | 664.02 | 2,182.20 | 30.43% |
|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 直销 | 60 天 | 636.92 | 1,891.61 | 33.67%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直销 | 80 天 | 340.37 | 2,000.32 | 17.02% |

| | | | | | |
|---|---|---|---|---|---|
|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 直销 | 60 天 | 291.12 | 1,721.54 | 16.91% |

注：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更名为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信用政策/额度 | 应收账款余额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90 天 | 4,355.91 | 27,861.52 | 15.63% |
|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 直销 | 60 天 | 619.25 | 2,526.05 | 24.51%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直销 | 80 天 | 488.37 | 1,998.93 | 24.43% |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直销 | 60 天 | 464.22 | 1,810.35 | 25.64% |
|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 直销 | 45 天 | 374.52 | 1,571.78 | 23.83% |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信用政策/额度 | 应收账款余额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90 天 | 3,311.84 | 24,972.95 | 13.26% |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直销 | 80 天 | 805.45 | 3,547.58 | 22.70% |
|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 直销 | 45 天 | 618.42 | 1,403.36 | 44.07% |
|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 直销 | 60 天 | 615.75 | 2,873.83 | 21.43% |
|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 直销 | 60 天 | 344.64 | 985.12 | 34.98% |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客户付款较为规律。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18 年有所上升，且 2018 年末该客户回款情况较差；2020 年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有所上升，系 2020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大于收入增幅所致。**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三菱向公司采购主减速器用于出口，受大环境影响，出口量下降，导致占比上升。**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底叉车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叉车企业为囤货加速付款。**

**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预期信用损失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 5% |
| 1-2 年 | 20% |
| 2-3 年 | 60% |
| 3 年以上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账龄 | 杭齿前进 | | 中马传动 | 万里扬 | 本公司 |
| --- | --- | --- | --- | --- | --- |
| | 风电增速箱产品 | 其他产品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 0% | 5% | 5% | 5% | 5% |
| 1-2 年 | 5% | 20% | 10% | 10% | 20% |
| 2-3 年 | 20% | 60% | 50% | 30% | 60% |

| | | | | | |
|---|---|---|---|---|---|
| 3-4 年 | 30% | 100% | 100% | 50% | 100% |
| 4-5 年 | 60% | 100% | 100% | 100% | 100% |
| 5-6 年 | 80% | 100% | 100% | 100% | 100% |
| 6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数据来源：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布的 2018、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依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占比 | 计提比例 | 计提金额 |
| 1 年以内 | 8,863.42 | 99.67% | 5% | 443.17 |
| 1-2 年 | 0.75 | 0.01% | 20% | 0.15 |
| 2-3 年 | 9.69 | 0.11% | 60% | 5.81 |
| 3 年以上 | 18.60 | 0.21% | 100% | 18.60 |
| 合计 | 8,892.45 | 100.00% | 5.27% | 467.73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叉车企业，信用资质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情况。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杭齿前进 | 6.65% | 10.36% | 13.80% |
| 中马传动 | 7.69% | 5.89% | 5.16% |
| 万里扬 | 7.10% | 7.02% | 6.17% |
| 金道科技 | 5.26% | 5.35% | 5.80% |

公司在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由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相比同行业占比较高导致，具体如下：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账龄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杭齿前进 | 1 年以内 | 92.69% | 80.30% | 74.40% |
| | 1-2 年 | 2.01% | 11.72% | 13.63% |
| | 2-3 年 | 0.89% | 0.98% | 0.85% |
| | 3 年以上 | 3.37% | 6.08% | 9.81% |
| | 小计数 | 98.96% | 99.08% | 98.70% |
| | 单项计提 | 1.04% | 0.92% | 1.30% |
| | 合计数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中马传动 | 1 年以内 | 95.43% | 96.97% | 97.99% |
| | 1-2 年 | 0.21% | 1.40% | 1.85% |
| | 2-3 年 | 0.02% | 0.01% | 0.16% |
| | 3 年以上 | 0.02% | 0.13% | 0.00% |
| | 小计数 | 95.69% | 98.51% | 100.00% |
| | 单项计提 | 4.31% | 1.49% | - |
| | 合计数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万里扬 | 1 年以内 | 95.65% | 95.84% | 89.58% |
| | 1-2 年 | 1.53% | 1.01% | 8.48% |
| | 2-3 年 | 0.49% | 1.06% | 1.32% |
| | 3 年以上 | 1.14% | 0.80% | 0.57% |
| | 小计数 | 98.82% | 98.71% | 99.95% |
| | 单项计提 | 1.18% | 1.29% | 0.05% |
| | 合计数 | 100.00% | 100.00% | 100.00% |
| 金道科技 | 1 年以内 | 99.67% | 98.61% | 98.28% |
| | 1-2 年 | 0.01% | 1.18% | 0.70% |
| | 2-3 年 | 0.11% | 0.09% | 0.68% |
| | 3 年以上 | 0.21% | 0.13% | 0.33% |
| | 小计数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单项计提 | - | - | - |
| | 合计数 | 100.00% | 100.00% | 100.00% |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一年以内应收

账款比例相对稳定，公司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针对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较为谨慎，坏账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一年以内的账龄比例相对较高，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

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金额及比例，逾期金额和逾期未收回的原因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收账款余额 | 8,892.45 | 100.00% | 8,616.29 | 100.00% | 8,007.16 | 100.00% |
| 其中：未逾期款项余额 | 8,064.08 | 90.68% | 7,465.48 | 86.64% | 6,396.93 | 79.89% |
| 逾期款项余额 | 828.36 | 9.32% | 1,150.81 | 13.36% | 1,610.23 | 20.11% |
| 期后回款金额 | 7,243.88 | 81.46% | 8,593.11 | 99.73% | 7,983.98 | 99.71% |

注：2020 年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610.23 万元、1,150.81 万元和 828.36 万元。逾期金额主要系受到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存在短期资金周转需求等因素，使得实际付款滞后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所致。但整体上，客户的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逾期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71%、1.40%、0.33%。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逾期金额及比例均控制在 20%左右及以内，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逾期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

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质保金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质保金的情况。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52 万元、223.42 万元和 **254.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及预付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253.61** | **99.63%** | 223.42 | 100.00% | 203.52 | 100.00% |
| 1-2 年 | **0.95** | **0.37%** | - | - | - | - |
| **合计** | **254.56** | **100.00%** | **223.42** | **100.00%** | **203.5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及 **99.63%**，即绝大部分的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同时，公司预付款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原材料需求持续增加，致使预付款项增长。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22 万元、346.36 万元和 **103.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账面余额 | **259.20** | 432.80 | 432.86 |
| 减：坏账准备 | **155.52** | 86.44 | 21.64 |
| 账面价值 | **103.68** | 346.36 | 411.22 |

**2018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向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缴纳了 432.00 万元用于新厂房建造的土地保证金余额；**2020 年**，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约定，将 172.80 万元保证金退还公司，剩余部分保证金会在新厂房完工后退回至公司。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024.60** | **9.15%** | 712.99 | 6.22% | 969.77 | 6.97% |
| 在制品 | **3,423.34** | **30.57%** | 3,448.57 | 30.10% | 4,135.64 | 29.72% |
| 半成品 | **3,341.49** | **29.84%** | 3,893.31 | 33.98% | 4,249.99 | 30.54% |
| 库存商品 | **1,316.50** | **11.76%** | 1,948.89 | 17.01% | 2,395.68 | 17.22% |
| 发出商品 | **986.37** | **8.81%** | 776.45 | 6.78% | 1,107.93 | 7.96% |
| 委托加工物资 | **1,105.68** | **9.87%** | 677.97 | 5.92% | 1,055.03 | 7.58% |
| **账面余额** | **11,197.98** | **100.00%** | **11,458.16** | **100.00%** | **13,914.04** | **100.00%** |
| 跌价准备 | **355.79** | **3.18%** | 294.67 | 2.57% | 263.33 | 1.89% |
| **账面价值** | **10,842.20** | **96.82%** | **11,163.50** | **97.43%** | **13,650.71** | **98.1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50.71 万元、11,163.50 万元及 **10,842.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8.23%、35.16%及 **27.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主要是在制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三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77.49%、81.08%及 **72.17%**。公司的在制品为齿轮车间、箱体车间、热处理车间及装配车间内在产的存货，半成品为公司半成品仓库及毛坯仓库内的存货，包括直接采购用于后续生产的半成品和采购原材料经自行或外协加工后形成的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总体上，公司综合考虑近期销售情况、现有订单、库存情况等诸多因素，预测未来需求并编制月度生产计划，进而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叉车变速箱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为保证交货及时性，公司保持合理的库存商品规模。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2,487.21 万元，主要系叉车行业增速放缓，公司顺应市场行情减少采购，对前期备货库存进行消化；**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1,024.60 | 49.88 | 712.99 | 39.91 | 969.77 | 45.34 |
| 在制品 | 3,423.34 | - | 3,448.57 | - | 4,135.64 | - |
| 半成品 | 3,341.49 | 235.33 | 3,893.31 | 192.88 | 4,249.99 | 141.07 |
| 库存商品 | 1,316.50 | 70.57 | 1,948.89 | 61.88 | 2,395.68 | 76.92 |
| 发出商品 | 986.37 | - | 776.45 | - | 1,107.93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105.68 | - | 677.97 | - | 1,055.03 | - |
| **合计** | **11,197.98** | **355.79** | **11,458.16** | **294.67** | **13,914.04** | **263.3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63.33 万元、294.67 万元和 **355.7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叉车行业大型厂商，向公司采购较为稳定，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

| 公司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杭齿前进 | 21.10% | 20.95% | 18.70% |
| 万里扬 | 0.50% | 1.35% | 2.77% |
| 中马传动 | 1.10% | 0.44% | 1.45% |
| 发行人 | 3.18% | 2.57% | 1.89% |

由上表，杭齿前进的变速箱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工程机械、风电及工业传动，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风电及工业传动行业发展缓慢，该系列型号产品计提跌价较多。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略高，计提较为谨慎。

**③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在制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各期末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A、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平均在 2-3 个月。具体如下：

| 加工工序 | | 理论生产时间 |
|---|---|---|
| 半成品加工 | 齿轴加工工序 | 锻打及粗加工约 1 个月，精加工、热处理及精磨约 1 个月 |
| | 箱体加工工序 | 箱体车间精加工约 15 天 |
| 成品装配 | 装配工序 | 7-10 天 |
| 合计 | | 2-3 个月，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及电动叉车变速箱略短，液力传动变速箱略长 |

B、在制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期末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各类存货主要构成如下：

| 存货类别 | 构成 |
|---|---|
| 原材料 | 钢材、齿轮标准件、五金、辅料等 |
| 在制品 | 齿轮车间、箱体车间、热处理车间及装配车间内在产的存货 |
| 半成品 | 自制半成品及外购半成品，后者包括各类铸件、变矩器、泵阀等 |
|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 变速箱及配件 |

a、在制品及半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天

| 项目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采购及生产环节周转天数 | 原材料 | 7.75 | 8.72 | 10.14 |
| | 在制品 | 30.66 | 39.29 | 38.45 |
| | 半成品 | 32.28 | 42.19 | 37.54 |
| | 委托加工物资 | 7.96 | 8.98 | 9.46 |
| | 合计 | 78.65 | 99.18 | 95.60 |

注：各类存货周转天数=360 天/（营业成本/各类存货平均余额）

由于发行人的半成品包括铸件、变矩器、泵阀等各类外购半成品，因此，将采购及生产环节周转天数合并计算与实际情况更具有可比性。采购周期方

面，发行人的变速箱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所需的材料种类、型号、规格复杂多样，基于上述情形，公司主要外购产品的采购周期在 5-20 天。生产周期方面，发行人产品的平均生产周期为 2-3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及生产环节平均周转天数为 91.14 天，与实际情况较为接近。因此，发行人在制品及半成品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制品及半成品余额合计分别为 8,385.63 万元、7,341.88 万元及 6,764.83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叉车行业增长趋势较快，发行人基于预期市场判断，为保障公司的及时交货率，公司在生产环节对于生产所需数量较大、在整体生产流程当中较为重要的产品型号，公司按照相应规格进行备货，生产成半成品状态或直接采购外购半成品。在收到客户供货订单，最终确定所需产品规格型号后，再将半成品制成产成品，以缩短供货周期；

2019 年，叉车行业周期性调整，发行人相应减少了在制品及半成品等备货规模；

2020 年，发行人在制品及半成品金额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增加外购半成品的比例缩短了生产周期，生产环节的周转速度有所增加，存货周转天数从 128.35 天缩短至 101.08 天。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395.68 万元、1,948.89 万元及 1,316.50 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天） | 14.57 | 22.51 | 19.29 |

注：库存商品周转天数=360 天/（营业成本/库存商品平均余额）

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部分备货及待发出产成品。报告期

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周转较快，周转天数分别为 19.29 天、22.51 天及 14.57 天，因此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规模相匹配。

2020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减少较多，主要系 2020 年末，各个主机厂基于良好的市场预期以及抵御新冠疫情的不稳定因素，增加了关键零部件的备货，于年底增加了订单。

④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库存产品的数量，与当期同类售出产品的单位结转成本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A、各类库存产品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库存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机械传动变速箱 | 715 | 185.85 | 2,218 | 570.63 | 1,932 | 502.44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2,404 | 891.66 | 2,773 | 1,125.80 | 4,053 | 1,622.20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630 | 71.52 | 1,142 | 122.51 | 816 | 120.88 |
| 主减速器 | 160 | 29.48 | 48 | 7.00 | 16 | 2.91 |
| 桥箱一体 | 91 | 25.74 | 132 | 29.08 | 29 | 8.82 |
| 工程机械变速箱 | 92 | 26.32 | 73 | 23.78 | 46 | 16.72 |
| 配件 | - | 85.94 | - | 70.08 | - | 121.71 |
| 合计 | 4,092 | 1,316.50 | 6,386 | 1,948.89 | 6,892 | 2,395.68 |

B、各类产品的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位成本比较情况

由于公司存货种类众多，直接比较大类存货的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位成本可比性较低，因此选取了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累计结存金额前五名的明细型号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

| 类型 | 系列名称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结存单位成本 | 销售单位成本 | 差异比例 | 结存单位成本 | 销售单位成本 | 差异比例 | 结存单位成本 | 销售单位成本 | 差异比例 |
| 机 | JDS30A | 2,324.65 | 2,302.38 | 0.97% | 2,303.45 | 2,402.71 | -4.13% | 2,521.32 | 2,478.94 | 1.71% |

| | | | | | | | | | | |
|---|---|---|---|---|---|---|---|---|---|---|
| 械传动变速箱 | JDS30HA | 2,313.09 | 2,293.84 | 0.84% | 2,327.32 | 2,425.18 | -4.04% | 2,535.09 | 2,462.19 | 2.96% |
| | JDS30II-1 | 2,739.24 | 2,725.03 | 0.52% | 2,741.57 | 2,841.37 | -3.51% | 2,974.01 | 2,823.82 | 5.32% |
| | JDS30IIBL1 | 2,753.44 | 2,695.56 | 2.15% | 2,759.88 | 2,884.51 | -4.32% | 2,992.76 | 2,961.35 | 1.06% |
| | JDS35IIBL | 2,760.79 | 2,763.80 | -0.11% | 2,806.68 | 2,900.85 | -3.25% | 2,992.65 | 2,837.62 | 5.46% |
| 液力传动变速箱 | YQX30A | 3,223.02 | 3,307.11 | -2.54% | 3,352.46 | 3,485.91 | -3.83% | 3,547.89 | 3,446.76 | 2.93% |
| | YQXD30 | 3,432.37 | 3,441.29 | -0.26% | 3,551.41 | 3,651.09 | -2.73% | 3,659.75 | 3,593.93 | 1.83% |
| | YQXD30A | 3,377.53 | 3,487.97 | -3.17% | 3,500.47 | 3,668.78 | -4.59% | 3,680.29 | 3,605.74 | 2.07% |
| | YQX100L4 | 6,290.51 | 6,684.83 | -5.90% | 6,793.32 | 7,074.63 | -3.98% | 6,961.62 | 6,643.55 | 4.79% |
| | YQX30A-B | 3,288.35 | 3,333.88 | -1.37% | 3,377.51 | 3,538.79 | -4.56% | 3,553.80 | 3,429.38 | 3.63% |
| 电动叉车变速箱 | HDCS20-1 | 1,650.86 | 1,681.07 | -1.80% | 1,789.00 | 1,798.89 | -0.55% | 1,884.11 | 1,808.96 | 4.15% |
| | QD030 | 1,675.03 | 1,745.43 | -4.03% | 1,774.28 | 1,834.65 | -3.29% | 1,497.24 | - | - |
| | QD040 | 440.45 | 437.99 | 0.56% | 488.60 | 471.93 | 3.53% | 551.72 | 514.98 | 7.13% |
| | HDCS30 | 1,644.49 | 1,682.37 | -2.25% | 1,772.11 | 1,788.58 | -0.92% | 1,872.41 | 1,796.64 | 4.22% |
| | HDCS30II-1 | 1,801.52 | 1,912.65 | -5.81% | 2,020.04 | 1,997.12 | 1.15% | 2,032.64 | 1,931.12 | 5.26% |
| 主减速器 | 69174-07012 | 1,977.68 | 2,033.86 | -2.76% | 2,116.76 | 2,181.23 | -2.96% | 2,170.02 | 2,072.42 | 4.71% |
| | 69174-06012 | 1,727.04 | 1,761.24 | -1.94% | 1,802.73 | 1,820.17 | -0.96% | 1,840.56 | 1,768.41 | 4.08% |
| | 69174-06022 | 1,727.95 | 1,751.14 | -1.32% | 1,802.67 | 1,821.84 | -1.05% | 1,839.45 | 1,774.41 | 3.67% |
| | 69174-07022 | 1,982.25 | 2,029.29 | -2.32% | 2,128.30 | 2,183.60 | -2.53% | 2,174.65 | 2,080.36 | 4.53% |
| | Y48150X | 1,523.58 | 1,676.19 | -9.10% | 1,809.01 | 1,746.46 | 3.58% | 1,820.05 | 1,820.99 | -0.05% |

注：电动叉车变速箱中的QD030型号系销售给永恒力叉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而该公司系2019年的新客户，故2018年没有对应的成本金额

从上表看，公司主要产品单位结转成本与库存单位成本基本一致，较为合理。2019年因市场原因及国家调控，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呈下行趋势，如钢材、

生铁等，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坯件的单价也随之下降，故 2019 年末的结存成本普遍低于当年的销售成本，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⑤报告期各期末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和占比

公司客户通常在与公司确认存货量后下单订货，订货后一般三天之内即发货，因此期末未执行订单数量及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2-3 月，因此公司日常会根据与客户之间需求计划对主要产品进行主动适当备货，以便收到客户订单后可以及时发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均与客户确认次年的需求计划，根据需求计划，公司产成品的预计需求数量、金额及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除发出商品外存货期末余额 | 10,211.62 | 10,681.72 | 12,806.11 |
| 需求计划金额 | 34,123.30 | 30,021.30 | 23,390.86 |
| 需求计划金额覆盖倍数 | 3.34 | 2.81 | 1.83 |
| 期末库存商品（台） | 4,094 | 6,460 | 6,894 |
| 需求计划（台） | 223,696 | 182,310 | 143,495 |
| 需求计划数量覆盖倍数 | 54.64 | 28.22 | 20.81 |

注：需求计划金额覆盖倍数=期末库存商品对应需求计划的成本金额/期末库存商品金额；需求计划数量覆盖倍数=期末库存商品对应需求计划的数量/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品的需求计划数量均远高于结存数量。2020 年需求计划覆盖倍数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市场行情较好，库存商品的周转率加快，期末存货余额相对下降所致。综上，公司期末存货结存金额较大，但有相应需求计划支持，结存金额具有合理性。

⑥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总体情况的对比

A、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库龄一年及以上的存货占比

单位：万元

| 存货类别 | 2020 年末 | | | 2019 年末 | | | 2018 年末 | | |
|---|---|---|---|---|---|---|---|---|---|
| | 库龄一年以上 | 结存总余额 | 占比 | 库龄一年以上 | 结存总余额 | 占比 | 库龄一年以上 | 结存总余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95.51 | 1,024.60 | 9.32% | 65.59 | 712.99 | 9.20% | 61.30 | 969.77 | 6.32% |
| 在产品 | 111.94 | 3,423.34 | 3.27% | 59.87 | 3,448.57 | 1.74% | 81.08 | 4,135.64 | 1.96% |
| 半成品 | 333.92 | 3,341.49 | 9.99% | 284.69 | 3,893.31 | 7.31% | 280.43 | 4,249.99 | 6.60% |
| 委托加工物资 | 6.03 | 1,105.68 | 0.54% | 2.23 | 677.97 | 0.33% | 2.74 | 1,055.03 | 0.26% |
| 库存商品 | 121.79 | 1,316.50 | 9.25% | 145.91 | 1,948.89 | 7.49% | 82.33 | 2,395.68 | 3.44% |
| 发出商品 | 19.24 | 986.37 | 1.95% | 0.51 | 776.45 | 0.07% | - | 1,107.93 | - |
| 合计 | 688.43 | 11,197.98 | 6.15% | 544.50 | 11,458.16 | 4.88% | 507.88 | 13,914.04 | 3.65% |

一年以上库龄的半成品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部分半成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通用性相对较差，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部分成品被市场淘汰或销路不畅，使得相配套的半成品库龄较长。

2020 年一年以上库龄比例有所增长也主要系长库龄半成品占比增加，一方面系 2020 年存货周转加快，存货消耗加快，使得期末存货的结存金额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半成品中 YQX45-6000/HDQX30/YQX160 产品因产品定制化特性，配套主机市场需求量下降，2020 年的销量较小，导致半成品库龄变长。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存货类别 | 期末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 计提比例 | 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余额 | 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覆盖比例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原材料 | 1,024.60 | 49.88 | 4.87% | 95.51 | 51.79% |
| | 半成品 | 3,341.49 | 235.33 | 7.04% | 333.92 | 66.78% |
| | 库存商品 | 1,316.50 | 70.57 | 5.36% | 121.79 | 54.48% |
| | 合计 | 5,682.59 | 355.79 | 6.26% | 551.23 | 61.46% |
| 2019 年 12 | 原材料 | 712.99 | 39.91 | 5.60% | 65.59 | 60.84% |

| | | | | | | |
|---|---|---|---|---|---|---|
| 月 31 日 | 半成品 | 3,893.31 | 192.88 | 4.95% | 284.69 | 67.75% |
| | 库存商品 | 1,948.89 | 61.88 | 3.18% | 145.91 | 42.41% |
| | 合计 | 6,555.18 | 294.67 | 4.50% | 496.19 | 59.39%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原材料 | 969.77 | 45.34 | 4.68% | 61.30 | 73.96% |
| | 半成品 | 4,249.99 | 141.07 | 3.32% | 280.43 | 50.30% |
| | 库存商品 | 2,395.68 | 76.92 | 3.21% | 82.33 | 93.43% |
| | 合计 | 7,615.44 | 263.33 | 3.46% | 424.06 | 62.10% |

注：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覆盖比例=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余额

由上表，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类别主要系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存货一年以上库龄计提的跌价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62.10%、59.39%及 61.46%，整体较为稳定，且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较为谨慎。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 同行业 | 2020 年度 | | |
|---|---|---|---|
| | 存货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杭齿前进 | 104,103.62 | 21,968.85 | 21.10% |
| 中马传动 | 18,209.25 | 91.32 | 0.50% |
| 万里扬 | 87,439.20 | 958.98 | 1.10% |
| 金道科技 | 11,197.98 | 355.79 | 3.18% |
| 同行业 | 2019 年度 | | |
| | 存货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杭齿前进 | 106,256.64 | 22,261.26 | 20.95% |
| 中马传动 | 17,236.60 | 75.21 | 0.44% |
| 万里扬 | 71,105.66 | 958.56 | 1.35% |
| 金道科技 | 11,458.16 | 294.67 | 2.57% |
| 同行业 | 2018 年度 | | |

| | 存货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杭齿前进 | 105,981.62 | 19,814.19 | 18.70% |
| 中马传动 | 15,762.06 | 228.07 | 1.45% |
| 万里扬 | 82,958.58 | 2,299.21 | 2.77% |
| 金道科技 | 13,914.04 | 263.33 | 1.89% |

a、报告期内，杭齿前进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为风电产品项目投入大且毛利率较低，2014 年-2016 年，受风电行业景气度影响，杭齿前进对其风电及工业传动业务相关的存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其 2014-2016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别为 3,061.44 万元、9,208.47 万元及 6,754.76 万元，上述跌价并未全部转回或转销，导致杭齿前进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其他公司。杭齿前进风电及工业传动产品类型与车辆变速箱从生产周期、应用行业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b、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中马传动、万里扬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万里扬 2018 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子公司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对汽车内饰产品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高所致，随着 2019 年末万里扬对该子公司股权处置，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大幅下降。除此之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上略高于中马传动及万里扬，原因包括：

（A）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源于半成品。发行人变速箱的细分型号类别较多，半成品的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部分通用性较差，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部分成品被市场淘汰或销路不畅，使得相配套的半成品库龄较长。发行人基于谨慎判断，对库龄较长的半成品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半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41.07 万元、192.88 万元及 235.3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32%、4.95%及 7.04%，导致计提比例较高；

（B）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0、2.74 及 3.56，而万里扬及中马传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1、4.90 及

5.56，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五）1、主要资产质量指标分析”。通常而言，存货周转速度越快，存货跌价风险越小，因此，万里扬及中马传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杭齿前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具有行业及产品的特殊原因，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整体高于中马传动及万里扬，符合行业总体情况，具有谨慎性。

⑦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比例，计提是否充分及判断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不存在差异。

B、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如下：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主要系根据需求计划或订单安排生产的存货，均为可正常销售的产品，无明显的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2、（6）⑥A、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

**龄分布情况，库龄一年及以上的存货占比”**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 公司 |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 |
|---|---|---|
| 杭齿前进 |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中马传动 | | |
| 万里扬 | | |

**报告期内，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2、(6)⑥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总体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待抵扣增值税 | - | - | 107.51 |
| 合计 | - | - | **107.5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5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911.58 | 4.1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66.32** | **1.42%** | 911.58 | 2.98% | - | - |
| 固定资产 | **16,017.45** | **40.27%** | 17,663.72 | 57.67% | 19,509.29 | 88.37% |
| 在建工程 | **12,480.35** | **31.38%** | 1,180.69 | 3.86% | 96.01 | 0.43% |
| 无形资产 | **9,673.98** | **24.32%** | 9,855.75 | 32.18% | 1,148.70 | 5.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7.65** | **0.32%** | 117.48 | 0.38% | 113.64 | 0.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07.25** | **2.28%** | 897.73 | 2.93% | 297.83 | 1.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9,773.02** | **100.00%** | **30,626.95** | **100.00%** | **22,077.05** | **100.00%**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持有的冈村传动及斯巴鲁股权，冈村传动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参股公司”；斯巴鲁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四）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 冈村传动 | 566.32 |
| 斯巴鲁 | 345.26 |
| **合计** | **911.58** |

2013 年，公司出资 6,000 万日元参与投资设立了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2017 年 5 月，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参与投资设立了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公司对上述投资企业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法进行核算。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96.41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向冈村传动实缴第二期出资所致。

**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冈村传动 | **566.32** | 566.32 |
| 斯巴鲁 | **-** | 345.26 |
| **合计** | **566.32** | **911.58** |

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911.58 万元，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前述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345.2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0 年 5 月向金道控股转让了其持有的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 10%的股权。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原值 | 账面价值 | 原值 | 账面价值 | 原值 | 账面价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9,374.18** | **4,649.43** | 9,374.18 | 5,094.70 | 9,348.60 | 5,514.09 |
| 机器设备 | **35,757.67** | **11,190.36** | 36,547.03 | 12,397.82 | 36,063.55 | 13,833.20 |
| 运输工具 | **512.31** | **125.56** | 534.22 | 122.93 | 507.84 | 112.02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57.57** | **52.11** | 139.93 | 48.27 | 128.79 | 49.98 |
| **合计** | **45,801.73** | **16,017.45** | **46,595.36** | **17,663.72** | **46,048.78** | **19,509.29**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超过98%。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经营特点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

**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A、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原值 | 9,374.18 | 9,374.18 | 9,348.60 |
| | 账面价值 | 4,649.43 | 5,094.70 | 5,514.09 |
| | 成新率 | 49.60% | 54.35% | 58.98% |
| 机器设备 | 原值 | 35,757.67 | 36,547.03 | 36,063.55 |
| | 账面价值 | 11,190.36 | 12,397.82 | 13,833.20 |
| | 成新率 | 31.29% | 33.92% | 38.36% |
| 运输工具 | 原值 | 512.31 | 534.22 | 507.84 |
| | 账面价值 | 125.56 | 122.93 | 112.02 |
| | 成新率 | 24.51% | 23.01% | 22.06%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原值 | 157.57 | 139.93 | 128.79 |
| | 账面价值 | 52.11 | 48.27 | 49.98 |
| | 成新率 | 33.07% | 34.49% | 38.80% |
| 合计 | 原值 | 45,801.73 | 46,595.36 | 46,048.78 |
| | 账面价值 | 16,017.45 | 17,663.72 | 19,509.29 |
| | 成新率 | 34.97% | 37.91% | 42.37% |

a、房屋及建筑物

对于房屋建筑物，公司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年限等制定本企业相应的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成新率均为 50%左右及以上，由于公司房屋建筑物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实际可用年限远高于会计折旧年限。

b、机器设备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是购置时间相对较早，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折旧后的结果。但是公司部分高价值设备系进口，质量较好，虽然账面折旧后成新率较低，但目前设备的使用状态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基本要求，产品质量能够得到保障。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例行保养维护，发现机器设备运行问题能够及时维修解决。

c、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工具、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4-5 年和 3-5 年，折旧速率较快。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对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依赖程度较低，因计提折旧导致该等固定资产成新率相对较低，但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使用。此外，该等设备在市场上供应充足，其价值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相比亦较低，公司可以随时进行更新，因此其成新率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高于折旧年限，公司定期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保养，设备运行使用状况良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B、主要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a、发行人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原值 | 原值占比 | 净值 | 成新率 |
| --- | --- | --- | --- | --- |
| 机械加工设备 | 30,922.71 | 86.48% | 9,663.52 | 31.25% |
| 其中：加工中心类设备 | 11,536.40 | 32.26% | 3,999.66 | 34.67% |
| 齿轮加工类设备 | 11,306.58 | 31.62% | 3,524.32 | 31.17% |
| 磨床、车床设备 | 5,897.85 | 16.49% | 1,640.83 | 27.82% |
| 热处理设备 | 1,438.10 | 4.02% | 550.26 | 38.26% |
| 试验及测试设备 | 1,109.21 | 3.10% | 308.44 | 27.81% |
| 装配及试车台位 | 889.09 | 2.49% | 338.83 | 38.11% |
| 其他设备 | 1,398.56 | 3.91% | 329.32 | 23.55% |
| 合计 | 35,757.67 | 100.00% | 11,190.36 | 31.29% |

发行人生产设备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其中主要包括立式/卧式加工中心等、切齿机、插齿机等齿轮加工类设备以及各类磨床、车床等。各类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是购置时间相对较早，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折旧后的结果。

b、主要机加工设备能够满足生产精度需要

（A）核心加工设备以进口为主，设备精度能够满足生产精度需要

发行人核心加工设备，尤其是对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设备以进口设备为主，如德国格里森、德马吉森精机等。进口设备在质量、品质等各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因此，相关设备的使用寿命在很大程度上能得到保障，设备的加工精度在使用寿命内能够满足生产精度需要。

单位：万元

| 项目 | 进口设备原值 | 总原值 | 进口设备占比 |
| --- | --- | --- | --- |
| 加工中心类设备 | 6,059.43 | 11,536.40 | 52.52% |
| 齿轮加工类设备 | 6,146.59 | 11,306.58 | 54.36% |

（B）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核心设备保养得当

影响公司机加工设备加工精度的主要因素：主轴轴承、机床导轨面等的损坏。影响加工精度的上述关键部件均为装配在机床床身且处于设备防护装置之

内，只要日常润滑保养到位，基本上不会出现故障。如果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某个部件精度受损情况，只要更换轴承、线轨等零部件即可恢复机床加工精度。其他部分若发生故障通过日常维修能够及时解决问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及维护制度，由生产部门及设备管理部门分别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保养，通过更换设备的易损部件、替换核心部件等方式维持设备运行持续稳定，达到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效果；发行人及时淘汰性能不稳定的设备，并购置产能瓶颈工序设备，实现设备动态管理，满足生产需要，报告期各期新增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4,310.98 万元、812.84 万元及 1,945.92 万元。

c、报告期内产品合格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一次试车合格率分别为 97.29%、98.21%及 98.45%，各期产品质量基本保持稳定，产品合格率稳中有升。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合理性

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采用年限平均法，预计净残值率均为 5%，与发行人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 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 通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杭齿前进 | 20-40 | 10-15 | — | 5 | 3-5 |
| 中马传动 | 5-20 | 10 | 5-10 | 5 | 5-10 |
| 万里扬 | 20-25 | 5-10 | 5 | 5 | — |
| 发行人 | 20 | 5-10 | — | 4-5 | 3-5 |

1、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 20 年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公司的机器设备中，除少数测量类小型设备采用 5 年折旧年限

外，大部分机器设备采用 10 年的折旧年限；3、运输工具中包括厂区内使用的叉车和厂区外使用的货车、客车，叉车由于使用强度大，采用 4 年折旧年限，客车和货车则采用了 5 年折旧年限；4、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为电脑等资产，更新较快，采用了 3-5 年的折旧年限。

公司的折旧年限总体要短于或与同行业一致，与同行业相比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经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比较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发行人于每年年终组织对固定资产的全面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计算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将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对比，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柯桥厂房项目 | 11,543.17 | 1,083.74 | - |
| 待安装设备 | 937.18 | 96.95 | 94.84 |
| 污水处理池 | - | - | 1.17 |
| 合计 | 12,480.35 | 1,180.69 | 96.0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6.01 万元、1,180.69 万元及 12,480.35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柯桥厂房项目及新厂房待安装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且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同时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柯桥厂房项目于**2020 年**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265.54 万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金道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 年城北（抵）字 0031 号”的《抵押合同》，金道科技以所在地于柯桥经济开发区 2018-15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末**，该部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11,543.17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抵押尚未解除。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原值 | 账面价值 | 原值 | 账面价值 | 原值 | 账面价值 |
| 土地使用权 | **10,225.91** | **9,502.64** | 10,225.91 | 9,707.15 | 1,323.58 | 979.67 |
| 专利权 | **942.00** | **-** | 942.00 | - | 942.00 | - |
| 软件 | **275.78** | **171.35** | 207.03 | 148.60 | 191.98 | 169.03 |
| **合计** | **11,443.69** | **9,673.98** | **11,374.94** | **9,855.75** | **2,457.57** | **1,148.70** |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8,902.33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购入柯桥厂区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843.74** | **127.65** | 776.55 | 117.48 | 750.99 | 113.64 |
| **合计** | **843.74** | **127.65** | **776.55** | **117.48** | **750.99** | **113.6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资产减值准备的暂时性差异形成，金额分别为 113.64 万元、117.48 万元及 **127.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0.38%及 **0.32%**，占比较小，与各期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暂时性差异相匹配。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预付设备款 | **907.25** | 897.73 | 297.83 |
| **合计** | **907.25** | **897.73** | **297.8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7.83 万元、897.73 万元及 **907.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2.93%及 **2.28%**，占比较小，内容为公司预付的设备款。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24,386.73** | **71.07%** | 23,826.56 | 98.06% | 24,317.17 | 97.74% |
| 非流动负债 | **9,928.35** | **28.93%** | 471.97 | 1.94% | 561.87 | 2.26% |
| **合计** | **34,315.07** | **100.00%** | **24,298.54** | **100.00%** | **24,879.0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24,879.05 万元、24,298.54 万元及 **34,315.07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2020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9,456.37 万元，**大幅上升 **2,003.57%**，主要系公司柯桥厂区建设项目新增 **9,546.27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大幅变化主要与柯桥厂区建设相关，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各期末负债金额随业务经营情况变化，负债结构合理。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 | - | 2,503.33 | 10.51% | 1,190.94 | 4.90% |
| 应付票据 | **6,111.00** | **25.06%** | 6,251.00 | 26.24% | 5,096.21 | 20.96% |
| 应付账款 | **16,719.08** | **68.56%** | 13,687.54 | 57.45% | 13,682.01 | 56.26% |
| 预收款项 | - | - | 1.86 | 0.01% | 3.73 | 0.02% |
| 合同负债 | **27.05** | **0.11%**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97.63** | **4.09%** | 861.51 | 3.62% | 771.59 | 3.17% |
| 应交税费 | **499.44** | **2.05%** | 418.04 | 1.75% | 118.30 | 0.49% |
| 其他应付款 | **29.01** | **0.12%** | 103.28 | 0.43% | 3,454.39 | 14.21% |
| 其他流动负债 | **3.52** | **0.01%**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4,386.73** | **100.00%** | **23,826.56** | **100.00%** | **24,317.17** | **100.00%**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其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抵押借款 | - | - | 2,503.33 | 10.51% | - | - |
|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 | - | - | - | 1,190.94 | 4.90% |

| | | | | | | |
|---|---|---|---|---|---|---|
| **合计** | **-** | **-** | **2,503.33** | **10.51%** | **1,190.94** | **4.9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90.94 万元、2,503.33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0%、10.51%及 **0.00%**。短期借款主要是公司根据存量资金情况和营运资金需求，综合比较银行的借款条件和利率而进行的短期借款融资。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6,111.00** | 6,251.00 | 5,096.21 |
| **合计** | **6,111.00** | **6,251.00** | **5,096.2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096.21 万元、6,251.00 万元及 **6,111.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96%、26.24%及 **25.06%**。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总体有所增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货款 | **15,469.89** | 13,158.51 | 13,184.38 |
| 工程设备款 | **1,192.86** | 444.69 | 469.33 |
| 费用款 | **56.34** | 84.33 | 28.30 |
| **合计** | **16,719.08** | **13,687.54** | **13,682.0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82.01 万元、13,687.54 万元及 **16,719.0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6.26%、57.45%及 **68.56%**，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采购总额波动增长，应付账款也随之增加。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预收款项 | - | 1.86 | 3.73 |
| 其中：预收货款 | - | 1.86 | 3.73 |
| 合同负债 | **27.05** | - | - |
| 其中：预收货款 | **27.05**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73 万元、1.86 万元及 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2%、0.01%及 0.00%。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27.0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00%及 **0.11%**。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的占比均较小，均为公司预收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 861.51 | 771.59 | 797.48 |
| 本期增加 | **5,820.12** | 5,256.81 | 5,119.52 |
| 本期减少 | **5,684.00** | 5,166.89 | 5,145.41 |
|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 **997.63** | **861.51** | **771.5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71.59 万元、861.51 万元及 **997.6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17%、3.62%及 **4.09%**。整体上看，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稳中有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同步上升，导致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增值税 | **14.58** | 106.48 | - |
| 企业所得税 | **181.23** | 295.96 | 8.93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13** | 0.69 | 1.4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88** | 4.60 | 1.65 |
| 房产税 | **84.69** | - | 42.59 |
| 土地使用税 | **191.59** | - | 54.72 |
| 教育费附加 | **4.66** | 2.15 | 0.71 |
| 地方教育附加 | **3.11** | 1.43 | 0.47 |
| 其他税费 | **7.57** | 6.72 | 7.82 |
| **合计** | **499.44** | **418.04** | **118.30** |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低**，主要是原因是 2018 年公司足额缴纳了 **2017 年末计提的**应予补缴的所得税，且三季度开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50%增加至 75%，致使年内预缴所得税较高，年末应交所得税金额大幅降低。**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47%**，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3,419.99 |
| 其他应付款 | **29.01** | 103.28 | 34.40 |
| **合计** | **29.01** | **103.28** | **3,454.3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54.39 万元、103.28 万元及 **29.0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21%、0.43%及 **0.12%**。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增加未支付股利 3,419.99 万元。该笔分红款于 2019 年支付完毕。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9,546.27** | **96.15%**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382.07** | **3.85%** | 471.97 | 100.00% | 561.87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928.35** | **100.00%** | **471.97** | **100.00%** | **561.8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61.87 万元、471.97 万元及 **9,928.35 万元**，包括长期借款与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9,546.27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6.15%。该笔长期借款为公司新增柯桥厂区的专项长期贷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61.87 万元、471.97 万元及 **382.07 万元**，主要为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收到的政府专项补助。

**（三）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股本/实收资本 | **7,500.00** | 7,500.00 | 7,500.00 |
| 资本公积 | **20,222.94** | 20,222.94 | 20,222.94 |
| 盈余公积 | **1,780.95** | 1,097.61 | 597.27 |
| 未分配利润 | **15,703.78** | 9,261.62 | 4,580.2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 **45,207.68** | 38,082.18 | 32,900.4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207.68** | **38,082.18** | **32,900.44** |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姓名/名称 | 2020. 12. 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 3,375.00 | 3,375.00 | 3,375.00 |
| 金刚强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金言荣 | 750.00 | 750.00 | 750.00 |
| 金晓燕 | 750.00 | 750.00 | 750.00 |
|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5.00 | 525.00 | 525.00 |
| 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00 | 375.00 | 375.00 |
|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00 | 225.00 | 225.00 |
| **合计** | **7,500.00** | **7,500.00** | **7,5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12. 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股本溢价 | 20,222.94 | 20,222.94 | 20,222.94 |
| **合计** | **20,222.94** | **20,222.94** | **20,222.94** |

公司的资本公积均由股本溢价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20,222.94 万元、20,222.94 万元及 20,222.94 万元。2018 年股本溢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780.95 | 1,097.61 | 597.27 |
| 合计 | 1,780.95 | 1,097.61 | 597.2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597.27万元、1,097.61万元及1,780.95万元。公司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8年公司盈余公积较低，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公司净资产折股，其中盈余公积折股2,385.96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9,261.62 | 4,580.23 | 21,086.93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125.50 | 5,181.74 | 6,086.60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83.34 | 500.34 | 597.27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10,237.8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11,758.23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5,703.78 | 9,261.62 | 4,580.2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此外，2018年末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较低，主要原因包括：（1）2018年1月，公司向2017年末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0,237.80万元；（2）2018年8月2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的公司净资产折股，其中未分配利润折股11,758.23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63** | 1.33 | 1.47 |
| 速动比率（倍） | **1.17** | 0.85 | 0.9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3.15%** | 38.95% | 43.0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17%** | 38.85% | 42.91%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0,924.52** | 8,799.87 | 9,845.1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5.34** | 35.29 | 51.85 |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万元） | **10,621.43** | 5,625.64 | 4,010.08 |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1.33 及 **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85 及 **1.17**。

公司主营业务为叉车变速箱产品的制造、销售，属于制造行业，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除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占比较高；同时，公司产品生产需要一定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策略，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2019 年末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度购置土地导致货币资金支出增加，为满足必要的运营资本需求，适度增加了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

**2020 年末**速动比率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加强的库存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存货的账面价值较往期末有所减少。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3.06%、38.95%和 **43.15%**。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相比 2018 年末下降 4.11%，主要系当年度盈利积累使得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相比 2019 年末上升 **4.20%**，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柯桥厂区的专项长期贷款 **9,546.27 万元**。

**2、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 项目 | 公司简称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杭齿前进 | **1.17** | 1.03 | 0.90 |
| | 中马传动 | **2.42** | 3.03 | 2.53 |
| | 万里扬 | **1.11** | 1.16 | 1.08 |
| | **均值** | **1.57** | **1.74** | **1.50** |
| | **本公司** | **1.63** | **1.33** | **1.47** |
| 速动比例（倍） | 杭齿前进 | **0.62** | 0.50 | 0.42 |
| | 中马传动 | **2.02** | 2.54 | 2.14 |
| | 万里扬 | **0.91** | 0.98 | 0.85 |
| | **均值** | **1.18** | **1.34** | **1.14** |
| | **本公司** | **1.17** | **0.85** | **0.9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杭齿前进 | **53.05%** | 53.40% | 53.52% |
| | 中马传动 | **26.26%** | 24.15% | 23.08% |
| | 万里扬 | **42.25%** | 42.81% | 38.24% |
| | **均值** | **40.64%** | **40.12%** | **38.28%** |
| | **本公司** | **43.15%** | **38.95%** | **43.06%** |

公司目前正处在业务的扩张期，需要不断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合理的外部融资取得资金，但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营运资金较多依靠流动负债支持，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五）资产质量分析**

**1、主要资产质量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05** | 5.42 | 5.96 |
| 存货周转率（次） | **3.56** | 2.74 | 2.80 |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6、5.42 及 **6.05**，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对客户的资信状况、整体规模、合作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客户的信用期并加强后续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45-90 天的信用期，对于一部分业内口碑、资金实力、信誉状况良好的大客户，公司通常给予相对较长的信用期，一般 3 个月左右；对于规模较小或初次合作的客户，公司通常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与其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第四季度业务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有所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第四季度 | 14,987.21 | 28.29% | 11,287.29 | 25.05% | 10,197.58 | 22.58% |

**2020 年较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下游叉车市场竞争加剧，叉车制造厂商纷纷囤货，同时为提高供应商的供货积极性，回款周期有所缩短，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符合行业趋势。**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0、2.74 及 **3.5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公司未发生明显变化，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一）2、（6）③A、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8 年与 2019 年较为接近，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国内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3,518.24 万元、34,741.61 万元和 40,345.81 万元，供、产、销能力得到释放，再加上公司管理上精益求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得到提高，存货周转率随之上升。**

**2、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 序号 | 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1 | 杭齿前进 | 601177 | **5.32** | 3.91 | 3.38 |
| 2 | 中马传动 | 603767 | **3.39** | 3.33 | 3.54 |
| 3 | 万里扬 | 002434 | **3.67** | 3.92 | 3.85 |
| 行业平均 | | | **4.13** | **3.72** | **3.59** |
| 本公司 | | | **6.05** | **5.42** | **5.96**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具体业务差异、客户集中度的差异、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差异和应收账款账龄差异。**

**①具体业务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生产叉车用变速箱，杭齿前进主要生产船用变速箱、中马传动、万里扬主要生产汽**

**车变速箱。由于下游应用行业的不同，导致付款政策及资金周转能力存在一定差异。**

**②客户集中度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余额 | 余额占比 | 余额 | 余额占比 | 余额 | 余额占比 |
| 杭齿前进 | 17,368.36 | 51.09% | 19,607.33 | 50.96% | 21,699.23 | 47.18% |
| 中马传动 | 20,606.01 | 68.06% | 21,264.45 | 67.09% | 12,695.74 | 50.33% |
| 万里扬 | 133,066.87 | 76.02% | 103,622.37 | 66.53% | 50,229.77 | 47.98% |
| 行业平均 | 57,013.75 | 65.05% | 48,164.72 | 61.53% | 28,208.25 | 48.50% |
| 本公司 | 6,939.77 | 78.04% | 6,302.26 | 73.15% | 5,696.11 | 71.13% |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杭叉集团的应收账款回款账期在 45 天左右，且杭叉集团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整体上，**公司客户集中，且均为叉车行业内知名的大型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③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及其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2020 年第四季度 | | 2019 年第四季度 | | 2018 年第四季度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杭齿前进 | 47,777.99 | 24.90% | 43,981.50 | 26.61% | 40,229.20 | 24.61% |
| 中马传动 | 29,880.74 | 28.41% | 28,784.10 | 30.41% | 22,865.58 | 25.86% |
| 万里扬 | 192,654.16 | 31.77% | 180,932.10 | 35.48% | 114,321.72 | 26.16% |
| 行业平均 | 90,104.30 | 28.36% | 84,565.90 | 30.83% | 59,138.83 | 25.54% |
| 本公司 | 14,987.21 | 28.29% | 11,287.29 | 25.05% | 10,197.58 | 22.58% |

依据上表，受各公司销售政策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构成存在一定差异的影响，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8%、25.05%和 28.29%，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但 2018 年和 2019 年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偏低，使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④应收账款账龄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其按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1 年以内 | 占比 | 1 年以内 | 占比 | 1 年以内 | 占比 |
| 杭齿前进 | 31,507.65 | 92.69% | 30,898.74 | 80.30% | 34,219.24 | 74.40% |
| 中马传动 | 28,893.69 | 95.43% | 30,736.04 | 96.97% | 24,719.45 | 97.99% |
| 万里扬 | 167,422.99 | 95.65% | 149,275.34 | 95.84% | 93,791.17 | 89.58% |
| 行业平均 | 75,941.44 | 94.59% | 70,303.37 | 91.04% | 50,909.95 | 87.32% |
| 本公司 | 8,863.42 | 99.67% | 8,496.40 | 98.61% | 7,869.59 | 98.28% |

依据上表，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 序号 | 公司简称 | 证券代码 | 存货周转率 | |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1 | 杭齿前进 | 601177 | 1.37 | 1.16 | 1.15 |
| 2 | 中马传动 | 603767 | 4.95 | 4.60 | 4.61 |
| 3 | 万里扬 | 002434 | 6.16 | 5.20 | 4.00 |
| 行业平均 | | | 4.16 | 3.66 | 3.25 |

| | | | |
|---|---|---|---|
| **本公司** | **3.56** | **2.74** | **2.80**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可比公司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①杭齿前进的主要产品系船用齿轮箱、风电增速箱及工业齿轮箱等，其主要产品的规格较大，生产周期相对较长，而发行人的变速箱产品主要用于叉车，生产周期相对较短，故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②中马传动除销售汽车变速器外，齿轮产品的收入比例较高，而齿轮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因此整体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③万里扬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及乘用车变速器，相比较于万里扬，发行人从成本和质量控制的角度出发，部分齿轮等核心零部件产品的制造从购入钢材锻压开始，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持续经营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03** | 5.08 | 4.3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125.50** | 5,181.74 | 6,086.6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513.13** | 4,869.68 | 6,111.93 |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标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19 年存在一定比例的下降，主要是当年度为巩固市场地位、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采取让利和降价策略，销量增长的同时毛利水平有所降低。公司具备成熟的管理模式，已形成完善的生产体系和研发体系，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21.43** | 5,625.64 | 4,010.0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30.39** | -11,240.83 | -3,576.4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05.07** | 2,077.41 | 1,930.7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54** | -0.96 | 0.5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589.56** | -3,538.74 | 2,364.88 |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0,986.56** | 28,356.84 | 23,593.0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54.34** | 156.66 | 115.8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38.31** | 1,740.51 | 357.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679.21** | **30,254.01** | **24,066.6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863.40** | 14,296.91 | 9,282.2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683.57** | 5,167.60 | 5,144.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572.10** | 3,028.44 | 3,124.8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38.71** | 2,135.42 | 2,505.4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057.78** | **24,628.36** | **20,056.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21.43** | **5,625.64** | **4,010.08** |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税费等。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593.09 万元、28,356.84 万元及 **40,986.5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2.25%、62.93%及 **77.38%**。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9 年度增加 4,995.79 万元，增幅为 88.80%，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

**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21.43** | 5,625.64 | 4,010.08 |
| 净利润 | **7,125.50** | 5,181.74 | 6,086.60 |
| 差额 | **3,495.93** | 443.91 | -2,076.52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 **149.06%** | 108.57% | 65.88% |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四项因素的影响，上述四项因素对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之间差异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671.72** | 2,716.09 | 2,703.8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26.07** | 2,419.75 | -3,939.2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628.38** | -6,783.39 | -5,928.7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229.15** | 1,761.37 | 4,643.37 |
| **累计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 **3,498.56** | **113.83** | **-2,520.83** |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4.73**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95.18** | 17.95 | 34.4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32.18**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572.09** | **17.95** | **34.4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 **12,602.48** | 11,258.78 | 2,614.55 |

| | | | |
|---|---|---|---|
| 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196.4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8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402.48** | **11,258.78** | **3,610.9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30.39** | **-11,240.83** | **-3,576.49** |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6.49 万元、-11,240.83 万元及**-10,830.3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各类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流入主要系投资理财的购买赎回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9,653.7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811.14 | 9,607.92 | 3,589.3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311.14** | **9,607.92** | **13,243.1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700.00 | 4,000.00 | 4,4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6.07 | 3,530.51 | 6,912.3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06.07** | **7,530.51** | **11,312.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05.07** | **2,077.41** | **1,930.77**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4,727.66 万元，增幅为 227.57%，**主要是当期无股利支付事

项，而 2019 年支付了期初应付股利 3,419.99 万元，**导致 2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2020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与金道控股的资金拆借。**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14.55 万元、11,258.78 万元及 **12,602.48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购置柯桥厂区土地使用权的现金支出。前述投资有助于公司产能的扩张，促进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增长。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十四、发行人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10,237.80 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本次股利分配已支付完毕。

2019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020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股利。

**1、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10,237.80 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除该次分红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分红情形。**

**由于发行人业务快速成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账面货币资金充裕，为回报发行人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的经营成果，故发行人决定于 2018 年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分红款的去向**

**该次分红中，公司股东分红金额、用途及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税后分红金额 | 分红主要用途 | 截至 2020 年末最终主要去向 |
|---|---|---|---|
| 金言荣 | 963.58 | 归还向金道控股出资时的对外借款、设立金及投资、金益投资的投资款、房产购置及装修、个人日常消费等 | 1、金及投资与金益投资出资款 1,869.30 万元；<br>2、归还金道控股出资借款 3,023.00 万元；<br>3、银行理财与基金认购约 2,313.76 万元；<br>4、房产购置及装修款约 1,735.69 万元。 |
| 金刚强 | 1,927.08 | 个人日常消费、拆借金言荣等 | |
| 金晓燕 | 963.58 | 个人日常消费、拆借金言荣等 | |
| 金道控股 | 5,419.99 | 归还向发行人出资时的对外借款、银行理财、拆借金言荣等 | |
| 合计 | 9,274.24 | - | 8,941.75 |

**3、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情况**

**（1）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雅香与发行人供应商索达机械执行董事、主要股东戴豫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为索达机械的股权转让款。报告期初，王雅香持有索达机械40%的股权。2018年初，王雅香与戴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索达机械全部40%股权转让给戴豫，作价365万元，其中180万元于2017年12月完成了支付，剩下185万元于2018年2月完成了支付。**

**（2）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金刚强与发行人员工石利军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2020年初，因新冠疫情，实际控制人金刚强委托石利军购买口罩用于公司防疫及个人需求。实际控制人金刚强通过微信转账向石利军共计转款17.30万元用于购买口罩，其中5.50万元用于公司防疫，报销后银行转账归还金刚强；4.60万元未购买成功，银行转账归还金刚强；其余6.20万元由石利军代金刚强采购防疫物资，赠予给金刚强的意大利朋友。**

**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十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备案文号 | 环评文号 |
|---|---|---|---|---|
|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 58,416.00 | 39,000.00 | 绍柯审批开备案【2020】8 号变更 | 绍市环柯规备【2020】32 号 |
|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6,548.00 | 6,000.00 | 绍柯审批开备案【2020】70 号 | 绍市环柯规备【2020】33 号 |
| **合计** | **64,964.00** | **45,000.00** | - |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相关资金进行运用和管理。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本次发行到位后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及科技创新的作用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之一是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其次是技术研发中心，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并更好地迎合叉车行业电动化趋势，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现有叉车变速箱技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积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 （一）物流行业的扩张驱动了叉车行业的持续发展

我国物流行业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带动下，呈现出了迅猛的发展势头。根据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自 2010 年至 2019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从 125.4 万亿元攀升至 30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17%。此外，电商行业的蓬勃发展亦将为物流行业发展继续提供长期驱动力，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2019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635.2 亿件，同比增长 25.3%，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7,497.8 亿元，同比增长 24.2%，仍然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叉车是物流行业重要的物料搬运设备，在物流行业持续快速扩张的背景下，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 （二）叉车变速箱行业电动化、自动化趋势明显

与传统的内燃叉车相比，电动叉车具有零排放、低成本、低噪音的优点。同时，随着工业以及物流业的发展，叉车在室内及半室内工况下使用的场景逐步增多，体积、重量及转弯半径更小的电动叉车在该种工况下也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无论从全球还是国内叉车市场来看，电动叉车的占比都在快速提高，并且随着电动叉车技术的完善和电池能量密度的提高，这一趋势预计仍将持续。

对于传统的内燃叉车，能够实现自动变速的液力传动变速箱相对于手动变速的机械传动变速箱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其缺点在于造价高，结构复杂，维修成本高。但是随着液力传动变速箱技术的进步以及工艺的完善，上述缺点正逐步被克服，液力传动变速箱逐步取代机械传动变速箱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这一趋势在中高端叉车产品中体现尤为明显。

### （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叉车行业发展

叉车属于工程机械的一种，工程机械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关联度高，对国民经济贡献显著。国家十分重视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到 2020 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

2016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授权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规划指出“工程机械行业是国家装备制造业的重点产业之一”。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58,416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计划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新建年产 8 万套新能源电动叉车驱动单元、2 万套湿式驱动桥、6 万套自动液力传动变速箱的生产基地，基地包含生产厂房、办公楼等，该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项目实施后，可显著增加公司产能，同时大幅提升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水平，巩固公司主营业务体系，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竞争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产能扩张需要，巩固公司领先地位**

公司现有厂区空间和设备有限，随着下游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客户开拓

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现有的生产方式、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已经难以满足生产规模继续扩大的需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3.30%、119.06%及 123.49%，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并购置相关先进、高效的自动化智能制造和检测设备，同时加强熟练技术工人队伍建设，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能够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以此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完善叉车变速箱产品体系，适应市场需求**

公司目前产品以液力传动变速箱和机械传动变速箱为主，同时也生产部分电动叉车变速箱。随着叉车技术的进步以及市场的发展，电动叉车在叉车市场中的占比持续提升，内燃叉车市场中自动变速叉车的占比也在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电动叉车变速箱产能 8 万套/年，新增液力传动变速箱产能 6 万套/年，届时公司叉车变速箱产品体系将得到显著优化，产能结构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性大幅提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内叉车市场规模及客户需求不断增长**

从下游市场整体来看，我国叉车销量增长趋势较快，市场前景向好。近十年间，我国叉车销量实现快速增长，2010 年-2019 年我国叉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11.28%。未来我国叉车市场销量仍然有望实现持续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包括：①国内经济稳定增长，国内叉车保有量仍有提升空间；②以物流仓储为代表的下游领域快速发展，进而拉动叉车需求景气；③行业技术不断升级，电动化、智能化的新趋势带动叉车更新换代的需求；④叉车使用寿命有限，存量叉车在一定周期内带来更替需求；⑤人力成本上升，“机器换人”趋势显著。

从下游客户来看，客户的产能扩张将为公司带来大量新增订单需求：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杭叉集团，根据杭叉集团 2020 年 8 月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其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其中拟投资 8.42 亿元用于建设“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叉集团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6%、62.28%、68.37%。以杭叉集团为代表的下游客

户产能扩张，将为公司带来增量的市场机遇。

**（2）国际市场大客户开拓战略持续推进**

根据中国叉车网参考 MMH 数据修订的 2019 年全球叉车制造商排行榜，全球前二十大叉车制造商中，中国公司占 5 席。目前，公司的客户群体仍主要是内资品牌。考虑到公司在技术工艺、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尚有一批优质的国际大客户可供开发。

公司以“全球领先的传动专家”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叉车变速箱制造商。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展与国际市场开拓相关的准备工作，包括意向接洽、新品研发等，截至目前已与丰田、三菱重工、斗山、凯傲集团、永恒力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随着国际市场开拓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将在全球赢得更多市场份额。

**4、投资概算及资金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 58,416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与建设投资总额为 52,971 万元，建设期利息 8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99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占比 |
|---|---|---|---|
| **1** | **土地费用** | **8,600.00** | **14.72%** |
| **2** | **建设投资** | **44,371.00** | **75.96%** |
| 2.1 | 建筑工程费 | 24,501.00 | 41.94% |
| 2.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7,373.00 | 29.74% |
| 2.3 | 其他费用 | 954.00 | 1.63% |
| 2.4 | 预备费 | 1,543.00 | 2.64% |
| **3** | **建设期利息** | **846.00** | **1.45%**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4,599.00** | **7.87%** |
| **合计** | | **58,416.00** | **100.00%** |

**5、项目技术方案及设备选择**

本项目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扩产项目，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多项核心技术，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业务

与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的新增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生产设备** | | | |
| 1 | 螺伞切齿机 | C30 | 台 | 2 |
| 2 | 数控磨齿机 | KAPPA | 台 | 3 |
| 3 | 箱体柔性加工线 | LPP 或 FMS | 套 | 2 |
| 4 | 清洗机 | - | 台 | 10 |
| 5 | 卧式加工中心 | NHC6300 | 台 | 4 |
| 6 | 装配流水线 | ZPJX-30 | 套 | 5 |
| 7 | 切齿机 | 160 | 台 | 5 |
| 8 | 数控立式车床 | VL-66A | 台 | 6 |
| 9 | 研齿机 | L60 | 台 | 2 |
| 10 | 数控高效滚齿机 | Y3132CNC6 | 台 | 4 |
| 11 | 磨刀机 | B27 | 台 | 1 |
| 12 | 卧式加工中心 | NHC400 | 台 | 4 |
| 13 | 单排推盘式渗碳淬火线 | TKES | 套 | 1 |
| 14 | 差壳流水线 | - | 套 | 2 |
| 15 | 整机自动清洗喷漆线 | QSPQ-10 | 套 | 2 |
| 16 | 立体仓库智能物流系统 | AGV | 套 | 1 |
| 17 | 网带式等温正火线 | THB52 | 套 | 2 |
| 18 | 自动化生产线 | NH-1500 | 套 | 3 |
| 19 | 立式加工中心 | CMV-720A | 台 | 6 |
| 20 | 立式加工中心 | VCN530CL | 台 | 4 |
| 21 | 真空渗碳炉 | MetaPro | 套 | 1 |
| **二** | **智能化生产控制管理系统** | - | **套** | **1** |
| **三** | **电气系统投资** | - | **套** | **1** |
| **四** | **通风空调系统投资** | - | **套** | **1** |
| **五** | **动力系统投资** | - | **套** | **1** |
| **六** | **环保设备投资** | | | |
| 1 | 油气处理设备 | - | 套 | 15 |
| 2 | 废水处理设备 | - | 套 | 2 |

| | | | | |
|---|---|---|---|---|
| 3 | 废气处理装置 | - | 套 | 2 |
| | **合计** | | | **93** |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阶段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音，公司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并增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落实清洁生产。公司对于上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音的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油烟和水溶性喷雾。生产车间的磨削设备均自带吸尘装置，将磨削时产生的粉尘吸入除尘器的布袋中，使空气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国家规定。热处理车间淬火水槽、淬火油槽产生的少量油烟等，设计局部通风系统以及时排除废气。喷漆、烘干时产生的水溶性漆雾等废气，经设备配备的漆雾净化装置净化，再经燃烧后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乳化液和生活污水。乳化液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经破乳、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切屑、金属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以及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切屑、金属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4）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器设备，公司将通过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同时积极采用消声、隔声、减震防护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

**7、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建设进度**

本项目由金道科技负责建设、实施，生产技术由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筹措。

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 序号 | 内容 | 第一年 | | | | | | 第二年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2 | 4 | 6 | 8 | 10 | 12 |
| 1 |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及审批 | ■ | | | | | | | | | | | |
| 2 | 初步设计 | ■ | ■ | | | | | | | | | | |
| 3 |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 | ■ | ■ | | | | | | | | | |
| 4 | 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 | | |
| 5 | 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6 | 样机鉴定、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7 | 人员培训 | | | | | | | ■ | ■ | | | | |
| 8 | 生产准备、试生产 | | | | | | | | ■ | ■ | | | |
| 9 | 竣工投产 | | | | | | | | | ■ | ■ | ■ | ■ |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取得合法、合规。

**9、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10 年，生产期第三年开始满负荷生产。预计生产期内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63,154.15 万元，年均净利润 9,601.2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7.09%。

**（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6,548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计划对现有研发、试制、产品检测试验等部门进行整合，加大研发、试制、检测试验等方面的软硬件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试制、检测试验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丰富产品结构**

叉车变速箱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才能保持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从而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凭借着技术领先优势和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在国内叉车变速箱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获得了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研发优势，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同时丰富产品结构，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更加多样化的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优化产品加工工艺，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叉车变速箱产品技术门槛高、设备投入大、工艺流程复杂，除了技术水平外，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工艺也是影响最终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核心因素。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引进先进的试制和检测试验设备，对生产流程中的各道工序进行监测和管理，针对实际生产加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工艺改进，不断精益求精，优化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工艺，努力提升产品的关键性能、可靠性及一致性，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技术积淀为项目奠定基础**

公司深耕于叉车变速箱行业，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齿轮及变速箱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立足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定制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已形成涵盖机械变速箱、液力变速箱、电动变速箱及配件的完整产品技术体系，在齿轮设计及制造、机电一体化等方面具备丰富的技术积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专利权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专利 16 项。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

**（2）完善的研发体系为项目提供保障**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设立了组织架构完整的研发部门，形成了高效的研发制度和流程体系。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方式组织研发工作，开展研发项目评

审、统筹研发计划、安排经费组织等，并进行有效管理核算、监督。此外，公司还设计有行之有效的研发激励机制，通过职位晋升、薪酬提升、奖金奖励、股权激励、表彰鼓励等机制，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高级工程师等高级专业人才领衔的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研发团队。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具备良好的体系保障。

**4、投资概算及资金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 6,548.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占比 |
|---|---|---|---|
| 1 | 装修工程费 | 241.00 | 3.68%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6,025.00 | 92.01% |
| 3 | 其他费用 | 91.00 | 1.39% |
| 4 | 预备费 | 191.00 | 2.92% |
| **合计** | | **6,548.00** | **100.00%** |

**5、项目设备选择**

本项目的新增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设备投资** | - | | |
| 1 | 液力加载试验台 | - | 套 | 4 |
| 2 | 车桥疲劳测试台 | - | 套 | 1 |
| 3 | 电叉加载试验台 | - | 套 | 4 |
| 4 | 齿轮测量中心 | SIGMA10 | 台 | 1 |
| 5 | 齿轮测量仪 | CNCL45 | 台 | 1 |
| 6 | 100Kw（250Kw）液力台位 | - | 套 | 1 |
| 7 | PCBA 测试设备 | - | 套 | 3 |
| 8 | 车桥加载试验台 | - | 套 | 2 |
| 9 | 数控车床 | T65M | 台 | 2 |
| 10 | 数控插齿机 | SC40 | 台 | 1 |
| 11 | 噪音测试试验室 | - | 套 | 1 |
| 12 | 三坐标测量仪 | ACCURA9/16/8 | 台 | 1 |

| | | | | |
|---|---|---|---|---|
| 13 | 数控内圆磨 | GI-250CNC | 台 | 1 |
| 14 | 60Kw 台位小电叉 | - | 套 | 1 |
| 15 | 变矩器性能试验台 | - | 套 | 1 |
| 16 | 数控外圆磨 | G25A-35CNC | 台 | 1 |
| 17 | 数控高效滚齿机 | TMYS3200CNC6 | 台 | 1 |
| 18 | 性能试验箱 | - | 套 | 1 |
| 19 | 250Kw 台位（电控系统） | - | 套 | 1 |
| 20 | 线切割 | LX400 | 台 | 1 |
| 二 | 软件投资 | | | |
| 1 | 硬件在环测试系统 HIL | - | 套 | 1 |
| 2 | 仿真分析软件 | - | 套 | 1 |
| 3 | 软件开发工具 | - | 套 | 1 |
| 4 | 三维造型软件 | - | 套 | 1 |
| **总投资** | | | | **34** |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阶段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音，公司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并增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落实清洁生产。公司对于上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音的处理措施详见本节之“三、（一）6、项目的环保情况”。

**7、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建设进度**

本项目由金道科技负责建设、实施，资金由公司筹措。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 序号 | 内容 | 第一年 | | | | | | 第二年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2 | 4 | 6 | 8 | 10 | 12 |
| 1 |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及审批 | ■ | | | | | | | | | | | |
| 2 | 初步设计 | ■ | ■ | | | | | | | | | | |
| 3 |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 | ■ | ■ | | | | | | | | | |
| 4 | 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 | | |
| 5 | 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样机鉴定、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7 | 人员培训 | | | | | | | | | | | | |
| 8 | 生产准备、试生产 | | | | | | | | | | | | |
| 9 | 竣工投产 | | | | | | | | | | | | |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建设的办公楼中实施。

**9、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能够弥补公司在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不足，实现新产品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的一体化，提高公司产品自主创新设计能力，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设计能力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207.6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03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摊薄，公司将严格遵守承诺并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达产，项目经济效益将逐渐实现，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升。

###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流动资产、总资产规

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引入多元化的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推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和管理精细化。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各类叉车变速箱产品的产能将得到有效扩充，公司能够有效地补齐短板，提升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叉车变速箱领域的行业地位，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相应也将得到较大提升。

##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全球领先的传动专家”为企业愿景，以叉车变速箱为核心，以技术创新和工艺提高为手段，聚焦国内、进军国际，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叉车变速箱制造商。

###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深耕叉车变速箱领域多年，一直将技术研发视为自身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技术研发上保持着较高投入，公司产品、技术能够紧随行业的发展趋势，并能及时满足客户产品更新要求。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 （三）为实现业务目标和规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1、技术研发与工艺升级计划

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将建成业内领先的产品研发、检测、试验、试制中心。依托先进的研发设施以及富有经验的高素质研发技术人员，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攻关工作，提升公司在叉车变速箱方面的技术能力以及工艺水平，在高端叉车变

速箱领域实现突破，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升叉车产品的整体性能。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具备各类机械、液力、电动叉车变速箱的生产能力，主要客户包括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三菱重工、斗山叉车、台励福等著名叉车生产企业。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与现有的客户的沟通交流，深入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进程，同时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巩固双方现有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着力扩展国际客户群体，成为国际知名叉车生产商战略供应商，获得更多知名客户对公司技术、产品的认可，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产能扩张计划**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3.30%、119.06%及 **123.49%**，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增新能源电动叉车驱动单元产能 8 万台/年、自动液力传动变速箱产能 6 万台/年以及湿式驱动桥产能 2 万台/年，新投入的产能将满足当前客户及未来新增客户的需求，尤其是快速增长的新能源叉车市场对变速箱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也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的平均成本，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

**4、人才扩充计划**

人才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源动力，是公司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规模与未来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总体发展规划，构建并持续完善与业务发展相结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竞争轮岗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引进、培养和储备兼具营销开拓与产品专业知识的复合型高端人才以及专业素质突出的技术工人，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输送新鲜血液。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股权激励等有效措施，打造良好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

**5、资本运作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补充，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渠道优势，适时采用股权、债权等方式进行融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

力。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适时选择优质企业进行兼并收购，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信息披露制度》，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已设立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设置了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顺序、比例及条件为：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不为负数；

（5）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

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制，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选择公司经营者的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果选举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为两名或两名以上，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上述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由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控股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金晓燕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注：由于王雅香并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并未出具该条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其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出具的相关承诺都已包含在本节之“五、（一）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中。

**3、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骆建国、林捷、徐德良、王吉生、朱水员及周建钟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4、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金及投资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

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公司股东普华兰亭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公司股东金益投资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 （二）稳定股价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

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同意并承诺按下列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且在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⑤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

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约束措施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就稳定股价及约束措施出具了如下承诺：

“1、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同意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发行人股票。

2、若本公司未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及承**

**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下列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少于最近一年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B、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约束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股价及约束措施出具了如下承诺：

“1、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应

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发行人股票。

2、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本公司/本人未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本人支付的分红，直到本公司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从发行人处领薪、取得现金分红而负有增持义务，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下列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②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从金道科技领取的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合计不超过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约束措施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及约束措施出具了如下承诺：

“1、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且本人从发行人处领薪、取得现金分红而负有增持义务，本人同意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发行人股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3、若本人未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发行人有权将本人依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需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金晓燕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金晓燕作出承诺如下：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金道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持续进行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科研队伍素质和水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引进，力争持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科研院校的交流与合作，提高自身科研水平。

**（3）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

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金晓燕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

充承诺；

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

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七）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发行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就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针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

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金晓燕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金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就金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金道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金道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金道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金道科技所有，并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金道科技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金道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金道科技、投资者损失；

6、如本公司/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如本人同时为金道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本人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承诺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参照本承诺内容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金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金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金道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金道科技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金道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金道科技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金道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金道科技、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4、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及投资、普华兰亭及其他股东金益投资作出承诺如

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金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金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金道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金道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金道科技、投资者相应的损失；

3、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八）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保荐机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次发行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审计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验资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评估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其他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的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三）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的相关内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双方的供销合同的采购产品类别、采购金额等事项；合同金额仅为发行人参考合同签署时的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约定的意向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编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
| 1 | 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 JDC1803440 | 各类铸件 | 2,640.00 | 2018.01.01-2018.12.31 |
| 2 |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 JDC1801223 | 主轴总成、齿轮等 | 1,950.97 | 2018.01.01-2018.12.31 |
| | | JDC1801237 | 齿圈、齿轮等 | 792.02 | |
| 3 |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JDC1803475 | 变矩器 | 1,500.00 | 2018.01.01-2018.12.31 |
| 4 |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 JDC1803449 | 各类铸件 | 380.00 | 2018.01.01-2018.12.31 |
| | | JDC1801650 | | 1,200.00 | |
| 5 |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JDC1803505 | 铸件 | 按每月订单 | 2018.01.01-2018.12.31 |
| 6 |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JDC1901071 | 液力变矩器 | 1,700.00 | 2019.01.01-2019.12.31 |
| 7 |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 JDC1901079 | 主轴总成、齿轮 | 1,500.00 | 2019.01.01-2019.12.31 |
| 8 |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JDC1810623 | 壳体 | 1,400.00 | 2018.10.01-2019.12.31 |
| 9 |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 JDC1901080 | 主轴总成、齿轮等 | 按每月订单 | 2019.01.01-2019.12.31 |
| 10 |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 | JDC1901050 | 各类铸件 | 380.00 | 2019.01.01- |

| | | | | | |
|---|---|---|---|---|---|
| | 限公司 | JDC1812651 | | 1,200.00 | 2019.12.31 |
| 11 |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 JDC2007255 | 液力变矩器 | 1,700.00 | 2020.01.01-2020.12.31 |
| 12 |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 JDC1910541 | 主轴总成、齿轮 | 1,540.00 | 2019.10.01-2020.10.31 |
| 13 | 鑫工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 JDC2008296 | 各类铸件 | 1,500.00 | 2020.01.01-2020.12.31 |
| 14 |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 JDC2006206 | 各类铸件 | 1,800.00 | 2020.01.01-2020.12.31 |
| 15 |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JDC1911542 | 各类铸件 | 2,000.00 | 2020.01.01-2021.12.31 |

### （二）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框架合同中未对交易具体金额明确约定，公司日常经营中通过订单或其他形式与交易对方约定具体交易信息，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单体口径）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编号 | 销售内容 | 合同金额 | 履行期限 |
|---|---|---|---|---|---|
| 1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jdx1701001 | 变速箱 | 按每月订单 | 2017.01.01-2018.12.31 |
| 2 | 三菱重工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 - | - | 按每月订单 | 2011.11.2-长期 |
| 3 |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 jdx1712003 | 变速箱 | 按每月订单 | 2017.01.01-2018.12.31 |
| 4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公司 | jdx1801002 | 各类变速箱 | 按每月订单 | 2018.01.01-2018.12.31 |
| 5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jdx1711009 | 变速箱 | 按每月订单 | 2017.11.21-2019.12.31 |
| 6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C-2019-1-1 | 各类变速箱 | 按每月订单 | 2019.01.01-2021.12.31 |
| 7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公司 | JAC-2019-1-1 | 齿轮箱、变速箱等 | 按每月订单 | 2019.01.01-2019.12.31 |
| 8 |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 CGHT-2019162 | 变速箱 | 按每月订单 | 2019.03.06-2021.03.05 |
| 9 |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 | LGC-20（山 | 变速箱、转 | 按每月订单 | 2020.01.01-2 |

| | | | | | |
|---|---|---|---|---|---|
| | 司 | 叉）采字102120号 | 向器等 | | 021.03.31 |
| 10 |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公司 | JAC-2020-1-2 | 各类变速箱 | 按每月订单 | 2020.01.02-2020.12.31 |
| 11 | 斗山叉车（烟台）有限公司 | JS20200101 | 变速箱 | 按每月订单 | 2020.01.01-2020.12.31 |

（三）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贷款人 | 金额 | 贷款期限 | 担保类型 |
|---|---|---|---|---|---|---|
| 1 | 绍市2017人借0011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 700.00 | 2017.01.18-2018.01.16 | 抵押 |
| 2 | 2017年（城北）字00014号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 700.00 | 2017.01.12-2018.01.11 | 抵押 |
| 3 | 2017年（城北）字00267号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 1,300.00 | 2017.12.20-2018.12.18 | 抵押 |
| 4 | 绍市2018人借0004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 2,400.00 | 2018.01.18-2019.01.03 | 抵押 |
| 5 | 绍市2019人借0024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 4,000.00 | 2019.02.15-2020.02.15 | 抵押 |
| 6 | 绍市2019人借0213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 1,000.00 | 2019.12.16-2020.08.02 | 抵押 |
| 7 | 绍市2019人借0220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 1,000.00 | 2019.12.23-2020.08.02 | 抵押 |
| 8 | 2019年城北字00294号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 500.00 | 2019.09.20-2020.09.20 | 抵押 |
| 9 | 2019年城北字00404号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 6,200.00 | 2019.12.26-2025.12.25 | 抵押、保证 |
| 10 | 绍市2020人借0046 | 发行人分公司 |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 1,200.00 | 2020.03.13-2021.03.15 | 抵押 |
| **11** | **2020年（城北）字00293号**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 **19,800.00** | **2020.8.26-2025.12.25** | **抵押、保证** |

（四）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抵押物 |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
|---|---|---|---|---|---|---|
| 1 |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城北（抵）字 0056 号）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 2015.07.01-2018.06.30 | 2,830.00 |
| 2 |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城北（抵）字 0014 号）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 2017.05.08-2020.5.7 | 3,700.00 |
| 3 |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绍市 2017 人抵 248）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 2017.12.19-2019.12.19 | 9,024.00 |
| 4 |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 年城北（抵）字 0029 号）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 2018.10.23-2023.10.22 | 2,830.00 |
| 5 |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 年城北（抵）字 0030 号）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 2018.10.23-2023.10.22 | 3,700.00 |
| 6 |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 年城北（抵）字 0032 号）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 2018.11.14-2023.11.13 | 2,830.00 |
| 7 |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 年城北（抵）字 0033 号）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 2018.11.14-2023.11.13 | 3,700.00 |
| 8 |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城北抵）字 0084 号）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 土地使用权 | 2019.12.24-2022.12.23 | 8,890.00 |
| 9 |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绍市 2018 人抵 216）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 2018.11.07-2020.11.07 | 11,004.00 |
| 10 |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绍市 2020 人抵 026）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 2020.03.12-2022.03.11 | 11,004.00 |
| 11 |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 年城北（抵）字 0031 号）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 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 | 2020.06.28-2021.01.14 | 12,000.00 |
| **12** | **2020 年城北（抵）字 0079 号**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 **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 | **2020.12.23-2021.12.31** | **19,400.00**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内无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金言荣　　金刚强　　金晓燕

吴一晖　　张如春　　郑　磊

张新华

**全体监事签名：**

徐德良　　朱水员　　周建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刚强　　骆建国　　林　捷

唐伟将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言荣

2021 年 6 月 8 日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金言荣　　金刚强　　王雅香

金晓燕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施嘉豪

施嘉豪

保荐代表人：王胜 薛波

王 胜 薛 波

法定代表人：贺青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8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 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晓洪　　马茜芝　　姚轶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8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5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叶贤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66 号和坤元评报〔2018〕6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柴铭闽

吕跃明

资产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7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叶贤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八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599 号、天健验〔2020〕6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叶贤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 第十三节附件

##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如下列示的发行人住所和保荐机构办公地址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发行人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 22 号。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楼。